

加州 大選 選舉

2012年11月6日週二



官方選民資訊指引



正確性證書

本人，Debra Bowen，加州州務卿，特此確證此處所含的議案將於2012年11月6日舉行的大選中提交選舉人投票表決；並鑒證此指引依照相關法律彙編。

本人於2012年8月13日在加州Sacramento市親筆簽名並加蓋本州印章，以茲見證。

投票站
開放時間
7:00 a.m.至8 p.m.
於選舉日



Debra Bowen
州務卿



州務卿

尊敬的各位选民：

登記投票表示您已採取了第一步行動，發揮積極作用，來掌控加州的未來。爲了協助您做出決定，本辦公室特此彙編了這份官方選民資訊指引，而這僅僅是若干有用工具之一；所有這些工具都可協助您更詳細地瞭解您的選票內容，以及今年的加州選舉如何進行。當地郡府選票樣本小手冊裡備有僅適用於與您所在地區的候選人和議案相關的資訊。若需關於選舉程序的更詳細資訊——包括如何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態、投票地點或者您的郵寄選票是否已經收訖等——請瀏覽www.sos.ca.gov/elections或致電我的免費選民熱線，電話為：(800) 339-2857。

投票方法簡單；而且每位選民均可選擇採用郵寄方式投票，或者到當地投票站投票。從當地郡選舉辦公室索取郵寄選票的截止日期是10月30日。在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是7:00 a.m.至8:00 p.m.。

您還可利用其它許多途徑參與選舉。

- 於選舉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協助使所有符合資格的選民的投票過程更加簡便；並保護選票，直至選票已由選舉官員計數為止。
- 透過電郵、電話、小冊子及海報等方式，讓大家知道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及投票權利。
- 組織小組討論，或者參加與朋友、親屬及社區領袖的辯論，藉以協助選民瞭解相關的候選人和議題。

本指引中含有由司法部長Kamala D. Harris編寫的州選票議案之標題及提要；由立法分析員Mac Taylor編寫的對選票議案及納稅人潛在成本之客觀分析；由支持者和反對者編寫的對選票議案之贊成與反對論據；立法顧問Diane F. Boyer-Vine編寫和審校的擬議法律正文，以及其它有用的資訊。本指引的印製工作已在州印刷局代理負責人Kevin P. Hannah的監督下完成。

在民主國家，公民享有作出選擇和表達自己意見的光榮特權。正如您所知，某些公職的勝選和落選之間僅有數票之差。我建議您花時間仔細閱讀關於每一位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資訊——並瞭解您的投票權利。

感謝您認真履行您的公民責任並表達自己的意見！

目錄

	頁
快速參考指南	5
提案	
30 用於資助教育的臨時稅收。保證地方公共安全資金。動議憲法修正案。	12
31 州預算。州和地方政府。動議憲法修正案和動議法規。	20
32 以薪資削減作為政治捐款。對候選人捐款。動議法規。	28
33 汽車保險公司。價格基於駕駛人的保險史。動議法規。	32
34 死刑。動議法規。	36
35 人口販賣。刑罰。動議法規。	42
36 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重罪累犯。刑罰。動議法規。	48
37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動議法規。	54
38 稅款用於資助教育和兒童早期教育計劃。動議法規。	58
39 跨州企業稅收待遇。清潔能源和能效資助。動議法規。	68
40 重劃選區。州參議院選區。全民公投。	74
美國國會參議院候選人聲明	79
所提議的法律正文	80
選民權利法案	143
資訊頁	
如何投票.....	4
線上資源.....	10
關於選票議案論據之說明.....	10
加州選舉.....	11
美國總統候選人.....	78
立法及國會候選人.....	78
大字版及錄音版選民指引.....	142
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142
選民登記.....	142
州及聯邦關於選民身份之要求.....	142

如何投票

您在投票時有兩種選擇。您可以親自到您所在郡的投票站投票，或採用郵寄投票。

您不必在選票上列出的每場競選中投票。在每場您有投票的競選中，您的選票將被計數。

於選舉日在投票站投票

於選舉日，加州的投票站開放時間為從7:00 a.m.至8:00 p.m.。一些郡在選舉日之前，在若干個投票站提供提早投票。當您在離選舉日幾週前以郵件方式收到您的郡選票樣本小手冊時，請在手冊的封底查找您的投票站。如果您沒有收到您的選票樣本小手冊，請聯絡您所在郡選務處。您還可以其它方式獲得您的投票站地址：瀏覽www.sos.ca.gov/elections/find-polling-place.htm或致電州務卿免費選民熱線，電話為：

(800) 339-2857。當您到達您的投票站時，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詢問您的姓名，並在該投票站的官方登記選民名單上確認。您在名單上的姓名旁邊簽名之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給您一張紙張選票、獨一的密碼或電腦記憶卡，視您所在郡使用的投票系統而定。走到一個私密的投票間，然後開始投票。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那裡協助選民完成投票過程。如果您不知道如何投下選票，向投票站工作人員詢問如何使用投票系統。州和聯邦法律要求所有選民均能夠私密、獨立地投下選票。每個投票站均需要設有至少一台投票機，使選民（包括盲人或視力受損的人士）都能夠在無協助的情況下投下選票。投票機還必須使您能夠私密、獨立地核實您的投票選擇，如果投票存在錯誤，您可以在投下最終選票之前更正這些錯誤。

郵寄投票

如果您不是一名永久郵寄投票選民（以前稱為缺席選民），您在本次選舉中仍可選擇郵寄投票。您的郡選票樣本小手冊包含郵寄投票申請表。向您所在郡選務處索取郵寄投票選票的最後一天是10月30日。您在郵寄選票中標記投票選擇後，請把該選票裝入您所在郡選務處提供的正式信封，並封好信封。請按照說明在信封外面簽名。您可採用下列方式交回已填妥的郵寄選票：

- 郵寄給您所在郡的選務處；
- 於選舉日親自遞交至您所在郡的投票站或選務處；或者
- 授權法律允許的第三方（配偶、子女、家長、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或與您屬於同一家庭者）於選舉日代您把選票交回到您所在郡的任何一個投票站或選務處。

郡投票站或選務處必須於選舉日晚上8:00 p.m.點之前接獲您的郵寄選票，因此，請務必於離選舉日數天之前寄出您的選票。

即使您收到您的郵寄選票，您仍可改變主意，於選舉日到您的投票站投票。然而，您必須將您的郵寄選票帶到投票站，並將其交給投票站工作人員，以換領投票站選票。如果您沒有獲得您的郵寄選票，您會被允許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臨時選票

如果您的姓名不在您的投票站的選民名單內，則您有權在您辦理投票登記的郡內任何一個投票站使用臨時選票投票。以下選民可以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儘管他們的姓名不在官方選民登記名單內，但他們認為自己已經辦理過投票登記手續；
- 認為官方選民登記名單未正確列出其政黨偏好；或者
- 選擇採用郵寄投票方式，但找不到自己的郵寄選票，因而希望在投票站投票。

若郡選舉官員確認您已經辦理登記，而且您未於同一次選舉中在別處投票，則您的臨時選票會被計入。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30 用於資助教育的臨時稅收。
保證地方公共安全資金。
動議憲法修正案。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對超過25萬美元的年收入增收個人所得稅，為期七年，銷售稅增加¼美分，為期四年，用於資助學校。保證公共安全重編資助。財政影響：州稅收增加至2018-19年，今後幾年平均每年增加約60億美元。稅收可用來資助州預算。2012-13年，不會發生主要針對教育計劃的預計削減。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本州將對高收入納稅人增收個人所得稅，為期七年，並增收銷售稅，為期四年。這些新的稅收可用於資助州預算內的計劃。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本州不會提高個人所得稅或銷售稅。本州開支縮減（主要是針對教育經費）將於2012至2013年期間生效。

論據

贊成者 在多年削減教育及公共安全經費之後，是表明立場的時候了。30號提案請求那些最富裕的人暫時支付多一些資金來防止教育經費的大量消滅，提供幾十億美元用作新的教育資金，保證當地公共安全，並幫助平衡州預算。瀏覽 YesOnProp30.com，瞭解詳細資訊。

反對者 反對第30號提案——提高銷售稅和所得稅稅額500億美元，但不保證為教育提供額外的資金。30號提案並未改革教育、養老金或減少浪費及官僚機構。我們永遠不會知道錢真正用在什麼地方。教育人員、小企業及納稅人團體反對第30號提案。

更多資訊

贊成

Ace Smith
贊成第30號提案
2633 Telegraph Avenue #317
Oakland, CA 94612
(510) 628-0202
YesOnProp30@TakeAStandCA.com
YesOnProp30.com

反對

反對第30號提案——
Californians for Reforms and
Jobs, Not Taxes
925 University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5
(866) 955-5508
info@stopprop30.com
www.stopprop30.com

提案 31 州預算。州和地方政府。
動議憲法修正案和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設立州預算週期為兩年。制定抵銷新開支及州長在財政緊急狀況下削減預算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修改州資助計劃的相關法律實施。財政影響：州營業稅收入每年減少2億美元，對地方政府相應增加資助。州和地方的開支和收入可能會發生其他更重大的變化，變動幅度視公共官員的未來決策而定。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立法機構及州長的財政責任，包括州和地方預算及監督程序會改變。制定協調服務計劃的地方政府會得到州的資助，且能夠制定他們自己的管理州計劃的程序。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立法機構及州長的財政責任，包括州及地方預算及監督程序不會改變。地方政府不會得到(1)實施協調服務的新計劃的資金，或(2)制定管理州計劃的程序的授權。

論據

贊成者 對31號提案投贊成票將會阻止政治家在政府運作方式方面蒙蔽加州人。它將阻止本州暗中通過預算，阻止政治家使用本州沒有的資金去制定計劃，並要求政府在花費更多經費之前報告結果。

反對者 第31號提案是一項缺陷嚴重的動議，將昂貴及矛盾的規定放入憲法，引起訴訟及混淆，並產生成本。31號提案威脅到公共衛生及環境，阻礙今後教育經費的增加，還妨礙減稅。聯合教師、警察、環保人士及稅收改革者：投票反對提案31。

更多資訊

贊成

Taxpayers for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916) 572-7111
info@accountableca.org
www.accountableca.org

反對

Californians for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Government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32 以薪資削減作為政治捐款。對候選人捐款。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禁止工會利用薪資削減的資金用於政治目的。同樣禁止亦適用於公司或政府承包商的薪資削減（若有）。禁止工會和公司向候選人及其委員會捐款。禁止政府承包商向當選官員或其委員會捐款。財政影響：實施和執行本提案的要求將增加州和地方政府的花費，每年可能超過100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工會及企業不能將從削減員工薪資獲得的資金用於政治目的。工會、企業及政府承包商將受到更多競選資助限制。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現有法律在監管工會及企業將削減雇員薪資所獲資金用於政治目的的能力方面，不會有任何變化。工會、企業及政府承包商將繼續受現有競選資助法律的約束。

論據

贊成者 提案32在憲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切斷特殊利益群體與政治家之間的金錢聯繫。禁止企業及工會向政治家捐獻資金。禁止政府承包商捐獻資金。停止扣留薪資用於政治目的，確保所有捐款均出於自願。無漏洞，無豁免。對清理Sacramento投贊成票。

反對者 32號提案不是改革——它的規定豁免了商業超級政治行動委員會（Super PACs）以及無數大型企業，卻在同時對工薪族及其工會施加限制。這既不公平又不平衡，無法讓政治拿出錢來。婦女選民聯盟敦促投反對票！

更多資訊

贊成
贊成第32號提案——立即停止特殊利益金錢。得到小企業主、農民、教育人員及納稅人的支持。
(800) 793-6522
info@yesprop32.com
www.yesprop32.com

反對
Chris Dombrowski
反對第32號提案，由教育人員、消防人員、學校雇員、健保提供者、警務人員及勞工組織發起，反對為了企業特殊利益而從競選資金規定獲得的特殊赦免。
1510 J Street, Suite 21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3-7817
info@VoteNoOn32.com
www.VoteNoOn32.com

提案 33 汽車保險公司。價格基於駕駛人的保險史。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更改現行法律，允許保險公司按駕駛人是否曾向任何保險公司購買汽車保險來制定價格。允許對先前有保險的駕駛人按比例給予折扣。允許對沒有連續投保的駕駛人增加保險費用。財政影響：對州的保險費稅收可能沒有明顯的財政影響。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保險公司可能基於過去五年內客戶投保的年數，為新客戶提供汽車保險費的折扣。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保險公司可能繼續為其長期汽車保險客戶提供折扣，但將繼續被禁止為從其他保險公司轉來的新客戶提供折扣。

論據

贊成者 購買汽車保險的加州人由於遵守法律享有折扣。但是如果您更換公司，您將失去折扣。第33號提案使您能夠有更換保險公司的自由，同時保留折扣。第33號提案使保險公司彼此競爭，有助於降低費率，將使更多駕駛人投保。

反對者 第33號提案又是一個保險公司的騙局。保險公司在2010年耗費數百萬，使同樣的法律獲得通過——選民打敗了它。第33號提案使汽車保險公司能夠對理性駕駛人增收高達1,000美元的保險費，這不公平地懲罰了以合法理由停止開車的人。消費者提倡反對提案33。

更多資訊

贊成
贊成第33號提案——2012年汽車保險折扣法案
1415 L Street, Suite 41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3444
info@yesprop33.com
www.yesprop33.com

反對
Consumer Watchdog Campaign
(310) 392-0522
VoteNo@StopProp33.org
www.StopProp33.org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死刑。動議法規。

34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廢除死刑，改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對現有死刑具有追溯效力。劃撥1億美元給執法機構，作為殺人和強暴案的調查經費。財政影響：幾年內每年可節省州和縣刑事司法費用約1.3億美元，差值可達數千萬美元。州政府將以總計1億美元的一次性花費向地方執法機構劃撥經費。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根據州法律，沒有任何罪犯會被判處死刑。目前被判處死刑的罪犯將被改判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州將在未來四年內撥款總額達1億美元的資金給地方執法機構。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部份因謀殺被判有罪的罪犯能繼續被判處死刑。目前罪犯被判處死刑的狀態不會改變。州無需向地方執法機構提供額外資金。

論據

贊成者 34號提案透過用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罪來代替加州不健全的死刑制度，以確保我們永遠不會處死一個無辜的人。它讓兇手工作，並向受害人支付法庭命令的賠償費。34號提案節省被浪費的稅金，將1億美元用於執法，以解決強暴和謀殺。

反對者 加州已經破產了。34號提案在未來四年將花掉納稅人1億美元，長此以往，金額將多好幾百萬。納稅人每年將支付至少5萬美元，提供終生醫療/住房給虐待、強暴及謀殺兒童、警察及父母親的兇手。地方檢察官、治安官及警察局局長投反對票。

更多資訊

贊成

Steve Smith
贊成第34號提案——SAFE
加州競選
237 Kearny Street #334
San Francisco, CA 94108
(415) 525-9000
info@safecalifornia.org
www.YesOn34.org

反對

Californians for Justice and
Public Safety
455 Capitol Mall, Suite 600
Sacramento, CA 95814
www.waitingforjustice.net

提案 人口販賣。刑罰。動議法規。

35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增加人口販賣罪的監禁刑期和罰金。要求將被判有罪的人口販賣者登記為性犯罪者。要求登記的性犯罪者披露網路活動和身份。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每年將花費數百萬美元，處理人口販賣犯罪活動。每年可能增加類似金額的罰金收入，主要專用於人口販賣罪受害者。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增加人口販賣罪的監禁刑期和罰金。

反對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針對人口販賣的現行刑事處罰仍然有效。

論據

贊成者 投票贊成第35號提案——停止人口販賣。阻止兒童性剝削。人販子強迫婦女及兒童在大街上和網上出賣他們的身體。35號提案作出反擊，判刑更加嚴厲，並幫助受害人，在網上保護兒童。人口販賣倖存者；兒童及受害人代言人敦促：投票贊成第35號提案。

反對者 35號提案實際上威脅著許多無辜的人。「我兒子曾在軍隊報效國家，現在他在讀大學，如果我提供性服務掙的錢供他上學，他會被貼上人口販子的標示，還必須登記為性侵犯者。」——Maxine Doogan 請投反對票。

更多資訊

贊成

Kristine Kil
投票贊成第35號提案
P.O. Box 7057
Fremont, CA 94537
(510) 473-7283
info@VoteYesOn35.com
www.VoteYesOn35.com

反對

Maxine Doogan
Erotic Service Providers Leg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 Inc.
2261 Market Street #548
San Francisco, CA 94114
(415) 265-3302
noonprop35@gmail.com
http://esplerp.org/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36 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重罪累犯。刑罰。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修改法律，僅在新的重罪判決為嚴重或涉及暴力時處以終身監禁。如果三次犯罪終生監禁的判決為不嚴重或是不涉暴力，可授權改判。財政影響：未來幾十年，州持續每年節省約7,000萬美元的懲矯費用，甚至可能節省更多費用（最高9,000萬美元）。取決於州的未來行動，這些節省金額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者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

此前曾有兩次嚴重或涉及暴力的重罪判決，但本次犯某些不嚴重、非暴力重罪的刑事罪犯，可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期較短的監禁。此外，一些此前曾有兩次嚴重或涉及暴力的重罪判決，目前因許多不嚴重、非涉及暴力的重罪判決而處於終生監禁服刑期間的罪犯，可能被改判成服刑期較短的監禁。

論據

贊成者 恢復三次犯罪終生監禁

法的初衷，重點關注暴力罪犯。嚴重或暴力犯罪累犯判處終生監禁。非暴力罪犯判處兩倍普通監禁刑期。每年節省逾100,000,000美元，並確保強暴犯、殺人犯及其他危險罪犯終生監禁。

更多資訊

贊成

Pedro Rosado
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改革委員會
(415) 617-9360
pedro@FixThreeStrikes.org
www.FixThreeStrikes.org

反對者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

此前曾有兩次嚴重或涉及暴力的重罪判決，且犯有任何新的重罪的罪犯，能繼續被判處終生監禁。此外，此前曾有兩次嚴重或涉及暴力的重罪判決，目前因不嚴重、非暴力重罪而處於終生監禁服刑期間的罪犯，將繼續其剩下的終生監禁服刑。

反對者 第36號提案會將危險的罪犯

從監獄裏面放出來，他們被判處終生監禁，是因為他們漫長的犯罪歷史。這項動議很有問題，這些重罪犯當中有些人將在沒有任何監督的情況被釋放出來！加入加州的治安官、警察、檢察官及犯罪受害人群體，投票反對第36號提案。

反對

Mike Reynolds
拯救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
P.O. Box 4163
Fresno, CA 93744
SaveThreeStrikes.com

提案 37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對於以特定方式改變基因物質的動植物生產的食品，要求在銷售給消費者時進行標示。禁止以「天然」之名行銷上述食品或其他加工食品。規定豁免項目。財政影響：為管制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每年增加的州花費為數十萬美元到100萬美元以上。為解決本提案的違反行為，會產生額外但不致於過大的政府花費。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者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

在加州銷售的基因改造食品將必須在標示中具體標明為基因改造產品。

反對者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

在加州銷售的基因改造食品將繼續沒有具體標示要求。

論據

贊成者 第37號提案讓我們有權

知道我們食用和為家人提供的食品裏面有什麼。它要求使用基因改造生產的食品貼標示，因此我們能夠選擇是否購買這些產品。我們有權知道。

反對者 提案37號提案是一項漏洞百出的欺騙性食品標示計劃，充滿特殊利益的例外情況和漏洞。37號提案將設立花費納稅人數百萬美元的政府官僚機構，授權花費鉅資的指控農民和小企業的勒索訴訟，還將使家庭的食物帳單每年增加數百美元。

www.NoProp37.com

更多資訊

贊成

Gary Ruskin
California Right to Know
5940 College Avenue
Oakland, CA 94618
(213) 784-5656
GaryR@CARightToKnow.org
www.CARightToKnow.org

反對

反對第37號提案，停止欺騙性的食品標示計劃
(800) 331-0850
info@NoProp37.com
www.NoProp37.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38 稅款用於資助教育和兒童早期教育計劃。
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按比例增加收入稅，為期12年。稅收投入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和兒童早期教育計劃，並在四年內用於償付州債務。財政影響：增加州稅收12年——最初幾年每年約為100億美元，極可能隨著時間增加。資金用於學校、托兒和學前教育，同時節省州的債務償付。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者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州個人所得稅稅率將增加，為期12年。額外的稅收將用於學校、兒童醫療、學前教育和償還州債務。

反對者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州個人所得稅稅率將維持在目前的水平。無額外的稅收可用於學校、兒童醫療、學前教育和償還州債務。

論據

贊成者 38號提案使教育再次成為首要大事。它保證按每名學生提供的新資助，劃撥給當地公立學校，以修補預算削減，提升教育成果。第38號議案禁止Sacramento政治家接觸金錢。經費決定根據社區意見和嚴格的會計要求在當地作出，包括獨立審計。

反對者 反對第38號提案：如果您每年的應稅收入為17,346美元，您的稅收增加了。稅收總計增加了1200 億美元。沒有對提高學生表現的要求。整整12年無法改變，即使存在欺詐。損害小企業。摧毀就業。教育人員、納稅人和企業反對第38號提案。

更多資訊

贊成

贊成第38號提案
(323) 426-6263
info@prop38forlocalschools.org
www.prop38forlocalschools.org

反對

Jason Kinney
停止提高中產階級的所得稅——反對第38號提案
980 9th Street, Suite 200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806-2719

提案 39 跨州企業稅收待遇。
清潔能源和能效資助。動議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要求跨州企業根據在加州的銷售額比例繳納所得稅。將五年的收入專用於清潔/高效能源專案。財政影響：州每年增加10億美元收入，在未來五年中一半收入用於能效專案，其餘收入的相當一部分很可能用於學校。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者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跨州企業將不再能夠選擇對他們最有利的�方法來確定他們的州應稅收入。一些跨州企業將因本次變更而不得不支付更多企業所得稅。未來五年增加的稅收收入約有一半用於支持能效及替代能源專案。

反對者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大部份跨州企業將繼續能夠選擇兩種方法之一來確定其加州應稅收入。

論據

贊成者 贊成第39號提案，堵住不公平的稅收漏洞，使州外企業透過將就業崗位放在加州以外而逃避稅收。堵住漏洞能夠保護當地就業，為加州提供10億美元的資金。資金可用於學校內創造就業機會的高效能源項目並減少赤字。贊成第39號提案——堵住漏洞。

反對者 第39號提案對雇傭成千上萬中產階級工作者的加州就業機會創造企業增收高達10億美元的巨額稅收。它是浪費及腐敗的秘方，使Sacramento的政治家獲得花費巨額資金而無需承擔真正責任的空頭支票。加州已經負債累累，而第39號提案使其雪上加霜。

更多資訊

贊成

贊成第39號提案——加州人要堵住州外企業稅收漏洞
www.cleanenergyjobsact.com

反對

California Manufacturers & Technology Association
1115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stop39.com
www.stop39.com

快速參考指南

提案 重劃選區。州參議院選區。
40 全民公投。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對於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劃定的州參議院新選區，「是」表示贊成，「否」表示否決。如果否決，將由官員在加州最高法院的監督下調整選區。財政影響：贊成全民公投對州和地方政府並無財政影響。否決全民公投會導致州和縣招致大約100萬美元的一次性花費。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者 對該議案投贊成票表示：由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確認的州參議院選區界限將繼續被採用。

反對者 對該議案投反對票表示：加州最高法院將任命特別專家來確定新的州參議院選區界限。

論據

贊成者 贊成第40號提案會保護由選民認可的獨立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繪製的州參議院地圖。第40號提案透過使政治人物們遠離選區重劃的過程，來支持加州選民保留政治人物責任的意願。良好政府團體、老年人、企業及納稅人建議「贊成第40號提案」。

反對者 作為第40號提案的發起人，我們的宗旨是推翻該委員會確定的2012年州參議院選區。然而，因為州最高法院裁決，2012年保持選區不變，所以我們已暫停我們的運動，不再尋求反對票。

更多資訊

贊成

贊成第40號提案
讓政治家承擔責任
1215 K Street, Suite 2260
Sacramento, CA 95814
(866) 408-4527

Info@HoldPoliticiansAccountable.org
www.HoldPoliticiansAccountable.org

反對

FAIRDISTRICTS2012.com

請瀏覽州務卿辦公室的網站，以便：

- 查看競選捐款及遊說活動的情況，網址是
<http://cal-access.sos.ca.gov>
- 查看選民指引的其它語言版本，網址是
www.voterguide.sos.ca.gov
- 查找您的投票站地點，網址是
www.sos.ca.gov/elections/find-polling-place.htm
- 獲取關於郵寄選票的資訊，網址是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m.htm
- 獲取對初次參加投票的選民有用的資料，網址是
www.sos.ca.gov/elections/new-voter
- 查看選舉日投票站關閉之後的最新選舉結果，網址是
<http://vote.sos.ca.gov>

關於選票議案論據之說明

對選票議案之論據並非由州務卿辦公室撰寫。贊成和反對選票議案的論據由選票議案的支持者及反對者提供。對於所提交的論據語言，無法核實其準確性，亦無法以任何方式對其加以更改，除非法院下令更改論據語言。

要獲得關於投票權利的詳細資訊，請參見本指引第 143 頁。

加州選舉

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獲選票最多之兩位候選人公開初選法案」規定，必須把選民提名競選公職的所有候選人都列在同一份選票上。由選民提名的公職以前稱為黨內公職，有州立法公職、美國國會公職，以及依據憲法設立的州府公職。祇有獲選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與無論政黨偏好無關）能進入大選，但不考慮總選票是多少。

選民提名公職的自填候選人只能在初選中競選。然而，自填候選人必須是初選中獲得選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之一，才能進入大選。此外，大選沒有獨立提名程序。

加州新的開放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郡中央委員會或當地公職的候選人。

加州法律要求在此指南中列印如下資訊。

政黨提名職位 / 黨內公職

各政黨可正式提名參加初選的政黨提名職位 / 黨內公職候選人。獲提名的候選人將代表該政黨，作為大選中該公職的正式候選人，且選票會顯示正式名稱。初選中每個政黨獲選票最高者進入大選。政黨還在初選中選舉郡中央委員會的官員。

選民祇能在其辦理投票登記時披露其偏好的政黨的初選中投票。然而，政黨可能會允許拒絕披露政黨偏好的人士在該黨的初選中投票。

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無資格在初選中正式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初選的候選人，是民眾的獲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大選中的正式獲提名者。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政黨偏好或無政黨偏好；但政黨偏好指定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意味著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該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郡選票樣本小手冊中，各政黨可列出接受該政黨正式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如果任何選民符合對該公職投票所規定的其它資格條件，他們都可以對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兩名獲得最多選票者將進入選民提名公職的大選，即便是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政黨偏好。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偏好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位候選人在大選中參選，除非該位候選人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

無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提名參加無黨派公職初選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任何政黨參加該公職大選的正式獲提名者。接受無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不得在選票中指明其政黨偏好或無政黨偏好。初選中兩名獲選票最高者將進入該無黨派公職的大選。

用於資助教育的臨時稅收。保證地方公共安全資金。動議憲法修正案。

- 對超過25萬美元的年收入增收個人所得稅，為期七年。
- 銷售和使用稅提高¼美分，為期四年。
- 臨時稅收的89%劃撥給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11%劃撥給社區學院。
- 禁止將資金作為行政成本，但允許地方教務委員會透過公開會議以及年度審計自行決定資金的花費方式。
- 保證公共安全服務的資金從州政府轉向地方政府。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2012-13年到2016-17年，每年新增州稅收額60億美元；2011-12、2017-18、2018-19年有金額較小的額外稅收。
- 這些額外稅收可用於資助州預算內的計劃。主要針對教育計劃的2012-13年60億美元開支削減不會生效。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概述

該提案暫時提高所有納稅人的州銷售稅稅率以及高收入納稅人的個人所得稅(PIT)稅率。這些暫時增加的稅收提供新的收入，用於支付州預算資助的計劃。州2012-13年預算計劃——由州立法院及州長於2012年6月批准——假設本提案獲得通過。然而，該份預算

計劃也包括一份在選民反對該提案的情況下要求縮減經費（稱為「觸發削減」）的備選計劃。該提案還將某些要求加進州憲法，這些要求與最近一些州計劃責任轉移給地方政府相關。圖1總結該提案的主要條款，詳細討論參見下文。

圖1

第30號提案概述

州稅收及收入

- 按每一美元增收四分之一美分的比例提高銷售稅稅率，為期四年。
- 提高高收入納稅人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為期七年。
- 2012-13至2016-17期間，州收入每年增加60億美元，2011-12、2017-18及2018-19期間，增加的金額較少。

州經費

- 如果選民同意，將有額外收入用於幫助平衡直至2018-19財年的州預算。
- 如果選民反對，2012-13財年的預算減少60億美元。州收入降低，直至2018-19財年。

地方政府計劃

- 保證地方政府每年收到稅收收入，以資助2011年州轉移給他們的計劃責任。

州稅收及收入

背景

普通基金為州的主要經營帳戶。在2010–11財年（從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普通基金的收入總額為930億美元。普通基金的三項最大收入來源為PIT、銷售稅及企業所得稅。

銷售稅。加州的銷售稅稅率視不同地方而定。目前，平均銷售稅稅率略高於8%。銷售稅收入的一部分給州，剩下的部分劃撥給地方政府。在2010–11財年，州普通基金收到270億美元的銷售稅收入。

個人所得稅。PIT是對個人及家庭的薪資、業務、投資及其它收入徵收的稅收。州PIT稅率涵蓋從1%至9.3%的範圍，視納稅人的收入在各個收入檔次中的部分而定。（這些被稱為邊際稅率。）收入增加，則邊際稅率也提高。從這項稅收獲得的稅收收入——2010–11財年總額達494億美元——存入州的普通基金。此外，額外的1%稅收適用於年收入超過100萬美元（與此相關的收入專門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人士。

提案

提高2013年至2016年期間的銷售稅稅率。該提案按所購商品的每一美元增收四分之一美分的比例提高全州的銷售稅稅率。此次提高的稅率將為期四年——從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年底。

提高2012年至2018年期間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如圖2所示，該提案對更高的收入提高現行9.3%的PIT稅率。隨著應稅收入增加，額外的邊際稅率也會升高。例如，對聯合申報人而言，額外的1%邊際稅率將適用於500,000美元至600,000美元的年收入，使總稅率升高至10.3%。同樣，額外的2%邊際稅率將適用於600,000美元至100萬美元的收入，額外的3%邊際稅率將適用於超過100萬美元的收入，使這些收入檔次的總稅率分別升高至11.3%及12.3%。這些新的稅率將影響大約1%的加州PIT申報人。（這些納稅人目前繳納大約40%的州個人所得稅。）這些稅率將為期七年——從2012納稅年度開始至2018納稅年度結束時終止。（因為稅率提高將從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所以受影響的納稅人可能不得不在接下來幾個月支付更高金額，以承受稅率提高產生的全

圖2

現行及第30號提案提議的個人所得稅稅率

單獨申報人的應稅收入 ^a	聯合申報人的應稅收入 ^a	戶長申報人的應稅收入 ^a	現行邊際稅率 ^b	提議增加的邊際稅率 ^b
\$0–\$7,316	\$0–\$14,632	\$0–\$14,642	1.0%	—
7,316–17,346	14,632–34,692	14,642–34,692	2.0	—
17,346–27,377	34,692–54,754	34,692–44,721	4.0	—
27,377–38,004	54,754–76,008	44,721–55,348	6.0	—
38,004–48,029	76,008–96,058	55,348–65,376	8.0	—
48,029–250,000	96,058–500,000	65,376–340,000	9.3	—
250,000–300,000	500,000–600,000	340,000–408,000	9.3	1.0%
300,000–500,000	600,000–1,000,000	408,000–680,000	9.3	2.0
超過500,000	超過1,000,000	超過680,000	9.3	3.0

^a 此處顯示的收入檔次為2011年採用的收入檔次，將在未來幾年視通脹情況調整。單獨申報人還包括已婚個人及分開報稅的登記同居伴侶(RDP)。聯合申報人包括聯合申報的已婚夫婦及RDP情侶，以及有受撫養子女的符合資格寡婦或鰥夫。

^b 邊際稅率適用於列舉的各稅收檔次內的應稅收入。提議提高的稅率將從2012年開始生效，至2018年結束。所列舉的現行稅率不包括對應稅收入超過100萬美元人士徵收的1%精神健康稅。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年影響。)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額外1%稅率仍適用於超過100萬美元的收入。因此，第30號提案的稅率變化，將使這些納稅人的PIT邊際稅率從10.3%升高至13.3%。列在該選票上的第38號提案也會提高PIT稅率。旁邊的方框描述如果兩項提案均被批准將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

如果選民同時同意第30號提案和第38號提案，會發生什麼情況？

州憲法規定如果兩項提案之間有衝突會發生什麼情況。如果兩項在同樣全州選票上獲得批准的提案的條款有衝突，憲法規定，以獲得更多「贊成」票的提案條款為準。本份全州選票上列出的第30號提案和第38號提案均提高個人所得稅(PIT)稅率，因此，可能被視為彼此衝突。

兩項提案均聲明，祇有一套稅收增加會生效。第30號提案和第38號提案都說明如果兩項提案均獲通過，哪些條款將生效：

- **如果第30號提案獲得較多贊成票。**第30號提案包含的一節規定，優先以其整體條款為準，且任何其它提高PIT稅率的提案（在此案例中為第38號提案）的任何條款均不會生效。
- **如果第38號提案獲得較多贊成票。**第38號提案包含的一節規定，優先以其條款為準，且任何其它影響銷售或PIT稅率的提案（在此案例中為第30號提案）的稅率條款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被稱為「觸發削減」的經費縮減將因第30號提案關於提高稅收的規定無法生效而生效。

財政影響

2018–19年增加的州收入。在提高銷售稅及PIT均生效的五個財年內（2012–13至2016–17），因該提案的稅收提高而獲得的平均每年州財政收入估計為大約60億美元。2011–12、2017–18及2018–19年期間，因為逐步採用和逐步停止提高的稅率，財政收入增幅可能較小。

續

財政收入可能年年有很大的變化。根據該提案增加的財政收入可能會有幾十億美元的波動——高於或低於上述預測的財政收入。這是因為因該提案增加的額外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對高收入納稅人提高PIT稅率。高收入納稅人申報的大部分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與其投資及業務相關，而非工資及薪酬。儘管高收入納稅人的工資及薪酬在一定程度上會波動，但其投資收入取決於股票市場、房產價格及經濟的表現，可能年年都有很大的變化。例如，目前對超過100萬美元收入徵收的精神健康稅在2009–10年期間創造約7.3億美元的財政收入，比前幾年的金額高兩倍多。由於這些納稅人的收入波動，以及他們對稅率提高的反應的不確定性，因此，因該提案增加的財政收入難以估計。

州經費

背景

州普通基金支持多項公共計劃。存入普通基金的財政收入支持各種計劃——包括公立學校、公立大學、健康計劃、社會服務及監獄。學校經費占州預算最大的比重。由州選民通過的早期提案要求州每年提供最低金額——通常稱為第98號提案最低保證——給學校（幼稚園至高中）及社區學院（統稱為K-14教育。）最低保證透過結合州普通基金與地方房產稅收入得到資金。在許多年里，最低保證的計算極易受到州普通基金收入變化的影響。在普通基金的收入大幅增加的年份里，保證金額也可能大幅增加。劃撥給學校及社區大學的州及地方資助的很大一部分是「不受限制」的，這意味著他們可以將資金用於任何教育目的。

提案

用於資助學校並幫助平衡預算的新增稅收收入。因該提案的暫時稅收提高而產生的財政收入，將被包含於對第98號提案最低保證的計算中——使保證金額每年增加幾十億美元。因此，新增財政收入的一部分將被用於支持提高學校資助，剩下的部分幫助平衡州預算。從會計角度來看，新增的財政收入將被存入新開立的州帳戶——稱為教育保護帳戶(EPA)。帳戶內的資金，89%將被提供給學校，11%給社區學院。學校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及社區學院可將這些資金用於任何教育目的。這些資金將以現行不受限制的按每個學生資助的同樣方式分配，除外情況是，任何學區均不會收到每個學生低於200美元的EPA資金，以及任何社區學院區均不會收到每個全日制學生低於100美元的EPA資金。

如果提案得到批准的財政影響

2012-13年預算計劃取決於選民同意該提案。州立法院及州長於六月制定一項預算，以解決2012-13財年的巨額預測預算赤字以及未來幾年的預測預算赤字。2012-13年預算計劃(1)假設選民同意該提案，並且(2)將因此產生的財政收入用於各種州計劃。因該提案產生的財政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用於學校及社區學院。這有助於解釋在2012-13年對學校及社區學院資助金額的大幅增加——比2011-12年增加66億美元（14%）。幾乎所有增加的金額都用於支付前一年的K-14支出，以及減少部分州K-14付款的延誤。考慮到巨額預測預算赤字，該預算計劃還包括限制一些衛生和社會服務計劃的經費，削減州雇員薪資，使用一次性資金，以及從其它州帳戶借款的行動。

圖3

如果選民反對第30號提案， 2012-13年的經費縮減

(以百萬美元計)

學校及社區學院	\$5,354
加州大學	250
加州州立大學	250
發展服務部	50
城市警署撥款	20
加州消防局	10
DWR防洪計劃	7
地方水安全監測撥款	5
漁獵部	4
公園娛樂部	2
DOJ 執法計劃	1
總計	\$5,951

DWR = 水資源部；DOJ = 司法部

續

對2018-19年預算的影響。該提案增加的新稅收將用於幫助平衡2018-19年州預算。因該提案產生的額外財政收入將在2018-19年期間每年提供幾十億美元，用於各種各樣的目的——包括資助現有州計劃，終止K-14教育付款延誤，以及償付其它州債務。州立法院及州長在未來的行動將決定對這些資金的使用。與此同時，由於高收入納稅人的收入波動，該提案的潛在州財政收入波動可能在幾年內使州預算編制複雜化。在提議的稅收增加到期後，失去相關稅收收入可能在隨後幾年內形成額外的預算壓力。

如果提案遭到反對的財政影響

如果選民反對該提案，備選預算計劃縮減經費。

如果該提案未獲通過，則州將不會收到由提案的稅收增加產生的額外財政收入。在此情況下，2012-13預算計劃要求其經費縮減60億美元。這些觸發削減（目前已列入州法律）如圖3所示。幾乎所有的縮減都針對教育計劃——給K-14教育的54億美元及給公立大學的5億美元。在K-14的經費縮減中，大約30億美元為不受限制資助的削減。學校及社區學院對這種削減會有各種響應方式，包括減少準備金，縮短學校的教學年限，以及減少社區學院的錄取。剩下的24億美元縮減，將增加向學校及社區學院延遲付款的金額，使其回落到2011-12年的水平。這可能影響學校及社區學院在財年末的現金需求，可能導致更大金額的短期借款。

對2018-19年預算的影響。如果該提案遭到選民的反對，在2018-19年期間，州財政收入每年將比該提案得到批准少幾十億美元。州立法院及州長在未來的行動將決定如何在更低財政收入水平上平衡州預算。未來的州預算可能透過削減學校或其它計劃的經費、新增財政收入及一次性行動實現平衡。

地方政府計劃

背景

2011年，州將管理及資助若干個計劃的責任轉移給地方政府（主要是郡）。被轉移的計劃責任包括監禁某些成年罪犯、監督假釋犯，以及提供濫用藥物治療服務。為支付這些新的義務，州立法院通過一項法律，每年為地方政府轉移大約60億美元的州稅收收入。這些資金大部分來自從州向地方政府轉移的一部分銷售稅。

提案

該提案在憲法中加入某些與 2011 年轉移州計劃責任相關的條款。

保證地方政府的持續財政收入。該提案要求州繼續向地方政府提供2011年轉移的稅收收入（或同等資金），以支付轉移的計劃責任。該提案還永久地排除從用於學校及社區學院的最低資金保證的計算轉移給地方政府的銷售稅收入。

限制州擴大計劃要求的權力。地方政府將不會被要求實施任何今後制定的為管理2011年轉移的計劃責任而提高地方成本的州法律，除非州提供額外款項以支付增加的成本。

要求州共擔部分意料之外的計劃成本。該提案要求州支付因某些法院訴訟及與被轉移計劃責任相關的聯邦條例或法規的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新增地方成本的一部分。

消除潛在命令性資助責任。根據憲法，當州對地方政府施加新責任或「命令」時，州必須補償地方政府。根據現行法律，州可能被要求向地方政府提供額外的資助（命令性補償），以支付部分已轉移的計劃責任。該提案規定，州將不會被要求提供此類命令性補償。

終止州對公開會議法成本的補償。Ralph M. Brown 法案要求地方立法機構的所有會議均應開放及公開。在過去，州補償地方政府因Brown法案的某些條款產生的成本（例如，編寫及發佈公開會議的議程）。該提案規定，州將不負責為地方政府支付因遵從Brown法案的公開會議程序而產生的成本。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財政影響

州政府。已轉移計劃的州成本比未被轉移時的州成本高，這是因為該提案(1)保證州將繼續向地方政府提供資金以支付已轉移計劃；(2)要求州承擔與未來聯邦法律變動及法院案件相關的成本的一部分，以及(3)授權地方政府拒絕實施增加其成本的新州法律及法規，除非州提供額外的資金。這些潛在成本的一部分會因該提案關於消除因2011年計劃轉移及Brown法案程序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州命令性責任的條款而抵消。這些條款的淨財政影響無法確定，且將取決於選出的官員及法院在未來採取的行動。

地方政府。以上討論的因素將對地方政府產生相反的財政影響。這種影響是，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可能比相反情況高，這是因為州會被要求(1)繼續向地方政府提供資金，以支付2011年轉移的計劃責任；(2)支付與未來聯邦和州法律變動及法院案件相關的成本的全部或一部分。這些增加的地方財政收入的一部分會因該提案關於消除地方政府收到因2011年計劃轉移及Brown法案程序而產生的命令性補償的授權的條款而抵消。這些條款的淨財政影響無法確定，且將取決於選出的官員及法院在未來採取的行動。

摘要

如果選民同意該提案，州銷售稅稅率將提高，為期四年，PIT稅率將提高，為期七年，從而在2012-13年及2016-17年期間，平均每年產生估計60億美元的額外州財政收入。（2011-12、2017-18及2018-19財年的財政收入增長幅度可能較小。）這些財政收入會被用於幫助資助2012-13年的州財政計劃，會被用於幫助平衡未來七年的預算。該提案還保證，地方政府每年繼續收到2011年轉移的州稅收收入的份額，以支付轉移給地方政府的部分州計劃責任。

如果選民反對該提案，州銷售稅稅率及PIT稅率將不會提高。由於沒有因這些稅收增加而產生的資金來幫助資助2012-13年的州預算計劃，因此，2012-13年的州經費會縮減60億美元，幾乎所有縮減均與教育相關。在未來幾年，州財政收入會比該提案得到批准的情況減少幾十億美元。

30

提案 用於資助教育的臨時稅收。
保證地方公共安全資金。
動議憲法修正案。

★ 贊成第30號提案的論據 ★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及加州教師及執法人員聯盟的寄語
各位加州同胞：

在多年的經費削減之後，加州的公立學校、大學及公共安全服務已經處於崩潰的邊緣。

僅在過去四年，我們學校的經費已被削減200億美元，教師人數減少超過30,000名，班級人數規模則位居全國前列。我們的孩子應得到更好的教育條件。

是表明立場並讓加州重回正軌時候了。

第30號提案，即學校與地方公共安全保護法案，得到州長Jerry Brown、加州婦女選民聯盟以及全州教育、執法及企業領導人聯盟的支持。

第30號提案得到廣泛支持，是因為它是唯一一個將保護學校及安全資金，並幫助解決州長期預算亂局的動議：

- 阻止大量削減學校經費。如果沒有第30號提案，我們的學校及學院今年就會面臨60億美元的巨額經費削減。第30號提案是唯一一項阻止這些經費削減，從今年開始為我們的學校提供幾十億美元新資助的動議——這些錢可用於開設更小的班級，提供最新的課本，重新雇用教師。
- 保證地方公共安全資金。第30號提案是唯一一項在我們州的憲法中確立公共安全資助保證的提案，如果沒有選民的同意，這項保證就無法落實。第30號提案保持街上有警察執勤。
- 幫助平衡預算。第30號提案平衡我們的預算，幫助償付加州的債務，這些債務由多年的預算伎倆和借款累積起來的。這是停止肆虐加州的預算赤字的關鍵一步。

為了保護學校及安全，第30號提案暫時提高年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最高收入者——夫婦的個人所得稅，並確立銷售稅的稅率低於去年的稅率。

第30號提案的稅收是暫時性的、平衡的以及保護學校及安全所必需的：

- 僅有最高收入者需繳納更多所得稅：第30號提案要求收入最高的人暫時繳納更多所得稅。年收入低於500,000美元的夫婦將不用繳納任何額外所得稅。
- 所有新的財政收入都是暫時的：第30號提案的稅收是暫時的，而且這項動議如果沒有大家投票就無法修正。最高收入者將繳納更多稅收，為期七年。銷售稅條款的有效期限為四年。
- 資金存入立法院無法接觸的特殊帳戶中：為學校籌集的資金直接存入立法院無法接觸的特殊帳戶中，無法用於州官僚機構。
- 第30號提案規定強制性審計：強制、獨立的年度審計將確保資金僅用於學校及公共安全。

加入加州婦女選民聯盟及加州教師及公共安全專業人士的行列。

對第30號提案投贊成票。

為學校及公共安全表明立場。

要獲得詳細資訊，瀏覽YesOnProp30.com。

JENNIFER A. WAGGONER，主席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

DEAN E. VOGEL，主席

加州教師協會

KEITH ROYAL，主席

加州州警長協會

★ 對贊成第30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第30號提案的支持者說，我們或者不得不批准巨額增稅，或者削減學校經費。

我們所有人都希望加州有優秀的學校，但是提高稅收並非做到這点的唯一途徑。

政治家們寧可提高稅收也不願意簡化成千上萬的州資助計劃及大量的官僚主義和浪費。

看看他們才做的事：政治家們授權發行近50億美元的加州債券，用於發展「哪兒也去不了的子彈頭列車」，每年花掉納稅人3.8億美元。讓我們把這些錢用在學校上！

與此相反的是，政治家們給我們一項錯誤的選擇——每年提高銷售稅10億美元，以及提高小企業的所得稅，要不就削減學校的經費。

第30號提案絕非表面上看起來的那樣：它甚至連新增一美元資助建教室都無法保證。

反對第30號提案：它使政治家們能夠將目前劃撥給教育的錢拿走，花在其它計劃上。我們永遠不會知道這些錢真正用在什麼地方。

反對第30號提案：它給Sacramento的政治家們一張無需預算、養老金或教育的空頭支票。

反對第30號提案：它傷害小企業，摧毀工作崗位。

反對第30號提案：它只是給Sacramento的政治家們更多的錢繼續支出。

別被誤導了。第30號提案絕非表面光鮮。它只是Sacramento的政治家們拿走你更多錢的藉口，同時還損害經濟，對促進教育無所作為。

加州人很聰明，不會被愚弄的：對第30號提案投反對票！

JOEL FOX，主席

小企業行動委員會

JOHN KABATECK，執行理事

全美獨立企業聯盟/加州

KENNETH PAYNE，主席

Sacramento納稅人聯盟

★ 反對第30號提案的論據 ★

反對第30號提案：它只是一場500億美元的政治「騙局」——但並未保證向學校提供新資金

提出第30號提案的政治家們想讓我們相信，如果選民同意第30號提案為期七年的巨額加稅，新增資金將用於學校。沒什麼比這更虛假了。

第30號提案使政治家們能夠設「騙局」，而不是向學校提供新資金：

- 他們能夠拿走現在用於學校的資金，將其用於其它目的，然後用來自新增稅收的資金更換這些資金。他們一手拿走錢，另一手又放回來。無論你如何騰挪那些資金，第30號提案就是不會保證新資金有一分錢用於學校。
- 許多教育人員已經暴露了這個缺陷，甚至加州學校董事會聯盟也說道「... 州長的動議並不向學校提供新資助。」（2012年5月20日）
- 華爾街日報也發現了同樣的缺陷，說道「加州州長Jerry Brown正在試圖透過鼓吹新增資金將用於學校，於今年11月向選民兜售其加稅的提案。有個不可告人的小秘密是，新增財政收入需要用於填補資不抵債的教師養老基金。」華爾街日報社論（2012年4月22日）
- 甚至連第30號提案的官方標題與摘要也說這些錢將用於「... 支付其它經費承諾。」

此外，沒有任何新增資金真正用於學校的任何要求或保證，並且第30號提案沒有任何條款改革我們的教育體制，以減少浪費，消除官僚機構或削減行政管理日常費用。

反對第30號提案——沒有改革

提出第30號提案的政治家們及特殊利益團體想提高稅收，用於支付其失控的經費，但是他們拒絕通過有意義的改革：

- 他們控制的特殊利益團體及政治家們已阻止養老金改革。加州有5000億美元沒有資金來源的養老金債務，但政治家們仍拒絕進行真正的改革。
- 同樣這群人已阻止預算改革。政治家們繼續入不敷出。第30號提案透過給他們幾十億新增資金，讓他們在沒有改革，不保證資金不會被浪費或真正用於學校的情況下消費這些資金，來獎勵這種危險的行為。

反對第30號提案——停止政治家的威脅

提出第30號提案的州長、政治家們以及特殊利益團體威脅選民。他們說「對我們的巨額加稅投贊成票，否則我們就從學校拿走這些錢」，但他們同時拒絕改革教育或養老金體制以節省資金。

我們需要發展我們的經濟，以創造就業崗位及減少浪費，清潔政府，改革我們的預算過程，並使政治家們承擔責任，而不是批准向小企業和工薪家庭加稅500億美元，卻既不提供任何問責，也不保證新資金用於學校。

反對第30號提案——先改革及創造就業，而非提高稅收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TOM BOGETICH，執行理事（已退休）

加州州教育委員會

DOUG BOYD，委員

洛杉磯郡教育委員會

★ 對反對第30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在多年的經費削減之後，是畫一條界線去保護學校及地方公共安全的時候了。

第30號提案的嚴格財政控制，確保資金僅用於學校及公共安全：

- 財政收入得到憲法的保證，存入為學校開立的特殊帳戶，州立法院無法接觸該帳戶。
- 資金將每年被審計，且不可用於行政或Sacramento官僚機構。
- 第30號提案授權對濫用資金進行刑事起訴。

我們的孩子應當獲得比全國最擁擠的教室更好的條件。第30號提案要求最富有的人支付其收入的公平配額，以保持教室開放，警察在街上執勤。

- 阻止今年大量削減學校經費：第30號提案是唯一一項阻止今年自動削減學校及大學經費達60億美元的動議。如果沒有第30號提案，我們今年面臨學年縮短、教師下崗及學費陡增的局面。

- 提供幾十億美元的新增學校資助：第30號提案提供幾十億美元的額外資金，用於縮小班級規模及恢復諸如藝術及體育等課程。

- 保護地方公共安全：第30號提案在州憲法中保證地方公共安全資金，並幫助在未來監獄成本中節省幾十億美元。

- 幫助平衡預算：第30號提案是平衡州預算的長期解決方案的一部份。

教師、執法人員、企業領導人及州長Jerry Brown都支持第30號提案，因為它是唯一一項將使加州走上復蘇之路的提案。

若要獲得詳細資訊，瀏覽www.YesOnProp30.com。

JENNIFER A. WAGGONER，主席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

JOSHUA PECHTHALT，主席

加州教師聯盟

SCOTT R. SEAMAN，主席

加州警察局長協會

州預算。州和地方政府。動議憲法修正案和動議法規。

- 設立州預算週期為兩年。
- 禁止州立法院支出額超過2500萬美元，除非確定有抵消性收入或開支削減。
- 在宣告財政緊急狀態期間，如果州立法院未採取行動，州長可單方面削減預算。
- 要求對州的所有計劃進行績效評審。
- 要求州和地方預算中確立績效目標。
- 要求在立法投票至少三天前公佈法案。
- 允許地方政府修改管轄州資助計劃之法律對地方政府的適用方式，除非州立法院或州機構在60天內否決變更。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營業稅收入每年減少2億美元，對某些地方政府相應增加資助。
- 州和地方的開支和收入可能會發生其他更重大的變化，變動幅度視公共官員的未來決策而定。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概述

該提案改變地方政府、州立法院及州長的某些責任。它還改變州及地方政府運作的某些方面。圖1總結該提案的主要條款，每條的詳細討論如下所示。

授權並資助地方政府計劃

提案

允許地方政府制定新計劃。根據該提案，郡及其它地方政府（例如，市、學區、社區學院區及特別選區）可制定協調其如何為公眾提供服務的計劃。這些計劃

可在許多方面解決地方政府如何提供服務的問題，包括經濟發展、教育、社會服務、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每項計劃均須得到(1)郡、(2)為郡大多數學生服務的學區，以及(3)代表郡大多數人口的其它地方政府的管理委員會批准。地方機構會收到州提供的部分資助，以實施這些計劃（如下所述）。

允許地方政府更改州資助計劃的管理。如果地方政府認為州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實施其計劃的能力，它們能夠制定與現行州

法律或法規的目的「功能性同等」的地方程序。地方政府按照這些地方程序——而非州法律或法規——管理用州資金資助的州計劃。州立法院（若根據州法律的案例）或相關州部門（若根據州法規的案例）有機會否決這些替代性的地方程序。地方制定的程序將在四年後到期，除非以同樣的程序更新。

允許轉移地方房產稅。加州納稅人每年向地方政府繳納大約500億美元的房產稅。州法律管轄房產稅如何在每個郡的地方政府實體之間分配。該提案允許參加計劃的地方政府以他們選擇的任何方式，在彼此之間轉移分配給他們的房產稅。每個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均須以其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這種變化。

將州營業稅收入轉移給地方政府。目前，州的平均營業稅稅率僅超過8%。這個稅率在2009-10財年產生422億美元的財政收入，且這些財政收入大致平分給州及地方政府。從2013-14財年開始，該提案將把州分得的財政收入的一小部分轉移給實施新計劃的各個郡。這不會改變納稅人繳納的營業稅。這種轉移將在近期提高實施計劃的郡中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每年總額大約為2億美元。州政府將失去相應金額，這些金額不可再用於資助州計劃。營業稅將根據參與計劃的郡的人口分配給這些郡。該提案要求制定一項地方計劃，以規定如何分配支持實施地方計劃的這些資金及其它資金。

圖1

第31號提案的主要條款

- ✓ **授權並資助地方政府計劃**
 - 將部份州財政收入轉移給地方政府實施協調其公共服務計劃的郡。
 - 允許這些地方政府制定他們自己的程序，用於管理州資助計劃。
 - 允許這些地方政府彼此之間轉移地方房產稅。
- ✓ **限制州立法院通過某些法案的能力**
 - 限制州立法院通過某些提高州成本或減少財政收入的法案，除非確定新資金來源及 / 或經費縮減。——將各種類型的法案從上述要求中排除。
 - 要求幾乎所有法案及修正案在立法批准之前，至少提前三天向公眾公佈。
- ✓ **擴大州長縮減州經費的能力**
 - 允許州長在特定情況下在州財政緊急狀況中縮減經費。
- ✓ **改變公開預算編制及監督程序**
 - 將每年州預算過程改為兩年州預算過程。
 - 要求州立法院預留其每兩年任期的一部份時間用於公共計劃的立法監督。
 - 要求州及地方政府評估計劃的效力，並描述其預算如何達成各種目標。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財政影響

31 除此前描述的2億美元的轉移之外，還有其它對州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例如，允許地方政府制定他們自己的管理州資助計劃的程序，可能導致潛在不同的計劃結果，以及更高的州或地方成本。允許地方政府轉移房產稅，可能影響轉移給指定地方政府的金額，但不會改變房產納稅人繳納的總額。地方政府還可能需要小額額外支出，以制定並管理他們的新計劃。由該提案的該部分條款引起的改變，取決於(1)多少個郡制定計劃、(2)多少個地方政府改變他們管理州資助計劃的方式，以及(3)他們活動的結果。考慮到上述各種原因，該提案對州及地方政府的淨財政影響無法預測。在一些郡，這些影響可能非常顯著。

限制州立法院通過某些法案的能力

現行法律

預算及其它法案。每年，州立法院及州長批准州預算法案及其它法案。預算法案允許從普通基金及許多其它州帳戶的開支。（普通基金是州的主要經營帳戶，為教育、衛生、社會服務、監獄及其它計劃提供資助。）總之，批准預算法案及大部

分其它法案均要求州立法院兩院（參議院及議會）的多數票數。然而，提高州稅收則要求兩院三分之二的票數。

作為其審議新法律的通常程序的一部分，州立法院及州長複查每項提議的法律對州經費及收入的影響的估計。儘管州憲法並未要求州確定每項新法律將如何得到資助，但它要求州的整體預算必須實現平衡。具體而言，每年州編制其預算時，州必須表明估計的普通基金收入將達到或超過經批准的普通基金開支。

提案

限制州立法院提高州成本的能力。該提案要求州立法院表明，一些在任何財年均提高州經費超過2500萬美元的法案，將如何在經費縮減、財政收入提高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情況下得到支付。這項要求適用於增設州部門或計劃、擴大現有州部門或計劃，或制定州託管的地方計劃的法案。這些要求的豁免項目包括以下法案：允許針對州部門或計劃的一次性經費的法案、因工作量或生活成本增加而提高對部門或計劃的資助的法案、提供聯邦法律要求的資助的法案、或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提高州雇員的工資或其它報酬的法案。該提案還排除恢復對州

續

計劃資助的法案，這些資助被削減以幫助平衡2008–09財年以後的任何財年的州預算。

限制州立法院減少州財政收入的能力。

該提案還要求州立法院表明，在任何財年均減少州稅收或其它財政收入超過2500萬美元的法案，將如何在經費縮減、財政收入提高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情況下得到支付。

改變州立法院何時能夠通過法案。該提案還產生其它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影響州立法院何時能夠通過法案。例如，該提案要求州立法院在投票表決法案及其修正案之前，至少提前三天向公眾公佈這些法案及其修正案（某些響應自然災害或恐怖主義襲擊的法案除外）。

財政影響

該提案將使州立法院更加難以通過提高州經費或減少收入的部分法案。以這種方式限制州立法院的能力，可能導致用於公共服務的州資金比應有情況減少——或稅收及費用比應有情況增加。因為該提案這部分的財政影響取決於州立法院在未來作出的決定，財政影響無法預測，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影響可能很大。由於州向地方政府提供大量的資助，隨著時間的推移，它們也可能受到影響。

擴大州長減少州經費的能力

現行法律

根據第58號提案（2004年），在預算法案得到批准之後，如果州長確定州面臨巨額財政收入赤字或經費超支，可宣佈州財政緊急狀況。在宣佈財政緊急狀況之後，州長必須召集州立法院召開特別會議，提議解決財政緊急狀況的行動。州立法院有45天的時間考慮其響應。然而，目前州長削減州經費的權力極為有限，即使州立法院並未在此45天的時間內採取任何行動。

提案

允許州長在特定情況下縮減經費。根據該提案，如果州立法院並未在45天之內通過解決財政緊急狀況的立法，州長可縮減部分普通基金的開支。州長不可縮減州憲法或聯邦法律要求的經費——例如，大部分學校經費、債務償付、養老金繳款，以及一些用於衛生及社會服務計劃的經費。（這些類別的經費目前占普通基金經費的大部分。）縮減總額不可超過平衡預算必需的金額。州立法院可透過其兩院的三分之二票數，推翻全部或部分經費縮減。

財政影響

擴大州長縮減經費的能力，可能導致整體州經費比應有情況減少。這項變化的財政影響無法預測，但在幾年內可能影響很大。地方政府的預算也可能受到州經費減少的影響。

改變公開預算編制及監督程序

提案

將每年州預算過程改為兩年州預算過程。該提案將州預算過程從一年（每年一次）改為兩年（每兩年一次）。州長將從2015年開始每兩年提交接下來兩個財年的預算提案。例如，在2015年1月，州長將提議於2015年7月開始，於2016年7月結束的財年的預算。從2016年開始每兩年，州長可能提交提議的預算更新。該提案並未改變憲法目前對州立法院最遲於6月15日通過預算案的規定。

留出公共計劃立法監督的具體時間段。目前，州立法院在其兩年任期的不同時間監督及複查州及地方計劃的活動。該提案要求州立法院預留其兩年任期的一部分時間——從任期的第二年的7月開始——用於監督及複查公共計劃。具體

而言，該提案要求州立法院制定一項過程，並利用該過程複查每項州資助計劃——無論由州或地方政府管理——至少每五年複查一次。在進行此類監督時，州立法院不可通過法案，但以下法案除外：(1)立即生效的法案（這種法案一般要求兩院三分之二的票數）或(2)推翻州長否決的法案（這種法案也要求兩院三分之二的票數）。

施加新的州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制要求。

目前，州及地方政府在確定如何評估其公共計劃營運方面擁有極大的靈活性。該提案對州及地方政府施加一些一般要求，要求在其預算中包含新項目。具體而言，各個政府將不得不評估其計劃的效力，並描述其預算如何達成各種目標。州及地方政府將不得不報告在達成這些目標上的進展。

財政影響

州及地方政府將面臨成本增加，以設立實施新預算編制要求及管理新評估要求的系統。這些成本視州及地方官員如何實施要求而不同。在全州範圍內，成本的範圍可能從**每年幾百萬到幾千萬美元**，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這些新的預算編制及評估

要求可能以各種方式影響決策——例如，重新安排經費的優先順序、計劃效率，以及在一些計劃領域的額外投資。對政府的財政影響無法預測。

提案的財政影響的摘要

如圖2所總結的，該提案將把部分州營業稅收入轉移給實施地方計劃的郡。這項轉移將使州稅收每年減少2億美元，

而對這些郡的地方政府的資助則相應增加。該提案的其它州及地方財政變化的淨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公共官員在未來的決定，從而響難以預測。從長期來看，州及地方經費或收入的這些其它變化，可能比以上討論的2億美元營業稅收入轉移更顯著。

圖2 第31號提案的主要財政影響		
	州政府	地方政府
授權並資助地方政府計劃		
計劃的資助	財政收入每年減少2億美元。	制定計劃的郡的地方政府每年財政收入增加2億美元。
對新計劃的影響	無法預測，但是影響可能很大。	無法預測，但是在一些郡的影響可能很大。
限制州立法院通過某些法案的能力	可能經費減少——或財政收入增加——取決於州立法院在未來的行動。	地方計劃的州資助可能發生變化，這取決於州立法院在未來的行動。
擴大州長縮減州經費的能力	經費在幾年內可能減少。	地方計劃的州資助在幾年內可能減少。
改變公開預算編制及監督程序		
實施成本	可能每年從幾百萬美元到幾千萬美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	可能每年從幾百萬美元到幾千萬美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
新要求的影響	無法預測。	無法預測。

★ 贊成第31號提案的論據 ★

31

無論時局好壞，加州長久以來存在州預算赤字，政治家們的支出超過州政府的收入——大部分收入消失於浪費、濫用及超額借款。預算通常在特殊利益團體的影響下編制，而非加州人民想得到的結果。第31號提案迫使州政治家們最終量入為出，並且它為選民及納稅人提供使政治家們承擔責任的關鍵資訊。

無黨派州審計官在一份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對若干個州機構進行的審計中報告，如果審計官自己的改革營運並提高效率的提案獲得頒佈，州本可以為納稅人節省大約120億美元。最近一項設立統一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工作花掉納稅人超過5億美元的資金，超過預算2億美元，在其被放棄之前，才連接了58個郡中的7個。

第31號提案要求真正平衡的預算。它防止在沒有公開複查或公民監督的情況下花掉幾十億美元。除非我們通過第31號提案，否則每年將繼續有幾億美元被浪費，而這些錢本可以更好地用於地方學校、執法及其它社區首要事宜。

第31號提案並未提高稅收、提高納稅人的成本或設立任何新的政府官僚機構。第31號提案清楚地規定，它的條款必須以現有資源執行——並且它將透過把稅收收入歸還予市和郡而實現節約。

贊成第31號提案將：

- 增加公眾意見及提高透明度——防止州在沒有公開複查的情況下通過預算。目前，州預算並無任何真正的透明度或公開報告要求。第31號提案要求州政府在立法者對提議的州預算投票之前，至少提前三天公佈預算，進行公開評審。

- 對新的政府經費施加監督及約束——第31號提案禁止州在沒有首先確定資助來源之前資助任何新開支或減少財政收入超過2500萬美元。
- 增強地方控制及靈活性——2012年州預算從地方政府拿走140億美元。第31號提案將高達2億美元歸還給地方政府，用於地方首要事宜。它為市、郡及學區提供更多靈活性及權力，以設計可改善結果並滿足地方需求的服務。
- 要求預算的績效及結果——要求州及地方政府將預算重點放在實現可衡量結果之上，並要求州立法院及地方政府在作出其它開支決定之前，定期發佈公開績效報告及評估計劃的有效性，從而規定責任。
- 要求對州政府計劃進行績效複查——要求對所有州政府計劃公開複查其績效，以確定改善結果的方法——或將其資助轉移給更有效率和效力的計劃。
- 要求週期為兩年的州預算——防止政治家們通過短期預算伎倆。要求立法者制定長期財政解決方案。對第31號提案投贊成票。限制政府開支——提高對州預算編制的公眾信心。

尊敬的CRUZ REYNOSO

加州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尊敬的DELAINE A. EASTIN

前公共教學總監

教授JAMES FISHKIN, Ph.D.

Stanford University

★ 對贊成第31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第31號提案不會平衡預算，增加公眾意見或提高績效。

如果第31號提案確實履行其論據的承諾，我們會支持它。但它沒有。反之，它增加複雜的新條例、限制及要求，將它們塞進加州的憲法。它使政府更加笨重、花費更多、速度更慢、效率更低。它的條款如此混亂不清和模稜兩可，以致法院需要經過好幾年的訴訟才能明白它的意思。

第31號提案將提高成本，加強官僚控制，以及破壞公共保護。

它允許地方政治家在沒有民眾投票的情況下，推翻或更改他們不喜歡的法律，這會破壞對空氣品質、公共衛生、工人安全的保護。

第31號提案將使削減稅收或提高對教育的資助幾乎成為不可能。

它禁止削減稅收，除非提高其它稅收或削減其它計劃，並阻止提高對學校的資助，除非提高稅收或削減其它計劃。

第31號提案有非常多的缺陷，以致發起組織的若干成員辭職，以抗議將該提案提交投票的決定。

Bob Balgenorth，加州前進行動基金（提議第31號提案的組織）的前理事會成員，說它「包含嚴重的缺陷.....，而現在它將進一步危害加州。」在其辭職信中，他說他「對加州前進行動基金沒有修正這項動議的缺陷就提交簽名給州務卿的做法感到失望。」我們承受不起另一項有缺陷的動議。對第31號提案投反對票。

ANTHONY WRIGHT，執行理事

加州健康通道

LACY BARNES，高級副主席

加州教師聯盟

LENNY GOLDBERG，執行理事

加州稅務改革協會

★ 反對第31號提案的論據 ★

第31號提案寫得很差，前後矛盾，它將會導致法律訴訟及混亂，而非改革。

我們大家都想要改革，但是第31號提案卻只增加了官僚主義並製造新的問題。它增加層層限制及定義不清的要求，將重大決定留給非民選的官僚主義者，這些決定包括是否允許削減稅收或計劃是否可以改變，這些決定將年年在法院遭到質疑。我們需要的是真正的改革，而不是更多的法律訴訟。

第31號提案將把2億美元從教育及其它關鍵職能部門轉移給試驗性的郡計劃。

州現在幾乎無法支付它的帳單。而州預算的大部分用於資助教育。然而，該提案還將從州財政收入每年轉移2億美元到一個特別帳戶，以支付試驗性的郡計劃。現在不是拿應該用於我們首要大事的資金去賭的時候。

第31號提案將阻止州提高對教育的資助，除非它提高稅收或削減其它計劃——即使這筆資金可用。

看起來奇怪的是，第31號提案實際上阻止州對諸如教育的計劃進行改善，或提高對學校的資助，即使它有這筆資金可用，除非它提高稅收或削減其它計劃。這條條款將佔用於學校的額外資金多年。

第31號提案阻止州削減稅收，除非它提高其它稅收或削減計劃——即使它正有預算盈餘。

這些稅收條款相互矛盾的性質，將禁止州削減一項稅收，除非它提高另一項稅收，即使在有預算盈餘的時候——這或者是為了阻止州削減您的稅收，或者是另一

嚴重的情形——粗心地草擬預算。而第31號提案將這點固定在州憲法內。

第31號提案允許郡推翻或更改關鍵的州法律，這將威脅我們的公共衛生、水品質及公共安全。

加州已採用全州標準，以保護公共衛生，防止對空氣及水的污染，並為其公民提供安全。第31號提案包含的條款允許地方政治家們在沒有公眾投票的情況下更改或推翻這些法律，也沒有有效的方法防止濫用。

第31號提案每年將花費幾千萬美元，用於額外的政府過程及官僚機構——以完成政府本該完成的事情。

基於績效的預算編制僅僅只是口號而已。以前已經試過很多次了。我們知道它能做的一件事就是提高成本。無黨派立法分析員辦公室的官方財政分析表明，它將每年提高幾千萬美元的政府成本，用於新的預算編制實踐，而不保證取得任何改善。確定的成本，不確定的結果。

我們都想要改革，但是第31號提案讓情況變得更糟，而非更好。

加入我們，對第31號提案投反對票。

SARAH ROSE，執行長

加州保育選民同盟

JOSHUA PECHTHALT，主席

加州教師聯盟

RON COTTINGHAM，主席

加州治安官研究協會

★ 對反對第31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第31號提案實現更高的透明度、公開複查以及對州和地方政府的監督。這項政府責任提案將確保環境保障措施及工人保護，同時確保納稅人不會被特殊利益團體及遊說團體利用。」

——*尊敬的Cruz Reynoso*，加州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是時候讓加州的預算過程公之於眾了——不再有意料之外的幾十億美元赤字了。我們需要行之有效的改革，而不是例行公事。」

——*James Fishkin*教授，Stanford University

「第31號提案將減少州借款及支出的誘惑。第31號提案提供激勵措施，使地方政府及社區學校能把重點放在改善教育及提高公共安全之上。贊成第31號提案就是支持加州學校和學生。」

——*尊敬的Delaine Eastin*，前州公共教學總監

贊成第31號提案將：

- 不會提高稅收或要求增加政府經費。
- 防止州政府花費我們沒有的資金。
- 增加目前閉門編制的預算過程的透明度。
- 將更多控制及靈活性從Sacramento轉移給市和郡。
- 要求州及地方政府在支出更多資金前公開報告結果。

請為您自己複查該提案，瀏覽www.sos.ca.gov並幫助防止政府進一步浪費經費。

第31號提案達到憲法變更要求的最高標準。該提案寫得很好，具有法律合理性，將明顯改善預算過程及加州的管理。

BILL HAUCK，前任主席

加州憲法修訂委員會

以薪資削減作為政治捐款。對候選人捐款。動議法規。

- 禁止工會利用薪資削減的資金用於政治目的。同樣禁止亦適用於公司或政府承包商的薪資削減（若有）。
- 如果每年獲得書面授權，允許自願的員工向雇主贊助的委員會或工會捐款。
- 禁止工會和公司直接或間接向候選人及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捐款。
- 其他政治支出仍然不受限制，包括公司從不受薪資削減禁令限制的可用資源作出的支出。
- 禁止政府承包商向當選官員或官員控制的委員會捐款。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實施和執行本提案的要求將增加州和地方政府的花費——每年可能超過100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政治改革法案。加州1974年的政治改革法案是一項由選民採納的動議，它確立州的競選資金及公開法律。該法案適用於州及地方候選人、選票議案及官員，但不適用於聯邦候選人或官員。州的公平政治實踐委員會(FPPC) (1)實施該法案的要求，包括調查聲稱的違規行為，以及(2)透過發表關於FPPC對該法案的解釋的建議及意見，向公眾提供行政指引。

地方競選資金法律。除該法案確立的要求之外，一些地方政府對地方候選人、選票議案及官員有競選資金及公開要求。這些法令由地方政府確立及實施。

政治經費。許多個人、團體及企業花錢支持或反對州及地方候選人或選票議案。這種政治經費的形式各不相同，包括捐款給候選人或委員會、捐獻服務給競選，或製作傳達意見的廣告。根據州競選資金法律，有三種類型的政治經費：

- **政治捐款。**政治「捐款」一詞包括(1)直接向候選人提供金錢、物品或服

務；(2)經候選人要求提供金錢、物品或服務，或(3)向利用這些資源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委員會提供金錢、物品或服務。現行法律限制個人、團體及企業可向州候選人（或為州候選人提供資金的委員會）進行政治捐款的金額。例如，在2012年，個人、團體或企業可向競選州長的候選人捐款 最高達26,000美元的金額，向立法公職的候選人捐款最高達3,900美元的金額。此外，現行法律要求向州或地方選舉官員公開政治捐款。

- **獨立支出。**如果用於傳達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資金的支出方式不與(1)候選人或(2)為了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選票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相協調，此類資金支出一般視為獨立支出。例如，製作敦促選民「投票支持」候選人的電視廣告的方式沒有與候選人的競選相協調，則製作該廣告為一項獨立支出。現行法律並未限制個人、團體及企業可能在獨立支出中

花費的資金金額。然而，這些支出必須向選舉官員公開。

- **其它政治經費**。有些政治經費並未被視為政治捐款或獨立支出。這個廣泛的類別包括「成員傳達」——組織為傳達對成員、雇員或股東的政治支持而支出的經費。此類經費不受州法律限制，無需向選舉官員公開。

薪資削減。在有限的情況下，雇主可從雇員的薪資單中扣留資金。被扣留的資金稱為「薪資削減」。有些常見的薪資削減包括用於繳納社會保險、所得稅、醫療計劃及自願慈善捐款的削減。

工會會費及費用。加州大約250萬名工人由工會代表。工會在集體談判過程中代表雇員，透過工會，雇員與雇主談判雇傭的條款與條件。一般而言，工會用於支付其活動的資金籌自(1)向工會成員收取的會費，以及(2)由工會在集體談判過程中代表的非工會成員支付的公平分攤費用。在許多情況下，雇主自動從其雇員的薪資單中扣減這些會費及費用，然後將資金轉移給工會。

用於資助政治經費的薪資削減。許多工會使用他們從薪資削減收到的資金的一部分，用於支持與集體談判過程不直接相關的活動。此類支出可能包括政治捐款及獨立支出——以及向工會成員傳達政治觀點的經費。非工會成員可選擇不將其公平分攤費用用於支付此類政治經費以及其它與集體談判無關的經費。除工會之外，相對來說，加州目前幾乎沒有組織使用薪資削減來資助政治經費。

提案

該提案改變州競選資金法律，限制州及地方競選經費由以下各方提供：

- 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工會。

- 公司。
- 政府承包商。

這些限制並未影響聯邦公職的競選經費，例如美國總統及國會成員。

禁止利用薪資削減用於資助政治目的的經費。該提案禁止工會、公司、政府承包商，以及州及地方政府雇主將從雇員薪資單中削減的資金用於「政治目的」。根據該提案，「政治目的」一詞將包括政治捐款、獨立支出、與競選相關的成員傳達，以及其它影響選民的支出。該提案不會影響工會使用薪資削減支付其它活動的現行權力，包括集體談判以及聯邦競選中的政治經費。

禁止公司及工會的政治捐款。該提案禁止公司及工會給候選人提供政治捐款。這意味著，他們不可(1)直接捐款給候選人或(2)捐款給之後捐款給候選人的委員會。然而，此條禁止條款並不影響公司或工會將錢花在獨立支出上的能力。

限制政府承包商給當選官員捐款的權力。該提案禁止政府承包商（包括簽訂集體談判合同的公共部門工會）給在授予其合同中起作用的當選官員捐款。具體而言，從其合同正被考慮時起到其合同到期日為止，政府承包商不可給這些當選官員捐款。

財政影響

州將面臨成本增加，以調查聲稱的違法行為，以及響應建議請求。此外，州及地方政府將面臨其它增加的行政成本。結合起來，這些成本每年可能超過100萬美元。

提案 以薪資削減作為政治捐款。 32 對候選人捐款。 動議法規。

★ 贊成第32號提案的論據 ★

贊成第32號提案：切斷特殊利益團體與政治家之間的金錢聯繫

政治家從公司及政府工會獲得幾百萬美元的競選捐款，然後按照這些特殊利益團體告訴他們的方式投票。政治家最終為特殊利益團體效力，而非選民。

結果：高預算赤字、諸如巨額養老金等濫用行為，以及我們不能解雇的不良教師。

32 第32號提案禁止企業及工會特殊利益團體捐款給政治家。不可有豁免項目。不可有漏洞。加州人個人可以捐款，但特殊利益團體不行！

選民們注意：

特殊利益團體已花費幾千萬美元，用於阻止第32號提案切斷他們與政治家之間的金錢聯繫。為了保護現狀，他們什麼都會說。

他們已經發明了一項虛假、偽造、混淆視聽的論據：

他們聲稱，第32號提案有漏洞，這個漏洞有利於富裕人士及公司資助獨立政治行動委員會(PAC)。事實是，工會及公司均資助受到憲法保護且無法禁止的獨立政治委員會。

「第32號提案終止企業及工會給加州政治家的捐款。就是這樣。毫無例外。只要美國憲法允許終止特殊利益團體對州政府的影響，它就有效。我敦促您對第32號提案投贊成票。」

——已退休的加州最高法院法官John Arguelles

贊成第32號提案：三項簡單、直接的改革

- 禁止企業及工會給政治家捐款
- 阻止承包商給批准其合同的政治家捐款
- 使政治捐款成為自願的，並禁止使用從員工薪資單削減的資金用於政治目的

切斷特殊利益團體與政治家之間的金錢聯繫

政治家在鄉村俱樂部、品酒會及雪茄館舉辦入場券昂貴的奢華籌資會。有錢有勢的遊說者參加這些籌資會，給出

幾千萬美元的競選捐款。最常發生在有幾百個法案即將進行投票的時候，使政治家和特殊利益團體能夠交易好處：

- 將數百萬美元的稅收漏洞提供給大開發商、富裕的電影製作人及州外公司
- 豁免捐款人免受州環境條例的約束
- 為政府工作人員送上豐厚的養老金交易
- 保護用於浪費計劃的資助，例如毫無結果的高速列車，即使他們正在削減用於學校及執法的資金，同時提議提高稅收

阻止特殊利益團體從員工薪資單中拿到政治削減資金，以保證捐給政治的每一美元完全是自願的

最高法院最近稱，加州一個大工會的政治籌資做法是「站不住腳的」。(Knox vs. SEIU)

第32號提案將確保加州工人有權決定如何花他們自己掙的錢。他們不應被迫捐款不認同的政治家或事業。

阻止承包商給批准其合同的政治家捐款

如今，政治家將合同給政治捐款者是合法的，這致使小企業在過程中被排除在外。第32號提案將結束這種特殊待遇及其製造的浪費，例如毫無成效卻耗資9500萬美元的州電腦系統。(CNET, 2002年6月12日)

沒有您的投票，則所有此類特殊利益團體的腐敗將會繼續存在。對第32號提案投贊成票！

www.stopspecialinterestmoney.org

GLORIA ROMERO，州主任

教育改革民主黨人

GABRIELLA HOLT，主席

加州改革公民

JOHN KABATECK，執行理事

全國獨立企業聯合會——加州

★ 對贊成第32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在您對第32號提案投票之前，先回答兩個問題：除非獲得豁免項目，否則億萬富翁們會付錢將此議案放在選票上嗎？加州特殊利益團體最後一次支持不包含漏洞或豁免項目的提案是什麼時候？

永遠都有蹊蹺，而第32號提案毫無不同。

房地產開發商、保險公司及億萬富翁風險投資家正是三個從第32號提案豁免的團體，而工會則再也無法捐款給候選人了。此外，龐大的企業特殊利益團體能夠繼續把無限制的金錢花在政治上。

第32號提案支持者聲稱工人被迫捐款給不認同的政治或事業。並非如此。現行法律保護工人免於被迫加入公會或支付費用給工會以用於政治目的。

到底是怎麼回事？

- 第32號提案的主要捐款人是前華爾街投資者、保險公司執行層及對沖基金經理——他們不受該提案的條款的約束。問問您自己為什麼。

- 第32號提案的其他資助者擁有開發公司，他們曾尋求從保護我們環境及社區的法律中獲得豁免項目。第32號提案也豁免這些公司。問問您自己為什麼。
- 企業超級政治行動委員會(Business Super PACs)及獨立支出委員會也從第32號提案獲得豁免項目。
- 第32號提案增設大量的州官僚機構，花費加州人超過100萬美元用於虛假的改革。

婦女選民聯盟反對第32號提案。該提案是幾乎不加掩飾的企圖，試圖使選民相信提案將改善Sacramento混亂局面。事實上，它會使情況變得更糟。

JO SEIDITA，主席

加州廉潔運動

JOHN BURTON，主席

加州民主黨

ROBBIE HUNTER，執行秘書

洛杉磯 / 橘郡樓房及建築業理事會

★ 反對第32號提案的論據 ★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加州共同事務組織及加州廉潔運動均反對第32號提案。

那是因為第32號提案並非表面上那樣。第32號提案承諾「政治改革」，但它實際上是由特殊利益團體設計，用於幫助他們自己並傷害其對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敦促投反對票。

將不會從政治拿到錢

- 企業超級政治行動委員會及獨立支出委員會獲得不受第32號提案控制的豁免項目。這些組織致力於選舉或打敗候選人及選票議案，但他們自己並不受同樣的競選捐款限制及透明度要求的約束。
- 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項決定允許這些團體支出無限制的資金金額。第32號提案沒有任何處理這件事宜的行動。
- 如果第32號提案獲得通過，超級政治行動委員會(PAC)（包括由企業特殊利益團體支持的委員會）將成為競選得到資助的主要方式。自2004年以來，這些團體已經在加州歷次選舉中支出超過95,000,000美元的資金。我們的電視將充斥著更多負面廣告。

沒有真正的競選資金改革

真正的競選改革公平對待每個人，任何人都沒有特殊豁免項目。第32號提案故意寫成豁免成千上萬的大企業，例如，華爾街投資公司、對沖基金、開發商以及保險公司。逾1000家被該議案豁免的公司被列為加州州務卿的主要捐款者。僅從2009年以來，他們已捐款超過10,000,000美元給政治競選。

既不平衡，也不公平

該議案說它禁止工會利用薪資削減資金用於政治目的。它說這點還適用於公司，因此，這聽起來挺平衡。然而，99%的加州公司並不使用薪資削減作為政治

捐款；他們仍會被允許使用其利潤影響選舉。這樣既不公平亦不平衡。

只要看看官方摘要。您從這句話即可看出不平衡：「其它政治支出仍然不受限制，包括來自不受薪資削減限制的可用資源的企業支出。」

看看誰是幕後指使者

第32號提案的許多最大捐款者是前保險公司執行層人員、華爾街執行層人員、開發商以及巨額資金捐款者，他們捐獻的事業從第32號提案的特殊豁免項目受益。

Sacramento有太多黨派爭吵及僵局。用於政治競選的資金已經使我們所有人都不信任政治競選制度。第32號提案的發起者正試圖利用我們的憤怒及不信任來改變條例，以使他們自己受益。

第32號提案將使情況變得更糟

有人說「雖然它不平衡，但它向前邁進了一步。」這就是問題所在。限制工會及其工人，卻不阻止企業特殊利益團體，將導致形成有利於企業特殊利益團體而不利於其它所有人的政治體制。如果您不想讓特殊利益團體掌控空氣和水安全以及消費者保護，請對第32號提案投反對票。

瀏覽<http://www.VoteNoOn32.com>並親自看看，為什麼第32號提案并非表面上那樣，而且將傷害普通加州人。對第32號提案投反對票。

JENNIFER A. WAGGONER，主席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

DEREK CRESSMAN，地區主任

加州共同事務組織

DAN STANFORD，前主席

加州公平政治事務委員會

★ 對反對第32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特殊利益團體沒有告訴您實情。

他們說他們因第32號提案沒有做的事情而反對它。但是他們正在因它做的事情而試圖阻止它。

事實是，第32號提案達到最高法院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它阻止公司和工會捐款給政治家。無豁免項目。無漏洞。

贊成第32號提案：三項簡單的改革：

- 就2010年的選舉而言，公司和工會提供4800萬美元的資金給州政治家。如果當時有第32號提案，這筆4800萬美元的資金永遠不會給候選人。
- 承包商再也不能捐款給批准其合同的政治家。
- 公司或工會再也不能從工人的薪資單中拿走錢，用於政治目的。根據第32號提案，每個雇主及工會將不得不請求許可，而每位工人都可以說不。

資金充裕的特殊利益團體正在支出幾百萬美元以阻止第32號提案。他們拒絕失去他們在Sacramento的權力。舉一個例子：

當洛杉磯學區無法快速解雇一名對學生性虐待的教師時，它請求立法者通過一項法律，使這件事更易執行。但是州最大的教師工會——它兩年來捐款100萬美元給政治家——召集其遊說者大軍。他們摧毀了這項改革。

洛杉磯市長Antonio Villaraigosa稱其為「諷刺的政治操縱」。對《舊金山紀事報》(San Francisco Chronicle)來說，它是「令人作嘔的」。

照常行事傷害真正的加州人。

把大筆資金從政治家的手裡拿走。對第32號提案投贊成票。

MARIAN BERGESON

前加州教育部部長

JON COUPAL，主席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尊敬的JOHN ARGUELLES

加州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汽車保險公司。價格基於駕駛人的保險史。動議法規。

- 更改現行法律，允許保險公司按駕駛人是否曾向任何保險公司購買汽車保險來制定價格。
- 允許保險公司對以前有保險的駕駛人按比例給予折扣。
- 允許保險公司對沒有連續投保的駕駛人增加保險費用。
- 駕駛人若因服兵役或失業而中斷保險，或中斷時間少於90天，將視同持續保險。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對州的保險費稅收可能沒有明顯的財政影響。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汽車保險是加州居民購買的主要保險類型之一。2011年，加州保險公司收取的所有保險費中，汽車保險為210億美元（40%）。

汽車保險的州法規。1988年，加州選民通過第103號提案，該提案要求保險委員在某些類型保險（包括汽車保險）的費率變化生效之前，複查並批准這些費率變化。第103號提案還要求透過應用以下按重要性排序的費率因素，來設定汽車保險單的費率和保險費：(1)被保險人的駕駛安全記錄；(2)他們每年駕駛的英里數；以及(3)他們的駕駛年限。

保險委員可採用額外的費率因素來確定汽車保險費率及保險費。目前有16種可選費率因素，可用於這些目的。例如，保險公司可向跟他們連續投保的個人提供折扣。然而，保險公司被禁止向從其他保險公司轉到他們公司的新客戶提供此類折扣。

保險費稅。目前在加州開展業務的保險公司繳納保險費稅，而非州企業所得稅。保險費稅是基於每年在加州掙得的汽車保險以及其它類型保險的保險費總額。2011年，保險公司在加州繳納大約5億美元的汽車保險單保險費稅。這些收入被存入州普通基金。

提案

該提案允許保險公司向將保險從其它保險公司轉過來的新客戶提供汽車保險單「連續投保」折扣。根據此提案，連續投保一般指在任何保險公司不間斷的汽車保險。然而，如果保險中斷為以下情況，保險中斷的消費者仍有資格獲得此折扣：

- 因任何原因在過去五年內中斷時間不超過90天。
- 因裁員或臨時解雇而失業，在過去五年內中斷時間不超過18個月。
- 因現服兵役而中斷。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此外，與父母一起居住的子女也可基於其父／母的資格享有折扣資格。

如果保險公司選擇提供此類折扣，將按比例給予折扣。該折扣將基於客戶在最近過去五年內投保的年數（四捨五入取整）。例如，如果客戶能夠證明他／她在過去五年內的三年有保險，則該客戶將收到60%的連續投保折扣總和。

財政影響

該提案將使保險公司在加州掙得的汽車保險費總額發生變化，從而使州收到的保險費稅收金額發生變化。例如，採用連續投保折扣可能減少有資格享受折扣的人支付的保險費金額。然而，這部分一般會從沒有資格享受此類折扣的人支付的額外保險費得到彌補。該提案對州保險費稅收入的淨影響可能不明顯。

續

★ 贊成第33號提案的論據 ★

加州消費者應當因遵守法律及購買汽車保險而獲得獎勵。第33號提案讓您以折扣購買，交易更實惠。

加州法律要求所有駕駛人購買汽車保險。大約85%的加州駕駛人遵守法律並購買保險。如果您遵守法律，並保持連續投保汽車保險，您目前有資格享有折扣，但只限於您繼續在同一家保險公司投保。

現行法律透過拿走連續投保的折扣，來懲罰您尋求更好的保險或試圖獲得更實惠的交易的行為。

第33號提案更正這個問題，將此類折扣提供給向任何保險公司投保汽車保險的消費者。第33號提案允許您購買更好的保險交易。

民主黨及共和黨的領袖、海外退伍軍人協會(VFW)、加州美國GI論壇、消防人員、小企業主、個人消費者及商會共同支持第33號提案。對第33號提案投贊成票。它獎勵遵守法律的人。

根據第33號提案，即使您行使自己的權利，轉向其它家保險公司，您因負責任及遵紀守法而獲得的獎勵依然屬於您。這就是為什麼有些保險公司喜歡第33號提案，而有些則不喜歡的原因。它創造競爭。您的社區保險代理人支持第33號提案，因為它將迫使保險公司為了贏得業務而競爭。

我們鼓勵您閱讀第33號提案。它很簡單。它很有意義。

對第33號提案投贊成票，因為您應獲得您已經贏取的折扣，這與您選擇哪家保險公司無關。

第33號提案還鼓勵沒有保險的人購買保險，因為第33號提案使贏取連續投保折扣更簡單。您每投保一個完整年度，都會獲得一份折扣。您投保的時間越長，折扣越多。這鼓勵未投保的駕駛人投保，使我們的道路更加安全。

第33號提案還提供其它保護：

- 如果您現在在服兵役，根據第33號提案，您不會失去折扣。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軍隊家庭在美國GI論壇及海外退伍軍人協會的帶領下，對第33號提案投贊成票。
- 如果您下崗或被暫時解雇，第33號提案允許您保留連續投保駕駛人身份達18個月。
- 根據第33號提案，達到駕駛年齡的子女無論目前與父母居住或在外就讀學校，均享有折扣。
- 第33號提案允許您以任何理由中斷付款90天，仍然有資格享受折扣。

第33號提案將導致更多保險公司之間的競爭及更好的保險費率，因為您將能夠在任何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同時保留您的折扣。

在加州，必須購買汽車保險。您值得因遵紀守法而獲得獎勵。對第33號提案投贊成票。

ROBERT T. WOLF，主席

加州消防局消防人員

ESTERCITA ALDINGER

小企業主

DEAN LEE

海外退伍軍人協會(VFW)

★ 對贊成第33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工薪階層的加州人現在度日維艱。我們不應該因為另一個保險業騙局而不得不為汽車保險花更多錢。

第33號提案99%由一個保險業億萬富翁資助，他說他想讓駕駛人減少在汽車保險上的支出。

最近一次保險公司執行層人員在選票動議上花800萬美元以節省您的錢是在什麼時候？

第33號提案將提高擁有完美駕駛記錄的駕駛人的費率。之前因上大學、從嚴重受傷康復或搭乘公共交通等合理理由停止駕駛的人士回到保險市場時，該動議不公平地懲罰他們。

加州法律不允許汽車保險公司只是因為人們以前並未開車或過去他們太窮開不起車而向他們收取更多費用。第33號提案將允許保險公司開始向數百萬加州人收取額外費用。

2010年，當這位億萬富翁的保險公司花1600萬美元，用於通過類似動議時，選民已經說不。現在他故技重施。

搭乘大眾交通上班的人不應該在他們重新開始開車時為汽車保險支付更多費用。

失業的加州人不應該在找到新工作並重新開始開車時支付更多費用。

因為重大疾病而退出保險的人不應該在他們康復並重新開始開車時支付更多費用。

第33號提案將提高汽車保險費率。告訴這位保險公司億萬富翁，不可以解除對汽車保險的監管。

對第33號提案投反對票。

DeANN McEWEN，RN，主席

加州護士協會

RICHARD HOLOBER，執行理事

加州消費者聯盟

JAMIE COURT，主席

消費者監督

★ 反對第33號提案的論據 ★

消費者保護團體同意：反對第33號提案——它是另一個欺騙性的保險公司騙局，以提高加州數百萬理性駕駛人的汽車保險費率。

2010年，Mercury Insurance 在類似的動議上花了1600萬美元。加州人否決了。

現在他們故技重施。Mercury Insurance的億萬富翁董事長George Joseph已支出800萬美元來資助第33號提案。最近一次保險公司的億萬富翁花費鉅資來節省您的錢是在什麼時候？

第33號提案不公平地懲罰以正當理由停止開車，但現在需要保險才能重新開車的任何人。根據司法部長的官方摘要，第33號提案「將允許保險公司提高保險費用」——甚至對擁有完美駕駛記錄的駕車者。

第33號提案是一項措辭巧妙，說一套做一套的動議。注意：加州保險部已經說所謂的「連續投保折扣」方案「將造成對許多加州駕駛人收入額外費用」。這就是為什麼消費者聯盟（消費者報告的政策及倡議部）反對該提案。

第33號提案提高剛從學院畢業，現在需要開車去做新工作的學生的保險費率。

第33號提案提高退出其保險，正從使他們無法開車的重大疾病或傷害中康復的人士的保險費率。

第33號提案解除對保險業的監管，使大型保險公司較不負責任——這就是為什麼該提案99%由一位保險億萬富翁資助，他的公司Mercury Insurance有對消費者收取過高費用的記錄。加州保險部說Mercury有因「傷害客戶及以傲慢、冷漠的態度故意違反法律所應得的名聲。」
反對第33號提案：它懲罰過去不需要汽車保險的理性駕駛人。

第33號提案允許保險公司對擁有完美駕駛記錄的客戶

收取大幅增加的費率，祇是因為在過去五年的某些時間他們沒有購買汽車保險。駕駛人必須支付這項不公平的懲罰，即使他們當時沒買保險是因為沒有車或並不需要保險。

反對第33號提案：它傷害加州的中產階級家庭。

第33號提案額外收費為合法的州，結果是更高的保險費：

- 德克薩斯州人多支付61%。
- 內華達州人多支付79%。
- 佛羅里達州人多支付103%。

反對第33號提案：它導致產生更多未投保駕車者，使我們所有人支付更多費用。

據加州保險部稱，保險公司想施加的經濟懲罰「阻止人們購買保險，這可能導致未投保駕車者人數的增加，並最終提高每位已投保人對未投保駕車者保險的成本。」

未投保駕駛人人數增加傷害納稅人和州。

反對第33號提案：加州已於2010年反對一項幾乎相同的提案。讓我們向這些強大的特殊利益團體清楚地表明反對就是反對。

不要給保險公司更多權力來提高我們的費率。

對第33號提案投反對票。這好得難以置信。

要獲得詳細資訊，瀏覽<http://www.StopTheSurcharge.org>

HARVEY ROSENFELD，創辦人

消費者監督

ELISA ODABASHIAN，主任

消費者聯盟西海岸辦公室及州運動

消費者報告的政策及倡議部

NAN BRASMER，主席

加州退休美國人聯盟

★ 對反對第33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有汽車保險的加州人因為遵紀守法而獲得折扣——但是根據現行法律，如果您更換保險公司，就將失去折扣。

第33號提案修正這個問題，允許您保留該獎勵，並與另一家公司達成更好的交易。

該提案使用恐嚇戰術及醜陋手段。沒錯，第33號提案的支持者及第二次世界大戰老兵George Joseph透過提供加州人支持的客戶服務及低費率，創建了一家成功的公司。

閱讀第33號提案，發現真相。

消防人員及加州公路巡警協會支持第33號提案，是因為他們想讓每個人都投保，以及讓所有加州人都有機會購買實惠的汽車保險。

格林寧研究所——一個為了對抗不公平商業行為而成立的消費者團體——支持第33號提案，是因為它保護消費者，並使每個遵紀守法的人都能夠享受這種折扣。

- 第33號提案允許駕駛人更換保險公司，同時保留其連續投保折扣。
- 第33號提案因駕駛人遵紀守法，並向任何一家其所選擇的保險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而獎勵駕駛人。

• 第33號提案使更換保險公司更簡單，形成更多競爭及所有人都能享有的低費率。

• 第33號提案保護消費者，使連續投保折扣適用於遵守法律的每個人。

• 第33號提案保護軍人家庭、失業或被暫時解雇的消費者以及學生駕駛人，並提供激勵措施，促使未投保駕駛人購買保險。

退伍軍人團體支持第33號提案，包括海外退伍軍人協會及GI論壇。

對第33號提案投贊成票。

ROBERT T. WOLF，主席

加州消防局消防人員

JULIAN CANETE，主席

加州西班牙裔商會

SAMUEL KANG，法律總顧問

格林寧研究所

死刑・動議法規。

- 廢除死刑作為謀殺罪犯人的最大懲罰，改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
- 對已判處死刑的人具有追溯效力。
- 規定謀殺罪犯人必須按管教和感化部要求，在監禁期間進行勞動，工資會經扣除撥入受害者的賠償罰金或對其作出的罰款裁決。
- 劃撥1億美元給執法機構，作為調查殺人和強暴案的經費。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最初幾年州和縣在謀殺罪審判、死刑上訴和矯治方面每年可節省約1億美元；其後會增加至約每年1.3億美元。此估計值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主要取決於議案的實施方式以及犯罪人今後本會被判死刑和處決的速度。
- 州政府將以總計1億美元的一次性花費向地方執法機構劃撥經費，在今後四年內撥款。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謀殺罪及死刑。一級謀殺罪一般定義為非法殺死人類，且謀殺(1)是故意且預謀的，或(2)與其它罪行同時發生，例如，綁架。一級謀殺罪判處為在州監獄終生監禁，在服刑至少25年以後，有可能被州假釋委員會釋放。然而，現行州法律使一級謀殺罪可被判處死刑，或在罪行被指明的「特殊情況」被指控並經法院批准時，判處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現行州法律確定多個可被指控的特殊情況，例如，謀財害命，謀殺尤為殘忍，或在被告正在從事其它被指明的犯罪活動時發生謀殺等情況。在特殊情況被指控並被批准時，陪審團一般決定適用哪種刑罰。

在加州執行死刑。確定死刑的謀殺罪審判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涉及確定被告是否犯有謀殺罪，以及任何被指控的特殊

情況，而第二階段涉及確定是否應施加死刑。根據現行州法律，死刑裁決自動上訴到加州最高法院。在此類「直接上訴」中，被告律師辯護，審判中發生違反州法律或依據憲法制定的聯邦法律的行為，例如證據被不當地包含於或排除於審判中。如果加州最高法院確認定罪行及死刑，被告可請求美國最高法院複核此決定。除直接上訴之外，死刑案件一般在州及聯邦法院會涉及大量法律難題。這些難題涉及與在直接上訴中審議不同案件的因素（例如，被告律師無效的主張），且通常被稱為「人身保護令」申請。最後，已被判處死刑的囚犯還可要求州長減輕其刑。目前在加州，死刑之後的程序可能需要幾十年才能結束。

州及郡政府均會產生與謀殺罪審判相關的費用，包括法院及起訴的費用，以及為被控犯有謀殺罪、無法負擔律師的謀殺者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辯護的費用。此外，州還因在上訴過程中尋求支持死刑的州司法部聘請律師而產生費用。各個州機構（包括州公共辯護律師辦公室和人身保護資源中心）均承擔為已被判處死刑但無法負擔律師的個人提供代理的任務。

自現行死刑法律於1978年在加州頒佈以來，大約900名個人已被判處死刑。在這些人當中，14人已被執行死刑，83人已在行刑前死亡，大約75人已被法院減輕其刑。截至2012年7月，加州已有725名關押於州監獄的犯罪者被判處死刑。大部分這些犯罪者都處於直接上訴或人身保護覆查過程的不同階段。已被判處死刑的男性囚犯一般關押於San Quentin州監獄（死囚），而已被判處死刑的女性囚犯被關押於位於Chowchilla的加州中央女子監獄。州目前有各種安全法規及程序，產生因這些囚犯而日益增加的費用。例如，被判處死刑的囚犯在囚室之外一般被銬上手銬，且始終有一名或兩名警員陪同。此外，這些犯罪者目前被要求關押在獨立的囚室內，而大部分其它囚犯共用囚室。

提案

該提案廢除州現行的死刑法規。此外，它一般要求謀殺犯在監獄時工作，在有限期限內為地方執法提供新的州資助。

取消死刑。根據此提案，任何犯罪者均不會被州判處死刑。該提案還規定，目前被判處死刑的犯罪者不會被執行死刑，而是會被改判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該提案還允許加州最高法院將其全部現有死刑

直接上訴及人身保護申請轉移給州的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這些法院會解決遺留問題，甚至在將這些死刑改判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之後。

囚犯工作要求。現行州法律一般要求囚犯——包括謀殺犯——在監獄服刑期間工作。加州法規對這些工作要求允許有一些例外，例如，參加工作計劃會造成極大安全風險的囚犯。此外，法院可要求囚犯向犯罪受害者付款。該提案規定，每位被判犯有謀殺罪的人都應在州監獄服刑時工作，並扣除其工資，用於償付他們欠犯罪受害者的任何債務，視州法規而定。因為該提案並不更改州法規，所以與囚犯工作要求相關的現行監獄做法未必會改變。

設立用於地方執法的基金。該提案設立一個新的專項基金，稱為SAFE加州基金，支持為警察署、警長署及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的經費，以提高解決殺人和強暴案的比率。例如，該提案規定，資金可用於增加殺人和性犯罪調查或起訴單位的人員數量。根據此提案，總額達1億美元的資金會在四年內從州普通基金轉移到SAFE加州基金——2012-13年1000萬美元，從2013-14至2015-16期間，每年3000萬美元。SAFE加州基金的資金會根據有州司法部長確定的規則，分配給地方執法機構。

財政影響

該提案將對州及地方政府產生許多財政影響。該提案的主要財政影響討論如下。

謀殺罪審判

法庭程序。該提案將減少與一些謀殺罪案件相關的州及郡費用，根據現行法律，這些案件本應符合死刑的要求。如果死刑不再是一項選擇，這些案件可能會需要較少費用，主要原因有兩個。其一，一些審判的時間會縮短。這是因為將不再有確定是否判處死刑的獨立階段。謀殺罪審判的其它方面也會縮短。例如，一些審判的陪審團選擇時間會減少，因為不再需要撤銷不願意施加死刑的潛在陪審員。其二，取消死刑將減少郡為一些謀殺罪案件的公訴人和公共辯護律師支出的費用。這是因為這些機構一般在確定死刑的案件中使用更多律師，產生更多與調查及此類案件中刑罰階段的準備相關的費用。

郡拘留所。郡拘留所的費用也可能因該提案對謀殺罪審判的影響而減少。因謀殺罪指控待審判而被關押的個人，尤其是可能導致死刑的案件，一般都關押在郡拘留所直到其審判和判刑結束。隨著一些謀殺罪案件因死刑取消而縮短時間，被指控犯有謀殺罪的個人可能在被送往州監獄之前，在郡拘留所關押的時間減少。這種結果會減少郡拘留所的費用，而提高州監獄的費用。

節省資金。州及郡可能因與謀殺罪審判相關的費用減少而在全州範圍內每年節省數千萬美元的資金。實際節省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在沒有該提案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死刑審判的數量。也有可能的情況是，州及郡將其一部分與法院相關的資源劃撥給其它法院活動。同樣地，郡

續

拘留所節省的資金會被抵免：死刑審判的被告人不再需要的拘留所床位由其它犯罪者使用，例如在一些郡因缺少拘留所空間而被提早釋放的犯罪者。

以上節省的資金會被部分抵免：死刑的取消減輕在一些謀殺罪案件中，犯罪者服罪以交換較輕判決的動機。如果死刑被禁止，更多案件接受審判而非透過認罪協議解決，可能導致州及郡支出更多費用，以支持法院、起訴、辯護律師，以及郡拘留所。費用將支出到什麼程度仍是未知數。

上訴訴訟

隨著時間的推移，該提案會減少加州最高法院及參與死刑上訴過程的州機構導致的州支出。這些州節省的資金每年會達到大約5000萬美元。然而，短期之內，這些節省的資金可能會被部分抵銷，因為部分用於上訴的州支出可能繼續，直到法院解決此前被判處死刑的囚犯的所有待決上訴。從長遠來看，會有相對小的州及地方費用——可能每年總計約為100萬美元——用於審理被判處不可假釋終生監禁的其它犯罪者的上訴。

州懲矯

取消死刑會在不同方面影響州監獄費用。一方面，取消死刑會使監獄囚犯人數稍增，費用也會增加，因為以前被判處死刑的囚犯被改判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考慮到目前囚犯在行刑前度過的時間，這些費用可能並不多。另一方面，由於不必關押數百名死囚所節省的資金很可能抵消了這些增加的費用后仍有結餘。如此前討

論的，一般而言，關押被判處死刑的囚犯比關押被判處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的囚犯費用更高，因為關押及監督被判處死刑的囚犯需要級別和費用更高的安全措施。

這些財政影響的淨影響可能是州監獄系統營運的州費用的淨減少，可能每年減少數千萬美元。然而，這些節省的資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例如，如果在未來沒有該提案的情況下發生的行刑比率增加，關押已被判處死刑的囚犯的未來費用會減少。因此，該提案取消死刑的條款可能造成懲矯節省的資金減少。另一種情況是，如果在未來沒有該提案的情況下被判處死刑的人數增加，關押這些個人的費用也會增加。在此情況下，取消死刑會造成懲矯節省的資金比我們預估的高。

普通基金轉移資金給SAFE加州基金

該提案要求，從2012-13年至2015-16年期間，州普通基金共轉移1億美元給SAFE加州基金。因此，在這幾年內，將有較少的普通基金資源可用於支持各種其它州計劃，但是將有更多資金可提供給獲得這些經費的地方政府機構。從SAFE加州基金向地方機構提供資助，導致更多逮捕和定罪的這個意義上來說，該提案可能提高州及郡對審判法院、拘留所及監獄營運的費用。

其它財政影響

監獄建造。該提案允許州避免與關押人數日益增加的死囚相關的未來監獄費用，還可能影響未來監獄建造費用。然而，任何此類節省資金能達到的程度取決於未來被判處死刑的囚犯人數的增加、未來州選擇關押被判處死刑的囚犯的方式，以及未來總體監獄囚犯人數的增加。

對謀殺率的影響。從禁止死刑影響加州謀殺案發生率這個意義上來說，該提案可能影響州及地方政府刑事司法支出。導致的財政影響（若有）仍是未知數。

摘要

總之，該提案將使州及地方政府獲得與謀殺罪審判、上訴訴訟及州懲矯相關的資金淨節省。這些節省資金在剛開始的幾年每年可能約達1億美元，此後增加值每年大約1.3億美元。這些每年節省資金的實際金額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這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該提案的實施方式，以及如果選民不同意該提案，未來會發生的死刑判決率和行刑率。此外，該提案要求州在未來四年內向地方執法機構提供總額達1億美元的撥款。

★ 贊成第34號提案的論據 ★

證據表明，美國有超過 100 名無罪的人被判處死刑，有些人已經被處死！

第34號提案意味著，我們在加州永遠不會處死無罪的人。

Franky Carrillo在16歲被捕，並在加州被錯誤地定罪為謀殺罪。用了20年的時間才讓他沉冤得雪！Cameron Willingham因縱火害死他的孩子而於2004年被處死；公正的調查人員已得出結論並沒有縱火。

「如果有人被處死了，後來才被發現是無罪的，那時候我們已經無法挽回了。」——Santa Clara法官LaDoris Cordell（已退休）

加州的死刑耗費鉅資，且已經不健全，無法修補了。

- 自1967年以來只有13人被處死——自2006年以來則沒有。大部份死囚是老死的。
- 我們浪費數百萬美元的稅收，用於專門住所及可能持續25年的納稅人提供資金的上訴。
- 如今，死囚可以無所事事。

第34號提案使被定罪的殺人者根據法官的命令工作並付款至受害者賠償基金。

它讓犯下嚴重罪行的殺人者終生監禁。

它釋放數百萬被浪費的稅收資金——用於幫助我們孩子的學校，並抓住更多謀殺犯和強暴犯——而不提高稅收。

第34號提案節省資金。

加州破產了。許多人認為死刑比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花費少——這不是真的。

一份公正的研究發現，如果我們把死刑改為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加州在五年內將節省大約10億美元。節省的資金來自取消律師費及特殊死囚房。

http://media.ils.edu/documents/Executing_the_Will_of_the_Voters.pdf

那些被浪費的稅收可更好第用於執法及我們的學校。

我們不能讓殘忍的殺人者逍遙法外。

每年，大約有一半的謀殺案及超過一半的強暴案懸而未決。殺人者無罪開釋，經常再次強暴及殺人。成千上萬的受害者等待正義得到伸張，而我們卻把數百萬美元浪費在死囚上。

犯下可怕罪行的殺人者必須儘快繩之於法，永遠監禁，並嚴厲懲罰。

- 第34號提案節省稅收資金，並從節省資金中劃撥1億美元，用於DNA測試、犯罪實驗室，以及其它幫助警察解決強暴和謀殺案的工具有。
- 第34號提案使犯下可怕罪行的殺人者在監獄中度過餘生，並且毫無被釋放的希望。提案要求他們工作，從而支付賠償金給其受害者。
- 這就是得到伸張的正義。

每個自1977年以來被公正地判處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的人仍被關押或已死在獄中。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可行，確保在加州，我們永遠不會處死一個無辜的人。

「死刑並未讓我們更安全——更好的犯罪解決途徑卻能做到。」——前司法部長John Van de Kamp

「我對諸如Willingham案件的案件深感不安——可能已經被處死的無罪的人。我支持第34號提案，是因為它保證我們永遠不會在加州處死無罪的人。」

——Flores主教，San Diego主教教區

對第34號提案贊成票。

GIL GARCETTI，地方檢察官
洛杉磯郡，1992–2000

JEANNE WOODFORD，監獄長
加州死囚監獄，1999–2004

JENNIFER A. WAGGONER，主席
加州女選民聯盟

★ 對贊成第34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JERRY BROWN說加州目前沒有無辜的死囚。——

《舊金山紀事報》（*San Francisco Chronicle*），2012/3/7。

贊成第34號提案的人如此不顧一切，以致他們為了獲得您的選票什麼話都會說。公共民意調查顯示，死刑得到壓倒性的支持，因此他們故意使用誤導的詞語，例如，無罪、解決犯罪，以及省錢。

不要被愚弄了。

「第34號提案從加州的普通基金拿走1億美元。支持者聲稱錢來自所謂的節省資金是假的。此外，第34號提案保證謀殺犯終生監禁及健保福利，每年將使納稅人多支出數百萬美元。」——Mike Genest，2005–2009年加州財政部長。

第34號提案支持者無法辯護其動議。反之，他們欺騙。

第34號提案所謂的「工作要求？」使殺人者上體育課也能滿足這個要求。

被免罪的Franky Carrillo……他從未被判處死刑。

沒有任何「加州死囚監獄」。而是San Quentin。

選民都很聰明，知道第34號提案支持者為了取消死刑已經努力了幾十年。他們不是納稅人監督者——正好相

反。他們讓司法變得更加昂貴。

「第34號提案懲罰那些家人被判處死刑的殺人者殘忍殺害的家庭。這就是為什麼每個主要加州執法組織反對第34號提案。」——Scott Seaman，主席，加州警察局長協會。

別讓有罪的謀殺犯獲勝。Scott Peterson冷酷無情第謀殺了他的妻子Laci和他們未出生的兒子。他被判處死刑罪有應得。LACI是無辜的。寶寶CONNER是無助的。

記住受害者，包括43名保護我們的被害警務人員。支持更加安全的加州。

對第34號提案投反對票。

CARL V. ADAMS，主席
加州地方檢察官協會

KERMIT ALEXANDER
家人被洛杉磯黑幫成員處死

RON COTTINGHAM，主席
加州治安官研究協會

★ 反對第34號提案的論據 ★

加州破產了。廢除死刑讓納稅人在未來四年內多花1億美元，在未來多花數百萬美元。殺人者得到終生住所/健保福利，而非法律制裁。

第34號提案不是關於省錢的。它關於ACLU削弱公共安全法律的議程。他們拼命說服您相信，從法律制裁中挽救謀殺犯是合乎情理的。或者，如果您不相信這點，他們聲稱該提案可以省錢！

ACLU的所作所為是站不住腳的，對受害者所愛的人是殘忍的，對選民是種誤導和侮辱，對加州是危險的。

第34號提案讓連環殺手、警察殺手、兒童殺手以及殺害老年人的人逍遙法外。提議者不承認，當加州的死刑在以前被取消時，被判處死刑的罪犯被釋放後只會再次強暴和殺人！

選民不得不恢復死刑以恢復正義。

事實是這樣的。不超過2%的謀殺者被判處死刑，他們的罪行如此駭人聽聞，以致遵紀守法的公民的陪審團全體一致通過判決。

Richard Allen Davis：綁架、強暴及殺害12歲的Polly Klaas。

Richard “The Night Stalker” Ramirez：綁架、強暴、折磨及殘害14人，並恐嚇其它11人，包括兒童及老年人。

黑幫成員Ramon Sandoval：虐待並槍殺警務人員Daryle Black（美國前海軍士兵）和Rick Delfin，用一架AK-47殺害Black，擊中Delfin頭部，還傷害一名孕婦。

連環殺手Robert Rhoades，兒童強暴犯，綁架8歲的Michael Lyons。Rhoades強暴並折磨Michael達10個小時，先用刀捅他70次，再割斷他的喉嚨，然後將他的屍體拋在河裡。

Alexander Hamilton：殺死警務人員Larry Lasater（海軍特種部隊老兵）。Lasater的妻子當時懷有七個月的身孕。

惡意謀殺受害者包括：

225名兒童

43名警務人員

235名被強暴/謀殺的人

90名被折磨/謀殺的人

ACLU是問題所在：他們聲稱死刑已不健全，而且昂貴。多麼虛偽！正是ACLU及支持者以無止境的延誤來破壞法律的公平執行。包括Ohio及Arizona在內的其它州為罪犯提供全部權利，並公平執行死刑。加州也可以這麼做。

玩弄政治：透過行銷第34號提案，支持者使費用主張基於報紙文章，以及由ACLU或其它死刑反對者撰寫的「研究」。

懲矯部的資料表明，廢除死刑將導致僅死囚房/健保的長期費用就增加數千萬美元。納稅人每年將花至少50,000美元，用於照護每個被定罪的殺手，而這些殺手在殺害無辜的兒童、警察、母親及父親時從不手軟。

您認為給邪惡的殺人者提供終生住所及健保福利省錢嗎？當然不！

這就是第34號提案提議者不想讓您知道的秘密。這不是關於錢的問題……這是關於他們政治議程的問題。

全加州的檢察官、警察、犯罪受害者及社區領袖正在敦促您對第34號提案投反對票。阻止ACLU。保留死刑。保護加州。

瀏覽waitingforjustice.net。請加入我們。對第34號提案投反對票。

尊敬的PETE WILSON

前加州州長

MARC KLAAS

12歲謀殺受害者Polly Klaas的父親

KEITH ROYAL，主席

加州警長協會

34

★ 對反對第34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有了第34號提案，我們永遠不會處死無罪的人。加州的死刑耗費鉅資，且已經不健全，無法修補了。看看事實：

- 本選民指引里中肯的費用分析說第34號提案每年節省數百萬美元的資金。您自己看看。

- 執法領袖及檢察官發現加州的死刑制度已不健全，並且比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每年多花費數百萬美元。閱讀此處：<http://ccfaj.org/rr-dp-official.html>。

- 第34號提案終止專門住所、律師及死囚的私人囚室。我們需要把那些被浪費的稅收資金用於我們的學校。

「加州的死刑永遠不可能修正。浪費在這個不健全的制度的數百萬美元，應該更好地用於把教師、警察及消防人員留在其崗位上。」

——法官Carlos Moreno，加州最高法院（已退休）

第34號提案幫助逮捕並懲罰殺人者。它將：

- 監禁凶惡的殺人者直到死亡，不允許釋放。
- 使他們工作並支付法院命令的受害者賠償金。

- 節省數億美元的資金，劃撥1億美元給執法機構，以解決強暴及謀殺。46%的謀殺案及56%的強暴案懸而未決，而我們卻把數百萬美元浪費在已經被關押的少數罪犯上。

自1977年以來被公正地判處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的所有罪犯仍被關押在監獄中或已死於監獄。

請記住，證據表明，美國有超過100名無辜的人被判處死刑，有些人已經被處死！

有了第34號提案，我們永遠不會處死無辜的人。

這就是得到伸張的正義。

對第34號提案贊成票。

ANTONIO R. VILLARAIGOSA 市長

洛杉磯市

尊敬的JOHN VAN DE KAMP，司法部長

加州，1983–1991

JUDGE LADORIS CORDELL（已退休）

Santa Clara 郡高等法院

人口販賣。刑罰。動議法規。

- 增加人口販賣罪的刑事處罰，包括15年到終身監禁以下的監禁和1,500,000美元以下罰款。
- 徵收的罰金用於受害者服務和執法。
- 要求被判有罪的人口販賣者登記為性犯罪者。
- 要求性犯罪者提供他們網上活動所用的網路連線和身份的資訊。
- 在法庭程序中，禁止使用受害者參與性行為的證據來反駁受害者。
- 要求為警察提供關於人口販賣的訓練。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由於起訴和監禁人口販賣罪犯相關的刑事司法活動，州和地方政府每年會增加費用，不太可能超過幾百萬美元。
- 由於新法要求對執法官員進行人口販賣相關的規定訓練，地方政府的一次性費用可能在全州增加最高數百萬美元，然後每年招致較低的額外費用。
- 可能增加新的刑事罰金，很可能每年數百萬美元，將為人口販賣罪受害者的服務及人口販賣相關的執法活動提供資金。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聯邦法律。聯邦法律包含禁止人口販賣的各種條款。聯邦人口販賣受害者保護法案總體上定義了兩種類型的人口販賣：

- **性販賣**——在此類販賣中，以武力或欺詐的方式徵募、運送或獲得人員以從事商業性行為，或從事性行為的受害者未滿18歲。性販賣的一個例子就是強迫個人進行性交易。
- **勞力販賣**——在此類販賣中，使用武力或欺詐來徵募、運送或獲得人員以提供勞力或其它服務。勞力販賣的一個例子就是透過威脅驅逐出境而迫使外國人無償工作。

這些法律由聯邦執法機構執行，可獨立行動或與州及地方執法機構一起行動。

州法律。現行州法律包含反對人口販賣的相似刑事禁令。具體而言，州法律定義人口販賣為違反個人自由，意圖(1)犯下某些重罪罪行（例如性交易）或(2)獲得強迫性勞動或服務。根據州法律，人口販賣罪可被判處最高達五年的監禁，或者如果受害者未滿18歲，可被判處最高達八年的州監獄監禁。被判犯有人口販賣罪且致使受害者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的犯罪者可被增判最高達六年的額外刑期。近年來，每年只有少數人因人口販賣罪被送往州監獄。截至2012年3月，18名此類犯罪者在州監獄服刑。

根據現行州法律，大部分已被判犯有性犯罪（包括一些涉及人口販賣的罪行）的犯罪者被要求在其地方警察署或警長署登記為性犯罪者。

提案

該提案對州法律作出若干項與人口販賣相關的改動。具體而言，該提案(1)擴大對人口販賣的定義；(2)提高對人口販賣罪行的懲罰；(3)施加新罰金，以資助對人口販賣受害者的服務；(4)更改針對人口販賣受害者使用證據的方式；(5)要求增加對處理人口販賣案件的執法培訓。該提案還增加了對性犯罪者登記者的要求。

擴大對人口販賣的定義。該提案修正州法律對人口販賣的定義。具體而言，該提案將更多與製作及分發描述未成年人的淫穢資料定義為一種人口販賣形式。例如，複製或銷售此類淫穢資料可能被視為人口販賣，即使犯罪者與被描述的未成年人無任何接觸。此外，關於涉及未成年人的性販賣案件，檢察

官不必證明使用了武力或強迫。（這點使州法律與聯邦法律相似。）

對人口販賣施加更嚴厲的刑事處罰。該提案增加州法律對人口販賣的現行刑事處罰。例如，該提案將對勞力販賣罪行的監禁刑期提高到每項罪行最高12年，將對成人人性販賣罪行的監禁刑期提高到每項罪行最高20年。對涉及使用武力或欺詐的未成年人性販賣的處罰最高達終生監禁。圖1列舉該提案對最高監禁刑期、增判及刑事罰金的增加。

此外，該提案規定，對於被判犯有人口販賣罪且有人口販賣前科的犯罪者，對其每項前科增判五年監禁。根據此提案，被判犯有人口販賣罪且致使受害者遭受嚴重身體傷害的犯罪者可被增判最高達十年的刑期。該提案還允許刑事法庭對人口販賣罪行施加最高達150萬美元的罰金。

圖1 提案提高對人口販賣的 最高刑事處罰		
	現行法律	提案35
監禁^a		
勞力販賣	5年	12年
強迫性成人人性販賣	5年	20年
非強迫性未成年人性販賣	無 ^b	12年
強迫性未成年人性販賣	8年	終生監禁
增判^a		
嚴重身體傷害	6年	10年
人口販賣前科	無	每項前科5年
罰金		
	未成年人性販賣的罰金最高達100,000美元	所有人口販賣罪的罰金最高達150萬美元
^a 實際刑罰包括不同年限的刑期。		
^b 根據現行法律，被該提案視為非強迫性未成年人性販賣的活動是非法的，但並未定義為人口販賣。對這些罪行的刑罰各不相同。		

針對人口販賣受害者的計劃。該提案要求，從以上罰金徵收的資金用於支持對人口販賣受害者的服務。具體而言，70%的資金會被劃撥給為此類受害者提供直接服務的公共機構和非營利組織。該提案要求，剩下的30%的資金提供予指控提交所在司法轄區的執法和檢查機構，並用於人口販賣防範、證人保護及拯救行動。

影響法庭程序的變動。該提案還影響涉及人口販賣指控的刑事案件的審判。具體而言，如果犯罪性行為是由成為人口販賣受害者而產生的，該提案禁止使用個人參與犯罪性行為（例如性交易）的證據來起訴犯下此罪行的個人。該提案還使人口販賣受害者的性行為證據不可用於在法庭上攻擊受害者的可信度或人格。此外，該提案不允許涉及未成年人的口販賣案件的某些辯護。例如，被告不能在不知道未成年人年齡的情況下提出辯護。

執法培訓。該提案要求由警察署、警長署及加州公路巡警協會(CHP)雇用，從事現場或調查工作的治安官接受至少兩個小時關於如何處理人口販賣投訴的培訓。此項培訓必須於2014年7月1日之前完成，或在治安官被分派現場或調查工作后的六個月之內完成。

擴大對性犯罪者登記的要求。該提案要求已登記的性犯罪者向地方警察署或警長署提供其網路提供者的姓名及識別碼。此類識別

碼包括電郵地址、用戶名、網名或其它用於網路通訊和活動的個人識別碼。如果登記者更改他或她的網路服務帳戶，或更改或新增網路識別碼，該個人必須在進行此類更改之後的24小時之內通知執法機構。

財政影響

目前，人口販賣案件通常根據聯邦法律而非加州州法律起訴，即使加州執法機構參與此類案件的調查。這部分是因為，這些類型的犯罪經常涉及多個司法轄區，同時也因為歷史上聯邦政府在此類案件中扮演領導角色。該提案所提議的擴大人口販賣定義及其它變動是否會明顯提高州人口販賣逮捕和定罪數量，或大部分此類案件是否將繼續主要由聯邦執法機構處理，尚未可知。因此，以下討論的該提案對州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存在一些不確定性。

州及地方刑事司法成本會因刑罰增加而小幅增加。該提案會因提高人口販賣的刑事處罰而使州及地方刑事司法的成本有所增加。尤其是該提案增加的監禁刑期將延長犯罪者在州監獄服刑的時間。此外，可能發生的情況是，該提案提高對地方執法的資助及培訓要求的條款，可能造成更多的人口販賣逮捕、起訴和定罪。這也可能提高州及地方刑事司法成本。總之，這些新增成本不太可能每年超過數百萬美元。

地方執法培訓成本可能增加。如前所述，該提案要求大部分州及地方執法人員接受關於人口販賣的特定培訓。由於CHP人員已接受此類培訓，因此，州成本不會增加。該要求對地方機構的財政影響取決於地方官員目前正在接受的此類培訓的程度，以及地方執法機構如何選擇滿足該提案的培訓要求。郡和市可能共同產生**最高達數百萬美元的一次性支出的費用**，以培訓現有人員並提供目前正在接受培訓的人員的後備人員，以後每年將產生較少的費用以培訓新招募的人員。

增加用於受害者服務的罰金收入。根據該提案確立的新增犯罪罰金將產生一些額外的收入，每年可能不超過數百萬美元。實際收入將取決於被判犯有人口販賣罪的個人的人數、法庭判處的罰金的水平，以及由被判有罪的犯罪者實際支付的金額。此類收入將主要專門用於對人口販賣受害者的服務，但也會被用於人口販賣防範、證人保護和拯救行動。

★ 贊成第35號提案的論據 ★

阻止人口販賣——贊成第35號提案。

在加州，弱勢的婦女和兒童被違反其意願地劫持，並被迫從事性交易，以為人口販賣者提供經濟利益。許多受害者是年僅12歲的女孩。

人口販賣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犯罪活動之一，而它就發生在加州的大街上及網上，在這些地方，年輕女孩被買賣。

最近一項全國調查對加州處理兒童性販賣的法律給予「F」的評級。

這就是我們需要第35號提案的原因。

贊成第35號提案將：

- 提高人口販賣者的監禁刑期，使這些犯罪者承擔責任。
- 要求將被判有罪的人口販賣者登記為性犯罪者以防範未來犯罪。
- 要求所有已登記的性犯罪者公開其網路帳戶，以阻止在網上對兒童性剝削。
- 提高對被定罪的人口販賣者的罰金，並將這些資金用於支付對受害者的服務，從而使倖存者能夠修復他們的人生。

第35號提案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的侵害。

許多性販賣受害者是弱勢兒童。他們對他們的生活感到害怕，並受到虐待——性、身體和精神上。FBI 確認加州的三個城市——Los Angeles、San Francisco 和 San Diego 為兒童性販賣的高度密集區。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第35號提案，以保護兒童免受剝削。

第35號提案讓人口販賣者對他們令人髮指的罪行負責。

「性販賣者以我們社會中最弱勢群體為目標。他們發財了，然後拋棄他們的受害者。第35號提案將使這些罪犯承擔責任。通過第35號提案，加州即聲明，我們不會容忍對我們的孩子的性虐待，而且我們與這些可怕罪行的受害者站在一起。」

——Nancy O'Malley，Alameda郡地方檢察官及全國受害者的權利代言人

第35號提案幫助阻止從網上開始的對兒童的剝削。

網路為人口販賣者提供接觸弱勢兒童的管道。第35號提案要求被判有罪的性犯罪者向當局提供與其網路活動相關的資訊，這將有助於保護我們的孩子並防範人口販賣。

加州最大的執法團體敦促贊成第35號提案。

「與那些處於對抗人口販賣前線的人一樣，我們強烈敦促贊成第35號提案，以幫助我們起訴性販賣者並保護性剝削的受害者。」

——Ron Cottingham，主席，加州治安官研究協會，代表64,000名公共安全成員

犯罪受害者及其代言人敦促贊成第35號提案。

「第35號提案將保護兒童免受從在大街上和網上售賣他們獲利的人口販賣者的侵害。」

——Marc Klaas，犯罪受害者的代言人和Polly Klaas的父親，Polly Klaas在1993年遭到綁架和殺害

「14歲時，我逃離問題家庭，落入人口販賣者的魔爪。好多年，在我還是個孩子時，我就被販賣，並遭到虐待。作為人口販賣的倖存者，我請求加州反對性剝削，並對35號提案投贊成票。」

——Leah Albright-Byrd，人口販賣倖存者

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的侵害。阻止人口販賣者。

贊成第35號提案。VoteYeson35.com

LEAH ALBRIGHT-BYRD

人口販賣倖存者

MARC KLAAS，主席

KlaasKids基金會

SCOTT R. SEAMAN，主席

加州警察局長協會

★ 對贊成第35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這項聲稱針對人口販賣的提案實際上威脅許多無辜的人：

如果第35號提案獲得通過，從成人之間雙方均同意的正常性交易獲得經濟支持的任何人——包括性工作者的子女、父母、配偶、同居伴侶、室友、房東或其他人——可被起訴為人口販賣者，且如果被定罪，被迫終生登記為性犯罪者！

「我兒子曾在美國軍隊報效國家，現在他在讀大學，如果我提供性服務掙的錢供他上學，他會被貼上人口販賣者的標示，還必須登記為性犯罪者。」——Maxine Doogan

支持第35號提案的反對性行為的極左女權主義人士以及極右宗教保守人士，不是與性工作者群體合作以阻止真正的人口販賣者，而是透過將與雙方均同意的成人性交易相關的人刑事定罪，希望聽到「販賣」的選民會受騙，以支持其反對「世界上最古老的職業」的徒勞運動。提議者關於加州是人口販賣「高發地區」的論據，

可疑地與其它地方作出的被駁斥的聲稱相似：

http://www.oregonlive.com/portland/index.ssf/2011/01/portland_child_sex_trafficking.html

第35號提案給我們州造成沒有資金來源的新債務，而同時加州政府正處於財政危機之中，許多城市已經申請破產。一名富裕的執行人員為第35號提案提供超過90%的競選捐款——http://www.buffingtonpost.com/2012/07/07/californians-against-sexual-exploitation-act_n_1656311.html——但是他的錢不會用於資助該提案的執行。為該法案買單的人口販賣者正在打著如意算盤——罰金已經不夠支付「禁毒战争」，也永遠不夠資助「禁止性交易战争」。

對第35號提案投反對票。

MANUAL JIMENEZ，財務總監

Erotic Service Providers Leg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 Inc.

NORMA JEAN ALMODOVAR

STARCHILD

★ 反對第35號提案的論據 ★

第35號提案辜負它的承諾，選民應把它送回給起草委員會。

刑事定罪並不會帶來保護。

如果獲得通過，加州將會開具另一張空頭支票給第35號提案的提議者。這項短視的選票議案依賴於對拉皮條的廣泛定義。這包括：將被標示為性犯罪者的賣淫者的父母、子女、室友、同居伴侶以及房東。真正的目的是獲得資產沒收的權利，以使背書支持的執法機構和非營利組織受益。第35號提案並無任何監督或責任。這會向我們以前在禁毒執法中看到的腐敗行為敞開大門。

http://www.contracostatimes.com/news/ci_20549513/

[defendant-cnet-corruption-scandal-gets-federal-prison-sentence](http://www.cnet-corruption-scandal-gets-federal-prison-sentence)

如果獲得通過，第35號提案將對州預算產生不利影響。該法規依賴於對在假借拯救兒童之名進行的性交易清掃行動中被不加區別地因性交易被捕的成年人定罪而獲得的資源。<http://www.sfgate.com/default/article/Bay-Area-sweep-nets-child-prostitute-pimp-suspects-3661229.php>

調查表明，大部分因性交易被捕的青少年並沒有皮條客；因此，該法規將為自己買單的想法並無證據的支持。Lost Boys：新調查駁倒陳腔濫調

<http://www.riverfronttimes.com/2011-11-03/news/commercial-sexual-exploitation-of-children-john-jay-college-ric-curtis-meredith-dank-underage-prostitution-sex-trafficking-minors/>

第35號提案依賴於已經失敗的政策，這項政策利用刑事定罪作為逮捕未成年人的手段，還一直稱其為「拯救」。

聯合國顧問團成員Cheryl Overs關於處理兒童商業性剝削的文章<http://www.plri.org/story/tackling-child-commercial-sexual-exploitation>別擴大這些已經失敗的政策。

<http://www.traffickingpolicyresearchproject.org/>

如果獲得通過，州可能被要求在法庭上為該法規辯護，因為它可能因若干項有疑問且可能違反憲法的條款而面臨法律質疑，包括以下項目：可能違反憲法的對

「人口販賣」的模糊定義，包括「分發淫穢資料的意圖」；可能違反憲法的「殘忍和異常」的懲罰，包括過長的監禁刑期和過高的罰金；可能違反憲法禁止被告人在辯護審判中出示證據的權利。

該法案將使州產生更多未指明的費用：它將增加已經負荷過重的緩刑部門的工作量。想想Jaycee Dugard案件，以及加州由於未能保護她不受暴力性掠奪者的侵害而不得不支付的20,000,000美元。它將要求培訓警務人員，以執行該法案擴增的條款。

<http://www.sfbg.com/politics/2012/06/16/bringing-heat>

這項有誤導性的提案利用缺乏事實的恐慌，煽動選民賭上未來罰金和費用，這存在從現有社會服務干預計劃中改撥稀有的州資源的風險。

法律是用來執行的。<http://blog.sfgate.com/incontracostal/2012/06/25/concord-police-assist-with-multi-agency-operation-targeting-child-prostitution/>

支持第35號提案的政策並非針對受影響的人口而制定的。透過將其薪資用於「提供服務」給雙方均同意工作的性工作者，提議者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性工作者並不想透過刑事法律被迫失去工作，以及被迫從提議者獲得服務。性工作者要求有發言權。

讓我們表達清楚。對性交易刑事定罪是允許剝削的條件。相反，讓我們解決此問題。

對這些已經失敗的政策投反對票。

對第35號提案投反對票。

MAXINE DOOGAN，總裁

Erotic Service Providers Leg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 Inc.

MANUAL JIMENEZ，財務總監

Erotic Service Providers Leg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 Inc.

★ 反對第35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我第一次被人口販賣者剝削時才10歲。我飽受多年的虐待，而人口販賣者卻獲利。請支持現在在大街上和網上被販賣的婦女和兒童。對第35號提案投贊成票以阻止人口販賣。」——Withelma Ortiz，人口販賣倖存者

贊成第35號提案，將反擊人口販賣以及對婦女和兒童的性剝削。

最近的一項調查因加州薄弱的兒童性販賣法律而給加州「F」評級。FBI已指定San Francisco、Los Angeles和San Diego為兒童性販賣的高度密集區。

女孩被第一次販賣的平均年齡在12至14歲之間。這些孩子應該在思考他們的家庭作業，而不是如何從另一個被販賣的夜晚倖存下來。

第35號提案將透過提高對人口販賣者的刑罰，使被判有罪的人口販賣者登記為性犯罪者，並要求所有已登記的性犯罪者向當局提供關於其網路活動的資訊以幫助防範網上人口販賣來保護加州兒童。

第35號提案透過提高對人口販賣者的罰金並將此類資金用於對受害者的服務，來幫助受害者恢復其生活。

贊成第35號提案得到廣泛聯盟的支持，包括：

- 兒童及受害者的代言人，例如KlaasKids基金會和加州犯罪受害人聯合會
- 加州執法組織代表超過80,000名普通執法人員
- 人口販賣的倖存者

對第35號提案投贊成票，阻止人口販賣及對兒童的性剝削。

WITHELMA ORTIZ

人口販賣倖存者

CARISSA PHELPS

人口販賣倖存者

NANCY O'MALLEY

Alameda郡地方檢察官

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重罪累犯。刑罰。動議法規。

- 修訂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僅在新的重罪判決為嚴重或涉及暴力的情況下處以終身監禁。
- 如果三次犯罪終生監禁的判決為不嚴重或是不涉暴力，而且法官認定判決不對公共安全構成不合理風險，授權改判目前正在服終身監禁刑的罪犯。
- 如果三次犯罪終生監禁的判決是因為某些不嚴重、非暴力的性犯罪或毒品犯罪或者涉及持有槍支，繼續判處終身監禁刑。
- 如果先前的判決是因為強姦、謀殺或者猥褻兒童罪，維持對不嚴重、非暴力的三振重罪犯的終身監禁刑。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未來幾十年，州可持續每年節省7,000萬美元的監獄和假釋相關的運作支出，甚至可能節省更多支出——最高達每年9,000萬美元。取決於州的未來行動，這些估計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
- 未來幾年，州和縣因為重新判決某些罪犯相關的法院活動，將會一次性支出數百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36

背景

有三種類別的罪行：重罪、輕罪和違犯。重罪是最嚴重的罪行，被判犯有重罪的個人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被判犯有重罪，但並未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的個人被判處在郡拘留所服刑，由社區郡緩刑部門監督，或兩者兼而有之。

現行法律將一些重罪歸類為「暴力」或「嚴重」，或兩者兼而有之。目前被定義為暴力的重罪的例子包括謀殺、搶劫和強姦。儘管幾乎所有暴力重罪也被視為嚴重，其它重罪僅定義為嚴重，例如，意圖搶劫的攻擊。未被歸類為暴力或嚴重的重罪包括重大盜竊罪（不涉及槍支）和擁有受控物質。

截至2012年5月，加州監獄系統關押大約137,000名囚犯。州監獄系統在2012–13年的預算約為90億美元。

三次犯罪終生監禁判決第184號提案（通常稱為「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由選民於1994年通過。它對某些累犯施加刑期更長的監禁判決。具體而言，該項法律要求，被判犯有重罪，且之前已被判犯有一項或多項暴力或嚴重重罪的個人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如下：

- **第二次犯罪**。如果個人此前已有一次嚴重或暴力重罪定罪，對任何新重罪定罪（不僅是嚴重或暴力重罪）的判決是法律對新定罪規定的刑期的兩倍。被法庭根據此條款判決的犯罪者稱為「第二次

犯罪者」。截至2012年3月，大約33,000名囚犯為第二次犯罪者。

- **第三次犯罪**。如果個人此前已有兩次或以上嚴重或暴力犯罪定罪，對任何新重罪定罪（不僅是嚴重或暴力重罪）的判決為終生監禁，且最早的可能假釋必須在25年以後。根據此條款定罪的犯罪者稱為「第三次犯罪者」。截至2012年3月，大約9,000名囚犯為第三次犯罪者。

儘管法律規定以上所述的判決，但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能選擇在判決過程中不考慮前科重罪。若發生這種情況，本來會被判處為第二次或第三次犯罪者的犯罪者，會被判處比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規定的刑期短的刑期。

監獄釋放認定。根據現行法律，大部分第二次犯罪者在服完其刑期之後，自動從監獄釋放。與此相反的是，第三次犯罪者只有在經過州假釋聽證委員會(BPH)批准之後方可釋放。在第三次犯罪者已服完其判決要求的最少刑期年數之後，BPH小組舉行假釋審議聽證會，以審議其可能的釋放。例如，BPH會在被判處25年至終生監禁的第三次犯罪者服完25年刑期時為其舉行此類聽證會。如果BPH在聽證會上決定不釋放第三次犯罪者，委員會會在未來再舉行聽證會。由於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於1994年生效，第一批三次犯罪者將在這個十年快結束時有資格參加審議其可能被從監獄釋放的聽證會。

釋放后監督。根據現行法律，所有第二次和第三次犯罪者在從監獄釋放之後，必須在社區接受監督。如果第二次犯罪者最近

的定罪是因為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罪行，他或她一般會由郡緩刑官員在社區進行監督。否則，第二次犯罪者將由州假釋官在社區中監督。所有第三次犯罪者在釋放之後都由州假釋官在社區中監督。當第二次或第三次犯罪者違反其社區監督條款或犯下新罪行，他們可能被關押在郡拘留所或州監獄，視情況而定。

提案

該提案減少目前犯有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重罪的某些第三次犯罪者根據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服刑的監禁刑期。該提案還允許改判因規定的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重罪目前正在服終生監禁的第三次犯罪者。這兩種變動描述如下。

縮短某些第三次犯罪者的刑期。該提案要求此前已有兩次或以上嚴重或暴力重罪定罪，且其新的罪行為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重罪的犯罪者，因新罪行被判處監禁的刑期是普通刑期的兩倍，而不是目前要求的至少25年至終生監禁。例如，因犯有通常被判處兩年至四年監禁的罪行而被定罪的第三次犯罪者，會被判處四年至八年之間的刑期——是其它情況適用刑期的兩倍——而非25年至終生監禁。

然而，該提案規定這些刑期縮短的判決的部分例外情況。具體而言，該提案要求，如果犯罪者已犯下某些新罪行或此前已犯下罪行，包括某些與毒品、性及槍支相關的重罪，他或她仍會根據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被判處終生監禁。

改判部分當前第三次犯罪者。該提案允許某些第三次犯罪者申請由法庭改判。該提案將改判資格限制為當前罪行為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且目前或以前並未犯下某些確定罪行（例如與毒品、性及槍支相關的重罪）的第三次犯罪者。舉行此類改判聽證的法庭會首先確定犯罪者的犯罪歷史是否使他們符合改判資格。法庭會被要求改判符合資格的犯罪者，除非其認定，改變犯罪者會對公共安全產生不合理的風險。在認定犯罪者是否產生此類風險時，法庭可考慮任何其認定相關的證據，例如，犯罪者的犯罪史、在監獄中的行為，以及對感化計劃的參與。該提案要求被改判的犯罪者被判處其最近罪行的通常刑期的兩倍刑期，而非之前施加的判決。其改判請求被法庭拒絕的犯罪者會繼續服完其最初被判決的終生監禁。

財政影響

州懲矯節省資金。該提案將對州的懲矯體制產生多項財政影響。最為明顯的是，該提案將在兩方面減少州監獄成本。首先，根據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更少囚犯會因終生監禁而被關押，因為該提案的條款要求，此類判決僅適用於當前罪行為嚴重或涉及暴力的第三次犯罪者。這會縮短未來

一些重罪犯罪者的刑期。其次，對第三次犯罪者的改判可能會使許多現行囚犯被判處更短的監禁刑期。從近期開始，這會減少囚犯的人數。

該提案還會減少州假釋成本。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受該提案影響的犯罪者在從監獄被釋放之後，一般會由郡緩刑部門監督——而非州假釋部門。這是因為他們目前的罪行是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此外，第三次犯罪者人數減少，會減少BPH在未來需要舉行的假釋審議聽證的次數。

因上述變動而產生的州懲矯節省資金，可能每年約為7000萬美元，未來幾十年的節省金額會更高——每年高達9000萬美元。然而，這些每年節省的金額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取決於多個因素。實際節省金額尤其會取決於法庭改判的第三次犯罪者的人數，以及BPH根據現行法律在未來會釋放第三次犯罪者的速度。

改判費用。該提案會使州及郡產生與該提案的改判條款相關的一次性費用。這些條款會增加法庭案件數量，這會增加地方檢察官、公共辯護人及處理此工作量並為改判程序配備職員的郡警長署的費用。此外，郡會產生拘留所費用，以在改判程序中關押囚犯。這些費用可能在未來幾年在全州範圍內達到數百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其它財政影響。州和郡還會產生額外的與法庭、緩刑及拘留所相關的費用。這是因為，因該法案被從監獄釋放的一些犯罪者，會由緩刑部門而非州假釋部門監督，而且如果他們違反其監督條款或犯下新罪行，會舉行法庭聽證並被判處拘留所監禁。我們估計此類長期費用不會很高。

該提案可能產生各種其它州及地方政府財政影響。例如，政府會產生的額外費用，達到因該提案被從監獄釋放的犯罪者要求政府服務（例如，為沒有私人保險的個人提供的政府支付的健保）或犯下其它罪行的程度。州及地方政府還會獲得一些額外的收入，達到因該提案被從監獄釋放的犯罪者加入勞動力大軍的程度。這些影響的大小尚未可知。

★ 贊成第36號提案的論據 ★

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改革法案——第36號提案得到執法領袖、民權組織和納稅人代言人的廣泛兩黨聯盟的支持，因為它將：

- 使罪罰相宜

寶貴的財政和執法資源不應該不當地轉用於對一些非暴力罪行施加終生監禁。第36號提案將確保暴力累犯得到懲罰且不會被提早釋放。

- 每年為加州節省超過1億美元的資金

納稅人每年可能節省超過1億美元的資金——這些資金可用於資助學校，對抗犯罪並減少州的赤字。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將繼續懲罰犯有嚴重暴力罪行的危險的職業罪犯——使他們25年至終生遠離街頭。

- 騰出監獄的空間，用於關押危險的重罪犯

第36號提案將停止以非暴力犯罪者占滿過度擁擠的監獄，因此，我們有空間關押暴力重罪犯，使他們遠離街頭。

- 執法支持

檢察官、法官和警務人員支持第36號提案，因為第36號提案幫助確保監獄能夠終生監禁危險的罪犯。第36號提案使危險的罪犯遠離街頭。

- 納稅人支持

第36號提案每年可能節省1億美元。美國人稅收改革組織的主席Grover Norquist說「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改革法案在未對納稅人施加更高稅額的情況下嚴厲懲罰犯罪。它將停止不必要地浪費數億美元納稅人來之不易的收入，同時保護人們不受暴力犯罪的侵害。」加州州審

計局預測，如果該法律沒有更改，納稅人將支付數百萬美元，用於關押非暴力三次犯罪終生監禁囚犯並為他們支付健保費用。第36號提案將節省納稅人的錢。

- 嚴厲且明智地懲罰犯罪

刑事司法專家及執法領袖認真地草擬第36號提案，從而使危險的犯罪無論如何都無法從這項改革中獲得任何利益。累犯將因嚴重或暴力的第三次犯罪而被判處終生監禁。非暴力罪行的累犯將被判處超過普通判決兩倍的刑期。任何曾因犯有極度暴力的罪行——例如強姦、謀殺或猥褻兒童罪——而被定罪的被告將被判處25年至終生監禁，無論其第三次犯罪有多麼輕微。

加入我們

如果第36號提案獲得通過，加州將在這個國家保留最嚴厲的慣犯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律，但會以強調判決的均衡而更加公平，並將規定此重要法律的更加公平的應用。

請加入我們，對第36號提案投贊成票。

如要瞭解更多資訊，瀏覽www.FixThreeStrikes.org

STEVE COOLEY，地方檢察官

Los Angeles郡

GEORGE GASCON，地方檢察官

San Francisco市及郡

DAVID MILLS，教授

Stanford法學院

★ 對贊成第36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第36號提案支持者沒有告訴您的事情：

- 第36號提案隱含的一條條款將允許成千上萬危險罪犯的監禁刑期縮短，提前從監獄釋放。據Fresno Bee稱：

「如果第36號提案獲得通過，大約3,000名根據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服終生監禁刑罰的重罪犯可能請求縮短刑期……」

- 這些危險罪犯當中的一些人被釋放後沒有州假釋或任何執法監督。據獨立立法分析員稱：

「根據該提案改判的三次犯罪者，將有資格在從監獄釋放後接受郡社區而非州假釋的監督……他們當中有些人可能在沒有社區監督的情況下被釋放。」

- 第36號提案完全沒必要。檢察官和法官已經有公平執行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的權力。地方檢察官協會主席這樣說：

「法官和檢察官不需要第36號提案。事實上，它降低我們利用三次犯罪終生監禁瞄準危險的重罪累犯並一勞永逸地將他們從大街上清除的能力。」

- 第36號提案遭到每個主要執法組織及受害者權利團體的反對，包括代表加州警察局長、警長、檢察官和警務人員的人士。請注意，第36號提案的支持者連一個支持他們的執法組織都說不出來！

- 第36號提案不會減少稅收。政府不會花太多錢用於對抗犯罪。它花的錢非常少。犯罪增加也會花納稅人的錢！

我們敦促您保留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請對第36號提案投反對票。

RICK BRAZIEL局長，主席

加州治安官協會

HENRY T. NICHOLAS, III，博士，作家

加州的受害者權利法案

CHRISTINE WARD，執行理事

罪案受害者行動聯盟

★ 反對第36號提案的論據 ★

1994年，選民以壓倒性的優勢通過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該法增加對重罪累犯的監禁刑期。它起作用了！我們州的犯罪率幾乎立即大幅下降，而且一直保持低水平，甚至在目前經濟衰退中亦是如此。原因非常簡單。同樣的罪犯不斷犯下大部分的犯罪——從我們的法庭到拘留所，周而復始。選民們說「够了」——三次犯罪，終生監禁！

2004年，ACLU及其他反對嚴厲刑事法律的反對者試圖更改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選民們說「不」。現在他們又故技重施，提出第36號提案。上次他們沒有騙倒我們，這次他們也休想。

就跟以前一樣，第36號提案允許危險的罪犯獲得減刑，然後從監獄中被釋放出來！那麼，第36號提案適用於什麼人？

- 如此危害社會，以致地方檢察官選擇以三次犯罪終生監禁罪行指控他們的罪犯；
- 如此危險，以致法官同意地方檢察官的指控決定的罪犯；
- 如此危險，以致陪審團判決他們犯有此罪行的罪犯；
- 如此危險，以致法官對其施加25年至終生監禁判決的罪犯；以及
- 法律上訴被拒的罪犯。

最終，第36號提案會讓這些同樣的罪犯請求不同的法官釋放他們。更糟糕的是，這些罪犯當中的一些人會在沒有假釋或任何監督的情況下被從監獄釋放出來！

關於一些囚犯根據第36號提案被提前釋放，獨立立法分析員如是說：「他們當中有些人會在沒有社區監督的情況下被從監獄釋放出來。」

難怪第36號提案會遭到加州警察、警長及執法團體的反對，包括：

加州警察局長協會
加州州警長協會

加州地方檢察官協會
加州治安官研究協會
Los Angeles警察保護聯盟

您認為這些剛釋放的慣犯一旦從監獄出來會做出什麼事？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知道答案：他們會犯下更多罪行，傷害或殺害更多無辜的受害者，並最終回到他們今天呆的地方——回到監獄。所有這一切將比把他們關押在他們所屬的監獄要花掉更多納稅人的錢。

難怪第36號提案會遭到受害者權利團體的反對，包括：

加州犯罪受害者聯合會
罪案受害者行動聯盟
反對謀殺公民協會
刑事司法法律基金會

在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被選民批准時，有人認為它可能過於嚴厲或耗費過大。選民在2004年反駁了這個觀點。但是即使您認為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應該改革，第36號提案也不是答案。對判決法律的任何更改僅應適用於未來犯下的罪行——它不應該適用於已經被判處監禁的罪犯——縮短其刑期。對不得不再次承受由改判及提早釋放這些危險罪犯的痛苦的患者來說，這是不公平的。我們真誠地請求您對第36號提案投反對票。

www.save3strikes.com

KEITH ROYAL警長，主席
加州州警長協會
地方檢察官CARL ADAMS，主席
加州地方檢察官協會
HARRIET SALERNO，主席
加州犯罪受害者聯合會

★ 對反對第36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別相信第36號提案反對者採用的恐嚇戰術。

事實是這樣的：

- 第36號提案要求謀殺犯、強暴犯、猥褻兒童者以及其他危險罪犯服完其全部刑期。
- 第36號提案為納稅人節省數億美元。
- 第36號提案仍然懲罰非暴力犯罪的累犯，使他們在州監獄的刑期翻倍。

如今，危險的罪犯正被從監獄提早釋放，因為拘留所因關押對公眾不會產生任何危險的非暴力犯罪者而過於擁擠。第36號提案防止提早釋放危險的罪犯。被判犯有在商店偷竊一雙襪子、麵包或嬰兒配方奶粉的人不應該被判處終生監禁。

第36號提案得到執法領袖的支持，包括：

- Steve Cooley，Los Angeles郡地方檢察官
- Jeffrey Rosen，Santa Clara郡地方檢察官

- George Gascon，San Francisco市及郡地方檢察官
 - Charlie Beck，Los Angeles警察局長
- 他們知道第36號提案：
- 要求：對犯有嚴重及暴力犯罪的危險罪犯判處終生監禁。
 - 使罪罰相宜：停止將寶貴的警察及監獄資源浪費在非暴力犯罪者身上。
 - 每年節省超過1億美元的資金。

STEVE COOLEY，地方檢察官
Los Angeles郡
JEFFREY F. ROSEN，地方檢察官
Santa Clara郡
CHARLIE BECK
Los Angeles警察局長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動議法規。

- 對於以特定方式改變基因物質的動植物生產的原材料或加工食品，要求在銷售給消費者時進行標示。
- 禁止以「天然」之名標示或行銷上述食品或其他加工食品。
- 以下食品可以豁免：認證的有機食品；非特意用基因改造物質生產的食品；用基因改造物質飼養或注射、但自身並非基因改造動物生產的食品；僅用少量基因改造配料加工或僅含有少量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為治療醫療狀況而飼餵的食品；為餐廳等即期消費而銷售的食品；或酒精類飲料。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為管制基因改造食品標示，每年增加的州花費為數十萬美元到100萬美元以上。
- 因為違反本提案要求而引起的訴訟，可能使州和地方政府發生不致於過大的花費。各項法律案件當事人依現行法律繳交的法庭投訴費可以補貼其中部分花費。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基因改造(GE)食品。基因改造是改變活體的基因物質以使該生物體特性產生某些想要的變化的過程。這個過程經常用於研發新的植物和動物品種，這些動植物之後用作食品的原料，這種食品被稱為GE食品。例如，基因改造經常用於改善植物的抗蟲害能力，或使植物能夠經受殺蟲劑的使用。一些最常見的GE農作物包括各種玉米和大豆。2011年，美國生產的88%的玉米和94%的大豆都是用GE種子種植的。其它常見的GE農作物包括苜蓿、油菜、棉花、木瓜、甜菜和胡瓜。此外，GE農作物用於製作食品配料（例如高糖玉米糖漿），這種配料經常包含於加工食品中（指的是非未加工農作物的食品）。根據某些估計，40%至70%的加州雜貨店出售的食品產品含有某些GE配料。

聯邦法規。聯邦法律並未具體規定對GE食品的管制。然而，美國農業部目前對被

證明傷害其它植物的GE農作物的使用施加某些限制。此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負責確保大部分食品（無論其是否為基因改造）及食品添加劑是安全且適當標示的。

州法規。根據現行州法律，加州各個機構並未被具體要求管制GE食品。然而，公共衛生部(DPH)負責管制大部分食品的安全和標示。

提案

該提案對州法律作出多項更改，以明確地要求對GE食品的管制。具體而言，它(1)要求大部分銷售的GE食品適當標示；(2)要求DPH管制此類食品的標示；以及(3)允許個人起訴違反該提案的標示條款的食物製造商。

食品的標示。該提案要求在本州零售商店銷售的GE食品清楚地標示為基因改造食品。具體而言，該提案要求全部或部分

以基因改造生產的未加工食品（例如水果和蔬菜）在包裝的正面或標籤上標示「基因改造」字樣。如果商品未獨立包裝或沒有標籤，這些字樣必須出現在商品陳列銷售的架子或容器上。該提案還要求全部或部分以基因改造生產的加工產品標示「部分以基因改造生產」或「可能部分以基因改造生產」的字樣。

零售商（例如雜貨店）會主要負責遵守該提案，確保其食品產品正確標示。標示GE的產品符合規定。對每個未標示GE的產品，零售商一般必須能夠以文件證明該產品豁免標示的原因。零售商主要有兩種方式能夠以文件證明產品是豁免的：(1)從產品提供商（如批發商）獲得表明該產品並未故意或知情地進行基因改造的宣誓書，或(2)獲得該產品並未含有GE配料的獨立認證。整個食品供應鏈的其它實體（例如農民和食品製造商）可能也有責任保存這些記錄。該提案還將某些食品產品排除於上述標示要求。例如，酒精類飲料、有機食品、餐廳食品以及其它可立即食用的預製食品不必標示。未直接以基因改造生產的動物產品——如牛肉或雞肉——也會豁免，與動物是否以GE農作物喂飼無關。

此外，該提案禁止在標示及行銷GE食品時使用諸如「天然」、「天然製造」、「天然種植」及「純天然」等詞語。考慮到該提案的編寫方式，這些限制可能會被法庭解釋為適用於某些加工產品，而不論其是否被基因改造。

州法規。該提案對GE食品的標示要求，會由DPH管制，作為其目前管制食品安全

和標示的責任的一部分。該提案允許該部門採用其認定實施提案所必需的法規。例如，DPH會需要制定描述抽樣程序以確定食品是否含有GE配料的法規。

實施提案的訴訟。違反該提案可能會被州、地方或私人起訴。它允許法庭判給這些私人因調查和起訴該行為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此外，該提案規定，消費者可根據州消費者法律救濟法，起訴違反該提案的要求的行為，這使消費者能夠在無需證明因聲稱的違反而導致任何損害的情況下起訴。

財政影響

提高州行政費用。該提案會因DPH管制GE食品的標示而增加州成本，例如，審查文件以及開展定期檢查以確定食品是否在銷售時有正確標籤。這些費用每年可能從數十萬美元到超過1百萬美元不定，取決於該部門選擇實施這些法規的方式以及程度（例如，它選擇檢查雜貨店的頻率）。

與訴訟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如上所述，該提案允許個人起訴違反標示要求的行為。由於這會提高州法庭受理的案件數量，因此，州和郡會產生處理和審理額外案件的額外費用。這些成本的範圍取決於受理案件的數量、州及地方政府起訴的案件數量，以及法庭的判決。每個法律案件當事人依現行法律繳交的法庭訴訟費可以補貼部分增加的法庭費用。在總體法庭支出的背景下，這些費用從長期來看可能不會很高。

★ 贊成第37號提案的論據 ★

贊成第37號提案——因為您有權知道您的食物裏面有什麼。

對第37號提案投贊成票意味著三件事

- 您將有權知道您的食物裏面有什麼，以及您的食物是否以基因改造生產。
- 食品將得到準確標示。食品標籤將披露產品是否以基因改造生產。
- 更容易保護您家人的健康。您將獲得您需要的關於一些醫生及科學家說與過敏和其它重大健康風險相關的食品的資訊。

我們購買的食品的標籤上已經有營養資訊。有了第37號提案，我們將獲得以簡單明瞭的語言提供的資訊——食品是否以基因改造製成，這意味著食品含有在實驗室使用來自病毒、細菌或其它植物或動物的基因人工改變的DNA。

因為基因改造食品是有爭議的，全世界超過40個國家要求對基因改造食品貼有標籤，包括歐洲大部分國家、日本，甚至中國和印度。美國公司提供給外國人的信息，不應該同樣提供給美國人嗎？

並無任何長期健康研究已經證明，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類是安全的。無論您是否購買基因改造食品，都有權知道您買的是什麼而不是以家人的健康為賭注。標示讓我們知道我們的食品裏面含有什麼，所以我們能夠為我們自己做決定。

第37號提案是一項簡單的常識性提案。將資訊包含在標籤上，不會產生任何費用，而且它是逐步採用的，使製造商有時間列印告訴您食品成份的新標籤，或如果他們不想銷售以基因改造生產的產品，則改變產品。

第37號提案還阻止在基因改造的產品上使用誤導性詞語「天然」。

大型食品公司和農化品公司及其遊說者反對該提案。許多這些公司正是那些撒謊欺騙我們殺蟲劑的效力或力圖使其它資訊不出現在食品標籤上的公司，例如他們產品的熱量，或包含多少脂肪或鹽分。現在他們想蒙蔽我們，不讓我們知道他們在我們的食品中使用基因改造。

無論您是否想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第37號提案賦予您選擇什麼樣的食品養活您家人的權力。大型化學品公司不應該替您做決定。

消費者、家庭成員、醫生、護理人員、營養學家、小企業人士以及大約一百萬名加州人已經聯合簽署請願書，使您有權利知道我們的食品包含什麼。您是否會加入他們？

瞭解更多資訊或加入我們，瀏覽

www.CARightToKnow.org。

在您對第37號提案投票時，您只需問自己一個問題：我是否有權利知道我食用和養活家人的食品裏面包含什麼？答案是贊成第37號提案。

www.CARightToKnow.org

博士MICHELLE PERRO，兒科醫師

REBECCA SPECTOR，西海岸主任

食品安全中心

GRANT LUNDBERG，首席執行官

Lundberg家庭農場

★ 對贊成第37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第37號提案所謂的「知情權」規定是真正的欺騙計劃，充滿特殊利益團體的豁免項目及對消費者和納稅人的隱形費用。

第37號提案將牛奶、乳酪和肉類從其標示要求中豁免。它豁免啤酒、葡萄酒、烈酒、餐廳售賣的食品以及其它含有基因改造(GE)配料的食物。

事實上，它豁免加州人消費的三分之二的食品——包括由資助第37號提案宣傳的公司製造的產品。

導致新的勒索訴訟

第37號提案由專門從事對企業提起訴訟的出庭律師撰寫。它創造新的勒索訴訟類別，使律師能夠起訴農民、雜貨商和食品公司——無需任何違犯或損害的證據。

消費者會得到誤導性的資訊

超過400項科學研究已經表明，由GE配料製成的食品是安全的。主要衛生組織如美國醫學會、世界衛生組織、國家科學院、24名諾貝爾獎獲獎科學家以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均同意。

「對生物工程食品進行特別標示並無科學的正當理由。」——美國醫學會

提高消費者和納稅人的費用

研究表明，透過迫使許多常見的食品產品重新包裝或以價格更高的配料重新製造，第37號提案會使普通加州家庭每年多支出數百美元用於購買食品雜貨。

官方州財政影響分析總結道，管理第37號提案的繁文縟節和訴訟會花掉納稅人數百萬美元。

甚至第37號提案最大的資助者也承認它「會是一件耗費鉅資的繁雜之事」。

第37號提案是一項欺騙和昂貴的計劃。投反對票！

www.NoProp37.com

JONNALEE HENDERSON

加州農場局聯合會

博士HENRY I. MILLER，創辦董事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生物技術辦公室

TOM HUDSON，執行董事

加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 反對第37號提案的論據 ★

第37號提案並非是一項如發起者所聲稱那樣簡單的提案。它是一項充滿欺騙和無數缺陷的食品標示計劃，會增加政府官僚機構及納稅人的費用，產生新的繁瑣訴訟，並提高數十億美元的食品成本——而沒有提供任何健康或安全利益。此外，它還充滿特殊利益團體的豁免項目。

第37號提案與科學相衝突

生物技術（也稱為基因改造(GE)）已經使用將近二十年，用於栽培各種抵抗病害和蟲害、且要求較少殺蟲劑的玉米、大豆及其它農作物。無數的常見食品都使用來自採用生物技術栽培的農作物的配料製成。

第37號提案在加州禁止這些完全安全的食品，除非它們得到特別重新標示或以更高價格的配料重新製造。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說這種標示政策「天生就有誤導性」。

受尊重的科學及醫學組織已經總結道，採用生物技術製造的食品是安全的，包括：

- 國家科學院
- 美國科學和健康委員會
- 美國營養學會
- 世界衛生組織

「對生物工程食品進行特別標示並無科學的正當理由。」——美國醫學會，2012年6月

第37號提案：充滿特殊利益團體的豁免項目

「第37號提案的武斷規定及豁免項目會使某些特殊利益團體收益，而非消費者。」——Christine Bruhn博士，加州大學Davis分校食品科學與技術系

第37號提案充滿荒誕的有政治動機的豁免項目。它要求對豆漿採用特殊標籤，但卻豁免牛奶和乳製品。果汁需要標示，酒精類產品卻豁免。含有肉類的寵物食品需要標示，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卻豁免。

如果銷售者簡單地聲稱產品「不含GE」，則從中國和其它外國進口的食品就被豁免。不擇手段的外國公司可能賭上這項制度。

第37號提案授權勒索訴訟

它由出庭律師撰寫，使出庭律師受益。它創造了一個新的「獵頭訴訟」類別，允許律師在無任何傷害證明的情況下起訴家庭農場主和雜貨商。

「第37號提案使出庭律師利用勒索訴訟，從家庭農場主和雜貨商勒索錢財——花費加州法庭、企業和納稅人數百萬美元的資金。」——加州公民反濫訴組織

第37號提案：增加官僚機構及納稅人的費用

第37號提案要求州官僚透過監控數以萬計的食品標籤來管理複雜的要求。它沒有規定花費在官僚機構、繁文縟節和訴訟上的資金的限額。

它是一張空頭支票……由納稅人支付。

第37號提案意味著更高的食品費用

第37號提案迫使農場主及食品公司實施耗費鉅資的新營運地點或改用價格更高的非GE或有機配料才能在加州銷售食品。

經濟研究表明，此舉會每年提高普通家庭數百美元的食品費用——這是一項隱形的食品稅，它尤其會傷害非常難以承受的老年人和低收入家庭。

「第37號提案會不公平地傷害家庭農場主和消費者。它必須被阻止。」——加州農場局聯合會，代表80,000名農場主

加入科學家、醫學專家、家庭農場主、納稅人代言人、小企業。

對第37號提案投反對票。

阻止這項充滿欺騙、耗費鉅資的食品標示計劃。

www.NoProp37.com

博士BOB GOLDBERG，院士

國家科學院

JAMIE JOHANSSON

加州家庭農場主

BETTY JO TOCCOLI，主席

加州小企業協會

★ 對反對第37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第37號提案——「贊成」知道您的食品裏包含什麼。
第37號提案就是意味著您有權利知道您的食品裏包含什麼。做到這點的方法就是確保食品標籤的準確性。

第37號提案使您能夠掌握信息。任何政府官僚機構、政治家或農化品公司都將無法隱藏您的食品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只有當公司違法的時候，執法才會是個問題！他們必須做的就是告訴您，食品裏有什麼，就像他們已經在歐洲、澳洲、日本，甚至中國和俄羅斯等40多個其它國家所做的一樣。

第37號提案並未禁止基因改造食品。大型農業公司和農化品公司及其遊說者想嚇唬您。根據第37號提案，您可以繼續購買您現在的食品，或您可以選擇非基因改造的食品。任君選擇。

第37號提案並不提高食品費用或稅收。因為食品公司定期重新印刷標籤，在期限內有合理的階段，所以第37號提案不會提高價格。

第37號提案幫助保護您家人的健康。FDA說「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關於生物工程食品的資訊是有用的。」如果沒有準確的食品標示，您就會有食用可能使您過敏的食品的風險。為什麼大型食品公司不想讓您知道食品裏有什麼？由於對基因改造食品的健康效果矛盾且不確定的科學依據，標示是一項保護您家人健康的重要工具。

我們有權利知道我們的食品裏包含什麼。贊成第37號提案。

www.CARightToKnow.org

JAMIE COURT，主席

消費者監督組織

JIM COCHRAN，總經理

Swanton漿果農場

博士MARCIA ISHII-EITEMAN，高級科學家

殺蟲劑行動聯盟

稅款用於資助教育和兒童早期教育計劃。動議法規。

- 按比例對超過7,316美元的年收入增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收入最低者稅率為.4%，個人收入超過250萬美元的稅率為2.2%，為期十二年。
- 最初四年中，將稅收的60%劃撥給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30%用來償付州債務，10%劃撥給兒童早期教育計劃。四年之後，將稅收的85%劃撥給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15%劃撥給兒童早期教育計劃。
- 按照特定學校、各個學生的方式提供幼稚園至12年級基金，受地方控管、審計和公共意見。
- 禁止州政府劃撥新的資金。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從2013年到2024年，州個人所得稅收入增加。2013-14年的增加額約為100億美元，極可能隨著時間增加。2012-13年增加的稅收為該金額的一半左右。
- 最初幾年中，每年約有60億美元用於學校，約10億美元用於托兒和學前教育，30億美元用於州政府節省債務償付。2013-14年的金額可能因2012-13年新增的籌款分配而增加。
- 自2017-18年起到2024-25年，學校、托兒和學前教育的配額會增加，償付債務的配額則會降低。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概述

該提案從2013年至2024年提高大部分加州納稅人的個人所得稅。增稅獲得的資金會被用於公立學校、托兒和學前教育，並用於償付州債務。該提案的每條重要條款在下文詳細討論。

入——2010–11財年總額達494億美元——存入州的普通基金。此外，額外的1%稅收適用於年收入超過100萬美元（與此相關的收入專門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人士。

提案

提高PIT稅率。該提案提高除最低收入檔次之外的所有收入檔次的州PIT稅率，從2013年至2024年，為期12年。如圖1所示，額外的邊際稅率將隨著每個收入檔次提高而提高。例如，對聯合申報人而言，額外的0.7%邊際稅率將適用於34,692美元至54,754美元之間的年收入，使總稅率升高至4.7%。同樣地，額外的1.1%邊際稅率將適用於54,754美元至76,008美元之間的年收入，使總稅率升高至7.1%。這些提高的稅率會提高

38 州稅收及收入

背景

個人所得稅(PIT)。PIT是對個人及家庭的工資、業務、投資及其它收入徵收的稅收。州PIT稅率涵蓋從1%至9.3%的範圍，視納稅人的收入在各個收入檔次中的部份而定。（這些被稱為邊際稅率。）收入增加，則邊際稅率也提高。從這項稅收獲得的稅收收

圖1

現行及第38號提案提議的個人所得稅稅率

單獨申報人 的應稅收入 ^a	聯合申報人 的應稅收入 ^a	戶長申報人 的應稅收入 ^a	現行邊 際稅率 ^b	提議的額外 邊際稅率 ^b
\$0–\$7,316	\$0–\$14,632	\$0–\$14,642	1.0%	—
7,316–17,346	14,632–34,692	14,642–34,692	2.0	0.4%
17,346–27,377	34,692–54,754	34,692–44,721	4.0	0.7
27,377–38,004	54,754–76,008	44,721–55,348	6.0	1.1
38,004–48,029	76,008–96,058	55,348–65,376	8.0	1.4
48,029–100,000	96,058–200,000	65,376–136,118	9.3	1.6
100,000–250,000	200,000–500,000	136,118–340,294	9.3	1.8
250,000–500,000	500,000–1,000,000	340,294–680,589	9.3	1.9
500,000–1,000,000	1,000,000–2,000,000	680,589–1,361,178	9.3	2.0
1,000,000–2,500,000	2,000,000–5,000,000	1,361,178–3,402,944	9.3	2.1
超過2,500,000	超過5,000,000	超過3,402,944	9.3	2.2

^a 此處顯示的收入檔次為2011年採用的收入檔次，將在未來幾年視通脹情況調整。單獨申報人還包括已婚個人及分開報稅的登記同居伴侶(RDP)。聯合申報人包括聯合申報的已婚夫婦及RDP情侶，以及有受撫養子女的符合資格的寡婦或鰥夫。

^b 邊際稅率適用於列舉的各稅收檔次內的應稅收入。例如，應稅收入為15,000美元的單獨申報人根據現行稅率，在2011年的稅務責任為227美元：73美元（等於該申報人第一個收入檔次7,316美元的1%）與154美元（該申報人超過7,316美元的收入的2%）之和。該稅務責任會因個人、被撫養人、老年人和其它稅收抵免以及其它因素而減少——可能取消。所提議的額外稅率會從2013年開始生效，至2024年終止。所列舉的現行稅率不包括對應稅收入超過100萬美元的人士徵收的1%精神健康稅。

大約60%的州PIT收益的稅務責任。（個人、被撫養人、老年人和其它稅收抵免，以及其它因素，會繼續取消許多低收入納稅申報人的所有稅務責任，即使他們的收入屬於受到該提案的稅率提高影響的收入檔次。）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額外1%稅率仍適用於

超過100萬美元的收入。因此，該提案的稅率變動會提高這些納稅人的PIT邊際稅率，從10.3%至最高12.5%。列在該選票上的第30號提案也會提高PIT稅率。旁邊的方框描述如果兩項提案均被批准將會發生的情況。

圖2

第38號提案籌得的財政收入的劃撥

	2013–14 年與 2014–15年	2015–16 年與 2016–17年	2017–18 年至 2023–24年
學校	60%	60%	85%
早期托兒及教育(ECE)	10	10	15
州償債	30	30 ^a	— ^a
總計	100%	100%	100%
對學校和ECE計劃撥款的增長限制 ^a	否	是	是

^a 反映專門用於州償債的最低配額。超過增長限制的收入也會被用於償債。

提供資金給公立學校、早期托兒和教育(ECE)及償債。由該提案籌得的收入會被存入新開立的加州教育信託基金(CETF)。這

如果選民同時同意第30號提案和第38提案會發生什麼情況？

州憲法規定如果兩項提案之間有衝突會發生什麼情況。如果兩項在同樣全州選票上獲得批准的提案的條款有衝突，憲法規定，以獲得更多「贊成」票的提案的條款為準。本份全州選票上列出的第30號提案和第38號提案均提高個人所得稅(PIT)稅率，因此，可能被視為彼此衝突。

兩項提案均聲明，只有一套稅收增加會生效。第30號提案和第38號提案都說明如果兩項提案均獲通過，哪些條款將生效：

- **如果第30號提案獲得較多贊成票。**第30號提案包含的一節規定表明，其條款將整體優先為準，且任何其它提高PIT稅率的提案（在此案例中為第38號提案）的任何條款均不會生效。
- **如果第38號提案獲得較多贊成票。**第38號提案包含的一節規定表明，其條款將優先為準，且任何其它影響銷售或PIT稅率的提案（在此案例中為第30號提案）的稅率條款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被稱為「觸發削減」的支出縮減將因第30號提案關於提高稅收的規定無法生效而生效。（參見第30號提案的分析，瞭解更多關於觸發削減的資訊。）

些資金會專門單獨用於這三個目的。如圖2所示，2013-14年至2014-15年之間，該提案將CETF 60%的資金劃撥給學校，10%的資金劃撥給ECE計劃，30%的資金用於償付州債務。在2015-16年至2016-17年期間，一般同樣的資金劃撥會得到授權，但是稍大的配額會被用於償付州債務。這是因為從2015-16年開始，該提案：(1)根據加州前五年人均個人收入的平均增長，限制劃撥給

學校和ECE計劃的資金總額，以及(2)將高於增長率徵收的資金專門用於償付州債務。從2017-18至2023-24年，最高85%的CETF資金會用於學校，最高15%的資金會用於ECE計劃，超過增長率的收入繼續用於償付州債務。

不可被州立法院修訂。如果被選民通過，該提案僅可通過未來的選票議案修訂。州立法院會被禁止在未經選民同意的情況下對該提案作任何修改。

財政影響

每年大約100億美元的額外州收入。在最初幾年——從2013-14年開始——每年籌得的額外州稅收金額大約為100億美元。（在2012-13年，該提案會產生約為這個金額一半的額外州收入。）產生的收入總額可能隨時間增加。任何一個特定年度產生的收入均可能遠遠高於或低於前一年的收入。這主要是因為該提案對高收入納稅人提高更多稅率。這些個人的收入可能波動更為明顯，這是因為它受股票市場、房產價格和其它投資的變化的影響程度更大。由於這些納稅人的收入波動，以及他們對稅率提高的反應的不確定性，因此，因該提案增加的財政收入難以估計。

學校

背景

大部分公立學校資助與州資助公式相關聯。加州為大約600萬名公立學校學生提供教育服務。這些學生在超過1,000所地方教育機構接受服務——主要在學區。大部分學校資助透過州的學校資助公式提供——通常稱為第98號提案最低保證。（社區學院資助也適用於滿足最低保證的要求。）

最低保證透過聯合使用州普通基金和地方財產稅收入進行資助。在2010–11年，學校從學校資助公式獲得430億美元。

大部分學校支出決定由地方教務委員會作出。大約70%的州相關學校資助可用於任何教育目的。在大部分情況下，學區管理委員會決定如何支出資金。一般而言，教務委員會將決定使用資金的具體活動，以及資金在學區的學校之間如何分配。剩下的30%資金必須用於指定目的，例如提供學校餐飲或學生通學的交通。在如何使用這些受限制的資金方面，學區通常幾乎沒有靈活性。

提案

根據該提案，學校將獲得2016-17年從PIT稅率提高籌得收入的60%，以後每年獲得大約85%。這些CETF資金會被作為第98號提案普通基金對學校的支持的補充。這些資金支持三項經費計劃。該提案還規定支出限制及與這些資金相關的報告要求。這些主要條款在下文詳細討論。

透過三項經費計劃分配學校資金。第38號提案要求CETF學校資金按如下方式劃撥：

- **教育計劃經費（資金的70%）。**資金的最高配額——全部CETF學校資金的70%——會按每個學校的學生人數分配。然而，具體每個學生的經費會取決於每個學生的年級，學生年級越高，學校獲得的資金越多。教育計劃經費可被用於各種活動，包括教學、學校支持職員（例如輔導員和圖書管理員）以及家長參與。
- **低收入學生經費（資金的18%）。**該提案要求按照每個學校招收的低收入學生人數（定義為有資格免費享用校餐的學生人數），將CETF學校資金的

18%在全州一次性劃撥。與教育計劃經費相同，低收入學生經費可被用於各種教育活動。

- **培訓、科技和教學資料經費（資金的12%）。**剩下的12%的資金會按照每個學校的學生人數在全州一次性劃撥。此類資金僅可用於培訓學校職員及購買最新技術和教學資料。

要求資金用於相應學校。學區根據該提案獲得的資金必須用於其學生產生這些資金的特定學校。例如，就低收入學生經費而言，如果學區100%的低收入學生就讀於一個特定學校，所有低收入經費資金會需要用於該學校。然而，與其它學校資助相同，地方教務委員會會決定CETF資金在每個學校的支出方式。為了確保第38號提案資金會對所有學校的資助產生淨增加，該提案還會要求學區盡合理努力，避免減少每個學校從非CETF來源獲得的每個學生資助至低於2012-13年的水平。如果學區對任何學校每個學生資助減少至低於2012-13年水平，它必須在學校校內或附近舉行的公開會議上解釋縮減的原因。

要求學區在作出支出決定之前徵求公共意見。第38號提案還要求學區管理委員會就如何支出CETF學校資金在公開公眾聽證會上徵求學生、家長、教師、行政官員及其他學校職員的意見。當教務委員會決定如何支出資金時，它必須——公開地和在網上一——解釋CETF學校支出將如何改善教育結果以及如何衡量這些被改善的結果。

規定對每個學校的預算報告要求。該提案還包含對學區的若干個報告要求。最為明顯的是，從2012-13年開始，該提案要求所有學區編制並發佈每個學校的網上預算。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該預算必須顯示每個學校來自所有資助來源的資助和支出，並按各種支出類別分類。州公共教學總監必須提供應報告的預算的統一版式，且必須向公眾公開所有學校預算，包括前幾年的資料。此外，學區必須在學年結束之後60天內提供關於其每個學校如何支出CETF資金的報告。

其它允許及禁止事項。該提案允許學區的撥款的最高1%用於預算編制、報告及審計要求。該提案禁止CETF學校資金用於提供提高薪資或福利，除非此類提高是提供給接受非CETF資金資助的其他雇員。該提案還包含禁止CETF學校資金用於更換自2012年11月1日起提供的州、地方或聯邦資助的條款。

財政影響

為學校提供額外資助。在最初幾年，學校每年會從該提案獲得大約60億美元的資金，或者每個學生1,000美元。在此金額中，42億美元會用作教育計劃經費，11億美元會用作低收入學生經費，7億美元會用作培訓、科技和教學資料經費。（2013-14年的金額會比較高，這是因為2012-13年籌得的資金也可用於分配。）未來可用的金額可能隨時間增加。從2017-18年開始，隨著被要求用於償付州債務的金額大幅減少，用於學校的金額會進一步增加。

38 早期托兒及教育

背景

ECE計劃服務不超過五歲的兒童。在就讀幼稚園之前——通常從五歲開始——大部分加州兒童參加某種類型的ECE計劃。家庭因各種原因參加此類計劃，包括在家長上班時看護兒童，以及培養兒童的社交和認

知技能。服務從出生到三歲的兒童的計劃一般稱為嬰幼兒及學步兒童托兒。服務三歲至五歲兒童的計劃通常稱為學前教育，且一般把重點明確放在幫助兒童為就讀幼稚園做好準備方面。而所有計劃必須滿足由州許可的基本衛生和安全標準，各個計劃的具體特點——包括職員資格、成人與兒童比例、課程設置、家庭費用及托兒費用——各不相同。

一些兒童具備接受受補助ECE服務的資格。雖然許多家庭為參加ECE計劃支付費用，但公共資金也補助為一些兒童提供的服務。這些補助一般保留給參加以工代賑計劃或其它工作或培訓活動，及/或擁有具有特殊需求的子女的低收入家庭。一般而言，ECE補助的資格僅限收入為州平均收入水平的70%或低於該水平（例如，目前的限額是一家三口的每月收入為3,518美元）的家庭。州支付每個兒童的固定費率給提供商，用於被補助的ECE「空位」。支付率視州地區和托兒環境而定。一般而言，全時嬰幼兒/學步兒童托兒每月約為1,000美元，全時學前教育每月約為700美元。

現行資助水平並不為所有具備資格的兒童補助ECE計劃。在2010-11年，州及聯邦資金提供大約26億美元的資金，為大約500,000名或15%的加州不超過五歲的兒童提供各種托兒和學前教育計劃。然而，加州所有兒童的一半左右達到補助計劃的資格標準。由於州及聯邦ECE資助不足以為所有具備資格的兒童提供有補助的服務，因此，等候名單在大部分郡都是常見的。

提案

根據該提案，ECE計劃將獲得2016-17年因PIT稅率提高籌得收入的10%，以後每年獲

續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得大約15%。該提案規定對這些資金的具體劃撥，參閱圖3的摘要。如該圖頂部所示，為ECE計劃籌得的資金最高23%會被專門用於修復近期對托兒空位的州預算縮減及提供商支付率，以及開展指定支持州的ECE計劃的某些全州活動。顯示於該圖底部的剩下的ECE資金將用於擴大托兒和學前教育計

劃，以為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服務，並提高給某些ECE提供商的支付率。該提案還禁止州減少對ECE計劃的現有支持。具體而言，州會被要求在未來幾年支出與2012-13年同樣比例的州普通基金收入，用於ECE計劃（大約為1%）。如下詳述，該提案包含與以下各項相關的廣泛條

圖3
第38號提案關於早期托兒及教育(ECE)的條款

目的/描述	ECE資助的百分比 ^a
「修復及系統改善」	
計劃修復 ——部份修復自2008-09年以來對現有受補助ECE計劃的州預算縮減。各項修復會包括為更多兒童服務，提高家庭有資格享受福利的收入水平，以及提高加州每個兒童支付率。	19.4%
評級系統 ——建立系統，根據ECE計劃如何對兒童的社交/情感發展及就學準備起作用，評估並公開評級ECE計劃。	2.6
ECE 資料庫 ——建立全州資料庫，收集並維護關於參加州資助ECE計劃的兒童的資訊。會包括關於兒童的ECE計劃以及他/她在幼稚園準備情況評估中的表現。會連結至州的幼稚園至12年級資料庫。	0.6
許可檢查 ——提高州許可機構對ECE計劃進行衛生及安全檢查的頻率。	0.3
小計	(23.0%)
「優勢及擴大ECE計劃」	
對三歲至五歲的兒童的服務 ——向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有補助的學前教育，優先在低收入社區提供服務。	51.6%
對出生至三歲的兒童的服務 ——制定新的加州提前教育計劃，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年幼兒童提供托兒及家庭支持。	16.6
提供商支付率 ——向在新的評級量表上獲得較高分數的州補助ECE計劃提供補充每個兒童的支付，大部份資金針對學前教育計劃。同時針對所有服務對象是出生至18個月兒童的獲得許可的州補助ECE計劃，提高現有每個兒童支付率。	8.9
小計	(77.0% ^b)
總計	100.0%
^a 由於專門用於修復及系統改善的金額最高為3.55億美元，資助的略低配額會用於這些活動，而資助的略高配額會用於在該提案的償債支付於2017-18年終止時加強及擴大ECE計劃。	
^b 這些資金最多有3%可用作州級行政費用。劃撥給ECE提供商的資助最多有15%可用作設施費用。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款：(1)評估ECE計劃的評級系統；(2)學前教育，以及(3)嬰幼兒及學步兒童托兒。

確立全州評級系統來評估各個ECE計劃的品質。該提案要求州實施「早期學習品質評級及改善系統」(QRIS)來評估各個ECE計劃的效力。在州已經進行的最初工作的基礎上，到2014年1月，州將已制定評估量表，用於評估計劃對兒童的社交和情感發展以及就學準備起到多大作用。所有ECE計劃均可選擇按此評估量表進行評級，評級將向公眾公佈。州還會制定培訓計劃，幫助提供商改善其服務並提高其評級。此外，第38號提案會向在QRIS評估量表上獲得較高分數的托兒和學前教育計劃提供補充支付——在現有每個兒童補助金之外。

向更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學前教育。第38號提案針對位於低收入家庭高度密集社區的州資助學前教育計劃，增加所提供的空位數量。就提供這些新空位的資助，僅適用於獲得較高品質評級的學前教育提供商。資助會根據居住在目標社區，目前並未參加學前教育的有資格兒童的估計數量向提供商劃撥。（65%的新增空位必須包含在提供全年全天服務的計劃之中。）計劃參與會僅限于達到現有家庭收入資格標準或居住在目標社區（與收入無

關）的兒童，優先考慮某些處於風險中的兒童（包括接受寄養看護的兒童）。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嬰幼兒及學步兒童制定新計劃。第38號提案效仿同名的聯邦計劃，制定加州提前教育計劃(EHS)。該計劃的65%的資助會用於向擁有出生到三歲的兒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托兒和家庭支持服務。（至少75%的新增空位必須是全年全時托兒。）至少35%的EHS資金會用於向未參加該計劃的托兒部份的家庭及看護者提供服務。在兩種情況下，家庭支持服務可能包括計劃職員的家庭拜訪、兒童發展的評估、家庭掃盲計劃，以及家長和看護著培訓。

財政影響

提供支持和擴大ECE計劃的額外資助。在最初幾年，每年大約有來自該提案的10億美元會被用於州ECE計劃。（2013–14年的金額會比較高，這是因為2012–13年籌得的資金也可用於分配。）該項資助的大部分會專門用於擴大托兒和學前教育——在實施的最初幾年，為大約額外10,000名嬰幼兒/學步兒童以及90,000名學齡前兒童提供服務。未來幾年的可用金額可能會隨時間增加。從2017–18年開始，隨著被要求用於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償付州債務的金額大幅減少，用於ECE計劃的金額會進一步增加。

州的債務償付

背景

一般責任債券償付。債券融資是一種長期借款，州利用其籌集資金，主要用於建設長期基礎設施（包括學校和大學建築、公路、街道和道路、土地和野生動物保護，以及與水相關的設施）。州透過向投資者出售債券而獲得此類資金。作為交換，州承諾按具體時間安排有息償付此資金。州的大部分債券為一般責任債券，必須由選民同意，且由州的一般稅權擔保。一般責任債券通常由來自普通資金的年度償債付款償付。在2010–11，州支出47億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償債付款。在此金額中，32億美元用於支付學校和大學基礎設施的償債。

提案

至2016–17年，至少30%的財政收入用於償債救濟。直至2016–17年年底，第38號提案的財政收入至少30%會被州用於支付償債的費用。該提案要求，這些資金首先用於支付教育償債費用（從幼稚園前教育到大學學校設施）。然而，如果資金用於

支付每年教育償債費用后仍有餘額，剩餘的資金可用於支付州其它一般責任債券償債費用。

限制從2015–16年開始的學校和ECE撥款，使用超額資金用於償債支付。從2015–16年開始，向學校和ECE計劃提供的CETF撥款總額的增長率不會大於加州人均個人收入在前五年的平均增長率。超過此增長率徵收的CETF資金也會被用於州償債。（考慮到收入劃撥的變化，該提案規定2017–18年為例外情況。）

財政影響

普通基金的節省金額到2016–17年每年約為30億美元。直至2016–17年年底，透過該提案籌得的收入的至少30%——每年約為30億美元——會被用於支付一般責任債券的償債費用，並增加州普通基金節省金額。這會空出用於其它公共計劃的普通基金收入，使在這些年內平衡預算更加容易。

從2015–16年開始的潛在額外普通基金節省。該提案的增長限制條款還會在特定幾年內提供普通基金節省。任何節省的金額可能年年不同，取決於PIT收入和人均個人收入的增長，但每年可能有幾億美元。

★ 贊成第38號提案的論據 ★

教育是我們的未來，因為孩子是我們的未來。如果沒有優質的學校，我們州將缺少發展經濟並創造就業所需的技能嫺熟的勞動力。

兩黨的政治領袖不是向我們的學校投入資金，而是一直在削減資金。自2008年以來，他們已經削減學校預算達200億美元。超過40,000名教育人員失業，加州目前擁有全國最大的班級規模。

恢復並擴大學校資助。

第38號提案使學校再次成為首要工作。它提供有保證的資助，用於恢復全面發展的教育並改善教育結果。

它保證根據招生人數向地方學校提供數十億美元的資金，在未來十二年內平均每年為100億美元。

學校可利用該筆資金，縮小班級規模或重新開設藝術、音樂、數學、科學、職業和技術教育以及大學準備課程——視不同學校的不同需求而定。

瞭解第38號提案直接劃撥給您所在社區的學校的新資金，請瀏覽：www.moneyforlocalschools.org/restore。

阻止更多削減。

第38號提案幫助阻止更多預算削減，到2016-17年整年，每年撥出30億美元，用於償付州教育債券債務以減少州赤字。

為孩子的成功做好準備。

第38號提案每年提供超過11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恢復對早期兒童教育削減的預算，提高品質並擴大學前教育的入學。

對我們的學校投入資金的公平配額方式。

作為加州人，我們都應該對改善我們的學校做出貢獻，因為我們都將分享更好的學校將為我們州的經濟及生活品質帶來的益處。

第38號提案基於繳納能力，在進行所有削減之後，按比例提高州稅率，以每年提供100億美元，用於恢復對學校的資助。最富裕的納稅人繳納最多稅額，收入超過250美元的個人的稅率提高2.2%。在低收入這端，收入低於25,000美元的納稅人將每年平均繳納7.00美元。

瞭解第38號提案如何影響像您一樣的納稅人，瀏覽：www.moneyforlocalschools.org/taxcalculator。

對家長及納稅人的五項保證：

- 州立法院無法接觸資金。第38號提案禁止州立法院轉移或借用這筆資金，而且它不能用新的資金更換學校目前收到的資金。
- 學校資助必須按每個學生劃撥給每個學校，且必須由學校支出。資金會進行審計，且任何試圖的分配不當均構成可被判處拘留所監禁的重罪及禁止擔任公職。
- 這筆錢不能用於提高學校人員的薪資或養老金，而且第38號提案禁止超過1%的支出用於行政。
- 支出決定在征得公共意見之後由地方做出。學區在支出資金之前必須在每個校區舉行公開會議，徵求家長、教育人員及社區的意見。
- 學區對每個學校的改善負責。他們必須設定每個學校的年度教育改善目標，並公開報告資金支出方式以及是否達成改善目標。

使學校再次成為首要大事。贊成第38號提案。

CAROL KOCIVAR，主席

加州家長教師協會

EDWARD JAMES OLMOS，演員

ARUN RAMANATHAN，執行理事

Education Trust-West

★ 對贊成第38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我們都想要更好的學校。

但是將1200億美元的新增稅收用於新的不負責任的州官僚機構，不會為我們的孩子恢復優質教育。

第38號提案不是改革體制、清除浪費及濫用，而是提高稅收並將更多資金用於不負責任的官僚機構：

- 第38號提案對中產階級和小企業來說意味著所得稅大幅增加。如果您每年的應稅收入為8,000美元或更高，則您的稅率在未來十二年內增幅達21%。
- 第38號提案將傷害小企業，它大幅提高按個人而非公司申報和繳納所得稅的家庭企業的稅額。
- 第38號提案摧毀小企業和家庭企業的就業，而它們正是大部份就業增加的地方。加州的失業率位居全國第三。
- 第38號提案十二年無法更改——即使出現欺騙或浪費的情況。
- 第38號提案為Sacramento政治家們每年提供30億美元，為期四年，供其隨意支出。

- 第38號提案設立耗費鉅資的新官僚機構，迫使學校通過複雜的繁文縟節才能獲得基本資助，並命令制定新計劃，而必要的學校功能卻被削減。

- 第38號提案事實上在提高學生成績方面什麼也沒做。

加入加州教育人員、醫生、執法官員、納稅人組織及小企業領袖，對第38號提案投反對票。

www.StoptheMiddleClassTaxHike.com。

ANDREW WONG，成員

Pomona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

KEITH ROYAL，主席

加州警長協會

RICHARD RIDER，主席

San Diego稅收抗爭者

★ 反對第38號提案的論據 ★

反對第38號提案：

對大部份加州人增收1200億美元的所得稅

如果您每年的應稅收入為17,346美元或更高，第38號提案提高您的加州個人所得稅稅率幅度高達21%，高出您繳納給聯邦政府繳納的稅收。

第38號提案稅收增加持續到2024年。如果您有個孩子要上小學一年級，您將會一直繳納增加的所得稅，直到您的孩子從高中畢業。

即使在經濟情況改善，更多人重回工作崗位，加稅仍將繼續。甚至在沒有對我們的教育制度的必要改革時，例如解雇不良教師的能力，加稅仍將繼續。第38號提案使我們在未來十二年內深陷更高所得稅而無法脫身——無論情況如何！

政治家及官僚主義者獲得數十億美元的新增稅收，而對資金如何支出以及真正有多少資金用於學校幾乎不用承擔任何責任。

針對小企業並摧毀就業

大約380萬家加州小企業對其收入繳納個人稅收，而非企業稅收。因此，小企業會被這些增加的稅收毀滅——甚至連年收入在30,000美元至40,000美元之間的企業。

第38號提案不是創造就業並改善經濟，而是將迫使家庭式企業削減人員，搬到州外，乃至倒閉。如果他們能繼續營業，他們將提高價格以支付提高的稅收，這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沒有改善學校績效的要求

根據第38號提案，沒有改善學校績效或辭退不良教師的要求。太多的資金將繼續用於行政、顧問、養老金、福利及日常管理費用，而太少的資金會被用於學校。目前，24%的加州學生未從高中畢業。第38號提案投入

了更多資金在一項辜負我們的孩子，對改善結果又沒有任何要求的制度上。

連續十二年不可更改，即使出現欺詐或浪費

第38號提案在其二十七頁的印刷中隱藏著一條特殊條款，禁止（在沒有公眾的另一次投票的情況下）對該議案進行任何更改直至2024年結束，即使出現浪費、欺詐或濫用的情況。

新增稅收1200億美元，但是沒有一分錢用於減少我們的赤字

第38號提案允許Sacramento的政治家不斷花錢。第38號提案沒有任何條款要求資金的任何部份指定用於減少赤字，也沒有任何條款阻止政治家使我們再次陷入我們目前處於的混亂局面，即使新增稅收高達1200億美元。

反對第38號提案：

- 27頁的小字印刷及缺陷
- 1200億美元的稅收增加
- 對超過17,346美元的應稅收入提高所得稅
- 損害小企業並摧毀就業
- 沒有改善學校績效的要求
- 連續十二年不可更改——即使存在欺詐或浪費——在沒有另外一次投票

反對第38號提案的情況下——另一項充滿缺陷、耗費鉅資及誤導的動議。

ALLAN ZAREMBERG，主席

加州商會

KEN WILLIAMS，成員

Orange County教育委員會

THOMAS HUDSON，執行理事

加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 對反對第38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我們的學校處於困境中。200億美元預算削減。按每個學生的支出在50個州中居第47位。40,000名教育人員失業。政治家不是優先考慮教育，而是削減支出。

第38號提案提供解決方案。它的反對者沒有提供任何解決方案，只有誤導性的攻擊。

- 別相信關於稅收的恐嚇戰術。根據第38號提案，所得稅稅率增加在0.4%至2.2%之間，並非21%。
- 收入在30,000美元至40,000美元之間的小企業不會被「毀滅」。「第38號提案對25,000美元至50,000美元之間的收入平均提高的稅收額為54美元。
- 第38號提案劃撥給學校的資金必須按每個學生提供給每個地方學校。它必須用在那裡——學生所在之處——而且它必須用於改善對學生的結果。SACRAMENTO政治家不可以接觸這筆資金。
- 第38號提案禁止使用學校資金用於提高薪資、養老金或其它福利，行政支出不可超過1%。
- 有真正的責任。第38號提案要求公開地披露關於教育結果的獨立審計和報告。企圖不當分配構成重罪。

- 選民可以修訂第38號提案，而非政治家。這保護第38號提案的保證，即州立法院無法將資金從學校轉移走。

第38號提案保證學校每年平均獲得100億美元的新資助，為期十二年，用於恢復被削減的經費並改善教育結果。

我們依靠公立學校教育我們的孩子，並為雇主提供技術嫺熟、富有效率的雇員。不投資於學校將傷害我們的孩子及我們的經濟。

親自閱讀第38號提案，瀏覽prop38forlocalschools.org。

使學校成為首要大事。贊成第38號提案。

CELIA JAFFE，主席

第4區PTA，Orange County

ALEX KAJITANI

2009年加州年度教師

TINA REPETTI-RENZULLO

2010-2011年Los Angeles County年度教師

跨州企業稅收待遇。清潔能源和能效資助。動議法規。

- 要求跨州企業根據在加州的銷售額比例，計算它們的加州所得稅債。
- 廢除允許跨州企業選擇稅債公式的現行法律，該法律為財產和工資在加州境外的企業提供有利的稅收待遇。
- 從增加的收入中，預計每年將撥款5.5億美元，為期五年，專用於資助在節能和清潔能源方面創造就業的加州境內的項目。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取消跨州企業對它們在加州應稅所得計算方法的選擇權，州每年增加約10億美元收入，而且會隨著時間增多。這將導致一些跨州企業繳納更多州稅。
- 未來五年透過本提案增加的收入中，大約一半專用於能效和替代能源專案。
- 其餘收入的相當一部分很可能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學院。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州企業所得稅。企業每年應繳納給州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取決於企業的應稅收入。對於在加州及其它州或國家營運的企業（跨州企業）來說，州稅是其收入與加州相關的唯一一部分。儘管只有小部分公司本質上是跨州企業，但跨州企業卻繳納州的企業所得稅的絕大部分。此類稅收是州的第三大普通基金收入來源，在2010 - 11年籌得96億美元。

跨州企業選擇如何確定其應稅收入。目前，州法律允許大部分跨州企業在兩

種方法中選擇其一來確定其收入與加州相關且應向州繳稅的金額：

- **確定應稅收入的「三個因素法」。**一個方法使用公司銷售、地產及雇員所在地。在使用此方法時，跨州企業在加州擁有的銷售額、地產或雇員越多，它應繳納州稅的收入就越高。
- **確定應稅收入的「單個銷售因素法」。**另外一個方法僅使用公司銷售所在地。在使用此方法時，跨州企業在加州的銷售額越高，它應繳稅的收入就越高。（例如，如果公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司四分之一的產品在加州銷售，剩下的在其它州銷售，則公司利潤總額的四分之一應向加州繳稅。）

一般允許跨州企業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法計算稅收。

能效計劃。目前有無數個州計劃，用於減少能耗。這些努力旨在減少建設新能源設施的需要（例如發電廠及輸電線路），並幫助達到環境品質標準。例如，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CPUC)監督各種類型的能效升級及家電補貼計劃，這些均由向公用事業地方納稅人徵收的資金資助。此外，加州能源委員會(CEC)制定建築及家電標準，旨在減少州的能耗。

學校資助公式。第98號提案（由選民於1988年通過，於1990年修改）要求每年為公立學校及社區學院（以下簡稱為學校）提供最低水平的州及地方資助。此資助水平通常稱為第98號提案最低保證。儘管州立法院能夠暫停保證，按更低的水平資助，但是它一般決定提供相當於或高於保證的資助。第98號提案的保證能夠隨著州普通基金收入（包括從州企業所得稅收得的資金）的增加而增加。因此，產生更高收入的提案——例如該提案——也能夠產生更高的學校資

助保證。第98號提案的支出是州預算最大的支出類別——總額約占州普通基金支出的40%。

提案

取消跨州企業選擇如何確定應稅收入的能力。根據該提案，從2013年起，不再允許跨州企業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法來確定其州應稅收入。反之，大部分跨州企業不得不使用單個因素法來確定其加州應稅收入。僅在加州營運的企業不受該提案的影響。

該提案還包含關於所有跨州企業如何計算某些銷售額的部分的條例，這些銷售額為了州稅收的目的被劃撥給加州。這些條例包括一套針對某些大型電纜公司的具體條例。

為能效及替代能源專案提供資助。該提案設立新的州基金——清潔能源創造就業基金，用於支持旨在提高能效並擴大使用替代能源的專案。該提案規定，該基金可用於支持：(1)能效改進以及公立學校、學院、大學及其它公共設施的替代能源專案；(2)對能源改進的財政及技術協助；以及(3)與能效及替代能源相關的就業培訓和勞動力發展計劃。州立法院會決定從該基金的支出，並被要求將資金用於節省成本的專案，

續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這些專案由專業管理能源專案的專門機構營運。該提案還(1)規定所有資助專案均必須由CEC和CPUC協調；並(2)設立有九名成員的新監督委員會，以每年覆查和評估來自該基金的支出。

清潔能源創造就業基金將由轉向強制單個銷售因素而籌得的新收入的一部分支持。具體而言，由此籌得的收入的一半——最高達5.5億美元——每年會被轉移至清潔能源就業創造基金。此類轉移僅在五個財年內進行——2013 - 14年至2017 - 18年。

財政影響

增加州收入。如圖1第一行所示，從2013-14年開始，該提案每年提高州收入大約為10億美元。（2012-13年有大約半年的影響。）增加的收入會來自部分跨州企業多繳納的稅收。該提案產生的金額可能會隨著時間增加。

部分收入用於能源專案。在為期五年的期間（從2013 - 14年至2017 - 18年），新增收入的大約一半——5億美元至5.5億美元——會被轉移至清潔能源創造就業基金，用於支持能效和替代能源專案。

圖1
第39號提案對州收入及經費的估計影響

	2012-13年	2013-14年至 2017-18年	2018-19 年及以後
年收入	5億美元	10億美元， 一段時間之後增加	超過10 億美元
年經費			
專門用於能源專案的金額	無	5億美元至5.5億美元	無
學校資助保證增加	2億美元 至5億美元	2億美元至5億美元， 隨著時間增加	5億美元至10 億美元以上

學校資助可能因新增收入而增加。一般而言，在計算州的年度第98號提案最低保證時會考慮該提案籌得的收入。然而，轉移至清潔能源創造就業基金的資金不會再用於此項計算。如圖1底部所示，在 2012–13年至2017–18年期間，增加的收入可能提高最低保證至少2億美元。然而，在此期間的某些年內，最低保證可能明顯增加。在2018–19年及以後，保證可能會增加至少5億美元。與最初階段相同，保證在某些年內可能會明顯增加。籌得收入在任何具體年度用於學校的比例，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州稅收的整體增加以及未付的學校資助義務的規模。

★ 贊成第39號提案的論據 ★

2009年，一項政治交易為州外公司創造十億美元的稅收漏洞……

2009年年底，在於Sacramento進行的預算磋商中，在半夜，立法人員與州外公司的遊說者達成一項交易——沒有公開聽證會，也沒有辯論。他們將一個漏洞放入我們的州法律，使州外公司能夠每年操縱我們的稅收體制，避免繳納他們的公平配額給加州。

這個漏洞的代價：加州的財政收入每年丟失10億美元。

贊成第39號提案消除州外稅收漏洞

第39號提案簡單地堵住這個漏洞。它終止對我們的稅收體制的操縱——並要求所有在加州開展業務的公司均應根據其在加州的銷售額繳稅，與他們的總部位於何處無關。

第39號提案實現公平待遇，確保跨州公司與加州屋主遵守同樣的規則。

贊成第39號提案——消除漏洞有利於加州的就業市場

現行稅收漏洞使在加州擁有較少雇員的公司向加州繳納較少的稅收——使公司有理由將工作崗位設在州外。

事實上，州的無黨派獨立立法分析員曾引用研究表明，第39號提案的稅收政策將為加州帶來多達40,000個工作崗位。這就是為什麼獨立立法分析員曾呼籲消除現有漏洞。

贊成第39號提案使加州納稅人受益

在加州提供很少工作崗位的跨州公司正在利用這個漏洞，避免向加州繳納其公平配額，致使州每年失去10億美元的收入。第39號提案將堵住那個漏洞，使這些資金

留在加州，提供公共服務急需的財政收入。因為根據法律要求，全部新增財政收入的大約一半會用於教育，所以每年會有數億美元專門用於學校。

此外，第39號提案將為納稅人節省資金。第39號提案將利用從堵住漏洞所得的財政收入的一部份，用於資助學校及其它公共建築的能效專案。利用經證明的能效措施，例如改善保溫，更換滲漏的窗戶及屋頂，以及增加小型太陽能面板裝置，將減少州能源成本——騰出更多資金用於必要的服務，例如教育、警務及消防。

「透過提高能效，第39號提案將減少引起哮喘及肺部疾病的空氣污染。在升級學校建築的過程中，第39號提案還將從學校清除鉛、石棉、霉菌及其它有毒物質。」

——Jane Warner，加州美國肺臟協會主席

贊成第39號提案——嚴格責任

第39包含嚴厲的財務責任——包括獨立年度審計、由公民監督委員會進行的持續審查及評估、所有資金及支出的完整會計，以及完整公開披露。

贊成第39號提案——這是常識：堵住州外稅收漏洞。每年為加州帶回10億美元。

<http://www.cleanenergyjobsact.com/>

JANE WARNER，主席

加州美國肺臟協會

TOM STEYER，主席

加州人獲得清潔能源及工作組織

MARY LESLIE，主席

Los Angeles商務委員會

★ 對贊成第39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當您在閱讀第39號提案的競選承諾時，記住Tom Steyer——CNN稱其為「加州對沖基金王」——正在出資2000萬美元，花在圓滑的民意測驗流行語上，例如「漏洞」及承諾「清潔工作」。

加州已經失去的企業數量創歷史記錄。問問您自己，對雇用成千上萬加州人的公司提高稅收如何能使情況好轉？

不會！

加州已經負債數十億美元，但第39號提案使情況惡化！

加州連續八年成為最不适合企業生存的州，擁有美國最差的信用評級。數百萬人失業。

漏洞？沒有。第39號提案廢除已經實施幾十年、產生數十億美元州收入的稅收法律。無黨派立法分析員及財政部同意：第39號提案提高稅收達10億美元。

真相是這樣的。10億美元給了加州雇主另一個不投資或雇用的理由。就業減少，意味著財政收入減少，更多學校及執法經費遭到削減。

這對加州好嗎？

第39號提案是最糟糕的投票箱預算編制。它從州預算中搶走25億美元——這筆資金可能用於學校、道路、基礎設施或公共安全。

第39號提案還增加新的官僚機構——為政治朋黨提高數百萬美元的薪資及養老金。沒有責任，沒有對納稅人免受腐敗侵害的保護。

更高的稅收、更少的就業、更多的官僚機構和浪費……沒有責任，也沒有對納稅人免受利益衝突侵害的保護。這就是第39號提案的故事。

民主黨人、獨立人士和共和黨人同意——投反對票！

MIKE SPENCE，主席

加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ROBERT MING，主席

拯救加州就業之友

JACK STEWART，主席

加州製造商與科技協會

★ 反對第39號提案的論據 ★

第39號提案對加州就業創造者大幅增收10億美元的稅收，這將導致成千上萬的中產階級就業崗位的喪失。加州的失業率約達11%，已經高居美國第三位。第39號提案使我們的問題更加棘手。

第39號提案是浪費及腐敗的秘方。它花費約達2200萬美元，用於設立新的官僚機構及特殊利益委員會。它為Sacramento政治家提供一張空頭支票，能夠支出數十億美元而沒有真正的責任或對納稅人抵抗利益衝突的保護。

事實是這樣的：一位被CNN稱為「加州對沖基金王」的億萬富翁出錢資助第39號提案，花費2000萬美元影響您的投票並購買選舉。他的政治顧問使用諸如「堵住漏洞」等詞語，但是別相信他們。

第39號提案最糟糕的政治。加州需要的是改革，而非更多的稅收及浪費的支出。我們必須投反對票。

25億美元本應用於學校、衛生及福利，以及環境保護或公共安全，卻被挪用於設立提供豐厚薪資而承擔很少責任的新政府委員會。我們的州預算赤字如今約達160億美元，而第39號提案使情況惡化，把錢浪費在沒必要設立的新官僚機構上。

加州需要的是教師及警務人員，而不是更多官僚！

第39號提案打擊為加州中產階級提供就業的企業。為家庭提供的製造崗位正在消失。大約兩百萬萬名勤勞的加州人正在努力尋找任何類型的工作。第39號提案加稅10億美元，改變實施40多年的稅收法律，將會使更多工會及非工會工人失去工作。

第39號提案擴充政府及官僚機構。您以前曾聽過。Sacramento有創造就業的計劃。我們給他們錢設立政治被

委任者的委員會，它有個很吸引人的名稱——公民監督委員會。他們獲得支出（或浪費）稅收資金的空頭支票。

根據第39號提案，資金用於授予合同給所謂的「綠色能源」專案。誰可能獲得這些合同？那就是大型公司捐款人。第39號提案內容欠妥，甚至沒有禁止承包商提供競選資金給授予合同的SACRAMENTO政治家！

加州需要的是改革，而不是消除中產階級工作崗位的增稅。第39號提案對加州就業創造者增收10億美元的稅收，用於資助更多政府官僚機構及更多膨脹的養老金。它並未防範持續的州預算赤字、居高不下的失業率，及持續的經濟衰退。

記住，一位帶著議程的億萬富翁正在資助第39號提案。選民才能保護加州的納稅人。透過對第39號提案投反對票，您將阻止對加州就業創造者施加的摧毀就業的10億美元增稅。您將支持加州中產階級就業，這些職位是提供給家庭并支撐我們經濟的。您將告訴Sacramento政治家，不再有用於膨脹的政府及養老金的更多特殊利益支出的空頭支票。

反對更高的稅收、浪費的支出及照常的政治。要求政府責任。對第39號提案投反對票。

JACK STEWART，主席
加州製造商與科技協會
LEW UHLER，主席
全國稅收限制委員會
PAT FONG KUSHIDA，主席
加州亞太商會

★ 對反對第39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事實：對第39號提案投贊成票堵住州外公司的稅收漏洞反對的論據具有可恥的欺騙性。第39號提案並未提高加州家庭的稅收，連一分錢都沒有。它只是堵住漏洞，這個漏洞給州外公司不公平的稅收減免，卻讓我們其他人遭受損失。

這就是為什麼州外公司——包括那些在上述論據中簽名的控制「製造集團」的公司——正在領導反對第39號提案的欺騙性運動：保住他們的漏洞。

立法人員及遊說者在2009年的私下交易中創造了這個漏洞

San Jose Mercury News說企業遊說者「欺騙加州」，並說「它是一種使企業背上壞名聲，使政府的公開成為笑柄的惡作劇」。

贊成第39號提案堵住漏洞，解決州立法院製造的混亂局面。

事實：第39號提案創造加州的就業

反對者關於對雇主徵稅的論據是一出鬧劇。漏洞使將工作崗位設在州外的公司受益。第39號提案將消除在加

州創造就業的障礙。此外，第39號提案創造成千上萬的清潔能源崗位。

事實：要求嚴格的責任

關於官僚主義的虛假反對論據真是一派胡言。第39號提案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以確保專門用於創造就業及能效的資金正當支出，包括每年獨立審計。學校將收到堵住漏洞產生的數億美元專門資助資金。

贊成第39號提案。堵住漏洞——把資金和就業留在加州。

ALAN JOSEPH BANKMAN，稅法教授
Stanford法學院
RUBEN GUERRA，首席執行官
拉丁商業協會
JANE SKEETER
加州小企業主

重劃選區。州參議院選區。全民公投。

- 對於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劃定的州參議院新選區，「是」表示贊成，「否」表示否決。
- 如果新選區被否決，將由官員在加州最高法院的監督下調整州參議院選區邊界線。
- 州參議院選區每10年在聯邦人口普查後修訂一次。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如果選民表決「是」，同意經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認證的州參議院選區地圖，對州和地方政府並無財政影響。
- 如果選民表決「否」，拒絕經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認證的州參議院選區地圖，則州將招致約50萬美元的一次性花費來設立新的參議院選區。各縣在繪製新的選區地圖和編製新選區的相關選舉資料時，會招致約50萬美元的一次性花費。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加州州立法院：參議院及議會。加州劃分為40個州參議院選區，每名議員代表一個參議院選區。加州還劃分為80個州議會選區，每名議會成員代表一個議會選區。州憲法要求，每個參議院及議會選區包含與其它參議院及議會選區大致相同的居民人數。

確定選區邊界線。參議院、議會、公平委員會及國會選區的邊界線每十年在聯邦人口普查計算加州居民數量之後調整。在2008年之前，州立法院負責調整這些選區邊界線。在2008年及2010年，州的選民分別同意第11號提案和第20號提案，將確定這些選區邊界線的責任轉移給新成立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

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憲法要求，該委員會有14名成員，由三個登記選民團體組成一—5名登記在州最大的政黨，5名登記在州第二大的政黨，4名均未在這兩個政黨

登記。旁邊的方框總結(1)用於選擇委員的程序，以及(2)憲法要求委員在確定選區邊界線時應考慮的標準。委員會通過（或「認證」）選區邊界線的行動，須經九名

挑選公民重劃選區委員的過程

每十年，14名委員根據以下三步驟的過程挑選：

- **形成申請者群。**任何已登記的加州選民均可申請。如果申請者有某些利益衝突，在過去五年內更改其政黨派別，或在過去三次大選中至少兩次沒有投票，州審計官將其從申請者群里除去。
- **縮小申請者群。**在審核申請者的分析技能、公正性及對加州多樣性的欣賞之後，三名州審計官挑選60名最合格的申請者。立法領袖然後從申請者群眾挑選出24名。
- **挑選委員。**從剩下的申請者中，州審計官隨意抽選首批八名委員的姓名。然後，這些委員從縮小的申請者群眾挑選最後的六名委員。

繪製選區的關鍵憲法標準

在繪製新的選區地圖時，州憲法規定，委員會可不考慮政黨、現任者或政治候選人。在可能的範圍內，憲法要求委員會確立達到以下標準（按優先順序排列）的選區：

1. 人口人數合理相等。
2. 遵守聯邦投票權法案。
3. 地理上毗連。
4. 儘量不劃分利益相關的任何市、郡、市和郡、地方街區或地方社區。
5. 地理上緊湊。
6. 參議院選區包含兩個整體、完整及鄰近的議會選區。

委員的批准，包括三個委員團體中的每個團體至少三張「是」票。

全民公投。憲法允許選民透過全民公投過程質疑由委員會認證的選區地圖。為了符合選票的全民公投的資格，提議者必須提交由指定數量的登記選民簽字的請願書。如果得到州大多數選民的同意，被質疑的地圖生效。如果州選民否決全民公投，選區地圖不會生效，加州最高法院監督新地圖的繪製。

經認證的選區地圖。2011年8月，委員會認證了一套地圖，確立參議院、議會、公平委員會及國會選區的邊界線。2011年11月，提議者提交簽名，支持對經認證的參議院選區地圖的全民公投。提議者請求加州最高法院決定，如果全民公投符合選票條件，6月份的初選及11月份的大選應使用哪些地圖。法院發現，經認證的參議院選區地圖「達到加州憲法規定的所有憲法強

制性標準」，並裁決這些地圖在2012年6月初選及2012年11月的大選中使用。

提案

此全民公投使選民能夠同意或否決由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認證的參議院選區邊界線。（由委員會認證的議會、公平委員會及國會選區邊界線不進行全民公投。）經認證的參議院選區地圖的副本隨附於本選民資訊指引的背面。表決「是」會批准這些選區，而表決「否」會否決它們。

如果選民表決「是」。由委員會認證的參議院選區邊界線將被使用到委員會根據2020年聯邦人口普查確立新的邊界線為止。

如果選民表決「否」。加州最高法院會任命「特別專家」，根據憲法規定的重劃選區標準確立新的參議院選區邊界線。（在過去，法院曾任命已退休的法官擔任特別專家。）法院會認證新的參議院選區邊界線。新的邊界線會在未來選舉中使用，直到委員會根據2020年聯邦人口普查確立新的邊界線為止。

財政影響

如果選民表決「是」，同意經委員會認證的州參議院選區地圖，對州和地方政府並無財政影響。

如果選民表決「否」，否決經委員會認證的州參議院選區地圖，則加州最高法院會任命特別專家，確立新的參議院選區地圖。這會對州產生約500,000美元的一次性花費。此外，各郡在繪製新的選區地圖和編製新選區的相關選舉資料時，會產生約500,000美元的一次性花費。

★ 贊成第40號提案的論據 ★

贊成第40號提案，保護經選民同意的獨立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

對第40號提案投贊成票，意味著由經選民同意的獨立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繪製的州參議院地圖保持不變。

對第40號提案投反對票使政治家有機會推翻由獨立的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繪製的公平選區——過程中花費納稅人數十萬美元。

第40號提案是經選民同意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與自利的政治家之間的簡單選擇

2008年，加州選民同意第11號提案，該提案設立獨立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以繪製州參議院及州議會的選區地圖。在第11號提案之前，州立法院的政治家繪製他們自己的非競爭性的選區，事實上保證他們自己再次當選。

現在，一小組Sacramento政治家不滿意由獨立委員會繪製的州參議院地圖的結果。這些政治家正在利用本次全民公投，試圖恢復他們非競爭性的選區。

這些政治家已經在法庭上敗訴了

當同樣這些政治家起訴州參議院地圖時，加州最高法院全體一致裁決他們敗訴：

「……委員會認證的參議院選區不僅符合加州憲法第XXI條規定的所有憲法強制性標準，它們還是第XXI條現行條款要求的總體公開、透明及無黨派的重劃選區過程的成果。」*Vandermost v. Bowen* (2012年)

我們歡迎您閱讀完整的裁決：

www.courts.ca.gov/opinions/archive/S198387.PDF

贊成第40號提案堅持加州選民的意願

加州選民在過去四年內已經表決了三次，確定由獨立的委員會繪製選區地圖，而非政治家：

- 贊成第11號提案（2008年）：設立獨立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繪製州議會及州參議院的地圖
- 贊成第20號提案（2010年）：擴大第11號提案的改革至加州的國會選區
- 反對第27號提案（2010年）：否決政治家取消獨立委員會並恢復政治家繪製自己的立法選區的權利的意圖

贊成第40號提案——使政治家負起責任

通過第11號提案及第20號提案並否決第27號提案，形成不涉及Sacramento政治家的公平的重劃選區過程！

由於這些經選民同意的改革，數十年來第一次，獨立的委員會繪製公平的州立法者及國會的選區，從2012年的選舉開始。

這些重劃選區的改革已終結政治家的私下交易，確保整個過程的透明化，並向公眾公開。此外，政治家的再次當選不再有保證，他們必須對選民負責，響應選民的需求。

「該委員會將政治家從過程中剔除，將權力還給選民。」——John Kabateck，執行理事，全美獨立企業聯盟/加州

贊成第40號提案——阻止政治家推翻經選民同意的選舉改革

www.HoldPoliticiansAccountable.org

JENNIFER A. WAGGONER，主席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

DAVID PACHECO，主席

AARP加州

ALLAN ZAREMBERG，主席

加州商會

★ 對贊成第40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作為第40號提案的發起者，我們的宗旨是推翻該委員會認證的2012年州參議院選區。然而，因為州最高法院裁決，2012年保持選區不變，所以我們已暫停我們的運動，不再尋求反對票。

JULIE VANDERMOST，發起者

第40號提案

★ 反對第40號提案的論據 ★

作為第40號提案的正式發起者，我們的宗旨是確保其對選票的資格要求會阻止現行的參議院選區邊界線在2012年執行。最高法院審查過該過程，並介入保持選區邊界線不變。既然有法院的行動，該提案已不再需要，我們不再尋求反對票。

JULIE VANDERMOST，發起者
第40號提案

★ 對反對第40號提案的論據的反駁 ★

對第40號提案投贊成票仍是必要的，以保護經選民同意的獨立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

選民仍需對第40號提案投贊成票，以確保由經選民同意的獨立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繪製的州參議院地圖將保持不變——即使該全民公投的發起者已在上指明他們不再尋求「反對」票。

一旦全民公投符合選票的資格，它就不可能被取消——即使支持者放棄該提案，就像他們的上述做法。

第40號提案是耗費鉅資的替代過程與保護經選民同意的公民委員會之間的簡單選擇

對第40號提案投贊成票：

- 保護由選民同意的獨立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繪製的州參議院地圖。
- 節省納稅人數十萬美元的資金。
- 使政治家負起責任：既然選區邊界線由獨立的公民委員會繪製，政治家不再保證再次當選，但必須對選民負責，響應選民的需求。

- 堅持選民的意願：加州人在過去四年內已經表決三次，確定由獨立的委員會繪製選區地圖——而非政治家。

對第40號提案投「反對」票會推翻由獨立委員會繪製的公平選區——且使政治家有機會再次為他們自己的利益影響重劃選區的過程。

贊成第40號提案

請加入我們以及由良好政府、企業、老年人代言人和民權團體組成的廣泛聯盟，對第40號提案投贊成票。

www.HoldPoliticiansAccountable.org

KATHAY FENG，執行理事

加州共同事務組織

JOHN KABATECK，執行理事

全美獨立企業聯盟/加州

GARY TOEBBEN，主席

Los Angeles地區商會

美国總統候選人

加州選舉法規第9084節規定，總統候選人資訊必須刊登在加州州務卿的網站上。若需詳細資訊，請瀏覽www.voterguide.sos.ca.gov。

立法及國會候選人

本選民資訊指南包含有關全州選票議案及美国国会參議院候選人的資訊。州參議院、議會及美国国会眾議院的每一個公職僅與一個或數個郡的選民有關，因此，這些公職的部份候選人之競選聲明可能列入您所在郡的選票樣本小手冊中。

加州法律包含對競選州立法公職候選人的自願競選經費限制規定（美国国会眾議院及美国国会參議院等聯邦公職除外）。選擇把競選開支控制在指定金額內的立法公職候選人還可以在郡選票樣本小手冊中購買版面，用以刊登篇幅不超過250字的候選人聲明。

對於自願限制其競選經費的州參議院候選人，在大選中的競選經費不得超過1,169,000美元。對於自願限制其競選經費的州議會候選人，在大選中的競選經費不得超過909,000美元。

若想查閱已接受加州自願競選經費限制的立法候選人名單，請瀏覽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cand_stat.htm。

所有美国国会眾議院候選人均可選擇在郡選票樣本小手冊上購買版面，用以刊登候選人聲明。（一些美国国会眾議院候選人選擇不購買候選人聲明版面。）

加州的自願競選經費限制不適用於聯邦公職候選人，包括美国国会參議院。因此，所有美国国会參議院候選人均可選擇在本選民指南中購買候選人聲明版面。（一些美国国会參議院候選人選擇不購買候選人聲明版面。）

美国国会參議院的候選人為：

- Dianne Feinstein
- Elizabeth Emken

若要查看所有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名單，請瀏覽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cand.htm。

美國國會參議院候選人聲明

一名美國國會參議員：

- 美國國會中代表加州利益的兩名參議員之一。
- 就新的國家法律提出建議並投票表決。
- 投票確認對聯邦法官、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以及文官和軍隊職位的眾多高層總統任命。

DIANNE FEINSTEIN

1801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829

(310) 203-1012

政黨偏好：

Los Angeles, CA 90067

www.diannefeinstein2012.com

民主黨

現在本州和我們國家正處於艱難的時刻。我們的經濟正在走出這次美國歷史上嚴重的衰退階段，處於復蘇的初期。整個國家面臨嚴峻的經濟形勢，以及全球範圍內的國家安全挑戰。加州需要在美國國會參議院擁有有力的領導地位以準備迎接這些挑戰。我的首要工作是為加州乃至全國的經濟帶來穩定。我支持發展經濟的合理議案，例如，薪資減稅，幫助房產所有者解決其按揭問題並結束本州廣泛存在的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再融資計劃，急需的創造就業崗位的基礎設施計劃，支持教師和第一出動人員的薪資，以及為雇傭失業退伍軍人及長期失業人士的用人單位稅額抵扣。我還竭力保護對我們的老年人而言至關重要的社會保障和醫療保障計劃。由我擔任主席的參議院情報委員會，目前以無黨派的方式運作，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保護國家安全，遏制恐怖主義活動，並對情報體系下屬的16家情報機構進行關鍵監督。作為司法委員會的成員，我始終警惕於保護我們所有公民的民權，並堅定不移地保護婦女選擇對抗所有攻擊的權利。我競選美國國會參議院的席位，是因為我相信，我擁有為加州帶來改變的訣竅、經驗和承諾。若能得到你們的支持，我將不勝感激。

ELIZABETH EMKEN

P.O. Box 81

(925) 395-4475

政黨偏好：

Danville, CA 94526

info@emken2012.com

共和黨

www.emken2012.com

如果不能改變部份在華盛頓的掌權人，我們就無法改變華盛頓。我們每天看到的國會的僵局正在傷害加州人民。我們州的失業率遠遠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工作崗位的增加更加緩慢，這意味著加州勤勞的人民擁有更少的機會。美國10個失業率最高的城市中，9個在我們州。加州在美國國會參議院擁有同樣的代表率近二十年，但是我們的挑戰變得更加嚴峻。參議院在極其重要的法案上未能有所行動，意味著我們需要其創造就業機會的小企業面臨稅收更重、法規更加繁瑣的威脅。我們Central Valley的農民需要水。我們的高科技業界需要能保住這裡就業崗位的稅收改革。我們的國家安全和國防產業受到嚴重的威脅。現狀已經惡化了。我們需要在美國國會參議院有全新的領導、全新的能量和全新的開始。作為一名妻子和有三個孩子的母親，我為孩子的未來感到擔憂。我決心透過在加州（而非海外）促進就業崗位的創造，確保您和您的家人能夠選擇適合的教育和健保，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士，使華盛頓起到應有的作用。能得到你們的支持，我倍感榮幸。瀏覽www.Emken2012.com，瞭解詳細資訊。

候選人聲明的排列順序按照隨機抽選的字母確定。
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過核查。
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自行付費列印。

提案30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此動議案在加州憲法上新增一節，故以斜體字列印提議增加的新規定，表示這些規定是新的。

擬議法律

2012年學校和地方公共安全保護法

第 1 節。 標題。

此議案稱為「2012年學校和地方公共安全保護法」。

第 2 節。 結論。

(a) 單在過去四年，加州就已經削減教育、警務和消防、醫療保健以及其他重要州級和地方級服務的經費560億美元。削減經費已經迫使教師停職，班級規模擴大，大學學費上漲，警署保護減少，消防回應時間延長，監獄過度擁擠的危險狀況惡化，以及對假釋人員的監督顯著減少。

(b) 削減重要服務的經費，受害最大的是加州的老年人、中產階級工薪家庭、兒童、大學生以及小型企業。再削減教育經費和我們需要的其他服務的經費，其後果是我們無法承受的。

(c) 多年來，我們削減經費和作出艱難的選擇，現在有必要讓本州回到正軌上。籌集新稅收是對我們未來的投資，將使加州回到增長和成功之路上。

(d) 「2012年學校和地方公共安全保護法」將使加州稅制更加公平。工薪家庭生活困難，而富豪的收入增長卻創下紀錄，要求富豪繳納自己應付的稅賦，是完全正確的。

(e) 「2012年學校和地方公共安全保護法」對收入最高的人群，即承受力最強的人群，提高所得稅。該法還暫時恢復去年實施的一些銷售稅，同時保持整體銷售稅率低於2011年初的水平。

(f) 本議案的新稅賦是暫時的。根據加州憲法，銷售稅提高1/4美分的做法在四年後失效，而對最富裕納稅人增加所得稅的做法七年後結束。

(g) 將新稅收直接用於本地學區和社區學院得到加州憲法的保證。各市和各縣的公共安全計劃，如地方警務和兒童保護服務，將有持續的資金保障。州政府資金可以騰出來幫助平衡預算，防止進一步削減為老年人、工薪家庭和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造成惡劣影響。人人受益。

(h) 為確保按選民的意願使用這些資金，資金將存入立法院無法染指的特殊帳戶。這些新稅收一律不得用於州政府的官僚機構或行政成本。

(i) 這些資金將每年接受獨立審計，確保其完全用於學校及公共安全。濫用資金的當選官員將遭到起訴，並受到刑事處罰。

第 3 節。 目的與意圖。

(a) 此議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求富裕人士公平納稅，保護學校和公共安全。此議案確保在州憲法中，此類資金不受州政府控制，而是存入特殊帳戶，專門用於學校和地方公共安全。

(b) 此議案以一項更廣泛的州政府預算計劃為基礎，該計劃已經永久削減數十億州政府開支。

(c) 此議案為學校、社區學院和公共安全提供堅實穩定的資金，同時有助於平衡預算，防止進一步削減服務經費，以免損害老年人、中產階級工薪家庭、兒童和小型企業。

(d) 此議案提供憲法保障，使地方公共安全計劃從州政府轉為地方控制，且州政府稅收也轉到地方政府，用於支付計劃的費用。此議案確保學校不受傷害，控制權轉移之後，學校獲得的資金會多於轉移之前。

(e) 此議案保證，它所籌集的新稅收將直接撥給學區，用於課堂費用，而非行政成本。無論州政府預算發生何種狀況，均不得暫停支付或扣留這一學校資金。

(f) 此議案帶來的所有稅收須每年接受地方審計以及獨立主計官的審計，確保資金僅僅用於學校和地方公共安全。

第 4 節。 加州憲法第XIII條新增第36節，內容如下：

第 36 節。 (a) 在本節中：

(1) 「公共安全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A) 僱用和培訓公共安全官員，包括執法人員、被指派處理刑事程序的檢察官以及法院保安人員。

(B) 管理地方監獄，為少年犯及成年犯罪者提供住房、治療和服務，並實行監督。

(C) 預防虐待、疏忽或剝削兒童；向遭受虐待、疏忽或剝削的兒童與青少年，或面臨受虐待、疏忽或剝削之危險的兒童與青少年，以及那些兒童的家庭提供服務；提供收養服務；以及提供成年人保護服務。

(D) 向兒童和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減少他們在學校失敗、自殘或傷害其他人、無家可歸以及預防式監禁或收容的現象。

(E) 預防和治療藥物濫用，並提供康復服務。

(2) 「2011重編立法」指為了實施州預算計劃而於2012年9月30日或之前制定的立法，標題為「2011重編」，規定把公共安全服務職責指派給地方機構，包括相關的報告責任。該立法向地方機構提供最大限度的靈活性及控制權，使之能依據聯邦法律及立法院確定的資金要求，來設計、管理和提供公共安全服務。但是，「2011重編立法」不得包括2012年1月1日以後指派給地方機構的新計劃，但早期篩查、診斷和治療(EPSTDT)計劃以及心理健康管理式醫療除外。

(b) (1) 除第(d)小節有規定外，自2011-12財政年度開始以及此後，應將以下金額存入依照政府法規第30025節建立的2011地方稅收基金，詳情如下：

(A) 歲入和稅收條例第6051.15和6201.15節（這些章節以2011年7月1日所讀的版本為準）中所述各項稅賦的稅收減去退稅。

(B) 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1005節（這些章節以2011年7月1日所讀的版本為準）中所述各項車輛牌照費的稅收減去退稅。

(2) 2011年7月1日及此後，根據第(1)段存入的稅收不得視為用於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目的的普通基金收入或稅賦收益。

(c) (1) 存入2011地方稅收基金的資金將持續專款專用，資助地方機構提供公共安全服務。在尚未全面履行「2011重編立法」前，也可將資金用於報銷州政府代表地方機構提供公共安全服務所發生的計劃費用。分配資金的方法見「2011重編立法」的規定。

(2) 縣財政官、市縣財政官或其他適當的官員應在各縣或市縣的財政部設立2011縣地方稅收基金。每個2011縣地方稅收基金中的款項應專門用於資助地方機構提供「2011重編立法」所指定的公共安全服務。

(3) 儘管有第XIII B條第6節或任何其他憲法規定，但是，如果「2011重編立法」或為實施該立法而採納的任何規定或發佈的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命令地方機構推行一項新計劃或提高服務水準，則該命令不得要求州政府提供該節意義上的資金補助。在履行其公共安全服務職責或任何其他事項方面，凡是要求地方機構遵守政府法規第5篇第2卷第1部份第9章（從54950節開始）的任何規定，均不是第XIII B條第6節規定的可以報銷費用的命令。

(4) (A) 如果2012年9月30日之後制定的立法，其總體效果會提高地方機構對「2011重編立法」規定計劃或服

務水準已經承擔的費用，則祇有州政府提供年度經費涵蓋該費用增幅的前提下，該立法方適用於地方機構。地方機構沒有義務以超出經費的水準來提供立法規定的計劃或服務水準（詳見此小段所述）。

(B) 2011年10月9日後實施的規定、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凡是對實施「2011重編立法」並非必要的，且總體效果會增加地方機構在「2011重編立法」規定計劃或服務水準上已經承擔的費用的，則祇有州政府提供年度經費涵蓋該費用增幅的前提下，方適用於地方機構。地方機構沒有義務以超出經費的水準依照新立法、行政命令或行政指令提供各項計劃或服務水準（詳見此小段所述）。

(C) 地方機構以超出經費的水準提供新計劃或更高水準的服務（詳見第(A)和(B)小段所述），不得要求州政府提供經費補助，亦不受第XIII B條第6節管制。本段不適用於目前免於第XIII B條第6節第(a)分項第(2)段（以2011年1月2日的版本為準）補助的立法。

(D) 任何計劃或豁免或此類計劃或豁免的修正案，凡是其總體效果會提高地方機構對「2011重編立法」規定計劃或服務水準已經承擔的費用的，除非聯邦法律對此類計劃、豁免或修正案作出規定，或州政府提供年度經費涵蓋該費用增幅，否則州政府不得向聯邦政府提交此類計劃、豁免或上述計劃、豁免的修正案。

(E) 對於州政府應地方機構的請求或為了遵守聯邦法律而實行的命令，州政府不必依照本段提供經費補助。本段規定的州政府經費，不得來自第(b)和(d)分項中所述的來源、從價房地產稅或地方稅收基金銷售稅帳戶的社會服務子帳戶。

(5) (A) 就第(a)分項第(1)段第(C)至第(E)小段（包括第(C)和第(E)小段）中描述的以及「2011重編立法」中包含的計劃而言，如果聯邦法規或規定隨後有變動，改變了「2011重編立法」中所述的聯邦配合撥款獲取條件，且總體效果會提高本地機構所發生的費用，則州政府應每年對這些費用中不由聯邦政府承擔的部份提供至少50%的經費，具體比例由州政府決定。

(B) 如果州政府是聯邦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任何一項訴訟的當事人，該訴訟涉及第(a)分項第(1)段第(C)至第(E)小段（包括第(C)和第(E)小段）中描述的以及「2011重編立法」中包含的一項或多項計劃，且和解書或司法或行政裁決以罰款形式徵收一筆費用，或其總體效果會提高地方機構對「2011重編立法」規定計劃或服務水準已經承擔的費用，則州政府應每年對這些費用中不由聯邦

政府承擔的部份提供至少50%的經費，具體比例由州政府決定。如果州政府認定，該和解書或裁決與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未能履行公職、未能誠意履行法定義務或行事疏忽魯莽有關，則州政府不必付款。

(C) 本段規定的州政府經費，不得來自第(b)和(d)分項中所述的來源、從價房地產稅或地方稅收基金銷售稅帳戶的社會服務子帳戶。

(6) 如果州政府或地方機構未能履行本節或「2011重編立法」規定的職責或義務，則有關方面可尋求司法濟助。這些程序應優先於所有其他民事事項。

(7) 存入2011縣地方稅收基金的資金將以規定的方式使用，使州政府有資格獲取聯邦配合撥款，並確保州政府遵守適用的規管州政府提供公共安全服務的聯邦標準。

(8) 地方機構不得將存入2011縣地方稅收基金的資金用於替代公共安全服務的其他經費。

(d) 如果第(b)分項所述的稅賦被減低或不再施行，則州政府應每年向2011地方稅收基金提供資金，其金額等於或大於原本由第(b)分項所述稅賦提供的總金額。

「2011重編立法」應說明該金額的確定方法，且祇要地方政府按規定必須履行「2011重編立法」指派的公共安全服務職責，州政府就有義務提供該金額。如果州政府未能按年撥出該款，主計官就應按每月比例，將該金額從普通基金轉入2011地方稅收基金。此後，主計官應按「2011重編立法」規定的方式，將這些金額支付給地方機構。此分項規定的州政府義務，其中索普通基金款項的優先性，低於按第XVI條第8節規定留出款項的第一優先權，以及支付第XVI條第1節中所述的經選民批准的債務及負債的第二優先權。

(e) (1) 為確保在向地方公共安全服務提供關鍵保護的過程中不會傷害到公立教育，特此在普通基金中設立教育保護帳戶，用於接收和支付本節所徵稅賦遞增所產生的稅收，詳見第(f)項規定。

(2) (A) 在2013年6月30日之前，以及2014年至2018年（包括2014和2018年）每年的6月30日前，財務主任應估算第(f)分項稅率遞增所產生的額外稅收減去退稅的總金額，該總金額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轉入教育保護帳戶。財務主任應在2013年1月10日前，同樣估算2012-13財年末將會收到的額外稅收減去退稅的金額。

(B) 從2013-14年至2018-19年（包含2013-14年和2018-19年），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三季度，每個季度最後10

天期間，主計官應將該財政年度依照第(A)小段估算的總金額的四分之一轉入教育保護帳戶，但該金額可依照第(D)小段調整。

(C) 從2012-13年至2020-21年（包括2012-13年和2020-21年），財務主任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計算教育保護帳戶的調整金額，具體見第(D)小段規定，並酌情加上以下金額：

(i) 從2012-13年至2018-19年（包括2012-13年和2018-19年），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財務主任應依照第(A)分項重新計算對該財政年度所做的估算，並從該更新的估算數字中減去之前對該財政年度轉入教育保護帳戶的金額。

(ii) 2015年6月以及從2016年至2021年（包括2016年和2021年）的每年六月，財務主任應最終確定，截止於兩年前的財政年度，依照第(f)分項稅率遞增所產生的額外稅收減去退稅的金額。該最終確定的金額應減去第(i)條款中對截止於兩年前的財政年度所算出的更新估算額。

(D) 如果依照第(C)小段確定的金額是正數，則主計官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前10天內，將等同於該金額的款項轉入教育保護帳戶。如果金額是負數，則主計官應暫停或減少隨後轉入教育保護帳戶的季度轉款（如有），直至總的減少金額等於此處所述的負數。為了依照第(C)小段第(i)條款進行計算，不得修改季度轉款的金額，來反映依照此小段進行的任何暫停或減少。

(3) 特此規定，教育保護帳戶中的所有款項都應持續撥付，按照本段中載列的規定，用於支持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特許學校以及社區學院區。

(A) 根據本段撥出的款項，百分之十一應由加州社區學院州長委員會按季度分配給社區學院區，以根據教育法規第84750.5節（該節以選民批准本節時的版本為準）確定的金額為依據，按比例向社區學院區提供一般用途經費。根據本小段計算得出的分配額，應抵免教育法規第84751節第(a)、(c)和(d)分項（該節以選民批准本節時的版本為準）指定的金額相對於根據教育法規第84750.5節（該節以選民批准本節時的版本為準）計算所得金額的超出部份，前提是社區學院區收到的金額不得低於每個等同全日制學生一百美元(\$100)。

(B) 根據本段撥出的款項，百分之八十九由公共教育部長按季度分配，以根據教育法規第2558節和第42238節計算得出的稅收限額，以及根據教育法規第47633節

分別對縣教育辦公室、學區和特許學校計算得出的金額為依據，按比例向學區、縣教育辦公室提供一般用途經費，向特許學校提供州政府一般用途經費。教育法規上述章節以選民批准本節時的版本為準。如此計算得出的金額應抵免教育法規第2558節第(c)分項、第42238節第(h)分項第(1)段至第(7)段以及第47635節分別對縣教育辦公室、學區和特許學校指定的金額（教育法規上述章節以選民批准本節時的版本為準）相對於根據教育法規第2558節、第42238和第47633節（教育法規上述章節以選民批准本節時的版本為準）分別對縣教育辦公室、學區和特許學校計算所得金額的超出部份，前提是學區、縣教育辦公室和特許學校收到的金額不得低於每個平均日常出勤單位兩百美元(\$200)。

(4) 此分項自動執行，無需立法行動即可生效。立法院和州長未能根據第IV條第12節制定年度預算案，援引第XVI條第8節第(h)段，或立法院或州長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未能作為，均不得因此而延誤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加州社區學院州長委員會和公共教育部長分配教育保護帳戶中的款項。

(5) 儘管存在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但是存入教育保護帳戶中的款項不得用於支付立法院、州長或任何州政府機構發生的任何費用。

(6) 社區學院區、縣教育辦公室、學區或特許學校可全權決定如何在其管轄區內的學校使用從教育保護帳戶收到的款項，但前提是相應的管理委員會或機構應在其公開會議的開放式環節作出這些支出決定，不得將教育保護帳戶提供的任何資金用於支出行政管理人員的薪資或福利或任何其他行政成本。每一個社區學院區、縣教育辦公室、學區和特許學校應每年在其網際網路網站上公佈帳目，說明教育保護帳戶所撥款項的收支情況。

(7) 社區學院區、縣教育辦公室、學區和特許學校必需接受年度獨立財務與合規審計，該審計應獨立於所有其他法律要求，並查明和證實教育保護帳戶提供的資金是否按照本節的要求妥善支出。這些實體為遵守本節的額外審計要求而發生的費用，可以用教育保護帳戶提供的經費支出，為了本節的目的，不得視為行政成本。

(8) 為了第XVI條第8節的目的，根據第(f)分項對根據本節存入教育保護帳戶的資金提取的稅收（減去退稅），應視為「普通基金稅收」、「普通基金稅賦收益」以及「州政府用於支持學區和社區學院區的資金」。

(f) (1) (A) 除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1部份（從6001節開始）徵收的稅賦外，為了有權在零售市場出售有形個人財產，特此對所有零售商徵收一項稅賦，按照百分之1/4的稅率對零售商於2013年1月1日及此後和2017年1月1日以前在本州零售的所有有形個人財產所取得的銷售總收入徵稅。

(B) 除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1部份（從6001節開始）徵收的稅賦外，特此對在本州存儲、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於2013年1月1日及此後和2017年1月1日前購自零售商以便在本州存儲、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的有形個人財產徵收消費稅，稅率為該財產銷售價的百分之1/4。

(C) 銷售和使用稅法律，包括本節生效日期或此後制定的任何修正案，均適用於根據本段徵收的稅賦。

(D) 本段落應於2017年1月1日停止施行。

(2) 始於2012年1月1日或此後以及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份，關於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節徵收的稅賦，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節第(a)分項第(1)段中載列的所得稅稅級和9.3%的稅率，應分別修改如下：

(A) (i) 對於二十五萬美元(\$250,000)以上、三十萬美元(\$300,000)以下的應納稅所得部份，超出二十五萬美元(\$250,000)部份的稅率為10.3%。

(ii) 對於三十萬美元(\$300,000)以上、五十萬美元(\$500,000)以下的那部份應納稅所得，超出三十萬美元(\$300,000)部份的稅率為11.3%。

(iii) 對於五十萬美元(\$500,000)以上的那部份應納稅所得，超出五十萬美元(\$500,000)部份的稅率為12.3%。

(B) 第(A)小段第(i)、(ii)和(iii)條款中指定的所得稅稅級，應按照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節第(h)分項另行規定的方式重新計算，但祇能適用於始於2013年1月1日及此後的應納稅年份。

(C) (i) 為了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9136節第(g)分項的目的，此段應於生效之日視為編入章節。

(ii) 為了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10部份（從第17001節開始）和第10.2部份（從第18401節開始）的目的，本段確立和徵收的修改後稅級和稅率應視為依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節確立和徵收。

30

31

(D) 本段應於2019年12月1日停止施行。

(3) 始於2012年1月1日或此後以及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份，關於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節徵收的稅賦，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節第(c)分項第(1)段中載列的所得稅稅級和9.3%的稅率，應分別修改如下：

(A) (i) 對於三十四萬美元(\$340,000)以上、四十萬八千美元(\$408,000)以下的應納稅所得部份，超出三十四萬美元(\$340,000)部份的稅率為10.3%。

(ii) 對於四十萬八千美元(\$408,000)以上、六十八萬美元(\$680,000)以下的那部份應納稅所得，超出四十萬八千美元(\$408,000)部份的稅率為11.3%。

(iii) 對於六十八萬美元(\$680,000)以上的那部份應納稅所得，超出六十八萬美元(\$680,000)部份的稅率為12.3%。

(B) 第(A)小段第(i)、(ii)和(iii)條款中指定的所得稅稅級，應按照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節第(h)分項另行規定的方式重新計算，但祇能適用於始於2013年1月1日及此後的應納稅年份。

(C) (i) 為了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9136節第(g)分項的目的，此段應於生效之日視為編入章節。

(ii) 為了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10部份（從第17001節開始）和第10.2部份（從第18401節開始）的目的，本段確立和徵收的修改後稅級和稅率應視為依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節確立和徵收。

(D) 本段應於2019年12月1日停止施行。

(g) (1) 主計官可根據其法定權限，審計2011地方稅收基金以及任何2011縣地方稅收基金的開支，並審計教育保護帳戶，確保這些資金的使用和計列方式符合本節規定。

(2) 檢察長或當地的地方檢察官應迅即調查濫用2011縣地方稅收基金或教育保護帳戶的情況，並可能要求處以民事或刑事懲罰。

第 5節。 生效日期。

加州憲法第XIII條第36節第(b)分項，即由本議案新增的部份，應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加州憲法第XIII條第36節第(f)分項第(2)和第(3)段，即由本議案新增的部份，應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經參加本議案投票的絕大多數選民批准，本議案所有其餘條款於選舉次日施行。

第 6節。 互相衝突的議案。

如果本議案與另一項提高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全州範圍的選票上，則另一項議案的條款應視為與本議案衝突。如果本議案收到的贊成票數多於被視為與之衝突的議案，則應以本議案的全部條款為準，另一項議案則無效。

第 7節。 本議案為學區和社區學院區提供的資金，其金額等於或超過原本會在下述情況提供的金額：按照2011法規第43章的規定，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6051.15和第6201.15節存入的稅收，應視為用於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目的的「普通基金稅收」或「普通基金稅賦收益」。

提案31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加州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本動議案修正加州憲法並新增數節，同時給教育法規和政府法規新增數節；因此，擬議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去字體列印，擬議新增的條款則以斜體字列印，表示這些內容是新增的。

擬議法律

政府績效和責任制法

第 1節。 結論與聲明

加州民眾特此認定並宣佈，政府必須：

1. 值得信任。加州政府已經失去公民的信任，且無法滿足加州民眾的需要。納稅人有權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公眾應該從政府服務獲得更好的結果。

2. 對結果負責。要恢復信任，各級政府必須對結果負責。民眾有權知道稅款是如何支出的，政府運作的成績如何。州和地方的政府機構必須對所有支出設定可以衡量的成果，並定期公開報告這些成果的進展情況。

3. 成本效益。加州必須明智投資其稀缺的公共資源，在全球經濟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因此，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時，必須提高成效和效率。

4. 透明。公共事務公開透明是至關重要的。誠信和公開能促進和保護民主的完整性以及民眾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5. 以結果為重點。要改善結果，公共機構需要對公眾目的有清晰而共同的認識。藉助本議案，民眾宣佈，州和地方政府的目的促進經濟繁榮、環境優異和社區公平。透過至少實現以下目標來推進這些目的：增加就業，改善教育，減少貧困，減少犯罪和改善健康。

6. 合作。要用好每一分錢，公共機構必須攜手合作，精簡官僚機構，消除重複，解決衝突。它們必須整合服務，採取行之有效並能改變加州民眾生活的策略。

7. 接近民眾。許多政府服務在地方層面提供能取得最佳效果，地方的公共官員瞭解所在社區，居民能接觸到當選官員。地方政府需要有按照社區的需要度身定制各項計劃的靈活性。

8. 支持各地區創造就業機會。加州由地區經濟組成。經濟活力的許多要素能在地區範圍得到最佳解決效果。州政府有責任促使和鼓勵地方政府開展地區合作，提高把資本投資吸引到地區經濟的能力，創造報酬優厚的就業機會。

9. 願意傾聽。要確保民主制度充滿活力、有求必應，並確保政府有求必應、負起責任，公眾參與是不可或缺的。當政府傾聽民眾心聲時，更多的民眾會願意在社區和政府中發揮積極作用。

10. 節儉和穩健。州和地方政府如今在預算程序上花費數億美元，卻不告訴公眾取得了哪些成就。這些資金可以更好地用於制定把資金與目標關聯起來的預算，並通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這也是公共預算的主要目的。

第 2 節。 目的與意圖

制定本議案時，加州民眾意圖：

1. 以現有資源改善州和地方政府的預算程序，進而改善納稅人和公眾所能享有的結果，並強化責任制。

2. 透過預算過程，提高政府的辦事成效和效率以及透明度。該預算過程從事如下事項：

a. 預算決策以各項計劃試圖取得的成就及進展為重點。

b. 要求制定一項兩年期預算，至少每五年對每項計劃評審一次，確保長期妥善支出資金。

c. 要求在制定新的重大計劃和減稅計劃前，明確確定經費來源。

d. 要求包括預算法在內的立法，在立法者對之投票之前，需公佈三天。

3. 促使和鼓勵地方政府彼此合作，節省資金，改善結果，恢復對公眾的責任感，從而使政府接近民眾，具體做法是：

a. 地方政府預算決策以各項計劃試圖取得的成就及進展為重點。

b. 授權各縣、市和學校透過公開程序制定社區戰略行動計劃，推進各項它們無法靠自身達成的社區優先事項。

c. 向批准行動計劃的地方政府賦予如何支出州政府款項的靈活性，從而改善公共計劃的成果。

d. 向批准行動計劃的地方政府賦予權限，使之有能力確定各項阻礙進步的州法規或規定，並具備一套制定地方規則的程序來達到州政府要求。

e. 鼓勵各地方政府互相合作，實現能在地區範圍更有效得到解決的目標。

f. 向地方政府提供一定的州政府資金，作為制定行動計劃的獎勵。

g. 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報告其進度，每四年評核一次工作，以此作為繼續賦予自由度的條件，進而恢復地方當選官員對當地選民和納稅人所承擔的責任。

4. 讓民眾參與確定優先事項，設定目標，確立衡量結果的標準，分配預算資源，並監督進度。

5. 以目前專門用於州預算程序及其政治區分單位的現有資金，實行此處的預算改革，而不提供顯著的額外資金。此外，用現有稅基和稅收建立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此處條款沒有規定提高任何稅賦或修改任何稅率或稅基。

第 3 節。 現將加州憲法第IV條第8節修正如下：

第 8 節。 (a) 在例行會議上，委員會或兩院不得聽取除預算案外的其他法案或對之採取行動，直至法案引入後第31天，除非議院經由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在四分之三議員贊成的情況下，免除這一要求。

(b) 立法院祇能憑藉法規制定法律，且祇能憑藉法案制定法規。必須在各議院宣讀法案標題3天才可通過法案，除非議院經由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在三分之二議員贊成的情況下，免除這一要求。除非一項法案包含緊急條款，且該法案在州長召集的特別會議上獲得通過，應對州長因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宣佈的緊急狀態，否則，帶有修正案的法案印刷印好，並分發給議員和面向公眾至少3天後，方可通過法案。除非經由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兩院大多數議員贊成，否則不得通過法案。

(c) (1) 此分項第(2)和第(3)段規定除外，在例行會議上制定的法規，應於法規制定之日起90天後的1月1日生效，在特別會議上制定的法規應在通過該法案的特別會議延期後第91天生效。

(2) 除了確立或更改立法選區、國會選區或其他選區的邊界的法規以外，如果法規是根據在立法院延會（從而共同休會，在立法會議雙年期第二個日曆年重新召集會議）之日或之前，由立法院通過的一項法案制定的，且在該日之後由州長管有，則該法規應在緊隨於法規制定日期之後的1月1日生效，但是，如果在1月1日前，根據第II條第10節第(d)分項，向檢察長提交了一份涉及該法規的請願複決，則該法規應在制定日期起第91天生效，除非根據第II條第9節第(b)分項向州務卿提交請願書。

(3) 下令舉行選舉的法規、規定徵稅或劃撥州政府慣常現行費用的法規以及緊急法規都應在制定後立即生效。

(d) 緊急法規是對立即保護公共和平、健康或安全所必需的法規。法案的某個章節應載明事實，說明必要性。在兩院，應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在獲得三分之二贊成票的情況下分別通過該章節及法案。緊急法規不得設立或廢除任何公職，或更改任何公職的薪資、任職期限或職責義務，或授予任何特許權或特權，或設定任何法定權利或權益。

第 4 節。 加州憲法第IV條新增第9.5節，內容如下：

第 9.5 節。 如果立法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1)設立一項新的州政府計劃（包括第XIII B條第6節所述的由州政府委託的地方計劃）或新的機構，或擴大該現有州政府計劃或機構的範圍，其結果是，在提供經費後，造成該財政年度或此後任何財政年度州政府費用淨增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或者(2)削減一項州政府稅賦或其他州政府稅收來源，造成該財政年度或此後任何財政年度州政府稅收淨減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那麼，除非該法案或另一項法案規定了抵消性的州計劃削減措施或額外稅收，或兩者並行，使如此產生的金額等於或超過州政府費用的淨增額或州政府稅收的淨減額，否則，該法案無效。本節中指明的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限額應根據加州消費者價格指數每年進行通脹調整。

第 5 節。 加州憲法第IV條新增第10節，內容如下：

第 10 節。 (a) 立法院通過的每一項法案均應呈送州長。法案經州長簽署後即成為法規。州長可否決法案，將法案連同異議一併交還原議院，該議院應將該異議記入議事錄，並著手重新考慮該法案。如果各議院隨後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法案，則法案即成為法規。

(b) (1) 除了確立或更改立法選區、國會選區或其他選區的邊界的法案以外，如果法案是在立法院延會（從而共同休會，以便在立法會議雙年期第二個日曆年重新召集會議）之日或之前由立法院通過的，在該日之後由州長管有，且在該日之後30天內未被退回，則該法案即成為法規。

(2) 任何法案，凡是立法院在立法會議雙年期第二個日曆年6月30日前通過，在6月30日或之後由州長管有，且在該年7月30日或之前未退回的，均成為法規。此外，任何法案，凡是立法院在立法會議雙年期第二個日曆年9月1日前通過，在9月1日或之後由州長管有，且在該年9月30日或之前未退回的，均成為法規。

(3) 凡是呈送州長，且在12日內未退回的任何法案均成為法規。

(4) 如果因立法院特殊會議的延期，使法案及否決文字無法退回，那麼，除非州長在接到該法案後12天內否決該法案，將法案及否決文字送交州務卿辦公室，否則該法案即成為法規。

(5) 如果在州長必須根據此分項第(3)段或第(4)段採取行動期間，第12天正好是週六、週日或節假日，則這一期間延長至除週六、週日或節假日以外的次日。

(c) (1) 任何法案，凡是在立法會議雙年期第一年引入，且在雙年期第二個日曆年1月31日前原議院未通過，則該院可以不再對其採取行動。各議院不得在偶數年9月1日雙年期第二年6月30日或之後通過法案，但下令舉行選舉的法規、規定徵稅或劃撥州政府慣常現行費用的法規以及緊急法規立即生效的法案，以及遭到州長否決後仍通過的法案除外。

(2) 如果法案與雙年期第二個日曆年1月31日前原議院未通過的議案（如第(1)段所規定）的任何引入版或修正版大體相同，並具有相同的效力，則不得在雙年期第二個日曆年引入或考慮該法案。

(d) (1) 立法院不得在立法會議雙年期第二個日曆年11月15日之後向州長呈送任何法案。在雙年期第二年7月4日之後的首個週一，作為其例行會議的組成部份，立法院應舉行計劃監督和評審。立法院應確立監督程序，用於依據法規和雙年預算法中載列的績效標準，評估和改善由州政府或代表州政府實施州政府撥款計劃的地方機構所擔負的各項計劃的績效。自本規定生效日起一年內，應對所有州政府計劃確立一項評審時間表，而無論該州政府計劃是由州政府機構管理，還是由代表州政府實施州政府撥款計劃的地方機構管理。該時間表應安排好類似計劃的評審順序，以便確定和評審各項計劃目標

之間的關係。評審過程應以擬議立法的形式形成建議，進而改善或終止計劃。每項計劃應至少每五年評審一次。

(2) 依據第(1)段確立的計劃監管程序還應包括評審根據第XI A條採納的社區戰略行動計劃，目的是確定，是否應該依據社區戰略行動計劃實施至少三年後所作的評審，按照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機構的請求，修正或廢除該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機構認為阻礙改善結果的州法規或規定。該評審應評估行動計劃是否在該計劃所確定的社區的各個部份，改善了服務的提供與成效。

(c) 州長在批准一項法案的其他部份時，可以減少或取消一項或多項撥款。州長應在法案上附上一份清單，列明被減少或取消的撥款項目，並說明相應的理由。州長應將一份說明清單和理由傳送給發起法案的議院。被減少或取消的項目應分別予以重新考慮，且可以像法案一樣，忽略州長的否決。

(f) (1) 在2004-05財政年度或任何隨後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制定之後，如果州長認定，就該財政年度而言，普通基金的稅收將大幅下降，顯著低於制定該財政年度預算案時所依據的普通基金稅收估算值，或者，普通基金開支將大幅上升，顯著超過普通基金稅收的估算值，或者兩種情況同時出現，則州長可以發佈公告，宣佈發生緊急財政狀況，並隨即敦促立法院為此舉行特別會議。該公告應指出財政緊急狀況的性質，並由州長提交給立法院，同時附上應對財政緊急狀況的擬議立法。作為對州長公告的回覆，立法院可向州長呈送一項或數項應對財政緊急狀況的法案。

(2) 如果到公告發佈後第45天，立法院尚未通過並送呈州長一項或多項應對財政緊急狀況的法案，則立法院不得對任何其他法案採取行動，亦不得延會以便聯合休會，直至法案被通過並送呈州長。

(3) 如果一項法案應對根據本節宣佈的財政緊急狀況，則該法案應包含一項聲明，說明上述情況。為了第(2)段 和第(4)段的目的，收錄該聲明應視為明確表示該法案是應對財政緊急狀況的。如果一項法案應對根據本節宣佈的財政緊急狀況，且包含一項有關這一事項的聲明，並於宣佈財政緊急狀況的公告公佈之後第45天前，該法案通過並送呈州長，則法案應在制定後立即生效。

(4) (A) 如果到宣佈財政緊急狀況的公告發佈後第45天，立法院尚未通過並送呈州長一份或多份應對財政緊急狀況的法案，則州長可透過行政命令減少或取消該財

政年度任何現有的普通基金撥款，但前提是本憲法或聯邦憲法沒有規定必須提供此項撥款。州長減少或取消的撥款總額應限於必要的金額，使相關財政年度的普通基金開支不超過根據第(1)段所作的普通基金近期估算額即可。

(B) 如果立法院開會，則可在州長根據第(A)小段發佈行政命令後20天內，透過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在兩院三分之二議員贊同的前提下，推翻該行政命令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如果州長發佈行政命令時，立法院沒有開會，則立法院可有30天時間重新召集會議，並以上述票數通過決議，即可推翻該行政命令的全部或部份內容。立法院未推翻的行政命令或其中之一部份應於推翻行政命令的期限到期後次日生效。宣佈財政緊急狀況的公告發佈45天之後，第(2)段中所載禁令應在如下情況下不再適用：(i) 根據本段發佈的一項或多項行政命令已經生效，或者(ii) 立法院已經通過並送呈州長一份或多份應對財政緊急狀況的法案。

(C) 兩院可經由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在大多數議員贊成的情況下，根據第(B)小段通過一項恢復預算平衡的法案，並在州長簽字後或立法中指定的日期立即生效，但是，凡是開徵新稅或提高現行稅賦的法案，均須獲得立法院兩院三分之二贊成票方能通過。

第 6節。 加州憲法第IV條新增第12節，內容如下：

第 12節。 (a) (1) 在每個奇數日曆年最初10天內，州長應向議會提交隨後兩個財政年度 年度的預算以及解釋性文字，其中包含明細表，列明建議的州政府開支及可用於這些開支的總計州政府估計稅收 資源。根據此分項提交的明細表列明了可用於滿足建議的開支項目的總計州政府估計資源，並應指出哪些資源預計是一次性資源。兩年預算應包括預算年度的預算和隨後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合稱雙年預算。在每個偶數年的最初10天，州長可提交一份補充預算，修正或增補已經制定的雙年預算。

(b) 雙年預算應包含以下所有要素，以便改善績效和責任：

(1) 估算可用於預算年度和後續財政年度建議開支項目的總資源。

(2) 預計預算年度後之財政年度之後的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支出和預期稅收。

(3) 陳述該預算將如何致力於至少實現以下目標：提高就業、改善教育、減少貧困、減少犯罪和改善健康，從而促進實現經濟繁榮、環境優異和社區公平的目的。

(4) 描述用於評價進度和向公眾報告結果的成果衡量尺度，以及用於評估州政府機構和計劃的績效標準。

(5) 對預算中擬議撥出公共資源的州政府每項主要開支，說明成果衡量尺度及其與第(3)段中所載總體目的和目標的關係。

(6) 說明州政府將如何調整其自身的公共資源開支和投資，以及代表州政府實施州政府職能和計劃的其他政府實體的公共資源開支和投資，從而實現第(3)段中載列的目的和目標。

(7) 向公眾報告第(3)段中所載目的和目標的完成進度，並根據上年預算中載列的成果衡量尺度，評估在實現目的和目標方面取得的成效。

(c) 如果預算年度及隨後財政年度的合計建議支出額超過估算稅收額，則州長應建議削減支出，或推薦能提供額外稅收的來源，或兩者並行。在可行的前提下，這些建議應包括一項分析，說明支出削減或額外稅收對全州經濟的長期影響。連同雙年預算，州長應向立法院提交必要的立法，以便實施雙年預算中包含的撥款，並按法規的具體規定，提交一份資本基礎設施和戰略增長五年計劃。

(d) 如果州長的預算擬議(1)設立一項新的州政府計劃（包括第XIII B條第6節中所述的由州政府委託的地方計劃）或新的機構，或擴大現有州政府計劃或機構的範圍，其結果是，在提供經費後，會造成該財政年度或此後任何財政年度州政府費用淨增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以上，或者(2)削減一項州政府稅賦或州政府稅收的其他來源，造成該財政年度或此後任何財政年度州政府稅收淨減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以上，則該預算應提議抵消性的州計劃削減措施或額外稅收，或兩者並行，使如此產生的金額等於或超過州政府費用的淨增額或州政府稅收的淨減額。此分項中指定的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限額應根據加州消費者價格指數每年進行通脹調整。

(b) (e) 州長和當選州長可要求州政府機構、官員或僱員提供一切被認為必要的資料，用於編制雙年預算以及任何補充預算。

(c) (f) (1) 該雙年預算以及任何補充預算應附帶一份預算案，逐項列明預算年度和隨後財政年度的建議支出。補充預算案應附帶一項提議補充預算的法案。

(2) 考慮預算的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立即在兩院引入預算案以及規定預算案相關撥款的其他法案或州長提交的補充預算案。

(3) 每年5月1日或之前，在立法院兩院的相應委員會考慮預算案之後，兩院應將預算案轉交給立法院的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包括一個協商委員會，評審預算案以及規定預算案相關撥款的其他法案，並在每年的6月1日前，向兩院報告其建議。這不得排除將其中任何預算案或法案提交給除聯合委員會之外的政策委員會。

(3) (4) 立法院應在每年6月15日午夜前通過預算案和規定預算案相關撥款的其他法案。在預算年度不得支出預算案或規定預算案相關撥款的其他法案中對後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的撥款。

(4) (5) 在預算案制定出來以前，立法院不得在待制定預算案的財政預算年度或隨後的財政年度，向州長呈送任何開支撥款的法案，供其考慮，但州長建議的緊急法案或用於立法院薪資與費用的撥款除外。

(d) (g) 除預算案或補充預算案外，任何法案不得包含一項以上撥款，且每項撥款有一個明確而明白的目的。來自州政府普通基金的撥款，除用於公立學校的撥款以及預算案、補充預算案和規定預算案相關撥款的其他法案中的撥款外，除非兩院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否則均為無效。

(c) (h) (1)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或本憲法的規定，但預算案、補充預算案和規定預算案相關撥款的其他法案，可在兩院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以多數贊成票通過，經由州長簽字後立即生效，或到立法中規定的日期生效。此分項的內容不會影響本節第(d) (g)分項和本條第8節第(b)分項中有關公立學校撥款的投票表決要求。

(2) 就本節而言，「規定預算案或補充預算案相關撥款的其他法案」僅包括被確定為與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案或補充預算案中的預算相關的法案。

(3) 就本節而言，「預算案」指包含預算年度及隨後財政年度之預算的法案。

(f) (i) 立法院可控制預算的提交、批准和執行，並控制所有州政府機構收到的申索的備案。

(g) (j) 對於2004–05財政年度或任何後續財政年度，如果預算年度或隨後財政年度的預算案，會從普通基金中對雙年預算的該每個財政年度撥款，其總額加上普通基金截止於預算案通過之日所劃出的全部撥款，以及根據第XVI條第20節從普通基金轉入該財政年度預算穩定帳戶的款項金額，超過普通基金截止於預算案通過之日估算的該財政年度稅收、轉款以及以前財政年度的餘額，那麼立法院不可得將該預算案送呈州長考慮，州長也不可得簽字使之具有法律效力。該此普通基金稅收、轉款和餘額的估算值應在立法院通過的預算中列明。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案還應包括一項清單，對雙年預算的每個財政年度列出本分項中所述的普通基金總義務，並解釋普通基金稅收的估算依據，包括對立法院預計該財政年度普通基金稅收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普通基金稅收之間的差額作出解釋。

(h) (k)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或本憲法的規定，包括本節第(e) (f)分項，本條第4節和第III條第4和第8節，但是，凡是在立法院到6月15日午夜尚未通過預算案的年度，從6月15日午夜直至預算案呈送州長之日期間，不得從現行預算或未來預算中撥款支付立法院議員的薪資，或報銷立法院議員在例行或特別會議期間發生的差旅費或生活費。根據本分項沒收的薪資或差旅費或生活費報銷款不得補發。

第 7節。 加州憲法新增第XI A條，內容如下：

第XI A條 社區戰略行動計劃

第 1節。 (a) 加州民眾期望並要求地方政府實體公開解釋支出的目的及其完成目標的進度。因此，除了本憲法任何其他條款的要求，各地方政府實體採納的預算應結合各實體的權限和職責，包含以下所有內容：

(1) 從地方政府實體的職能、作用和當地確定的優先事項方面，說明預算將如何促進經濟繁榮、環境優異和社區公平，正如以下目標所反映的那樣：增加就業、改善教育、減少貧困、減少犯罪、改善健康以及其他社區優先事項。

(2) 描述總體成果衡量尺度，用於評估社區所有地方在完成地方政府實體根據第(1)段確立的目標時所完成的進度。

(3) 對預算中劃撥公共資源的每項主要政府開支，說明成果衡量尺度以及與地方政府實體根據第(1)段確定的總體目標的關係。

(4) 說明地方政府實體將如何調整其自身的公共資源開支和投資，實現地方政府實體根據第(1)段確立的目標。

(5) 向公眾報告地方政府根據第(1)段確立的目標的完成進度，並根據上年預算中載列的衡量尺度，評估在取得成果方面的成效。

(b) 每個地方政府都應制定和實施一項公開透明的程序，鼓勵社區所有方面參與制定其擬議預算，包括根據第(a)分項第(1)段確定社區優先事項。

(c) 本節應於始於2014年的地方政府實體預算年施行。

(d) 本節條款自動執行，並詮釋成僅適用於地方實體可以行使權限的活動。

第 2節。 (a) 經由監督委員會，縣政府可啟動社區戰略行動計劃（下文簡稱「行動計劃」）的編制。縣政府應邀請其現行職能或服務屬於行動計劃預期範圍的縣內所有其他地方政府實體參與其中。縣內的任何地方政府實體，均可請求監督委員會啟動一項行動計劃，被納入規劃過程，或修正行動計劃。

(b) 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實體應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起草一項行動計劃，鼓勵社區所有方面參與其中，包括居民區領袖。行動計劃應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1) 一項陳述，(A)概述行動計劃將如何實現本條第1節第(a)分項第(1)至第(5)段（包括第(1)段和第(5)段）載列的目的和目標，(B)描述將會根據行動計劃提供的公共服務以及參與實體的角色和職責，(C)解釋為何根據行動計劃能更卓有成效地提供那些服務，(D)規定用來支援計劃的資源分配方式，包括可從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收到的資金，(E)考慮行動計劃所服務的各社區存在的差異，(F)解釋行動計劃如何符合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實體所採納的預算。

(2) 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實體所預期的成果，以及如何衡量這些成果。

(3) 向公眾和州政府定期報告成果的方法。

(c) (1) 行動計劃應提交給縣內每個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實體的管理機構。為確保達到最起码的合作層次，行動計劃必須得到縣、根據行動計劃向縣內至少大多數人口提供市府服務的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服務於縣內至少大多數公立學校學生的一個或多個學區批准。

(2) 包括縣在內的地方政府實體批准或修正行動計劃，需得到該實體管理機構成員的多數票同意。行動計劃不適用於沒有按本段規定批准行動計劃的地方政府實體。

(d) 一旦採納行動計劃後，縣政府就可以簽訂合同，確定並指派每個參與實體的職責和義務，前提是該合同對實施行動計劃是必要的，並且每個簽約地方政府實體的管理機構以多數票批准合同。

(e) 地方政府實體，凡是已經根據本節採納了行動計劃並達到本條第3節要求者（如適用），可合併分配給它們的州或地方資金，用於提供行動計劃確定的服務，從而推進行動計劃的目標。

第 3 節。 (a) 如果根據本條第2節採納的行動計劃的各方斷定，某項州法規或規定，包括限制資金支出的法規或規定，阻礙了行動計劃目標的推進，或它們需要另外的法定權限來實施行動計劃，則地方政府實體可在行動計劃中納入相關條款，其作用等同於適用法規或規定的目標。該條款應說明預期的州政府目標，條例如何阻礙取得更好的成果，擬議的社區條例，該社區條例將如何有助於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時推進經濟繁榮、環境優異和社區公平。就本節而言，如果條款在實質上遵循一項法規或一項規定的政策和目標，則其作用就等同於該法規或該規定的目標。

(b) 各方應在例行或特殊會議期間，向立法院提交一份行動計劃，且該行動計劃在一項或多項州政府法規方面，包含了第(a)分項所述的具有等同作用的條款。如果收到行動計劃後60天內，立法院沒有採取共同行動，透過決議或其他方式否決條款，則該條款應視為有效，並具有遵守條款即視同遵守州法規的法律效力。

(c) 如果根據本條第2節採納的行動計劃的各方斷定，某項規定阻礙了行動計劃的目標，則他們可以遵循本節第(a)分項中所述的程序，將其提案提交給負責公佈或執行該規定的機構或部門，該機構或部門應在60天內考慮該提案。如果收到行動計劃後60天內，該機構或部門沒有採取行動來否決條款，則條款應視為有效，並具有遵

守條款即視同遵守州政府規定的法律效力。凡是否決條款的行動都應包括一項說明，列明否決理由。

(d) 本節僅適用於直接管限州政府計劃執行的法規或規定，且該州政府計劃由州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經費。

(e) 凡是根據本節授予的權限，均於生效日後四年自動失效，除非根據本節予以續期。

第 4 節。 (a) 為了提供州政府資源，實施根據本條編制的社區戰略行動計劃中所包含的聯合服務，特此在州財政部設立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儘管有政府法規第13340節的規定，但祇能為了本條規定的目的，連續撥出基金中的資金。為了第XVI條第8節的目的，根據新增本條的法案轉入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的稅收，應視為普通基金的稅賦收益，可根據第XIII B條撥出。

(b) 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的資金可根據法規分發給縣，但這些縣的行動計劃必須包含一項資金預算，用於符合本條第1和第2節要求的支出。

(c) 根據行動計劃分配給學區的資金，應由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以外的稅收來源支付，並可由參與行動計劃的實體所確定的任何其他來源支付。學區根據行動計劃收到的分配款，不得視為用於第XVI條第8節目的普通基金稅賦收益，或分配的地方稅賦收益。

第 5 節。 根據本條第2節採納行動計劃的縣，應至少每四年評核一次行動計劃的成效。評核過程應包括公眾評議機會，並在最終報告中納入這些評議。參與實體應利用評核來改進行動計劃，公眾則應利用評核來評估政府的績效。評核應包括評審行動計劃實現第1節第(a)分項第(1)至第(5)段（包括第(1)段和第(5)段）所載目的和目標的情況，包括：改進參與實體在適用政府服務的提供及成效上所取得的成果；在縮小社區差距上取得的進展；接受這些服務的個人或社區成員在行動計劃的編制和實施過程中是否得到代表。

第 6 節。 (a) 州政府應考慮如何透過根據第2節採納的行動計劃，幫助地方政府實體更卓有成效地提供服務。在與此目標一致的前提下，州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機構可與參與行動計劃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政府實體簽訂合同，履行任何一項簽約方認為在地方級履行更有成效和效率的職能。凡根據本節簽訂的合同，都應符合根據第2節要求採納的行動計劃。

(b) 州政府應考慮和判定如何透過財務和監管上的獎勵措施，支持地方政府實體和公眾代表的工作。地方政府實體以主動與合作的方式認定在一個地區的地域範圍內解決會取得最佳效果的問題，由各方共同努力，應對挑戰，解決問題，促進經濟繁榮，環境優異和社區公平。州政府應促進地區經濟的活力和全球競爭力，倡導各地方政府在地區內擴大合作。如果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實體主動制定了地區合作計劃，並且其計劃的目的和目標正在取得進展，其計劃納入了第1節第(a)分項第(1)至第(5)段（包括第(1)段和第(5)段）所載列的目的和目標，則州政府應優先考慮向這些地方政府實體提供由州政府管理實施的經費，酌情用於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

第 7節。 本條無意廢除或取代地方政府實體享有的任何現有權限，或阻礙或禁止地方政府實體編制並參與旨在改善政府服務的提供及效率的地區計劃和規劃。

第 8節。 就本條而言，「地方政府實體」一詞應指縣、市和市縣以及任何其他地方政府實體，包括學區、縣教育辦公室和社區學院區。

第 8節。 加州憲法第XIII條第29節修正如下：

第 29節。 (a) 立法院可全權委託縣、市縣和市簽訂合同，彼此分配由其課徵並由州政府代其收取的任何銷售或使用稅所產生的稅收。在合同生效前，應在舉行大選或直接預選時，經由每個管轄區相關事項多數票批准。

(b) 儘管有第(a)分項的規定，但在本分項生效日及此後，縣、市縣和市可簽訂合同，彼此分配由其根據Bradley-Burns地方銷售或使用稅法或任何後繼規定課徵的、並由州政府代其收取的任何銷售或使用稅所產生的稅收，前提是提議簽訂每項合同的法令或決議經由每個簽約管轄區的管理機構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

(c) 儘管有第(a)分項的規定，但是縣、市縣和市以及任何其他地方政府實體，包括學區和社區學院區，凡是根據第XI A條採納的社區戰略行動計劃的簽約方，均可簽訂合同，彼此分攤由分配給他們的從價房地產稅所產生的稅收，前提是提議簽訂每項合同的法令或決議需經由每個簽約管轄區的管理機構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根據本節簽訂的合同應與每個參與方根據第XI A條第1節採納的預算一致。

第 9節。 政府法規第5篇第2卷第2部份新增第6章（從第5575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6章. 社區戰略行動計劃

55750. (a) 儘管有歲入和稅收條例第7101節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但是，從2013–14財政年度開始，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6051節徵收並按0.035%稅率徵稅的稅收金額，扣除退稅後，應存入根據加州憲法第XI A條第4節設立的州財政部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的貸方，並專門用於設立該基金的目的。

(b) 如果立法院降低銷售稅稅基，並因此造成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的稅收少於該基金在2013–14財政年度收到的金額，則主計官應從普通基金向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轉入一筆金額，該金額加上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在該財政年度收到的稅收後，等於該基金在2013–14財政年度收到的稅收金額。

55751. (a) 儘管有歲入和稅收條例第7101節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但是，從2013–14財政年度開始，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6201節徵收並按0.035%稅率徵稅的稅收金額，扣除退稅後，應存入根據加州憲法第XI A條第4節設立的州財政部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的貸方，並專門用於設立該基金的目的。

(b) 如果立法院降低使用稅稅基，並因此造成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的稅收少於該基金在2013–14財政年度收到的金額，則主計官應從普通基金向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轉入一筆金額，該金額加上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在該財政年度收到的稅收後，等於該基金在2013–14財政年度收到的稅收金額。

55752. (a) 在2014–15財政年度及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主計官應將根據加州憲法第XI A條第4節設立的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中的資金，分配給已經採納社區戰略行動計劃的每個縣，但該行動計劃必須在上一個財政年度6月30日或之前生效，且該縣已經向主計官提交其行動計劃，申請本節規定的資金。資金分配應在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進行。在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在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總金額中，主計官應向特此設立的每個縣的績效和責任信託基金劃撥一定比例的資金，資助其行動計劃，該比例等於按照第(c)分項對該縣計算的比例。

(b) 本節中，社區戰略行動計劃所服務的人口是地理區域的人口，即所有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實體的人口合計數，前提是一個或多個地方政府實體所服務的居民祇算一次。行動計劃應根據財政部的最新人口統計資料，計算行動計劃所服務的地理區域的人口。

(c) 主計官應確定每個縣的行動計劃所服務的人口在對全部有資格獲取第(a)分項規定經費的行動計劃計算的總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d) 根據加州憲法第XI A條第4節和本章提供的資金，在一定程度上是州政府累積的持續儲蓄，是由2011年重編和新增本節的議案所帶來的。根據本節首次分配基金後四年，立法分析師辦公室應評估行動計劃的財政影響以及這些計劃在何種程度上改善了提供服務的效率和成效，或減少了對州資助服務的需求。

第 10節。 教育法規新增第42246節，內容如下：

42246. 在根據第42238節或任何後續法規的規定，計算學區稅收限額中州政府的那部份資金時，不得考慮學區因參加加州憲法第XI A條授權的社區戰略行動計劃而貢獻或收到的資金。

第 11節。 政府法規新增第9145節，內容如下：

9145. 就加州憲法第IV條第9.5和12節而言，應適用以下定義：

(a) 「擴大現有州政府計劃或機構的範圍」不包括以下各項：

(1) 為平衡預算或解決預計赤字，對某個機構或計劃恢復在2008–09財政年度之後的任何財政年度降低或取消的經費。

(2) 增加某個計劃或機構的州政府經費，為其現有的法定職責提供資金，包括生活成本或工作量提高，以及經由立法院批准的諒解備忘錄授權的經費增加。

(3) 按照聯邦法律或在新增此節的議案生效日實施的法律規定，增加對某個計劃或機構的州政府經費。

(4) 用於支付州政府計劃或機構一次性費用的資金，具體費用在劃撥該資金的法規中確定。

(5) 按照加州憲法第XIII B條第6節第(b)分項第(5)段所述規定提供資金。

(b) 「州政府成本」不包括支付州普通責任債券本息所發生的成本。

(c) 「額外稅收」包括但不限於因聯邦法律或州法律發生特定變動而產生的稅收，且負責徵收該稅收的州政府機構已經量化該稅收，並認定該稅收是一項持續增稅。

第 12節。 政府法規新增第11802節，內容如下：

11802. 2013年6月30日前，州長與州政府僱員和其他相關方面協商後，應向立法院提交一份計劃，實施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基於績效的預算條款。 2015–16財政年度和此後每個財政年度應全面實施該計劃。

第 13節。 政府法規新增第13308.03節，內容如下：

13308.03. 除第13308節載列的規定外，財務主任應：

(a) 到每年5月15日，對有待立法院某院或兩院批准的預算案中建議的收支，或已制定的預算案中所撥出的收支（視情而定），向立法院提交預算年度和後續財政年度州政府稅收和州政府支出的更新預測，並向公眾公開這一預測。

(b) 緊接於立法院通過雙年預算或任何補充預算之前，向立法院提交一份預算年度和後續財政年度總稅收和總支出報表，該報表應納入預算案。

(c) 到每年11月30日，向立法院提交一份財政更新報告，包含本年迄今的實際稅收和支出，並與已經採納的預算中所載列的稅收和支出加以對比。可以透過立法分析師辦公室刊登財政前景報告，來滿足這一要求。

第 14節。 修正

修正本議案的法規規定祇能是為了促進本議案的目的，且須經由立法院兩院三分之二議員贊成票批准法案，並經由州長簽字後方進行。

第 15節。 可分割性

若本議案的任何條款或本議案任何條款對任何人或情形之適用性被裁定為違憲或在其他方面無效，則該裁定不影響本議案其餘條款或本議案對其他人或情形的適用性。就此而言，本議案的條款應視為具有分割性。

第 16節。 生效日

本法案第4、第5和第6節於2014年12月首個週一生效。除非本法案另有規定，否則，本法案的其餘條款應於採納法案的選舉次日生效。

第 17節。 立法顧問

(a) 民眾認定並宣佈，本議案提議的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修正案與 2009–10年例行會議第4號州議會憲法修正案(Res. Ch. 174, Stats. 2010) (下文簡稱ACA 4) 提議的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修正案一致，該修正案將刊印於2014年11月4日全州大選選票上。

(b) 根據選舉法規第9086和9091節以及政府法規第88002和88005.5節，為了立法顧問編寫和校對ACA 4正文的目的，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的現行條款應視為由本議案修正的該節條款。因此，立法顧問編寫和校對ACA 4的正文時，應把ACA 4提議對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所作的變動與本議案對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條款所作的修正區別開來。州務卿應把立法顧問根據本節編寫和校對的ACA 4全文列入選票手冊，用於2014年11月4日全州大選選票。

提案32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此動議案在加州憲法上新增一節，故以斜體字列印擬議增加的新規定，表示這些規定是新的。

擬議法律

第 1節。 標題、結論與目的聲明

A. 特殊利益團體對政府有太大的威力。每年，公司和工會向政治家捐款數百萬美元，公共利益被埋在特殊利益集團的支出大山之下。

B. 但是，加州政府多年辜負民眾。本州欠債數十億美元，許多地方政府處於破產邊緣。政治家往往忽視公眾的需要，而惠及提供競選捐款的公司、工會和政府承包商的狹隘特殊利益。

C. 由於這些捐款，大企業獲得了特殊稅項減免和公共項目合同，私營企業工會受益於費用高昂的政府計劃，公共機構僱員工會會員享受無法持續的養老金、福利和薪資，而這一切都由加州納稅人付出代價。

D. 甚至一些管轄區的捐款限制規定也未能減緩公司和工會的政治資金流入政治程序的步伐。控制加州政治

的大量資金始於自動扣減員工的薪資。公司顧主和工會往往以或明或暗的方式對員工施加壓力，迫使他們放棄部份薪資，用於支持公司或工會的政治目標。其目的是積累數百萬美元，影響我們的當選領導人，而不考慮捐資僱員的政治觀點。

E. 出於這些原因，為了抑制政府因公司和工會捐款而確實發生腐敗行為以及給人造成腐敗的印象，加州民眾特此制定「立即制止特殊利益集團捐資法案」，目的是：

1. 禁止公司和工會向候選人捐款；
2. 禁止政府承包商向授予其合同的政府官員捐資；
3. 禁止公司和工會運用恐嚇手段削減薪資，向僱員和工會會員籌集政治資金；以及
4. 規定任何其他方式的僱員政治捐款必須是完全自願的。

第 2節。 立即制止特殊利益集團捐資法案

政府法規第9篇第5章新增第1.5條（從第8515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1.5節。 立即制止特殊利益集團捐資法案

85150. (a) 儘管法律和本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是公司、工會或公共僱員工會一律不得捐款給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亦不得捐款給任何其他委員會，包括政黨委員會，以免此類資金被用於捐給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

(b) 儘管法律和本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是，如果在有待作出合同准予、發包或授予的決定期間以及合同有效期內，當選官員促使、參與促使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利用自己的職務，影響向政府承包商准予、發包或授予公共合同，那麼，政府承包商或由政府承包商贊助的委員會，一律不得捐款給該當選官員或由該當選官員控制的委員會。

85151. (a) 儘管法律和本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是公司、工會、公共僱員工會、政府承包商或政府僱主一律不得從僱員的薪資、收入或報酬中扣除任何數量的錢款，用於政治目的。

(b) 除第(a)分項禁止的情況外，本節不限制僱員以任何方式自願向其僱主贊助的委員會、工會或公共僱員工會捐款，前提是所有此類捐款都必須以僱員的書面同意書為前提，且該同意書的有效期限不超過一年。

31

32

(c) 本節不適用於有關退休福利、醫療、人壽或殘障保險或其他類似福利的薪資扣減，亦不適用於僱員為了捐款給根據美國法典第26篇第501(c)(3)節組建的慈善組織而自願扣減薪資的情況。

85152. 就本條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a) 「公司」指根據本州、美國其他州或Columbia特區的法律或美國國會的法案組建的所有公司。

(b) 「政府承包商」指除政府僱主的僱員以外，與政府僱主簽訂合同，向政府僱主提供商品、房地產或服務的任何人。政府承包商包括與政府僱主簽訂合同的公共僱員工會。

(c) 「政府僱主」指加州或其任何政治區分單位，包括但不限於縣、城市、特許縣、特許城市、特許市縣、學區、加州大學、特殊學區、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和機構，但不包括美國政府。

(d) 「工會」指僱員參加的任何一類組織或任何機構或僱員代表委員會或計劃，其存在的全部或部份目的是在投訴、勞資糾紛、薪資、工資標準、工作時間或工作條件等問題上與僱主交涉。

(e) 「政治目的」指為了影響或試圖影響選民贊成或反對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提名或選舉，或任何議案的資格或通過而支付的款項；或以下各方收到的款項，或在以下各方授意下支付的款項：候選人、受控制的委員會、政黨的委員會，包括州中央委員會和縣中央委員會，或主要為了政治目的而組成或存在的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會員制組織、工會、公共僱員工會或公司建立的政治行動委員會。

(f) 「公共僱員工會」指由政府僱主的僱員所參加的工會。

(g) 本條使用的所有其他術語，定義見1974年政治改革法案修正版（第9篇（從81000節開始）或公平政治實踐委員會制定的規定，應與此處規定之含義相同，並以2011年1月1日的版本為準。

第 3 節。 實施

(a) 若本議案之任何條款或其中任何一部份，或該條款或部份對任何人、組織或情形之適用性，因故被裁定為無效或違憲，則其餘條款、部份和適用性仍應有效，而不考慮無效的條款、部份或適用性。

(b) 本議案無意干擾任何現行合同或集體交涉協議。除非全國勞資關係法案有規定，否則，任何新的或修正的合同或集體交涉協議，凡是違反本議案的，一律無效。

(c) 本議案應自由解釋，以促進其目的。在僱員或工會會員為執行本法案的規定而提起的法律訴訟中，應由僱主或工會負舉證責任，證明其遵守此處的規定。

(d) 儘管有政府法規第81012節的規定，但是立法院不得修正本議案的條款。修正或廢除本議案祇能由後續的動議案或遵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c)分項進行。

提案33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此動議案在保險法規上新增一節，故以斜體字列印擬議增加的新規定，表示這些規定是新的。

擬議法律

第 1 節。 標題

本議案稱為「2012汽車保險折扣法案」。

第 2 節。 加州民眾認定並宣佈：

(a) 根據加州法律，保險專員監管保險費率，並確定汽車保險公司所能給予駕駛人的折扣。

(b) 如果加州保險消費者持續遵循本州的強制性保險法律，而無論他們用過哪家保險公司，那麼，允許保險消費者獲得折扣價符合其最佳利益。

(c) 對連續投保汽車的消費者提供折扣，是獎賞負責任的行為。該折扣應屬於消費者，而非保險公司。

(d) 對連續投保提供個人折扣，會在保險公司之間形成競爭，也會鼓勵更多的消費者購買和維持汽車保險。

第 3 節。 目的

本議案的目的是允許連續遵循強制性保險法的加州保險消費者獲得保險費率折扣。

第 4 節。 保險法規新增第1861.023節，內容如下：

1861.023. (a) 儘管有第1861.02節第(a)分項第(4)段的規定，但是，對受制於第1861.02節的保單，保險公司可將連續投保作為一個可選汽車保險費率因素。

(b) 就本節而言，「連續投保」指不間斷向任何承認的保險商投保汽車險，包括根據加州汽車指派風險計劃或加州低價汽車保險計劃提供的保險。

(1) 因被保險人服兵役而中斷保險，應視為存在連續投保。

(2) 因臨時解僱或暫時裁員造成失業而在過去五年中斷保險18個月以內，應視為存在連續投保。

(3) 過去五年因故中斷保險90天以內，應視為存在連續投保。

(4) 應根據家長獲得連續投保折扣的資格，向與家長同住的子女提供連續投保折扣。

(c) 無法證明連續投保的消費者應按比例獲得折扣。該折扣應為消費者證明連續投保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扣減費率金額的一定比例。該比例應反映過去的五年中消費者受保的全年年數。

第 5節。 有衝突的選票議案

如果本議案和另一項關係到投保連續性的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全州選舉選票上，則其他議案的條款應視為與本議案抵觸。若本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更多，則本議案的條款將全部適用，而其他議案的條款則無效。

第 6節。 修正

除非為了促進其目的，由兩院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法規，否則，立法院不得修正本法案的規定。

第 7節。 可分割性

民眾的意圖是，本法案的條款具有可分割性，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的適用性，被認定無效，則該無效性不影響該法案的任何其他條款或適用性，可在沒有無效條款或適用性的情況下，繼續有效。

提案34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本動議案修正和廢除刑法數節，並新增政府法規數節；因此，擬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去字體列印，擬新增條款則以斜體字列印，表示這些內容是新增的。

擬議法律

加州SAFE法案

第 1節。 標題

本動議稱為「加州節資、責任制和全面執行法案」，即「加州SAFE法案」。

第 2節。 結論與聲明

加州民眾特此認定並宣佈如下各項：

1. 謀殺罪犯罪人與強暴犯必須受到制止，繩之以法，並受到懲罰。但是，令人吃驚的是，平均每年都有46%的殺人案和56%的強暴案得不到解決。我們有限的執法資源應用於解決更多犯罪，把更多的罪犯捉拿歸案，並保護我們的家庭。

2. 警察、警長和地區檢察官現在缺乏所需的資金來快速處理強暴和殺人案的證據，運用現代法醫學，比如檢測DNA，甚或僱用足夠的殺人案與性騷擾案的審查員。執法人員應俱備全面執法所需的資源。透過解決更多的強暴和謀殺案，將罪犯繩之以法，我們就能保持家庭和社區的平安。

3. 許多人認為，死刑的費用低於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但事實並非如此。前死刑檢控官和法官Arthur Alarcon與法律學教授Paula Mitchell所做的一項研究表明，自1978年以來，加州已在死刑上耗資40億美元，死刑審判的費用比不可假釋終生監禁審判高20倍。以不可假釋終生監禁取代死刑，加州納稅人每年可以節支1億美元以上。這筆錢可以用於預防犯罪和檢控。

4. 殺人犯和強暴犯自由自在走在大街上，威脅我們的安全，而我們卻把納稅人的數億美元用在少數已經永遠關在監獄裡的死刑犯人身。這些資源可以更好地用於預防暴力和教育宣傳，保持家庭的安全。

5. 以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取代死刑，我們五年可為本州節省10億美元，且不必釋放一名囚犯。這10億美元可投資於執法，保持社區安全，投資於孩子們的學校以及為老年人和殘障人士提供的服務。不可假釋終生監禁確保窮凶惡極的刑事犯終生蹲在監獄裡，並節省開支。

6. 我國已有100多名無罪者被判死刑，一些無罪者竟然已被處決。專家斷定，Cameron Todd Willingham因一場令三個子女喪生的火災而被處決是錯誤的。有死刑，我們始終都有處決無罪者的風險。

7. 專家斷定，加州仍然面臨著處決無罪者的風險。無罪者之所以被錯判，是因為證人辨認錯誤、法醫學落後以及檢控過度熱心。我們沒有做必要的事情來保護無罪者。甚至當檢控官故意把無罪者送進監獄時，州法律也會保護檢控官，無法對納稅人和受害者負起責任。以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取代死刑，至少將確保我們不會處決無罪者。

33

34

8. 被判有罪的謀殺罪犯人必須承擔責任，為其罪行付出代價。今天，參加勞動的死刑犯不到1%，因此他們對受害人幾乎沒有給予賠償。每個被判謀殺罪的人應該在戒備森嚴的監獄中勞動，他們賺的錢應透過受害人補償基金用於幫助受害人，這符合Marsy法所保障的受害人權利。

9. 加州的死刑是一個空洞承諾。死刑案件拖延數十年。不可假釋終生監禁判決能為悲痛的家庭較快地結案，也是一種更明確的懲罰。

10. 本法案的追溯應用將結束費用高昂、效率低下的做法，騰出執法資源，提高殺人和強暴案件的解決比率，並在判決中做到公平、平等和統一。

第 3 節。 目的與意圖

加州民眾特此宣佈，制定本法案有如下目的和意圖：

1. 將更多的謀殺罪犯人和強暴犯捉拿歸案，並保護家庭。

2. 五年為納稅人節省10億美元，以便把這些錢投入於地方執法機構、孩子的學校以及為老年人和殘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3. 用取代死刑節省下來的部份資金設立加州SAFE基金，為警察局、警長和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等地方執法機構提供資金，提高殺人和強暴案件的解決比率。

4. 消除處決無罪者的風險。

5. 規定被判犯有特殊情形謀殺罪的人後半生監禁，並在高度戒備的監獄中參加勞動，所賺的錢將透過受害人賠償基金，用於幫助受害人。

6. 結束死刑案件覆審過程長達25年以上的狀況，悲痛的家庭必須承受多次出庭和延後的痛苦，不能忘懷摯愛親人。

7. 結束費用高昂、效率低下的做法，騰出執法資源，保持家庭安全。

8. 透過追溯應用本法案，以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取代死刑，在判決中做到公平、平等和統一。

第 4 節。 刑罰第190節修正如下：

190. (a) 凡是犯一級謀殺罪者應受到死刑，不可假釋的終生監禁懲罰，或在州監獄監禁，刑期25年到終生。應根據第190.1、190.2、190.3、190.4和190.5節的規定確定有待應用的刑罰。

除第(b)、(c)或(d)分項有規定外，凡是犯二級謀殺罪者都應受到在州監獄監禁的懲罰，刑期15年到終生。

(b) 除第(c)分項有規定外，如果受害人是保安警察（定義見第830.1節第(a)分項，第830.2節第(a)、(b)或(c)分項，第830.33節第(a)分項或第830.5節），是在履行職務過程中被害，且被告知道或理應知道，受害人是履行職務的保安警察，則犯二級謀殺罪者應受到在州監獄監禁的懲罰，刑期25年至終生。

(c) 如果受害人是保安警察（定義見第830.1節第(a)分項，第830.2節第(a)、(b)或(c)分項，第830.33節第(a)分項或第830.5節），是在履行職務過程中被害，且被告知道或理應知道受害人是履行職務的保安警察，且以下之任何事實已被指控並認定屬實，則犯二級謀殺罪者應處以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

(1) 被告蓄意殺害保安警察。

(2) 被告蓄意對保安警察施加身體傷害（見第12022.7節定義）。

(3) 被告違反第12022節第(b)項，在犯罪過程中親自使用危險或致命武器。

(4) 被告違反第12022.5節，在犯罪過程中親自使用槍支。

(d) 如果殺戮是從機動車裡蓄意對準機動車外的另一個人開槍射擊進行的，意圖施加嚴重身體傷害，則犯二級謀殺罪者應處以州監獄監禁20年至終生。

(e) 第3部份第1篇第7章第2.5條（從第2930節開始）不得用於縮短根據本節所判刑罰的任何最低刑期。根據本節被判刑者，在服滿本節所規定的最低監禁刑期前，不得假釋。

(f) 凡被認定犯有謀殺罪並根據本節判刑者，根據第2700節，必須在監禁服刑期間，每天按照管教和感化部的條例和規章所規定的誠實勞動時間，在戒備森嚴的監獄中勞動。如果犯人欠退賠罰款或被責令退賠，那麼，根據第2085.5和2717.8節，管教和感化部的秘書應從犯人的工資和信託帳戶存款中扣款，並按照管教和感化部的條例和規章，把這些資金轉給加州受害人賠償與政府索賠委員會。

第 5 節。 刑法第190.1節被廢除。

190.1. 可根據本章判處死刑的案件應按如下方式分階段審訊：

(a) 首先裁定被告的罪名問題。如果事實的審訊者認定被告犯一級謀殺罪，則它應同時裁定所指控的第190.2節中列舉的所有特殊情形是否屬實，但根據第190.2節第(a)分項第(2)段指控的特殊情形除外，即稱被告已在先前的訴訟程序中被判犯有一級或二級謀殺罪。

(b) 如果被告被認定犯有一級謀殺罪，且根據第190.2節第(a)分項第(2)段指控子特殊情形之一，稱被告已在先前的訴訟程序中被判犯有一級或二級謀殺罪，則應隨即有進一步的程序認定該特殊情形的真實性問題。

(c) 如果被告被認定犯有一級謀殺罪，且第190.2節列舉的一項或多項特殊情形已被指控並認定屬實，而被告根據第1026節規定，以精神失常為由作出無罪答辯，則應按第190.4節的規定，認定其精神狀況。如果被告被認定為精神健全，則應隨即有進一步的程序認定有待判處的刑罰問題。該程序應按第190.3和190.4節的規定進行。

第 6 節。 刑法第190.2節修正如下：

190.2.(a) 如果根據第190.4節，以下一項或多項特殊情形已被認定屬實，則被認定犯有一級謀殺罪的被告將被處以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且不可假釋：

(1) 謀殺是蓄意的，並且是為謀財而進行。

(2) 被告以前被判犯有一級或二級謀殺罪。就本段而言，在另一個管轄區犯下的罪行，如果在加州犯下會作為一級或二級謀殺罪懲處，則應視為一級或二級謀殺罪。

(3) 在本程序中，被告已被判犯有一項以上一級或二級謀殺罪。

(4) 謀殺是用放置、隱藏或隱匿在任何地方、區域、住宅、大樓或建築物中的破壞性器具、炸彈或炸藥實施的，且被告知道或理應知道其行為會對一人或多人造成重大的死亡危險。

(5) 實施謀殺是為了避免或防止合法逮捕，或完成或試圖完成逃脫合法拘押。

(6) 謀殺是用被告郵寄或送達的、試圖郵寄或送達的，或安排郵寄或送達的破壞性器具、炸彈或炸藥實施的，且被告知道或理應知道其行為會對一人或多人造成重大的死亡危險。

(7) 受害人是保安警察（定義見第830.1、830.2、830.3、830.31、830.32、830.33、830.34、830.35、830.36、830.37、830.4、830.5、830.6、830.10、830.11或830.12節），是在履行職務過程中被蓄意殺害，且被告知道或理應知道受害人是履行職務的保安警察；或者，受害人是保安警察（定義見上述各節），或者是上述任何章節所指的前保案警察，並且是為了報復其履行職務而被蓄意殺害的。

(8) 受害人是聯邦執法官員或代理人，是在履行職務過程中被蓄意殺害，且被告知道或理應知道受害人是履行職務的聯邦執法官員或代理人；或者，被告是聯邦執法官員或代理人，並且為了報復其履行職務而被蓄意殺害的。

(9) 受害人是消防員（定義見第245.1節），是在履行職務過程中被蓄意殺害，且被告知道或理應知道受害人是履行職務的消防員。

(10) 受害人是犯罪行為的證人，是為了阻止其在刑事或少年訴訟程序中作證而被蓄意殺害，且殺戮不是在其目擊犯罪或犯罪未遂的過程中實施；或者，受害人是犯罪行為的證人，是為了報復其在任何刑事或少年訴訟程序中作證而被蓄意殺害的。在本段中，「少年訴訟程序」指根據「福利與收容法規」第602或707節提起的訴訟程序。

(11) 受害人是本州或任何其他州的任何地方或州檢控官辦公室或聯邦檢控官辦公室的檢控官或助理檢控官，或前檢控官或助理檢控官，且謀殺是為了報復或阻止受害人履行公職而蓄意進行的。

(12) 受害人是本州或任何其他州的地方、州或聯邦系統中任何記錄法院的法官或前法官，且謀殺是為了報復或阻止受害人履行公職而蓄意進行的。

(13) 受害人是聯邦政府或本州或任何其他州的地方政府或州政府的當選或委任官員或前官員，且謀殺是為了報復或阻止受害人履行公職而蓄意進行的。

(14) 謀殺行為特別令人髮指、兇惡或殘忍，顯得異常惡劣。在本節中，「特別令人髮指、兇惡或殘忍，顯得異常惡劣」指毫無良知或冷酷無情的犯罪行為，令受害人受到不必要的折磨。

(15) 被告以埋伏等待手段蓄意殺害受害人。

(16) 受害人因其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或原籍國而被蓄意殺害。

(17) 被告在從事或協同從事以下重罪的犯罪、犯罪未遂或緊隨於犯罪或犯罪未遂之後的逃跑過程中實施謀殺：

(A) 搶劫罪，違反第211或212.5節。

(B) 綁架罪，違反第207、209或209.5節。

(C) 強姦罪，違反第261節。

(D) 雞姦罪，違反第286節。

(E) 對14歲以下兒童實施淫穢或猥褻行為，違反第288節。

- (F) 口交，違反第288a節。
- (G) 一級或二級入室行竊罪，違反第460節。
- (H) 縱火罪，違反第451節第(b)分項。
- (I) 火車肇事罪，違反第219節。
- (J) 身體傷害罪，違反第203節。
- (K) 以器具強姦，違反第289節。
- (L) 劫車罪，見第215節定義。

(M) 要證明第(B)小段中綁架罪或第(H)小段中縱火罪的特殊情形，如果有特定的殺人意圖，則祇需證明有這些重罪的要素。如果這些要素成立，那麼，即使實施綁架或縱火的重罪主要或純粹是為了給謀殺提供便利，亦可證明這兩種特殊情形。

(18) 謀殺是蓄意的，並涉及酷刑的實施。

(19) 被告用下毒手段，蓄意殺害受害人。

(20) 受害人是本州或任何其他州的地方、州或聯邦系統中任何記錄法院的陪審員，且謀殺是為了報復或阻止受害人履行公職而蓄意進行的。

(21) 謀殺是蓄意的，是從機動車蓄意對準車外的另一人或多人開槍射擊來實施殺人，以造成死亡為意圖。就本段而言，「機動車」指機動車輛法第415節定義的任何車輛。

(22) 被告是在積極參與街頭刑事犯罪團伙（見第186.22節第(f)分項定義）期間蓄意殺害受害人，並且是為了推進街頭刑事犯罪團伙的活動而實施謀殺。

(b) 除非第(a)分項特別規定，此處列舉的特殊情形必須有殺人意圖，否則，對於已經根據第190.4節認定特殊情形屬實的實際兇手，其在實施犯罪時不必有作為特殊情形之依據的殺人意圖，亦可判處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

(c) 除實際兇手外，凡是意圖殺害、協助、慫恿、籌謀、指揮、引誘、教唆、要求或援助任何行動者實施一級謀殺的任何人，如果根據第190.4節認定第(a)分項列舉的一項或多項特殊情形屬實，則應處以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

(d) 儘管有第(c)分項的規定，但是，除實際兇手外，凡是極端漠視人類生命，並作為主要參與者協助、慫恿、籌謀、指揮、引誘、教唆、要求或援助實施第(a)分項第(17)段列舉的一項重罪，導致一人或多人死亡，且因此被認定犯有一級謀殺罪者，如果根據第190.4節認定第(a)分項第(17)段列舉的一項特殊情形屬實，則應處以死刑或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

應按照本節和第190.1、190.3、190.4和190.5節規定裁定刑罰。

第 7 節。 刑法第190.3節被廢除。

190.3. 如果被告被認定犯有一級謀殺罪，且一項特殊情形已被指控並認定屬實，或者如果被告被認定違反「軍人和退伍軍人法」第1672節第(a)分項或本法第37、128、219或4500節後可處以死刑，則事實的審訊者應裁定刑罰應是死刑還是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在刑罰問題的法律程序中，民眾及被告均可對與加重、減輕罪行以及判決有關的任何事項提供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罪行的性質和情形；先前的一項或多項重罪判決，而無論該判決是否涉及暴力犯罪；被告有無其他犯罪活動，涉及使用或試圖使用武力或暴力，或涉及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及被告的人格、背景、歷史、心理狀況和身體狀況。

但是，關於被告的其他犯罪活動，凡是不涉及使用或試圖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不涉及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的，均不得接納為證據。在本節中，犯罪活動不必定罪。

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被告已經遭到起訴並宣告無罪的罪行，不得接納先前犯罪活動的證據。限制使用此證據的做法僅適用於根據本節進行的法律程序，無意影響允許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使用此類證據的成文法或判例法。

除非在審訊前，在法院確定的合理時限內，向被告發出了提出證據的通知，否則，除證明犯罪或特殊情形的可使被告被判死刑的證據外，檢控方不得出示加重罪行的證據。為反駁被告提出的減罪證據，則無需發出該通知即可提出證據。

事實的審訊者應被告知，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的判決，將來可能會在判刑後減刑或改判，包括由加州州長批准假釋。

在確定刑罰時，事實的審訊者應酌情顧及以下任何因素：

(a) 被告在目前法律程序中被判決的犯罪情形，以及根據第190.1節認定屬實的任何特殊情形的存在。

(b) 被告的犯罪活動是否涉及使用或試圖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

(c) 是否存在任何先前的重罪判決。

(d) 被告是否在心理或情緒極度不穩的情況下實施犯罪。

(e) 受害人在被告的殺人行為中是不是參與者，或是否同意該殺人行為。

(f) 被告是否在其合理認為其行為具有道義上的正當性或情有可原的情形下實施犯罪。

(g) 被告的行為是否在受到極度脅迫或另一人的嚴重支配下進行。

(h) 在犯罪時，被告認識其行為的犯罪性質或按照法律要求規範其行為的能力，是否因心理疾病或缺陷或毒品迷醉的影響而減弱。

(i) 被告在犯罪時的年齡。

(j) 被告是不是從犯，其參與犯罪的程度是否相對輕微。

(k) 即便不是犯罪的合法藉口但能減輕犯罪嚴重度的任何其他情形。

聽取並接收所有證據之後，以及聽取和考慮律師的辯論後，事實的審訊者應考慮並顧及本節中提到的加重和減輕罪行的情形，並以此為指導。如果事實的審訊者斷定，加重罪行的情形超過減輕罪行的情形，則應判處死刑。如果事實的審訊者認定，減輕罪行的情形超過加重罪行的情形，則應判處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

第 8 節。 刑法第190.4節修正如下：

190.4. (a) 祇要提出了第190.2節列舉的特殊情形，且事實的審訊者認定被告犯有一級謀殺罪，則事實的審訊者還應對每項指控的特殊情形是否屬實作出特別裁斷。事實的審訊者應依據在審訊或根據第190.1節第(b)分項舉行的聆訊上出示的證據，對任何或所有特殊情形的真實性作出裁定。

如果對特殊情形是否屬實存有合理疑問，則被告有權要求作出不屬實裁斷。事實的審訊者應作出每個指控情形是屬實還是不屬實的特別裁斷。祇要一項特殊情形要求證明犯罪或犯罪未遂，就應根據適用於罪行審訊及判決的普通法來指控並證明該罪行。

如果被告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法庭判決，則事實的審訊者應該是陪審團，除非被告和民眾放棄使用陪審團，此時事實的審訊者應為法庭。如果被告是經由有罪答辯而被判決的，則事實的審訊者應是陪審團，除非被告及民眾放棄使用陪審團。

如果事實的審訊者認定，第190.2節中所列舉的一項或多項特殊情形，指控屬實，則應有一次單獨的刑罰聆訊則被告應受到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的懲罰，並且，認定所指控的任何其餘特殊情形不屬實，或者在事實的審訊者是陪審團的情況下，陪審團無法對所指控的任何其餘特殊情形是否屬實的問題達成一致，這兩種情況均無法阻止單獨刑罰聆訊的舉行。

如果陪審團認定被告有罪，且陪審團未能對所指控的一項或多項特殊情形屬實達成一致裁決，且沒有對指控的所有特殊情形均不屬實達成一致裁決，那麼法庭應解散陪審團，並下令選任新的陪審團來審訊相關問題，但有罪問題不得由該陪審團審訊，且前一個陪審團已經以一致裁決的形式認定為不屬實的任何特殊情形的真實性問題，亦不得由該陪審團重新審訊。如果該新的陪審團未能對其正在審訊的一項或多項特殊情形屬實這一點達成一致裁決，則法庭應解散該陪審團，並由法庭酌情決定下令選任一個新的陪審團來審訊前一個陪審團未能達成一致裁決的問題，或判處在州監獄監禁，刑期25年。

(b) 如果被告是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法庭判決的，則在刑罰聆訊上的事實審訊者應該是陪審團，除非被告和民眾放棄使用陪審團，此時事實的審訊者應為法庭。如果被告是經由有罪答辯而判決的，則事實的審訊者應是陪審團，除非被告及民眾放棄使用陪審團。

如果事實的審訊者是陪審團，且無法對處以何種刑罰達成一致裁決，則法庭應解散陪審團，並下令選任新的陪審團來審訊處以何種刑罰的問題。如果該新的陪審團未能對處以何種刑罰達成一致裁決，則法庭應酌情決定下令選任一個新的陪審團，或判處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

(c) (b) 如果事實的審訊者是陪審團，且給被告定的罪行可使被告被判處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死刑，則該陪審團應考慮根據第1026節以精神失常為由作出的無罪答辯，以及可能指稱的任何特殊情形的真實性，以及有待應用的刑罰，除非法庭基於所提出的充分理由，解散該陪審團，在此情況下應選取新的陪審團。法庭應列出能夠證明理由充分這一裁斷的事實，並安排將其記錄在案。

(d) 如果被告可能被判處死刑，那麼在以前的任何審訊階段出示的證據，包括根據第1026節以精神失常為由作出無罪答辯的任何法律程序，應在審訊的後續階段予以考慮，前提是前一階段的事實審訊者也是後續階段的事實審訊者。

(c) 凡事實審訊者退回判處死刑的裁決或裁斷，即應視為被告根據第11節第7分項提出了修改該裁決或裁斷的申請。在裁定該申請時，法官應覆審證據，考慮、顧及第190.3節中所指的加重和減輕罪行的情形，以此作為指導，並應該裁定陪審團有關加重罪行的情形超出減輕罪行的情形的裁斷和裁決是否與法律或所示的證據相悖。法官應將其裁斷理由記錄在案。

法官應列明其裁定該申請所依據的理由，並指示將理由載入書記長的記錄。根據第1181節第(7)分項駁回修改死刑裁決，應在被告根據第1239節第(b)分項自動上訴時予以覆審。准予申請應在民眾根據第(6)段提出上訴時予以覆審。

第 9節。 政府法規第1篇第7卷新增第33章（從第7599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33章. 用加州SAFE基金調查未破獲的強姦案和謀殺案

第 1條. 加州SAFE基金的設立

7599. 州財政部內設立一項名為「加州SAFE基金」的專用基金，該基金持續撥款，用於實施本部門的目的。

第 2條. 資金的撥款和分配

7599.1. 資金的撥款

2013年1月1日，一千萬美元(\$10,000,000)應從普通基金轉入加州SAFE基金，供2012–13財政年度使用，並應持續撥款，用於新增本章之法案的目的。2013–14、2014–15和2015–16財政年度的每年7月1日，應從普通基金向加州SAFE基金再轉入三千萬美元(\$30,000,000)，並持續撥款用於新增本章之法案的目的。轉入加州SAFE基金的資金專門用於新增本章之法案的目的，立法院不得撥付或轉移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加州SAFE基金中的資金時不必考慮財政年度。

7599.2. 加州SAFE基金的資金分配

(a) 根據檢察長的指示，主計官應把存在加州SAFE基金中的資金分發給警署、警長和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用於提高殺人案和強姦案的破獲率。可以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加快處理強姦案中收集的實物證據，提高法醫學能力，包括DNA分析和匹配，增加殺人案和性犯罪調查或檢控部門的人手，以及證人的遷居。應該按照檢察長確定的公正平等分配公式，將加州SAFE基金的資金分配給警署、警長和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b) 凡是與分配和分發這些資金相關的成本都應從加州SAFE基金扣除。檢察長和主計官應盡量把分配和分發成本保持在零或接近零的水平，確保把盡可能多的資金分配給相關計劃和活動，提高殺人案和強姦案的破獲率。

第 10節。 法案的追溯應用

(a) 為了以最佳方式達成第3節所述的本法案目的，並在判刑時做到公平、平等和統一，應追溯應用本法。

(b) 凡是在本法生效日前被告或囚犯被判死刑的，根據本法的條款和條件，其判決自動轉為在州監獄終生監禁，不得假釋。本法生效日後，加州不得執行任何處決。

(c) 繼本法生效日後，最高法院可酌情決定將最高法院待審的所有死刑上訴和人身保護請願轉移到任何地區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

第 11節。 生效日

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a)分項，本法於選舉次日生效。

第 12節。 可分割性

本法的條款可以分割。若本法的任何條款或其適用性被認為無效，包括但不限於第10節，則此無效性並不影響在沒有無效條款或適用性的情形下仍能有效實行的其他條款或適用性。

提案35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加州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本動議案給證據法規新增一節，同時修正刑法的一個章節標題並新增數節；因此，擬議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去字體列印，擬議新增的條款則以斜體字列印，表示這些內容是新增的。

擬議法律

加州民眾反對性侵害法（「CASE法」）

第 1節。 標題。

本議案應稱為「加州民眾反對性侵害法」（「CASE法」）。

第 2 節。 結論與聲明。

加州民眾認定並宣佈：

1. 保護本州的每個人，特別是我們的兒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性侵害，是極其重要的。

2. 人口販賣是一項踐踏人類尊嚴的罪行，嚴重違反基本的人權和公民權。人口販賣是現代奴隸制，透過侵害另一人的弱點表現出來。

3. 美國司法部的一項研究表明，超過300,000名美國兒童面臨商業性性侵害危險。大多數兒童在12至14歲時被引誘誤入性行業，但有些兒童才四歲就被販賣。因為未成年人在法律上沒有同意性活動的行為能力，所以，無論是否使用武力，這些未成年人都是人口販賣活動的受害人。

4. 儘管網路的興起令加州大受裨益，但人販子和性犯罪者利用這一科技侵害他人，這些侵害人有了引誘和捕獵本州弱勢個人的新手段。

5. 我們需要更強有力的法律，打擊人販子和網上性犯罪者所造成的威脅，以免其利用婦女兒童從事性活動。

6. 我們需要強化性犯罪者登記規定，阻止性犯罪者使用網路從事人口販賣和性侵害活動。

第 3 節。 目的與意圖。

加州民眾特此宣佈，制定CASE法有如下目的和意圖：

1. 打擊人口販賣的犯罪活動，確保公正有效地懲罰那些促進或參與人口販賣犯罪的人。

2. 承認被賣個人是受害人，而非罪犯，保護被賣受害人的權利。

3. 強化有關性侵害的法律，包括性犯罪者登記規定，並允許執法機構追蹤和預防網上的新犯罪及人口販賣活動。

第 4 節。 證據法規新增第1161節，內容如下：

1161. (a) 人口販賣（見刑法第236.1節定義）的受害人由於是人口販賣的受害人而從事任何商業性性行為的證據不可用於證明受害人對該活動相關行為負刑事責任。

(b) 人口販賣（見刑法第236.1節定義）的受害人的性歷史或任何商業性性行為歷史的證據，不可用於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攻擊受害人的可信度或懷疑其人格。

第 5 節。 刑法第1部份第8篇第8章（從第236節開始）修正如下：

第 8 章. 非法拘禁和人口販賣

第 6 節。 刑法第236.1節修正如下：

236.1. (a) 任何人，凡是剝奪或侵犯另一人的人身自由，意圖實施或維持第266、266h、266i、267、311.4或518節的重罪違法行為，或取得強迫勞動力或服務的，均犯人口販賣罪，應處以州監獄監禁5年、8年或12年以及不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罰款。

(b) 除非第(c)分項另行規定，否則，違反本節可判處州監獄監禁三年、四年或五年。

(c) 違反本節，且犯罪時人口販賣的受害人不足18歲，可判處州監獄監禁四年、六年或八年。

(d) (1) 就本節而言，非法剝奪或侵犯另一個人的人身自由包括透過舞弊、欺騙、威迫、暴力、脅迫、恐嚇或威脅非法傷害受害人或另一人，在受到或感受到威脅的大合理認為，威脅者很可能會付諸實施的情形下，得以在極大的範圍內長時期限制另一人的自由。

(2) 脅迫包括故意銷毀、藏匿、取走、沒收或持有受害人的任何實有或假稱的護照或移民文件。

(e) 就本節而言，「強迫勞動力或服務」指由一個大實施或提供的勞動或服務，並且是透過武力、舞弊、威脅或會合理壓倒該人意志的同等行為所取得或保持的。

(b) 任何人，凡是剝奪或侵犯另一人的人身自由，意圖實施或維持第266、266h、266i、266j、267、311.1、311.2、311.3、311.4、311.5、311.6或518節的違法行為的，均犯人口販賣罪，應判處州監獄監禁8年、14年或20年以及不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罰款。

(c) 任何人，凡是安排、引誘、說服或試圖安排、引誘或說服犯罪之時未成年的人從事商業性性行為，意圖實施或維持第266、266h、266i、266j、267、311.1、311.2、311.3、311.4、311.5、311.6或518節的違法行為的，均犯人口販賣罪。違反此分項可按如下規定處以州監獄監禁：

(1) 5年、8年或12年，以及不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的罰款。

(2) 十五年到終生，以及不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的罰款，前提是罪行涉及強迫、威逼、舞弊、欺騙、威迫、暴力、脅迫、恐嚇或威脅非法傷害受害人或另一人。

(d) 在裁定未成年人是否被安排、引誘或說服從事商業性性行為時，應考慮整體情形，包括受害人的年齡，受害人與人販子或人販子代理人的關係以及受害人的任何殘疾或殘障。

(e) 如果人口販賣的受害人，在犯罪之時還是青少年，則受害人的同意不能作為根據本節提起的刑事檢控的抗辯。

(f) 如果人口販賣的受害人，在犯罪之時還是青少年，則有關受害人年齡的事實錯誤不能作為根據本節提起的刑事檢控的辯護。

(f) (g) 立法院認定，本節的人口販賣定義等同於嚴重形式的販賣的聯邦定義，見美國法典第22篇第7102(8)節。

(g) (h) 除第(c)分項指明的刑罰外，實施人口販賣的人，凡涉及商業性行為，且在犯罪之時人口販賣的受害人不到18歲，應處以不超過十萬美元(\$100,000)的罰款。

(2) 在此分項中，「商業性行為」指因為任何人給予或收到有價之物而發生的任何性行為。

(h) 凡是根據本節徵收的罰款，均應存入受害人與證人援助基金，用於資助為人口販賣的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節收取和存入的罰款，至少50%應撥給為人口販賣受害人服務的社區組織。

(h) 就本章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1) 「威迫」包括意圖促使一個人相信不做某種行為會導致任何人遭受嚴重傷害或人身禁錮的任何陰謀、計劃或模式；濫用或威脅濫用法律程序；債務束縛；或向一個人提供任何受控物質，以及為一個人持有任何受控物質提供便利，意圖削弱此人的判斷力。

(2) 「商業性行為」指因為任何人給予或收到有價之物而發生的任何性行為。

(3) 「剝奪或侵犯另一個人的人身自由」包括透過武力、威逼、舞弊、欺騙、威迫、暴力、脅迫、恐嚇或威脅非法傷害受害人或另一人，在受到或感受到威脅的人合理認為，威脅者很可能會實施威脅的情形下，得以在極大範圍內長時期限制另一人的自由。

(4) 「脅迫」包括以直接或暗示的方式威脅施加武力、暴力、危險、困苦或懲罰，足以使一個理性人默許或實施原本不會服從或實施的行為；以直接或暗示的方式威脅銷毀、藏匿、取走、沒收或持有受害人的任何實有或假稱的護照或移民文件；或故意銷毀、藏匿、取走、沒收或持有受害人的任何實有或假稱的護照或移民文件。

(5) 「強迫勞動力或服務」指由一個人實施或提供的勞動或服務，並且是透過武力、舞弊、脅迫、威脅或會合理壓倒該人意志的同等行為而得以取得或保持這種勞動或服務。

(6) 「嚴重身體傷害」指顯著或巨大的肉體傷害。

(7) 「未成年人」指18歲以下的人。

(8) 「嚴重傷害」包括肉體或非肉體的傷害，包括心理、經濟或名譽傷害，在所有周圍情形下，其嚴重程度足以使一個背景和處境相同的理性人為了避免遭受這種傷害而從事或繼續從事勞動、服務或商業性行為。

(i) 在裁定是否存在本節所述的「剝奪或侵犯另一個人的人身自由」、「脅迫」和「威迫」時，應考慮整體情形，包括受害人的年齡，受害人與人販子或人販子代理人的關係以及受害人的任何殘疾或殘障。

第 7節。 刑法第236.2節修正如下：

236.2. 執法機構應執行盡職調查，查明所有人口販賣受害人的身份，而不論其公民身份。當保安警察接觸到被剝奪了人身自由的人，從事商業性行為的未成年人，疑似違反第647節第(a)或(b)分項的人，或家庭暴力或強姦、性侵犯的受害人時，保安警察應考慮是否存在以下人口販賣跡象：

(a) 創傷、疲勞、受傷或照顧不佳的其他證據。

(b) 此人孤僻，怕說話，或其言辭受到另一人的監督。

(c) 此人沒有行動自由。

(d) 此人在一個地方生活和工作。

(e) 此人欠僱主債務。

(f) 此人與別人的接觸受到保安措施的控制。

(g) 此人對政府頒發給自己的身份證件或工作移民文件沒有控制權。

第 8節。 刑法新增第236.4節，內容如下：

236.4. (a) 在一個人被宣判違反第236.1節後，法庭可以在判處刑罰、罰款或退賠之外，責令被告另行支付一筆不超過一百萬美元(\$1,000,000)的罰款。在確定罰款金額時，法庭應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罪行的嚴重性和重大性，犯罪的情形和持續期限，被告犯罪所得的金額，以及受害人因該犯罪而蒙受損失的程度。

(b) 凡是違反第236.1節，在犯罪或犯罪未遂過程中對受害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者，應處以在州監獄監禁5年、7年或10年的額外連續刑期。

(c) 凡是以前被判犯第236.1節所指罪行者，對分開提起和審訊的控罪所作出的每項額外判決，應被判處州監獄監禁5年的額外連續刑期。

(d) 凡是根據第236.1節和本節徵收的罰款，應存入受害人與證人援助基金，由加州緊急管理署(Cal EMA)管理，用於資助為人口販賣的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和存入的罰款，百分之七十應撥給為被賣受害人提供庇護、心理輔導或其他直接服務的公共機構和非營利公司。收取和存入的罰款，百分之三十應撥給提起指控的管轄區內執法和檢控機構，資助人口販賣預防、證人保護和營救行動。

第 9節。 刑法第290節修正如下：

290. (a) 第290至~~290.023~~ 290.024節（包含此兩節）應稱為「性犯罪者登記法」。在這些章節中，凡提到「本法」處，均指「性犯罪者登記法」。

(b) 如第290.002和290.01節所述，凡是第(c)分項所述之人，如果餘生在加州居住或在加州入學或工作，則必須在來到其暫時居住的市、縣或市縣或校園，或更改其在暫時居住的市、縣或市縣或校園內的住處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所住城市的警察局長，或縣警長（如果此人居住在沒有警察局的未合併區域或城市）登記，此外，如果此人住在加州大學、加州州大或社區學院或其中的任何設施，則應該向校園的警察局長登記；此後應該按本法的要求登記。

(c) 以下人士必須登記：

自1944年7月1日以來，已經或於此後在本州任何法庭或任何聯邦或軍事法庭，被判違反第187節，犯有強姦或強姦未遂，或其行為違反第286、288、288a或289節，第207或209節，意圖違反第261、286、288、288a或289節，第220節（除襲擊導致身體傷害罪外），第236.1節第(b)和(c)分項，第243.4節，第261節第(a)分項第(1)、(2)、(3)、(4)或(6)段，第262節第(a)分項第(1)段（涉及使用武力或暴力，且該人為此被判處州監獄監禁），第264.1節，第266或266c節，第266h節第(b)分項，第266i節第(b)分項，第266j、267、269、285、286、288、288a、288.3、288.4、288.5、288.7、289或311.1節，第311.2節第(b)、(c)或(d)分項，第311.3、311.4、311.10、311.11或647.6節，以前的第647a節，第653f節第(c)分項，第314節第1或2分項，涉及第272節規定的淫穢或猥褻行為的罪行，或違反第288.2節的重罪；包含上述罪行之一所有要素的任何法規前身；自該日後已經或此後被判試圖或共謀實施上述任何罪行。

第 10節。 刑法第290.012節修正如下：

290.012. (a) 從登記或更改地址後的首個生日開始，該人必須每年在其生日之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第290節第(b)分項所述的實體辦理登記或更新其登記。在每年更新登記時，該人應按要求在司法部年度更新表上提供最新資料，包括第290.015節第(a)分項第(1)至第(3) (5)段（包括第(1)和第(5)段）中描述的資訊。登記部門應給登記人一份司法部表格的登記要求。

(b) 此外，凡是曾經被判為性暴力侵害者（見「福利與收容法規」第6600節定義），應在拘押獲釋後，以司法部規定的方式，每90天至少核實一次地址及就業場所，包括僱主的名稱和地址。凡是必須每90天核實一次登記資料的性暴力侵害者，無論其下次在何處登記，都應被告知其增加的登記義務。登記機構應以書面方式提供這一通知。未能收到該通知可作為第290.018節第(f)分項所述刑罰的抗辯。

(c) 此外，凡是受本法管制者，作為暫住客住在加州期間，應根據第290.011節，至少每30天更新一次登記。

(d) 任何實體不得要求根據本節辦理登記或更新登記的人付費。登記機構應將登記內容，包括地址的年度更新或更改資料，直接提交給司法部暴力犯罪資訊網絡(VICIN)。

第 11節。 刑法第290.014節修正如下：

290.014. (a) 如果根據本法必須登記的任何人更改自己的名字，則應在五個工作日內親自通知其目前登記的執法機構。執法機構應在收到資訊後三個工作日內，將該資訊的副本轉交司法部。

(b) 如果根據本法必須登記的任何人在網絡服務提供商處增添或更改了戶名，或增添或更改了網路識別名，則該人應在24小時內向其目前登記的執法機構發出一份增加或更改名稱的書面通知。執法機構應向司法部提供這一資訊。凡是在此分項生效之時適用此分項的每個人，都應立即提供此分項規定的資訊。

第 12節。 刑法第290.015節修正如下：

290.015. (a) 凡是受本法管制者，在從禁閉、安置、關押獲釋或緩刑獲釋時，均應根據第290節第(b)分項辦理登記，如果以前登記過，則重新登記。本節不適用於禁閉30天以下且符合以下條件者：該人已經按照本法的要求登記，該人在禁閉之後返回最後登記的地址，且根據第290.012節第(a)分項必須在其生日後五個工作日內辦理的年度登記更新並不在該禁閉期內。登記應包括以下所有各項：

(1) 由該人簽字的書面聲明，按照司法部的要求提供資訊，並提供該人僱主的名稱和地址，如果該人的工作地點地址不同於僱主的主要地址，則還要提供該人的工作地點地址。

(2) 由登記官員提取該人指紋，並拍攝該人近照。

(3) 該人名下擁有、定期駕駛或登記的車輛的駕照牌號。

(4) 該人建立或使用的任何及所有網路識別名清單。

(5) 該人使用的任何及所有網路服務提供商清單。

(6) 經該人簽字的書面聲明，確認其必須按照本章要求登記和更新第(4)和第(5)段中的資訊。

(4) (7) 通知該人，除本法的要求外，他或她可能還有責任在其可能遷居的任何其他州辦理登記。

(5) (8) 充分的戶籍證明副本，應限於加州駕駛執照，加州身份證，近期租金或公用事業費收據，印好的個人支票或有該人姓名和地址的其他近期銀行文件，或登記官員認為可靠的任何其他資訊。如果該人沒有住處，且在可以預見的未來無望取得住處，則此人應如實告知登記官員，並在登記官員提供的該事實聲明上簽字。向登記官員出示戶籍證明或此人沒有住處的簽字聲明後，此人即可獲准登記。如果此人聲稱自己有住處，但沒有戶籍證明，則可以獲准登記，但應在其獲准登記之日起30天內提供戶籍證明。

(b) 此後三天內，辦理登記的執法機構應將該聲明、指紋、照片和車輛駕照牌號轉交司法部。

(c) (1) 如果某人獲釋後未能根據第(a)分項登記，則此人假釋或緩刑所在轄區的地方檢察官可能會要求簽發逮捕此人的逮捕令，並有權根據第290.018節起訴此人。

(2) 如果此人獲釋時並非假釋或緩刑，則以下適用管轄區的地方檢察官有權根據第290.018節起訴此人：

(A) 如果此人以前登記過，則在該人上次登記的管轄區。

(B) 如果沒有先前的登記資料，但此人在司法部性犯罪者登記要求表上註明其期待居住的地點，則在其期待居住的管轄區。

(C) 如果第(A)和(B)小段均不適用，則在此人因犯罪而必須根據本法辦理登記的犯罪地點所在管轄區。

第 13節。 刑法新增第290.024節，內容如下：

290.024. 就本章而言，適用以下術語定義：

(a) 「網路服務提供商」指直接向消費者提供電腦和通訊設施，使人透過該設施登錄網路的企業、組織或其他實體。網路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僅提供電訊服務、有線服務或視訊服務，或由圖書館或教育機構運作和提供的任何系統或服務的企業、組織或其他實體。

(b) 「網路識別名」指電子郵件地址、用戶名稱、螢幕名稱或類似的識別名，用於網路論壇的討論、網路聊天室的討論、即時通訊、社交網絡聯誼或類似的網路溝通。

第 14節。 刑法第13519.14節修正如下：

13519.14. (a) 到2007年1月1日，委員會應實施一門或多門教程，對加州執法官員開展處理人口販賣申訴的培訓，並應制定執法機構應對人口販賣所遵循的指導方針。這些教程和指導方針應強調：人口販賣的動態變化和表現，查明受害人的身份和與受害人溝通，按照聯邦法律的要求，提供符合執法機構執法機構(LEA)批准(LEA)要求的文件，與聯邦執法官員合作，具有治療適當性的調查手段，民事和移民補救手段與社區資源，以及受害人的保護。培訓機構應酌情納入人口販賣領域的專家，這些專家必須具備向人口販賣受害人提供直接服務的經驗。可以透過電訊、培訓錄影帶或其他授課方式完成培訓課。

(b) 在本節中，「執法官員」指地方警察局或縣警長辦公室的任何官員或僱員，或加州高速公路巡邏局的任何保安警察，見第830.2節第(a)分項定義。

(c) 委員會應與具備人口販賣領域專長並有興趣的有關團體和個人磋商，制定教程、學習和業績目標、培訓標準和指導方針。

(d) 委員會應與這些團體和個人磋商，評審現有的培訓計劃，確定以何種方式將人口販賣培訓納入持續計劃。

(e) 保安警察或僱用保安警察的機構參加本節所指一門或多門課程純屬自願凡是擔當實地或調查職務的保安警察，應於2014年7月1日之前或任職後六個月內（以後發生者為準），在第(a)分項所述的有關人口販賣申訴處理的一門或多門教程上，完成至少兩小時的培訓。

第 15節。 修正。

本法的修正可透過一項促進其目標的法規進行，該法規須由立法院兩院經由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在兩院大多數議員贊成的情況下通過。

第 16節。 可分割性。

若本議案的任何條款或本議案任何條款對任何人或情形之適用性被認定為違憲或在其他方面無效，則該裁斷不影響本議案其餘條款或本議案對其他人或情形的適用性。就此而言，本議案的條款應視為具有分割性。

提案36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本動議案修正刑法並新增數節；因此，擬議刪除的現有條款用刪去字體列印，擬議新增的條款則以斜體字列印，表示這些內容是新增的。

擬議法律

2012年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

第 1節。 結論與聲明：

民眾頒佈2012年「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改革法」，恢復加州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的最初意圖，即對強姦犯、謀殺犯和猥褻兒童犯等危險罪犯判處終生監禁。

本法將：

(1) 規定謀殺犯、強姦犯和猥褻兒童犯必須服完整個刑期。即便第三次新犯罪僅被定為輕微罪行，也將獲刑終生監禁。

(2) 恢復公眾對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的最初理解，祇在被告的現行判決涉及暴力或嚴重犯罪時處以終生監禁。

(3) 被判犯有非暴力、不嚴重罪行（如入店行竊和簡單藏毒）的累犯仍將被處以正常刑期的兩倍，而非終生監禁。

(4) 每年節省數億稅款，達至少10年。州政府將不再為因輕微犯罪而服終生監禁刑期的年老低風險非暴力囚犯支付住房或長期醫療費用。

(5) 預防提前釋放危險罪犯，以免由於監獄擠滿因輕罪而服終生監禁刑期的低風險非暴力囚犯，而提前釋放危險罪犯。

第 2節。 刑法第667節修正如下：

667. (a) (1) 遵照第1385節第(b)分項，如果一個人被判犯有一項嚴重重罪，且以前在本州被判犯有一項嚴重重罪，或在另一個管轄區犯罪，而該罪行包含任何嚴重重罪的所有要素，則除了法庭對現行犯罪判處的刑罰外，還因針對另行提起和審訊的指控所做的每一項此類先前判決，加刑五年。現行罪行的刑期與每次加刑的刑期連續計算。

(2) 如果根據其他法律條款判處的刑罰會導致更長的監禁期，則此分項不適用。運用此分項不以先前禁閉或關押為前提。

(3) 立法院可透過經由兩院多數票通過的法規，來延長此分項中規定的加刑期限。

(4) 在此分項中，「嚴重重罪」指第1192.7節第(c)分項所列的嚴重重罪。

(5) 此分項不適用於被判犯有向未成年人銷售、提供、注射或給予或提議銷售、提供、注射或給予任何甲基苯丙胺相關毒品，或甲基苯丙胺任何前體的人，除非先前判決涉及第1192.7節第(c)分項第(24)小段所述的嚴重重罪。

(b) 立法院制定第(b)至(i)分項（包括第(b)和第(i)分項）的意圖是，確保對犯重罪並在以前被判一項或多項嚴重和/或暴力重罪的人延長監禁刑期，並加重懲罰。

(c)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如果被告被判犯有一項重罪，且已答辯和證明被告有一項或多項第(d)分項所定義的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則法院應堅持以下各項：

(1) 不得設定總刑期上限，以便對任何後續重罪判決連續量刑。

(2) 不得准許對現行罪行緩刑，亦不得對先前罪行暫停執行或判處刑罰。

(3) 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與現行重罪判決之間的時間長度不得影響刑罰的判處。

(4) 除了在州監獄，不得關押在任何其他設施。不准司法分流，被告亦無資格關押在加州感化中心，見「福利與收容法規」第3卷第1章第2條（從第3050節開始）規定。

(5) 根據第3部份第1篇第7章第2.5條（從2930節開始）授予的積點總數，不得超過所判的總監禁刑期的五分之一，且祇能從被告本人被關入州監獄後開始計分。

(6) 如果現行判決涉及不在同一場合犯下的一項以上重罪罪名，且並非因同一組有效性事實而引起，則法庭應根據第(e)分項就每一項罪名對被告連續量刑。

35

36

(7) 如果有一項現行判決涉及第(6)段所述的一項以上嚴重或暴力重罪，則法庭對每項定罪所判的刑罰應接續於被告可能以依法訂明的方式被連續判處的任何其他定罪的刑罰。

(8) 凡是根據第(e)分項判處的刑罰，都將與被告已經在服的任何其他刑罰連續施加，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d)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且為了第(b)至(i)分項（包括第(b)和第(i)分項）的目的，嚴重和/或暴力重罪的先前判決應定義為：

(1) 在本州，凡是第667.5節第(c)分項定義的罪行均為暴力重罪，凡是第1192.7節第(c)分項定義的罪行均為嚴重重罪。為了第(b)至(i)分項（包括第(b)和第(i)分項）的目的，裁定一項先前判決是否為先前重罪判決，應在該先前判決之日作出，而不受所判處的刑罰影響，除非在最初判決後，該判決自動把重罪轉為輕罪。為了第(b)至(i)分項（包括第(b)和第(i)分項）的目的，以下任一處置不得影響先前判決是先前重罪的裁定：

(A) 暫停判決或判刑。

(B) 延緩執行刑罰。

(C) 被定為重罪後，精神失常的性犯罪者被關押在州衛生服務署。

(D) 關押在加州感化中心，或其職能是從州監獄實行感化式分流的任何其他設施。

(2) 如果在另一個管轄區的一項先前判決所涉及的罪行，如果在加州犯罪可處以在州監獄監禁，~~一項~~一項特定則該判決應構成特定嚴重和/或暴力重罪的先前判決應包括，前提是其他另一個管轄區的先前判決所涉及的犯罪包括一項判決，該判決所涉及的犯罪包括特定暴力重罪（定義見第667.5節第(c)分項）或嚴重重罪（定義見第1192.7節第(c)分項）的所有要素。

(3) 在如下情況下，就加刑而言，先前少年判決應構成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

(A) 少年在先前犯罪時年滿16歲或以上。

(B) 在「福利與收容法規」第707節第(b)分項，或第(1)或第(2)段中，該先前罪行屬於嚴重和/或暴力重罪。

(C) 少年被認為適合根據少年法庭法律處理。

(D) 少年被判定是「福利與收容法規」第602節意義上受少年法庭監護的人，原因是此人犯了第「福利與收容法規」第707節第(b)分項所列的罪行。

(e) 為了第(b)至(i)分項（包括第(b)和(i)分項）的目的，除了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加刑或懲罰條款外，以下規定適用於被告有一項一項或多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判決的情形：

(1) 如果被告有一項已經答辯和證明的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定義見第(d)分項），則有期刑期或無期刑期的最短刑期應兩倍於現行重罪判決的原定期刑。

(2) (A) 如果除第(C)小段另有規定外，如果被告有兩項或多項已經答辯和證明的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見第(d)分項定義），則現行重罪的刑期應為終生監禁的無期刑期，且計算無期刑期的最短刑期時以下列較長最長者為準：

(i) 根據對兩項或更多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之後每一項現行重罪判決之原定期刑，按該刑期的三倍計算。

(ii) 在州監獄監禁25年。

(iii) 法庭根據第1170節對相關判決裁定的刑期，包括第2部份第7篇第4.5章（從第1170節開始）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加刑，或第190或3046節所訂明的任何期限。

(B) 第(A)小段所述的無期刑期應與法律可能判處連續刑期的任何其他監禁刑期連續服刑。凡是在第(A)小段所述無期刑期之後判處的其他刑期不得併入其中，而應從該人原本應從監獄釋放之時開始。

(C) 如果被告有已經答辯並證明的兩項或更多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定義見667.5節第(c)分項或第1192.7節第(c)分項），且現行罪行並非第(d)分項所定義的嚴重或暴力重罪，則應根據第(e)分項第(1)段的規定給被告判刑，除非檢控方答辯並證明以下任何一項：

(i) 現行罪行是一項受控物質控罪，且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1370.4或11379.8節所訂的一項指控已被承認或認定屬實。

(ii) 現行罪行是一項重罪性犯罪（定義見第261.5節第(d)分項或第262節），或任何重罪罪行，必須根據第290節第(c)分項作為性犯罪者辦理強制登記，違反第266和285節、第286節第(b)分項第(1)段和第(e)分項、第288a第(b)分項第(1)段和第(e)分項、第311.11節和第314節除外。

(iii) 在現行犯罪的實施過程中，被告使用槍支，裝備了槍支或致命武器，或意圖對另一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iv) 被告因以下任何重罪，而背負一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定義見本節第(d)分項）：

(I) 「性暴力犯罪」，定義見「福利與收容法規」第6600節第(b)分項。

(II) 與年齡比自己小10歲以上的14歲以下兒童口交（定義見第288a節），與年齡比自己小10歲以上的14歲以下兒童雞姦（定義見第286節），或與年齡比自己小10歲以上的14歲以下兒童性交（定義見第289節）。

(III) 涉及14歲以下兒童的淫穢或猥褻行為，違反第288節。

(IV) 任何殺人罪行，包括殺人未遂罪行，定義見第187節至第191.5節（包括第187節和第191.5節）。

(V) 唆使謀殺，定義見第653節。

(VI) 用機槍襲擊保安警察或消防員，定義見第245節第(d)分項第(3)段。

(VII) 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定義見第11418節第(a)分項第(1)段。

(VIII) 任何在加州可處以終生監禁或死刑的嚴重和/或暴力重罪罪行。

(f) (1)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但第(b)至(i)分項（包括第(b)和(i)分項）應適用於被告有一項一項或多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判決（定義見第(d)分項）的所有案件。檢控官應答辯和證明每一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但第(2)段規定的情形除外。

(2) 為了根據第1385節伸張正義，或者如果沒有充分的證據能證明某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指控，則檢控官可以提出撤銷或剔除該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如果法庭確信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法庭可以撤銷或剔除該指控。本節內容不得理解為更改第1385節所訂的法庭權威。

(g) 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不得用於辯訴交易（定義見第1192.7節第(b)分項）。檢控方應答辯並證明所有已知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且不得達成協議剔除或尋求撤銷任何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的指控，但第(f)分項第(2)段的規定除外。

(h) 在第(c)至(g)分項（包括第(c)和(g)分項）中所有提及現行法規之處，均指1993年6月30日 2012年11月7日的版本。

(i) 如果第(b)至(h)分項（包括第(b)和第(h)分項）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的適用性被認定無效，則此無效性並不影響在沒有無效條款或適用性的情形下仍能有效實行的各分項其他條款或適用性；為此，這些分項的條款具有可分割性。

(j) 除非由兩院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法規，或者透過經由選民批准後方可生效的法規，否則，立法院不得修正本節的條款。

第 3節。 刑法第667.1節修正如下：

667.1. 儘管第667節第(h)分項有規定，但對於本法案生效日期 2012年11月7日或之後犯下的所有罪行而言，第667節第(c)至(g)分項（包括第(c)和第(g)分項）所有提及現行法規之處，均指本法案生效日存在的法規版本——包括透過在2005—06例行會議期間制定——用於修正本節的法案，對這些法規所作的修正——2012年11月7日存在的法規版本。

第 4節。 刑法第1170.12節修正如下：

1170.12. (a) 多項判決的累積及連續刑期；作為先前重罪的先前判決；關押和其他加刑或懲罰。

(a)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如果被告被判犯有一項重罪，且已答辯和證明，被告有一項或多項第(b)分項所定義的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則法院應堅持以下各項：

(1) 不得設定總刑期上限，以便對任何後續重罪判決連續量刑。

(2) 不得准許對現行罪行緩刑，亦不得對先前罪行暫停執行或判處刑罰。

(3) 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與現行重罪判決之間的時間長度不得影響刑罰的判處。

(4) 除了在州監獄，不得關押在任何其他設施。不得准予司法分流，被告亦無資格關押在加州感化中心，見「福利與收容法規」第3卷第1章第2條（從第3050節開始）規定。

(5) 根據第3部份第1篇第7章第2.5條（從2930節開始）授予的積點總數，不得超過所判的總監禁刑期的五分之一，且祇能從被告本人被關入州監獄後開始計分。

(6) 如果有一項現行判決涉及不在同一場合犯下的一項以上重罪罪名，且並非因同一組有效性事實而引起，則法庭應根據本節就每一項罪名對被告連續量刑。

(7) 如果有一項現行判決涉及此分項第(6)段第(b)分項所述的一項以上嚴重或暴力重罪，則法庭對每項定罪所判的刑罰應接續於被告可能以依法訂明的方式被連續判處的任何其他定罪的刑罰。

(8) 凡是根據本節判處的刑罰，都將與被告已經在服的任何其他刑罰連續施加，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且為了此分項的目的，一項重罪的先前嚴重和/或暴力判決應定義為：

(1) 在本州，凡是第667.5節第(c)分項定義的罪行均為暴力重罪，凡是第1192.7節第(c)分項定義的罪行均為嚴重重罪。為了本節的目的，裁定一項先前判決是否為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應在該先前判決之日作出，而不

受所判處的刑罰影響，除非在最初判刑後，該刑罰自動把重罪轉為輕罪。為了本節的目的，以下任一處置不得影響先前嚴重和/或暴力判決是一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的裁定：

- (A) 暫停判決或判刑。
- (B) 延緩執行刑罰。
- (C) 被定為重罪後，精神失常的性犯罪者被關押在州衛生服務署。
- (D) 關押在加州感化中心，或其職能是從州監獄實行感化式分流的任何其他設施。

(2) 在另一個管轄區的一項先前判決所涉及的罪行，如果是在加州犯罪可處以在州監獄監禁，~~一項~~一項特定則該判決應構成特定嚴重和/或暴力重罪的先前判決應包括，前提是其他另一個管轄區的判決，該判決所涉及的犯罪包括特定管轄區的先前判決所涉及的犯罪包括特定暴力重罪（定義見第667.5節第(c)分項）或嚴重重罪（定義見第1192.7節第(c)分項）的所有要素。

(3) 在如下情況下，就加刑而言，先前少年判決應構成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

- (A) 少年在先前犯罪時年滿十六歲或以上，和
- (B) 先前罪行
 - (i) 列在「福利與收容法規」第707節第(b)分項，或
 - (ii) 在此分項中被列為嚴重和/或暴力重罪，以及
- (C) 少年被認定為適合根據少年法庭法律處理，以及
- (D) 少年被判定是「福利與收容法規」第602節意義上受少年法庭監護的人，原因是此人犯了第「福利與收容法規」第707節第(b)分項所列的罪行。

(c) 為了本節的目的，除了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加刑或懲罰條款外，以下規定適用於被告有一項一項或多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判決：

(1) 如果被告有一項已經答辯和證明的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定義見第(b)分項），則有期刑期或無期刑期的最短刑期應兩倍於現行重罪判決的原定期刑。

(2) (A) 如果除第(C)段另有規定外，如果被告有兩項或多項已經答辯和證明的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見第(b)分項定第(1)段定義），則現行重罪的刑期應為終生監禁的無期刑期，且計算無期徒刑的最短刑期時以下列較長最長者為準：

(i) 根據對兩項或更多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之後每一項現行重罪判決之原定期刑，按該刑期的三倍計算，或

(ii) 二十五年或

(iii) 法庭根據第1170節對相關判決裁定的刑期，包括第2部份第7篇第4.5章（從第1170節開始）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加刑，或第190或3046節所訂明的任何期限。

(B) 此分項第(2)段第(A)小段所述的無期刑期應與可能依法判處連續刑期的任何其他監禁刑期連續服刑。凡是在此分項第(2)段第(A)小段所述無期刑期之後判處的其他刑期不得併入其中，而應從該人原本應從監獄釋放之時開始。

(C) 如果被告有已經答辯並證明的兩項或更多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定義見667.5節第(c)分項或第1192.7節第(c)分項），且現行罪行並非本節第(b)分項第(1)段所定義的重罪，則應根據本節第(c)分項第(1)段的規定給被告判刑，除非檢控方答辯並證明以下任何一項：

(i) 現行罪行是一項受控物質控罪，且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1370.4或11379.8節所訂的一項指控已被承認或認定屬實。

(ii) 現行罪行是一項重罪性犯罪（定義見第261.5節第(d)分項或第262節），或任何重罪罪行，必須根據第290節第(c)分項作為性犯罪者辦理強制登記，違反第266和285節、第286節第(b)分項第(1)段和第(e)分項、第288a第(b)分項第(1)段和第(e)分項、第314節和第311.11節除外。

(iii) 在實施現行罪行過程中，被告使用槍支，裝備了槍支或致命武器，或意圖對另一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iv) 被告因以下任何嚴重和/或暴力重罪，而有一項先前判決（定義見本節第(b)分項）：

(I) 性暴力犯罪，定義見「福利與收容法規」第6600節第(b)分項。

(II) 與年齡比自己小10歲以上的14歲以下兒童口交（定義見第288a節），與年齡比自己小10歲以上的14歲以下兒童雞姦（定義見第286節），或與年齡比自己小10歲以上的14歲以下兒童性交（定義見第289節）。

(III) 涉及14歲以下兒童的淫穢或猥褻行為，違反第288節。

(IV) 任何殺人罪行，包括殺人未遂罪行，定義見第187節至第191.5節（包括第187節和第191.5節）。

(V) 唆使謀殺，定義見第653節。

(VI) 用機槍襲擊保安警察或消防員，定義見第245節第(d)分項第(3)段。

(VII) 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定義見第11418節第(a)分項第(1)段。

(VIII) 任何在加州可處以終生監禁或死刑的嚴重和/或暴力重罪罪行。

(d) (1)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但本節應適用於被告有一項一項或多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判決（定義見第(d)分項）的所有案件。檢控官應答辯和證明每一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但第(2)段規定的情形除外。

(2) 為了根據第1385節伸張正義，或者如果沒有充分的證據能證明某項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指控，則檢控官可以提出撤銷或提出該先前嚴重和/或暴力判決。如果法庭確信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則法庭可以撤銷或剔除該指控。本節內容不得理解為更改第1385節所訂的法庭權威。

(e) 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不得用於辯訴交易（定義見第1192.7節第(b)分項）。檢控方應答辯並證明所有已知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且不得達成協議剔除或尋求撤銷任何先前嚴重和/或暴力重罪判決的指控，但第(d)分項第(2)段的規定除外。

(f) 如果第(a)至(e)分項（包括第(a)和第(e)分項）或第1170.126節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的適用性被認定無效，則此無效性並不影響在沒有無效條款或適用性的情形下仍能有效實行的各分項其他條款或適用性；為此，這些分項的條款具有可分割性。

(g) 除非由兩院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法規，或者透過經由選民批准後方可生效的法規，否則，立法院不得修正本節的條款。

第 5節。 刑法第1170.125節修正如下：

1170.125. 儘管於1994年11月8日大選大選採納的提案184第2節有規定，但是對於本法案生效日期 2012年11月7日或之後犯下的所有罪行而言，第1170.12節和第1170.126節中所有提及現行法規之處，均指本法案生效日存在的法規版本，包括透過在2005–06年例行會議期間制定、用於修正本節的法案對這些法規所作的修正2012年11月7日存在的章節版本。

第 6節。 刑法新增第1170.126節，內容如下：

1170.126. (a) 本節和相關法規所訂的重新判決條款旨在專門適用於根據第667節第(e)分項第(2)段或第1170.12節第(c)分項第(2)段目前服無期監禁刑期的人，而根據本法，這些人的刑罰原本不會是無期終生監禁刑罰。

(b) 任何人，凡是透過審訊或答辯，被判犯有一項或多項重罪，這些重罪並非第667.5節第(c)分項或第1192.7節第(c)分項所定義的嚴重和/或暴力重罪，之後根據第667節第(e)分項第(2)段或第1170.12節第(c)分項第(2)節被判處無期終生監禁刑期，且目前在服刑，均可在新增本節的法案生效日後兩年內，或稍後提出充分理由後，向登記其案件定罪判決的審訊法院，提交一份取消刑罰的請願書，要求根據第667節第(e)分項和第1170.12節第(c)分項的條款（即透過新增本節的法案，修正後的法規版本）重新判決。

(c) 根據第667節第(e)分項第(1)段或第1170.12節第(c)分項第(1)段，因「二次犯罪」而判處監禁且目前正在服刑的人，沒有資格要求根據本節的規定重新判決。

(d) 第(b)分項所述的要求取消刑罰的請願書，應指明根據第667節第(e)分項第(2)段或第1170.12節第(c)分項第(2)段或兩者被判刑的所有目前被控的重罪，並應指明根據第667節第(d)分項和第1170.12節第(b)分項指控並證明的所有先前判決。

(e) 在如下情況下，囚犯有資格要求重新判決：

(1) 囚犯被判犯有一項或多項重罪，這些重罪並非第667.5節第(c)分項或第1192.7節第(c)分項所定義的嚴重和/或暴力重罪，之後根據第667節第(e)分項第(2)段或第1170.12節第(c)分項被判處無期終生監禁，且目前正在服刑。

(2) 囚犯並非因出現在以下各節中的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現行刑罰：第667節第(e)分項第(2)段第(C)小段第(i)至(iii)小項（包括第(i)和第(iii)小項），或第1170.12節第(c)分項第(2)段第(C)小段第(i)至(iii)小項（包括第(i)和第(iii)小項）。

(3) 囚犯未因出現在以下各節中的任何罪行而有先前判決：第667節第(e)分項第(2)段第(C)小段第(iv)，或第1170.12節第(c)分項第(2)段第(C)小段第(iv)小項。

(f) 收到根據本節提出的取消刑罰請願書後，法庭應裁定呈請人是否符合第(e)分項中的標準。如果呈請人符合第(e)分項中的標準，則應根據第667節第(e)分項第(1)段和第1170.12節第(c)分項第(1)段給呈請人重新判決，除非法庭酌情裁定，給呈請人重新判決可能會對公共安全造成不合理的危險。

(g) 在行使第(f)分項中的酌情決定權時，法庭可考慮：

(1) 呈請人的刑事判決史，包括所犯罪行的類型，對受害人的傷害程度，以前在監獄關押的時間，罪行的久遠性；

(2) 呈請人禁錮期間的紀律記錄和感化記錄；以及
(3) 在決定新刑罰會不會對公眾安全造成不合理的風險時，法庭自行酌情認定具有相關性的任何其他證據。

(h)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法重新判決都不會導致新刑期長於原刑期。

(i) 儘管有第977節第(b)分項的規定，呈請重新判決的被告可放棄在重新判決時出庭，前提是控告起訴書在重新判決時未加以修正，且不會對個人進行新審訊或重審。棄權聲明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經被告簽字。

(j) 如果原先判決被告的法庭沒有時間重新判決被告，則首席法官應指定另一名法官裁決被告的請願書。

(k) 本節內容無意減損或取消被告原本可以享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

(l) 對於不屬於本法範圍的案件，此節和相關章節的內容無意減損或取消判決的最終性。

(m) 根據本節下令舉行的重新判決聆訊，應構成加州憲法第1條第28節第(b)分項第(7)段 (Marsy法) 所訂的「判決後釋放程序」。

第 7節。 靈活解釋：

本法運用加州民眾的公共權力來保護加州民眾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應予以靈活解釋，以實現這些目的。

第 8節。 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的適用性被認定無效，則此無效性並不影響在沒有無效條款或適用性的情形下仍能有效實行的本法任何其他條款或適用性。為此，本法的條款具有可分割性。

第 9節。 有衝突的議案：

若選民批准本議案，但更多選民於同次選舉中批准其他有衝突的選票議案，從而取代本議案，且有衝突的選票議案後來被裁定為無效，則選民的意圖是本法具備完整的法律效力。

第 10節。 生效日：

本法應於選民頒佈後首日生效。

第 11節。 修正：

除非法規正文中另有規定，否則更改或修正本法的條款必須經由以下方式之一：

(a) 由立法院兩院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在三分之二議員和州長贊成的情況下通過法規；或

(b) 由立法院兩院按記入議事錄的點名表決方式，在多數議員贊成的情況通過法規，並刊登在下一一次大選的選票上，由大多數選民批准；或

(c) 經大多數選民批准後生效的法規。

提案37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本動議案修正健康與安全法規，並新增數節；因此，擬議新增的條款以斜體字列印，表示這些內容是新增的

擬議法律

加州民眾特此頒佈法令如下：

加州基因改造食品知情權法

第 1節。 結論與聲明

(a) 加州消費者有權知道其購買的食品是不是用基因改造手段生產的。動植物基因改造往往會造成始料不及的後果。操縱基因並將其插入生物體不是一個精密的過程。其結果並非始終可以預料或控制，並可能導致負面的健康或環境後果。

(b) 政府科學家已經表示，將DNA人工插入植物，是基因改造所獨有的手段，可導致植物食品發生各種顯著問題。這種基因改造可提高食品中已知毒素的含量，並引入新的毒素和健康隱患。

(c) 強制規定標示用基因改造手段生產的食品，可以為追蹤進食基因改造食品的潛在健康影響提供一個重要方法。

(d) 聯邦或加州法律均未規定食品生產商必須標示食品是否用基因改造手段生產。同時，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沒有要求對此類食品進行安全性研究。除非這些食品包含一種已知的過敏原，否則，FDA甚至不要

求基因改造作物的研發者向該局諮詢意見。

(e) 民意調查持續顯示，90%以上的公眾想知道其食品是不是用基因改造手段生產的。

(f) 五十個國家一包括歐盟成員國、日本和美國的其他主要貿易夥伴一都已立法，強制要求公開基因改造食品的資訊。沒有國際協定禁止強制標示以基因改造手段生產的食品。

(g) 如果不公開相關資訊，基因改造食品的消費者可能會無意中違反自己的飲食和宗教禁忌。

(h) 種植基因改造作物也可能造成嚴重的環境影響。例如，大多數基因改造作物被設計成能抵禦除草的農藥，即除草劑。結果，美國的農場多用了數億磅除草劑。由於大規模使用此類產品，對除草劑有抗耐性的雜草生長繁茂，於是人們又開始使用毒性更高的除草劑。這些有毒的除草劑毀壞農地，破壞飲用水，並給農場工人和消費者造成健康風險。加州消費者應該有權避免購買可能導致此類環境危害的食品產品。

(i) 有機耕種是加州農業的一個顯著而日益重要的組成部份。加州的有機農田比任何其他州都要多，且通過有機認證的農場約佔全國的四分之一。加州的有機農業正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長。

(j) 有機農場主被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種子。儘管如此，由於附近土地大量種植基因改造作物，有機農場主的作物時有遭受意外污染之虞。這種污染風險可能會削弱公眾對加州有機產品的信心，進而顯著損害這一產業。加州民眾應有避免購買相關食品的選擇權，以免其生產可能損害本州有機農場主及其有機食品產業。

(k) 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示、廣告和行銷使用「天然」、「天然製造」、「天然生長」或「全天然」等詞語是在誤導加州消費者。

第 2 節。 目的陳述

本議案的目的是為加州民眾建立和強制執行一項基本權利，確保其全面知悉自己購買和進食的食品是否經過基因改造，而非錯誤地標以天然字樣，使他們能自行選擇是否購買和進食此類食品。本議案應靈活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第 3 節。 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4卷第5部份第5章新增第6.6條（從110808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6.6 條.

加州基因改造食品知情權法

110808. 定義

以下定義僅適用於本條：

(a) 商業化種養。「商業化種養」指由一個人在經營或貿易過程中種植或飼養，並在美國境內出售。

(b) 酶。「酶」指一種能催化其他物質發生化學反應，而在反應完成時自身不被摧毀或改變的蛋白質。

(c) 基因改造。(1)「基因改造」指應用以下手段改造基因物質的生物體，並由該生物體生產的任何食品：

(A) 體外核酸技術，包括重組脫氧核糖核酸(DNA)技術及對細胞或細胞器官直接注射核酸，或

(B) 細胞融合，包括原生質體融合或雜交技術，從而在供體細胞/原生質體不屬於同一分類的情況下，以自然繁殖或自然重組所無法發生的方式，克服生理、生殖或重組障礙。

(2) 在此分項中：

(A) 「生物體」指有能力複製、繁殖或轉移基因物質的任何生物實體。

(B) 「體外核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運用載體系統和技術的重組DNA或RNA技術，涉及將生物體外配製的遺傳物質直接引入生物體，如顯微注射、巨量注射、化學穿孔、電穿孔、微膠囊化和脂質體融合。

(d) 加工食品。「加工食品」指除了原始農產品以外的任何食品，包括用原始農產品生產，並經過罐裝、煙熏、壓榨、烹飪、冷凍、脫水、發酵或研磨等加工程序的任何食品。

(e) 加工助劑。「加工助劑」指：

(1) 在食品加工過程中加入食品，但在食品最終包裝前以某種方式從食品中取出的物質；

(2) 一種在加工過程中加入食品並轉化為食品中現有成分的物質，但這種物質不會顯著提高食品中天然存在成分的數量；或

(3) 在加工過程中加入食品、發生技術性或功能性作用的物質，但它在完工食品中的存在量可忽略不計，且在該完工食品中沒有任何技術性或功能性作用。

(f) 食品設施。「食品設施」之涵義見第113789節規定。

110809. 公開有關食品基因改造的資料

(a) 自2014年7月1日起，在加州零售的食品，凡是全部或部份以基因改造方法生產的，且未公開這一事實，就屬於標示錯誤：

(1) 如果原始農產品採用獨立零售包裝，則其產品包裝的正面，要清晰醒目地標示「基因改造」字樣；如果該產品並非獨立包裝或標示，則陳列該商品的零售貨架或貨箱上應有標示；

(2) 如果是加工食品，則在該食品包裝的正面或背面，用清晰醒目的文字標示「部份以基因改造方法生產」或「可能部份以基因改造方法生產」。

(b) 本節第(a)分項和第110809.2節第(e)分項不得解釋為，要求列示或標示任何經過基因改造的成分，或「基因改造」一詞必須緊跟在食品的一般名稱或主要產品描述的前面。

110809.1. 以「天然」之名錯誤標示基因改造食品

除根據第110809節規定公開資訊外，如果一種食品符合第110808節第(c)或(d)分項，且不符合第110809.2節有關免於標示的規定，那麼，在加州，該食品的標籤、零售店的附隨標牌或任何廣告或推廣材料上，不得聲稱或暗示該食品是「天然」、「天然製造」、「天然種植」、「全天然」或有類似含義並有可能誤導消費者的任何詞語。

110809.2. 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示一豁免

第110809節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a) 完全由本身未經基因改造的動物組成或完全源自該動物的食品，而無論該動物是否以基因改造食品飼養，或是否注射過以基因改造手段生產的藥物。

(b) 在沒有有意和故意使用基因改造種子或食品的情況下種植、飼養或生產的原始農產品或源自該產品的食品。祇有在以下情況，食品才被視為符合前一句子的描述，即：原本有責任遵守第110809節第(a)分項有關原始農產品或食品規定的人，從該產品或食品的出售者那裡獲得一份宣誓聲明，說明該產品或食品：(1)並未有意或故意經過基因改造；以及(2)已經隔絕且並未有意或故意混合可能在任何時候經過基因改造的食品。在提供此宣誓聲明時，任何人均可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包含上述句子所載誓詞的宣誓聲明。

(c) 祇因包含一種或多種經過基因改造的加工助劑或酶就需遵守第110809節規定的任何加工食品。

(d) 受酒精飲料控制法管制的任何酒精飲料，該法見商業和職業法規第9項載列（從第23000節開始）。

(e) 在2019年7月1日前，祇因包含一種或多種基因改造成分而需遵守第110809節的任何加工食品，前提是：(1)其中任何單一成分的含量不得超過該加工食品總重量的0.5%；(2)加工食品不得包含10種以上此類成分。

(f) 獨立機構已經裁定並非有意和故意以基因改造種子或基因改造食品生產或混合的食品，前提是，該裁定是根據部門採納的規章中批准的抽樣和檢測程序作出的。除非遵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和穀物與飼料貿易協會(GAFTA)等國際公認組織推薦的準則，根據統計學上有效的採樣計劃進行採樣，否則部門不得批准採樣程序。除非符合以下要求，否則部門不得批准檢測程序：(1)檢測程序符合最新的「食品中特定DNA序列和特定蛋白質

檢測、識別和量化方法的性能標準與驗證指導方針」，CAC/GL 74 (2010)，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出版；以及(2)檢測程序不依賴於檢測不出DNA的加工食品的檢測。

(g) 根據「1990年聯邦有機食品產品法」和美國農業部據此頒佈的細則，經過合法認證，可以「有機」之名標示、行銷和零售的食品。

(h) 未採用零售包裝並符合以下兩者之一的食品：(1)是為了供人類即時食用而準備的加工食品，或(2)是在餐館或主要從事食品銷售、供人類即時食用的其他食品設施中供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

(i) 醫療食品。

110809.3. 條例的採納

部門可採納其認為對執行和解釋本條所必要的任何條例，前提是該部門無權在第110809.2節指明的豁免範圍之外設立其他豁免規定。

110809.4. 執行

除第8章第4條（從第111900節開始）規定的任何行動外，違反第110809或第110890.1節應視為違反民法第1770節第(a)分項第(5)段，並可根據民法第3卷第4部份第1.5篇（從第1750節開始）起訴，祇是提起訴訟的消費者不需要證明該指稱的違法行為產生了任何特定損害，或證明其依賴該指稱的違法行為。未能按第110809節的要求公開資訊，或作出第110809.11節所禁止的陳述，均應視為造成了損害，損害金額至少為被指控違法的每個包裝或產品的實際或提議零售價。

第4節。 執行

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11910節修正如下：

111910. (a) 儘管有第111900節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任何人均可根據本節在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應對聆訊有管轄權，並根據所提出的因由，授予暫時或永久禁制令，制止任何人違反第5章第6.6條（從第110808節開始）或第7條（從第110810節開始）的任何規定。根據本節進行的法律程序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部份第7篇第3章（從第525節開始）的規定，但該人不必指稱必不可少的事實，來證明或幫助證明在法律上缺乏充分補救，或證明或幫助證明發生了無可挽回的損害或損失，或證明或幫助證明發生了獨有或特殊的個人傷害或損害。

(b) 除了第(a)分項規定的禁制令濟助，法庭可向該人、組織或實體判給合理的律師費和在調查和檢控過程中所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具體金額由法庭裁定。

(c) 本節不得解釋為限制或更改本部門及授權代理人根據第111900節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提起訴訟強制執行本章的權力。

第 5節。 錯誤標示

健康與安全法規新增第 110663節，內容如下：

110663. 如果標示不符合第110809或第110809.1節的要求，食品就是錯誤標示。

第 6節。 可分割性

若動議案的任何條款或其適用性因故被視為無效或違憲，則此裁定並不影響在沒有該無效或違憲條款或適用性的情形下仍能有效實行的此動議案其他條款或適用性；為此，此動議案的條款具有可分割性。

第 7節。 對其他法律的解釋

就本動議案所管制的任何原始農產品或加工食品的標示而言，本動議案應解釋為補充而非取代這方面要求不夠嚴格或不夠完備的聯邦或加州法規或條例。

第 8節。 生效日

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a)分項，本動議案於頒佈後生效。

第 9節。 有衝突的議案

如果刊印在同一張全州選票上的另一項或多項議案，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生產、銷售和/或標示作出了額外的規定，那麼，經選民批准後，另一項或多項議案的條款應與本法案的條款協調，前提是另一項或多項議案的規定不會阻止或免除遵守本法的要求。

如果另一項或多項議案的條款阻止或免除遵守本法案的條款，且本法案獲得的贊成票較多，則應以本法案的全部條款為準，另一項或多項議案無效。

第 10節。 修正

本動議案可由立法院修正，但祇能以促進其意圖和目的為宗旨，並經由兩院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的法規進行。

提案38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本動議案修正教育法規、刑法和歲入和稅收條例，並新增數節；因此，擬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去字體列印，擬新增條款則以斜體字列印，表示這些內容是新增的。

擬議法律

我們的兒童，我們的未來：地方學校和早期教育投資及債券債務削減法

第 1節。 標題。

本議案稱為「我們的兒童，我們的未來：地方學校和早期教育投資及債券債務削減法」。

第 2節。 結論與目的聲明。

(a) 加州正在貽誤兒童和本州的未來。今天，本州在每個學生身上投入的教育資金名列全美第46名。加州的班級規模也是全美最大的，在50個州裡名列第50名，絕對是最後一名。

(b) 近期削減預算，本州學校的排名進一步靠後。過去三年來，加州學校經費已經削減200多億美元；全體兒童取得成功所需要的基本計劃和服務也已取消或削減；並且40,000多名教育工作者已經停職。

(c) 許多研究證實，早期兒童發展計劃是最好的教育投資之一，但我們在這方面也不盡人意。我們的公立學前教育計劃經費不足，祇能服務於40%符合條件的三、四歲兒童。收入極低家庭的嬰幼兒最需要支持，但其中僅有5%能參加兒童早期教育計劃。

(d) 我們能夠做得更好，也必須做得更好。兒童是我們的未來。投資於學校和兒童早期教育計劃，為孩子們取得成功奠定基礎，是我們為孩子、為經濟和本州的未來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沒有優質教育，我們的孩子就無法在全球經濟環境下競爭。沒有高素質的勞動力，本州就無法競逐就業機會。為了我們的孩子和我們自己，我們有責任改善孩子們的教育。

(e) 現在是謀求真正變化的時候：摒棄折中辦法，真正投資於學校，謀求轉變，本州和家庭的未來有賴於此。本法將使學校有能力提供全面教育，為所有學生升入大學和進入職場奠定基礎。全面教育包括高品質的藝術、音樂、體育、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課程以及職業和技工教育課程；縮小班級規模；增加學校圖書館、學校護士和輔導員。

(f) 本法規定，如何最好地利用新資金改善學校不能由Sacramento做決定，而必須由地方做決定，尊重家長、教師、其他學校職員和社區成員的意見。本法要求地方

37

38

學區委員會與家長、教師、其他學校職員和社區成員一起，決定每所特定學校最需要甚麼。

(g) 為了所有學校都能轉型，令所有孩子受益，本法規定，新資金必須劃撥給每一所地方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縣學校和專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設立的學校，並以公平透明的方式撥款。將按學生人均標準向每所地方學校劃撥新資金，規定必須在地方學校而非學區總部使用資金。

(h) 本議案責令地方學區委員會對其如何開支新稅款負起責任。它們必須解釋各項支出將如何改善教育成果，並提議如何判定這些支出是否取得成效。它們必須匯報取得了哪些結果，使家長、教師和社區知道，資金是否得到明智使用。

(i) 本法限制學校將新資金用於行政成本的比例，規定該比例不得超過1%，並確保學校不會將新資金用於提高薪資和福利。

(j) 透過提高兒童早期教育計劃的標準和增加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本法將為弱勢幼兒在學校取得成功奠定基礎。

(k) 身為加州人，我們大家應該分擔改善學校和早期教育計劃的成本，因為我們大家共享好學校和高素質勞動力將為我們的經濟和本州生活品質所帶來的好處。

(l) 我們的學校和早期兒童計劃多年經費不足，處境不佳。我們不能允許再度削減，而需要增加經費，為每個孩子提供成功機會。如果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把更多的資源用於全體兒童和課堂，並共同參與，確保作出如何有效利用資金的明確決策，我們就能把加州的學校重新變成好學校，並發展經濟。

(m) 本議案規定按比例提高所得稅，稅率因納稅人的支付能力而異，收入最高者納稅最多，藉此籌集資金，投資於兒童。

(n) 本動議案最初四年，將按如下所述，把60%的資金劃撥給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10%劃撥給早期教育，30%用來償付州債務，並防止進一步進行有害的預算削減，以免削弱這些新的教育投資。本議案其餘八年，從2017年開始，將把100%的資金用於增加幼稚園至12年級和早期教育的經費。為避免稅收大幅波動，確保持續投資於必需的學校和早期教育設施，凡是超過加州人均個人所得增長率的稅收，都將用於幫助償還和減少現有的州教育債券債務，確保加州有能力按需要發行新債券，建造和改造學校和早期教育設施。

(o) 根據本法的規定，本動議案籌集的所有新資金將存入單獨的信託基金，祇能用於地方學校、早期托兒和

早期教育，並幫助償還和付清學校債券債務。立法院和州長不得將這筆錢用於他處，也不能更改按學生人均標準劃撥資金的方式，確保資金公平流向每所地方學校。

(p) 此動議案包含嚴格而有效的責任制條款，要求接受監督和審計，並公開資訊。我們將首次透明獲悉各校的預算，並準確知道每所學校的資金使用方式。凡是故意違反本法劃撥或分配條款者，均犯重罪。

(q) 動議案亦納入了額外的責任內容，規定除非再次獲得選民批准，否則該稅將於12年後結束。這為學校提供了足夠的時間來證明新資金確實改善了教育成果，同時保護納稅人，在納稅人決定不要這一稅賦時，即可取消稅賦。

(r) 本動議案將在加州盡力應對史上最嚴重的經濟衰退之一時生效。如果立即全面實施動議案，但不採取措施幫助彌補本州的預算赤字，那麼繼續大幅削減預算可能會使學校和孩子們得不到所需的支持，從而無法全面受益於本法所提供的教育投資。因此，本動議案將分兩個階段實施。最初四個財政年度，即2016-17年末之前，30%的資金一大約30億美元—將用於償還和付清州學校債券和其他債券的債務，騰出相應的金額來滿足其他預算需要，這對兒童和家庭及其所住社區的總體福祉至關重要。從2017-18財政年度開始，動議案將得到全面實施，100%的資金將是新資金，不能用於取代提案98或任何其他用於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教育或兒童早期教育計劃的現有經費。這一分階段做法的結果將是，立即把70%的資金用於增加本法規定的學校和早期教育計劃的經費，並在四年後，所有資金，即100%的資金，必須用於該目的，履行我們對孩子和未來所承擔的義務。

第 3 節。 目的與意圖。

加州民眾宣佈本法意圖做到以下事項：

(a) 透過增加學生人均資金，提高學業成績和畢業率，並為就業、升入大學和未來生活奠定基礎，從而強化和支持加州的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

(b) 透過恢復經費，改善教育品質和擴大弱勢與臨危兒童接受早期保育和教育計劃的渠道，來強化和支持加州兒童的教育。

(c) 對公立教育經費的使用方式強化責任制，提高透明度和社區參與度。

(d) 確保本法產生的稅收將用於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的在校教育活動；為弱勢兒童擴大和強化早期保育與教育；並在本法特別允許的有限範圍和有限情形下，透過減少現行州教育債券債務的負擔，來強化本州的總體財政狀況，並鼓勵未來充分投資於教育設施。

(e) 確保本法產生的稅收不會用於取代州政府為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教育或早期保育和教育提供的現有經費。

(f) 確保立法院無法借取或轉撥本法產生的稅收，挪作他用，也無法指示地方學校社區如何支出這些資金。

第 4節。 教育法規第1篇第1卷新增第9.7部份（從第1480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9.7部份. 我們的兒童，我們的未來：地方學校、早期教育投資及債券債務削減法

14800. 此部份稱為「我們的兒童，我們的未來：地方學校、早期教育投資及債券債務削減法」。

14800.5. 就此部份以及第1篇第1卷第6部份第1.8章（從第8160節開始）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a) 「地方教育機構」或“LEA”包括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獨立公立特許學校的管理委員會，以及州政府提供的直接教學服務機構的管理委員會，包括加州聾人學校和加州盲人學校。

(b) 「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或「學校」指任何公立學校，包括但不限於特許學校、縣學校或專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開辦的學校。這些學校每年招生，向幼稚園至12年級任何及所有年級的學生提供直接教學服務，且處於任何LEA的營運管轄之下。在此部份中，「幼稚園」包括過渡性幼稚園。

(c) 「早期保育和教育」或“ECE”指學前教育和其他計劃，旨在照顧並促進從出生到幼稚園的兒童教育，包括向兒童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的計劃以及強化家長和照顧者的早期保育和教育能力的計劃，使之能更好地服務於兒童。

(d) 就2013–14學年而言，學校的「登記人數」指2012–13學年的上報登記數字，減去或加上其10月份登記人數數字相對於過去三個學年的平均增長或降低百分比。就所有後續年份而言，學校的「登記人數」指根據第46305節計算得出的上學年平均月有效登記人數，如果沒有第46305節的數字，則指上學年10月份登記人數減去或加上這些登記人數數字過去三個學年來的平均增長或降低百分比。每個LEA的登記人數應是該LEA管轄下所有學校的登記人數總和。全州的登記人數應是所有LEA登記人數的總和。

(e) 「教育計劃」指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用於以下目的支出，且對學校有管轄權的LEA管理委員會在公眾

聽證會上批准了這些支出，旨在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和畢業率，並為就業、升入大學和未來生活奠定基礎：

(1) 藝術、體育、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歷史、公民學、財經、英文和外文等領域的教學，以及技工、職業或專業教育。

(2) 縮小班級規模。

(3) 增加學校的輔導員、圖書館員、學校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4) 透過延長學校每天或每年的上課時間、暑期學校、學前教育、課後充實計劃和輔導，來延長學習時間。

(5) 為英文學習者、低收入學生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的社交與學業幫助。

(6) 培養學生思辨能力和創造力的替代性教育模式。

(7) 加強家長的溝通與參與，使他們成為學校的真正夥伴，幫助所有兒童成功。

(f) 「CETF資金」指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1節存入加州教育信託基金的稅收，連同這些稅收在等待首次劃撥期間賺取的所有利息，以及在任何收回的資金等待再次劃撥期間賺取的所有利息。

(g) 「學監」指公共教育部長。

14801. (a) 州財政部特此設立加州教育信託基金(CETF)。CETF的資金以信託形式持有，並且，儘管有政府法規第13340節規定，但是會持續撥付，不考慮財政年度，專門用於本法載列的目的。

(b) 加州教育信託基金轉帳和劃撥的CETF資金不屬於加州憲法第XIII B條規定的受制於限額的撥款。CETF資金僅為了本法的目的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不得視為普通基金稅收或稅賦收益，因此不得納入第XVI條第8節規定的計算，也不受制於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或第XVI條第20節的規定。

(c) CETF資金應完全按照本法載列的方式劃撥和使用，不得用於支付行政成本，本法特別授權的費用除外。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但任何時候不得將CETF資金轉入或借給普通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人或實體，用於任何目的，但第14813節明確規定的情況除外。

(d) 由CETF劃撥給LEA和學監的CETF資金應補充截止於2012年11月1日專門用於公立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與早期保育和教育的州地方和聯邦資金，不得用於取代或替代截止於該日已經就緒、用於這些目的的州、地

方或聯邦的人均資助水準。資助水準應根據生活成本的變動加以調整，聯邦資金則應按聯邦經費的總體下降情況調整資助水準。用於支持幼稚園至12年級教育系統以及早期保育和教育計劃的非CETF資金撥款，無論是否由憲法強制規定，都不得由於根據本法劃撥資金而有所降低。

14802. (a) 特此設立財政監督委員會，對所有CETF資金的分配和使用實行監督和責任制。該委員會的成員是主計官、州審計官、財政部長、檢察長和財務主任。財政監督委員會負責確保完全按照本部份的規定分配CETF資金，並將資金完全用於本部份載列的目的。

(b) 儘管有其他法律規定，但是財政監督委員會、主計官和學監在管理加州教育信託基金時發生的實際費用應以CETF資金支付，但前提是：在任何三年期內，該費用不得超過基金所收取的所有稅收的千分之三，即平均每年千分之一。到2016–17財政年度末以前，本節授權的30%成本應從根據第14802.1節提供的臨時輔助資金中扣除，本節授權的60%成本應從根據第14803節留給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的資金中扣除，本節授權的10%成本應從根據第14803節留給ECE的資金中扣除。此後，本節授權的85%成本應從根據該節留給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的資金中扣除，15%應從根據第14803節留給ECE的資金中扣除。

(c) 財政監督委員會可採納對其履行本法案規定義務所必要的條例，包括緊急條例。

14802.1. (a) 在2016–17財政年度末以前，主計官應按照本節的規定劃撥30%的CETF資金，並按照第14803、14804、14805、14806和14807節劃撥其餘資金。此後，所有CETF資金都應按第14803、14804、14805、14806和14807節的規定劃撥。

(b) 在2016–17財政年度末以前，第14803節中所用的「CETF資金」應指根據第14803、14804、14805、14806和14808節劃撥的70%的CETF資金，而「臨時輔助資金」一詞指根據本節劃撥的30%的CETF資金。

(c) 在2016–17財政年度末，主計官應按季度開出付款令，將臨時輔助資金分配給根據第14813節建立的教育債務償付基金，用於根據該節分配。

14803. (a) 在本法生效日起最初整整兩個財政年度，主計官應留出85%的CETF資金，劃撥給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的地方教育機構，其餘15%的CETF資金劃撥給學監，供早期保育和教育計劃使用，具體金額和方式遵照

本法規定。這些資金，減去第14802節第(b)分項所指的實際成本，應視為第14804節所規定的「可用稅收」。

(b) 為了確保穩定，避免資金大幅波動，在本法生效日起最初整整兩個財政年度之後，每個財政年度應按如下方式分配CETF資金：

(1) (A) 從2015–16財政年度開始以及除2017–18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年度，財政監督委員會應確定加州人均個人收入在過去五年的平均增長率，並將該增長率應用於剛結束的財政年度從加州教育信託基金分配給LEA和學監的CETF資金。

(B) 僅就2017–18財政年度而言，為了從第14802.1節第(a)分項提供的臨時輔助資金過渡到全面資助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和ECE計劃，財政監督委員會應確定加州人均個人收入在過去五年的平均增長率，然後將剛結束的財政年度從加州教育信託基金分配給LEA和學監的CETF資金乘以1.429，再將加州人均個人收入平均增長率應用於該乘積。

(2) 根據第(1)段確定的金額，減去第14802節第(b)分項所指的實際成本，應視為第14804節規定的「可用稅收」，並應在財政年度伊始，按季度分配給LEA和學監。

(c) 超過可用稅收的CETF資金應在財政年度末根據第14813節的規定分配。

(d) LEA應在收到資金後一年內用完劃撥給它的所有CETF資金，但是LEA可結轉不到10%的資金，用於下一學年的支出。財政監督委員會應收回最初一年內未用完的資金以及結轉到下一年度卻未在該年度用完的資金。所有收回的資金應視為可用稅收，應與其他可用稅收合併，並根據第14804節重新劃撥。

14804. (a) 主計官應按季度開出付款令，將可用稅收的15%分配給總監，按照第6部份第1.8章（從第8160節開始）規定的方式和金額，用於早期保育和教育計劃及支持。

(b) 主計官應按季度開出付款令，將可用稅收的85%分配給LEA，按照主計官根據第14805至14807節（包括這兩節）計算得出的金額，專門用於每個LEA管轄區內每所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的開支。

(c) 本節以及第14802.1、14803、14805、14806和14807節自動執行，無需立法行動即可生效。立法院和州長未能根據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制定年度預算案，或州長或立法院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均不得延誤或以其他方式影響CETF資金和臨時輔助資金的分配。

14805. 根據第14804節第(b)分項劃撥並按季度分配給LEA的可用稅收中，主計官應將70%分配用作學生人均教育計劃經費。待分配給每個LEA的教育計劃經費的數量和規模，以及專門撥給LEA所轄每所幼稚園至12年級的教育計劃經費的數量和規模，應規定如下：

(a) 主計官應按以下三個年級組別分別確立一項全州統一的人均經費：幼稚園至3年級（包括幼稚園和3年級）（下文簡稱「K-3經費」）、4年級至8年級（包括4年級和8年級）（下文簡稱「4-8經費」）以及9年級至12年級（包括9年級和12年級）（下文簡稱「9-12經費」）。

(b) 這些統一經費應以三個年級組別各自的總計全州登記人數為依據。4-8經費的人均金額應為K-3經費人均金額的120%，9-12經費的人均金額應為K-3經費人均金額的140%。

(c) 每個LEA收到的K-3經費以其幼稚園至3年級（包括幼稚園和3年級）的登記人數為準；4-8經費以其4至8年級（包括4年級和8年級）的登記人數為準；9-12經費以其9至12年級（包括9年級和12年級）的登記人數為準。

(d) 其中每一項人均經費均應專門撥給登記人數計入LEA經費標準的特定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

(e) 在根據登記人數向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平等分配人均教育計劃經費時，第(a)和(b)分項規定的年級調整是唯一允許的差別。

14806. 根據第14804節第(b)分項劃撥並按季度分配給LEA的可用稅收中，主計官應將18%分配用作低收入學生人均經費。待分配給每個合資格LEA的低收入學生人均經費的數量和規模，以及專門撥給LEA所轄每所幼稚園至12年級的低收入學生人均經費的數量和規模，應規定如下：

(a) 美國農業部為實施聯邦「Richard B. Russell全國學校午餐法」和聯邦「1966年兒童營養法」而確立了「收入資格準則」。以所有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中，符合該準則免費午餐資格的學生（下文簡稱「符合免費午餐資格的學生」）的總計全州登記人數為依據，主計官應確立一項全州統一學生人均經費，為這些低收入學生提供額外的教育支持（下文簡稱「低收入學生人均經費」）。

(b) 每個LEA按照其符合免費午餐資格的學生人數獲得低收入學生人均經費。

(c) 其中每一項低收入學生人均經費均應專門撥給符合免費午餐資格的學生登記人數計入LEA經費標準的特定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

14807. 根據第14804節第(b)分項劃撥並按季度分配給LEA的可用稅收中，主計官應將12%分配用作培訓、科技和教材人均經費。待分配給每個LEA的此類經費的數量和規模，以及專門撥給LEA所轄每所幼稚園至12年級的經費的數量和規模，應規定如下：

(a) 以所有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的總計全州登記人數為依據，主計官應設立一項全州統一學生人均經費，支持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職員提高教學技能以及更新科技與教材（「培訓科技和教材經費」，簡稱「3T經費」）。

(b) 每個LEA按照其學生登記人數收到3T經費。

(c) 其中每一項人均3T經費均應專門撥給登記人數計入LEA經費標準的特定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

14808. (a) 除第(c)分項第(2)段中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外，LEA根據第14805、14806和14807節收到的資金，祇能在分別根據第14805節第(d)分項、第14806節第(c)分項、第14807節第(c)分項專門獲得撥款的特定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支出或設定用途，並專門用於本節授權的目的。

(b) 教育計劃和低收入學生經費可用於教育計劃，或者最多可將任何學校3T經費的200%用於3T經費的任何允許用途。3T經費應專門用於更新教材和科技，並強化學校職員的技能，從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和畢業率，並為學生就業、升入大學和未來生活做好準備。

(c) (1) 除第(2)段明確規定外，根據第14805至14807節（包括這兩節）收到的所有資金，祇能用於在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直接提供服務或材料，不得用於並非實際送到學校或學生手中的服務或材料；不得用於沒有親自在學校或與學校學生一起度過至少90%有償時間的任何全職員工；除了用於涵蓋員工親自在學校或與學校學生一起度過的時間外，不得用於任何員工；不得用於支付LEA發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政成本。

(2) (A) 每個LEA的管理委員會可以按照相同的百分比，從其收到的每一項學生人均經費中，預提一筆數額，用於支付其在遵守這部份有關公開會議、審計、預算和報告等要求時發生的實際成本。為此目的預提的資金不得超過任何兩年內收到的總經費的2%，即平均每年1%。

(B) 在校外向學校職員提供技能提高計劃，強化他們在學校或向學校學生提供服務的技能，如此發生的費用可以用學生人均經費支付，前提是在校外提供此類培訓服務比在校內更富於成本效益。

(d) CETF資金一律不得用於提高任何員工的薪資或福利，或用於為這些員工設立的薪資和福利之外的人事類別，或2012年11月1日起設立的人事類別；前提是，由本法提供全部或部份資金的職位，可以從CETF基金獲得管理委員會採納的加薪和增補福利，增幅相當於學校其他同等僱員獲得的增幅，並按照其半職或全職狀況按比例發給。

14809. 每個季度將CETF資金劃撥給LEA後30天內，財政監督委員會應編制一份清單，按照第14805、14806和14807節指定的每個資金類別，列出收到資金的每個LEA以及專門撥給該LEA內每所學校的資金金額。委員會應在合適的地點在網上公佈這一清單，學監應在學監網站主頁的醒目位置，公佈這一網上清單的連結。

14810. 立法院、州長以及任何其他州或地方政府機構，除了對學校有運作管轄權的LEA管理委員會外，一律不得指示如何在該校使用CETF資金。每個LEA的管理委員會應全權作出該決定，但以下列各項為前提條件：

(a) 每年，管理委員會應親自或透過適當的代表，在學校或學校附近舉行公開的公眾會議，在如何以及為何在該校使用CETF資金的問題上，酌情向學校的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其他學校職員和學生（簡稱「學校社區」）徵求意見。

(b) 繼此次會議之後，LEA或其適當代表應在學校或學校附近舉行第二次公開公眾會議，提出使用CETF資金的書面建議，學校社區有機會在會上對LEA的建議作出回應。

(c) 在有關CETF資金用途的決策過程中，委員會應確保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都有機會以書面或線上方式提交意見。

(d) 每年作出資金用途的決定時，管理委員會應經由公開和網上方式，解釋其提議的CETF資金開支項目將如何改善教育成果，以及委員會將如何判定是否已經實現這些改善結果。

14811. (a) 作為收到CETF資金的條件，每個LEA應為這些資金單獨設立一個收支帳戶，該帳戶應清楚地標為加州教育信託基金帳戶。每個LEA應完全按照第14805至第14808節（包括這兩節）劃撥和支出這些資金。

(b) 除了所有其他法律規定外，學區規定的獨立財務與合規審計應查明並核實CETF資金是否按照本部份的要求得到妥善支付和使用。這一要求應加入學區審計指導規定，並納入根據第14504節每年由主計官評審與監控的審計報告。

(c) LEA應在每個學年結束後60天內，編制一份清晰而透明的報告並在其網站公佈，準確說明其管轄的每所學校如何支出CETF資金，根據第14810節告知學校社區，這些開支有哪些目標，以及這些開支在何種程度上實現了原先確立的目標。LEA公佈此類報告後兩週內，學監應在其網站上提供報告的連結，以便全州社區成員和研究人員查閱所有此類報告。

14812. (a) 從2012-13學年開始，作為獲得CETF資金的條件，獲得本法案規定資金的每個LEA的管理委員會應為LEA所轄的每所學校，編制一份預算，並在網上公佈，對比該校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經費和開支與該校本財政年度的經費和支出預算。學監的網站應提供一個連結，使全州社區成員和研究人員能查閱自2012-13學年開始的所有當年和往年預算。預算應列明所有資金的來源和在學校支出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法提供的資金，以及各個來源類別的資金是如何使用的。預算應採用學監設計和批准的統一格式。應按學生人均數和教師平均薪資以及教學、教學輔助、行政、維護和其他重要類別編制支出報告。州教育廳應規定並確保學區和學校按照適當的類別統一編制支出報告，並統一區分不同學校和學區的支出。預算還應按照人數、類別和年資列出員工成本，並使用學校僱員的實際薪資和福利數字，但不必提供員工個人的身份資料。獲得加州教育信託基金撥款的每所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還應在大體符合第64001節第(d)、(f)和(h)分項標準的單一學校計劃中另闢一欄，專門列示這些資金。

(b) 加州教育信託基金撥款的意圖是，在州、地方和聯邦目前提供的其他資金來源之外，向學生提供額外的支持和計劃。從2013-14財政年度開始，除了本法提供的資金外，LEA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保持每所學校的學生人均支出，使之至少等於2012-13財政年度的學生人均支出，這一數字應按生活成本變動加以調整。這應稱為對該校確立的「維持努力目標」。第(a)分項規定的統一學校預算應包括一份清晰的報表，列明該校2012-13財政年度在本法提供的資金以外，用所有其他來源的資金支出了多少學生人均費用，並在該校每年達到其「維持努力目標」的情況下，預測這些開支在本學年會是多少。如果LEA在任何一年未能達到其對任何學校所設的「維持努力目標」，則LEA應在其為該校編制的學校預算中解釋原因，並在根據第14810節在該校或該校附近舉行的公眾會議上討論這一解釋。在該會議上，LEA的官員應講明它為何沒能達到該校的「維持努力目標」，

以及該機構提議如何防止未達目標一事對學生及其家庭產生負面影響。

14813. (a) 根據第14802.1節第(a)分項劃撥的資金，和財政監督委員會認定超出可用稅收和第14803節規定的委員會與主計官實際可報銷成本的那部份CETF資金，應由主計官按季度轉入特此在州財政部設立的教育債務償付基金。教育債務償付基金的資金以信託形式持有，並且，儘管政府法規第13340節有規定，但仍會持續撥付，不考慮財政年度，專門用於本法載列的目的。

(b) 教育債務償付基金中的資金應全部用於償付債券債務，或贖回或廢止隨後財政年度到期的債券，這些債券(1)是州政府在過去或現在發行的，目的是建造、重建、翻新或取代從幼稚園以前到大學的學校設施，包括學校設施的陳設和設備，或為學校設施購置或租賃房地產（下文簡稱「學校債券」）；(2)是州政府在第(c)分項允許的有限範圍內，在過去或現在為兒童醫院發行的，或者是其他普通責任債券。

(c) 主計官應從轉入教育債務償付基金的資金中，轉出必要的金額，用於減少普通基金的支出，抵免由普通基金向學校債券、兒童醫院或其他普通責任債券提供的當年債務還款成本，或贖回或廢止學校債券、兒童醫院債券或其他普通責任債券，具體根據財務主任的指示而定；但前提是，直至及除非主計官根據財務主任的指示，首先向普通基金還清為所有未償學校債券支付的當年債務還款成本，否則，不得用教育債務償付基金的資金抵免對兒童醫院債券或其他普通責任債券的當年債務還款成本，或贖回或廢止兒童醫院債券或其他普通責任債券。就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而言，如此轉入的資金不屬於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B條撥出的稅賦收益。

14814. (a)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財政監督委員會應安排加州教育信託基金接受獨立審計，將審計報告呈遞給立法院和州長，並在財政監督委員會網站的醒目位置，張貼審計報告全文及明白易懂的審計結果概要。學監的網站首頁應清晰刊登該報告的連結。報告應包括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1節確立的個人稅賦增量所產生的所有收益的帳目，這些收益轉入加州教育信託基金的所有款項，每個LEA和該LEA所轄的每所學校在該財政年度從加州教育信託基金收到的資金金額清單，並依據第14811節第(c)分項要求所有LEA提交的報

告，編制一份概要，說明每個LEA在其每所學校使用資金的方式，以及LEA希望取得的結果和實際取得的結果。

(b) 學監與財政監督委員會磋商後，向每個LEA和ECE提供者提供一份表格或格式，確保以統一的形式報告審計報告所需要的資訊。

(c) 執行年度審計以及編制、分發和收集所需報告的成本應由財政監督委員會確定，確保審慎使用資金，同時確保本法的意圖得到執行。此類成本應納入相關項目，根據第14802節第(b)分項的規定用CETF資金支付實際成本。

(d) 在年度審計的執行和報告過程中，獨立審計官應及時向檢察長和公眾報告任何疑似違背本法規定劃撥或使用資金的情況，而無論是財政監督委員會或其代理人還是任何LEA所為。

(e) 如果負責根據第14803、14804、14805、14806和14807節劃撥或分配資金的官員，故意不按這些章節的規定，按學生人均數把資金劃撥或分配給每個LEA和每所地方學校，則根據刑法第425節第(b)分項，該官員犯有重罪，將遭到檢察長起訴；如果檢察長未及時採取行動，則將遭到所在縣的地方檢察官起訴。檢察長或任何縣的地方檢察官（如果檢察長未採取行動）應迅速調查，並可對違背第14803、14804、14805、14806和14807節劃撥或分配資金的行為實施刑事處罰，並以禁制令提供即時司法救助。

第 5節。 教育法規第46305節修正如下：

46305. 每所小學、中學和聯合學區以及每所獨立特許學校、縣教育辦公室和州政府開辦的學校，除了按規定提供所有其他出勤資料外，還應該用教育廳編制的表格，向公共教育部長報告截止於每月第三個週三的有效登記人數和每月第三個週三的實際出勤人數；但如果該日是學校假日，則報告該日前一日的有效登記人數和實際出勤人數。點名日「有效登記人數」指在授課學年首日登記的平時在學區學校上課的學生，加上所有後來的入學者，減去自那天起退學的大數學年首日或緊接於本節所指點名日次日之後的首個上課日（以時間晚者為準）與點名日（包括這兩日）之間至少有一天沒有出勤的所有學生。學監可酌情修改收取資料的日期或方法，減輕地方教育機構在實施本節上的行政工作。

第 6 節。 教育法規第1篇第1卷第6部份新增第1.8章 (從第816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1.8章. 早期兒童教育品質改進與擴招計劃

第 1條. 一般條款

8160.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全文：

(a) 「早期保育和教育計劃」或「ECE計劃」指面向從出生到符合幼稚園入園資格的兒童，由州府資助或州府補助的學前托兒計劃，或其他由州府資助或州府補助的早期保育和教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由加州兒童與家庭信託基金提供全部或部份資金的計劃。在ECE計劃並非由州府資金獨家資助的情況下，「ECE計劃」一詞指由州府資助的那部份計劃。

(b) 「ECE提供者」一詞或「提供者」指獲得合法授權提供ECE計劃的任何人或機構。

(c) 「獲批率」指ECE提供者根據本章的規定申請並獲批計劃資金的程度。

(d) 「報銷率」一詞指ECE提供者代表合資格家庭從州府基金收到的兒童人均款項，用來涵蓋其提供ECE服務的費用。

(e) 「ECE資金」一詞指根據第14803和14804節劃撥給早期保育和教育的資金。

(f) 「SAE資金」一詞指根據第8161節第(b)分項，為了強化和擴大ECE計劃而留出的資金。

(g) 「高度臨危兒童」一詞指出生於低收入家庭，由低收入家庭收養或住在低收入集體住宅的兒童，並且(1)接受寄養照顧，或曾被轉給兒童保護服務機構；(2)其年幼的父母自己也接受寄養照顧，或(3)受到虐待、忽視或侵害，或很可能受到虐待、忽視或侵害，具體由學監進一步界定。

8161. ECE資金應每年劃撥給學監，按以下方式使用：

(a) 不超過23%的ECE資金應按如下方式使用：

(1) 三億美元(\$300,000,000)撥給現有ECE計劃，依據2009–10財政年度至2012–13財政年度（包括這兩個財政年度）各ECE計劃的削減程度，按比例恢復到2008–09財政年度的經費水準，前提是：

(A) 恢復經費時，各類削減應一視同仁，而無論是否伴以減低兒童合資格比率，減低報銷率，減少合同金額，減少承包的合同數或其他。

(B) 如果學監按規定需要將資金劃撥給州社會服務廳或任何後繼機構，來完成這一資金恢復工作，則應照辦。

(C) 如果學監和州社會服務廳共同認定，由於獲批率不足，有些資金無法恢復，則這些資金應用於提高根據第8168節第(b)分項確定的基線品質報銷率。

(2) 五百萬美元(\$5,000,000)撥給州社會服務廳社區照顧願照處或任何後繼機構，按照學監和州社會服務廳或任何後繼機構在2013年7月1日前約定的條款，提高對ECE提供者的頒照檢查頻率，使之超過2011–12財政年度的水準。

(3) 不超過一千萬美元(\$10,000,000)用於開發和實施根據第8171節設立的資料庫，追蹤兒童參加州ECE計劃所取得的教育進步。

(4) 四千萬美元(\$40,000,000)用於開發、實施和維持根據第4條（從8167節開始）設立的早期學習品質分級和改進系統（簡稱「QRIS系統」）。根據本節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提高提供者的報銷率或提供者的其他補償，而是用於設計、實施和評估該系統，用於評估及發展ECE提供者的技能，用於改善和擴大社區學院和其他優質培訓機構提供的ECE技能發展計劃，用於保留及分析資料，以及用於告知公眾ECE提供者所達到的品質水準。

(5) 第(1)至(4)段（包括第(1)和第(4)段）中載列的金額，應根據第42238.1節第(b)分項（以本節頒佈之日的版本為準）計算通脹調整係數，每年調整。

(6) 凡是ECE資金不足以涵蓋第(1)、(3)和(4)段要求的年份，應按比例減低這些段落規定的金額。

(b) 根據第(a)分項劃撥了恢復資金和系統改善資金後，學監應用剩餘的ECE資金（根據第8160節(f)分項，這些資金將稱為「SAE資金」），按本章載列的方式強化和擴大ECE計劃。

(c) 劃撥給學監的ECE資金，應在學監收到資金後一年內，用於本章規定的目的。根據第14802節設立的財政監督委員會應每年收回未用完的資金，這些資金應再次成為ECE資金的一部份，並根據本章規定重新劃撥。

8162. (a) 除聯邦法律可能有規定外，任何ECE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根據本章規定劃撥的資金來設立、改進或擴大的ECE計劃，應在兒童參加計劃後，每年認定一次該兒童參加計劃的資格。兒童參加計劃後，在該計劃年度剩餘時間，應認為該兒童有資格參加該計劃，並在後續年份，每年重新認定其資格。

(b) 自2013–14財政年度開始，每年按一定比例從普通基金撥給ECE計劃的撥款，不得因為根據本法劃撥的資金，而減到低於2012–13財政年度普通基金稅收撥給ECE計劃的撥款比例。

8163. 學監應按如下方式劃撥SAE資金：

(a) 應根據本分項規定，按如下方式劃撥25%的SAE基金，用於從出生至三歲的兒童：

(1) 不超過1%的SAE基金應劃撥用於將18個月以下兒童的托兒承包計劃報銷率提高到根據第8168節第(b)分項確定的基線品質報銷率。

(2) 在獲批率允許的情況下，透過QRIS系統下提供的一項補充資金，應將最高2½%的SAE基金劃撥用於提高報銷率，使之超過2012–13財政年度的比率。該補充資金提供給服務於從出生至三歲兒童的ECE計劃和提供者，它們應根據QRIS系統改進了品質標準，或證明其已經達到一項QRIS品質標準，超過了第8168節第(b)分項所確立的基線品質標準。

(3) 百分之二十一點五的SAE基金應劃撥給根據第2條（從第8164節開始）設立的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根據本段劃撥給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的SAE基金，至少35%應根據第8164節第(d)分項用於強化家長和其他照顧者的能力。

(b) 百分之七十五的SAE基金應用於擴大和強化三至五歲兒童的學前教育計劃，見第3條（從第8165節開始）載列。

(c) 不超過3%的SAE資金應用於支付州級發生的行政成本。

(d) 在ECE提供者收到的SAE資金中，用於改造、翻修、開發、維護或租賃相關計劃設施的費用不得超過15%。學監應頒佈適當的條例，監督和安排SAE資金在設施上的妥善使用。

第 2條. 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

8164. 利用根據第8163節第(a)分項第(3)段劃撥的資金，學監應制定和實施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按如下方式強化對從出生至三歲兒童的照顧：

(a) 該計劃應受到學監的持續監管和控制，但應該效仿根據美國法典第42篇第9840a節設立的聯邦早期起步教育計劃。與第8167節所述的早期學習顧問委員會(ELAC)磋商後，學監應至少確保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遵循聯邦早期起步教育計劃截止於2011年11月已經到位的有關內容與品質的所有標準與要求。學監可酌情決定採納聯邦早期起步教育計劃的後續標準和要求。

(b) 用於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的資金不得用於取代目前用於其他州級或聯邦級從出生至三歲兒童計劃的資金。

(c) 學監應採納聯邦早期起步教育計劃截止於2011年11月所用的資格標準，但前提是，第8160節第(g)分項第(1)段中定義的高度臨危兒童享有參加計劃的最高優先權，第8160節第(g)分項第(2)段中定義的高度臨危兒童次之，第8160節第(g)分項第(3)段中定義的高度臨危兒童再次之。

(d) 除了在持照中心和家庭托兒之家提供優質托兒服務外，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應向未進入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托兒所的兒童的家庭和照顧者提供服務。這些服務應旨在強化從出生至三歲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的能力，改進托兒所和家庭中的幼兒照顧、教育和健康。服務可包括可以向聯邦或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入托兒童的家庭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願家訪，早期發育篩查和干預，家庭和照顧者識字計劃以及家長和照顧者培訓。在根據本節向照顧者提供的計劃中，免執照的家庭、朋友和鄰居提供者開辦的托兒計劃享有優先權。

(e) 與ELAC磋商後，學監應對根據第(d)分項提供的服務確立品質標準，納入聯邦早期起步教育計劃的標準和培訓課程。學監應與運作類似計劃的其他公共機構協調，確保這些計劃實行統一的標準。

(f) 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的資金可供現有從出生至三歲兒童的ECE計劃用於增加其服務的兒童人數，前提是這些計劃達到第(a)和(e)分項中所述的品質標準，且接受服務的兒童符合第(c)分項的資格標準。

(g) 全州各地以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資金設立的托兒所，至少75%應提供全天全年托兒服務。

第 3條. 強化和擴大學前教育計劃

8165. (a) 根據第8163節第(b)分項，為強化三至五歲兒童學前教育計劃而分配的SAE基金應按如下方式劃撥：

(1) 在獲批率允許的情況下，透過QRIS系統下提供的一項補充資金，將最高8%的SAE資金劃撥用於提高報銷率，使之超過2012–13財政年度的比率。該補充資金提供給服務於三至五歲兒童的ECE計劃和提供者，它們應根據QRIS系統改進了品質標準，或證明其已經達到一項QRIS品質標準，超過了第8168節第(b)分項所確立的基線品質標準。

(2) 其餘資金，即全部SAE資金的至少67%，用於增加三至五歲兒童優質學前教育計劃所服務的兒童人數，這些學前計劃設在持照中心或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達到根據QRIS系統設立的兩項最高品質評級。在全州範圍的QRIS得以建立並有能力評估大量計劃的品質之前，學監可頒佈臨時條例，授權將此分項所述的擴招資金用於已經證明符合高品質標準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評級位居現有地方或區域QRIS系統最高兩層的計劃、通過全國公認品質鑑定的計劃，或符合過渡性幼稚園品質標準的計劃。QRIS計劃標準應於2014年1月1日前確立和公佈。通過學監臨時條例資格鑑定的提供者應有接受新系統評估的優先權。該臨時條例應於2015年1月1日廢止，獲得臨時認證的提供者應於2017年1月1日前通過已經確立的QRIS計劃標準的資格鑑定，方能繼續獲得資助。

(3) 根據第(2)段在全州範圍設立的新機構，至少65%應全天全年運作。此類機構可以單用本章規定的資金設立，或結合兩個或更多的資金渠道，設立一個融教學日計劃、課後計劃和暑期充實計劃為一體的聯合計劃。

(b) 如果在報名入托學年的9月1日，孩子三歲或四歲，且不符合上幼稚園的資格，則孩子應視為「三至五歲」，因此有資格參加根據第(a)分項第(2)段資助的計劃。

8166. (a) 學監應使用美國人口普查資料，分發根據第8165節第(a)分項第(2)段劃撥的資金（「學前擴招資金」）。學監根據按收入順序排列的加州全部居民區清單，在學前擴招資金允許的範圍內，從收入最低的居民區開始，按居民區收入清單上的順序，由低到高，按如下方式分發：

(1) 學監應根據中位家庭收入以及由郵遞區號或同等地理單位劃分的居民區，編制一份居民區清單。在本節中，「居民區」一詞指包括在居民區清單中的郵遞區號或同等地理單位。利用有關有無ECE的現有資料，學監應每年確定哪些居民區和學區已經有兒童達到學前擴招資金的年齡要求，但目前沒有機會參加ECE計劃或過度性幼稚園計劃。

(2) 學監應針對每個郵遞區號或同等地理單位，確定符合條件且沒有得到服務的兒童，並通知在郵遞區號或同等地理單位運作的學區、持照家庭托兒所教育網絡（「持照網絡」）、基於持照中心的ECE提供者以及聯邦起步教育計劃或其他聯邦ECE計劃的提供者（「聯邦提供者」），它們有資格擴大其計劃，服務於這些兒

童，並要求它們提交學前擴招資金的申請。要符合資助資格，申請人應能夠並願意在接獲資格通知後第一個學年為合資格的兒童服務。

(3) 如果有多人提出申請，且資歷相同，那麼，在郵遞區號或其他地理單位運作的持照網絡、基於持照中心的ECE計劃以及聯邦提供者享有優先權。學監優先考慮聯合申請，以此鼓勵合資格區域的學區、持照網絡、基於持照中心的ECE提供者以及聯邦提供者以聯合申請的方式開展合作，最大限度發揮所有計劃的優勢，把糾紛降到最低限度。如果合資格的學區、合資格的網絡、合資格的基於持照中心的ECE提供者以及聯邦提供者都無法或拒絕服務於它們有資格服務的兒童，則學監應要求後備的合格地方教育機構、持照網絡、基於持照中心的ECE提供者以及聯邦提供者為合資格的兒童服務。在尋求後備的合資格提供者時，學監應特別（但不限於）與合資格兒童所在縣的後備付款提供者溝通。

(4) 就讀學前教育班，包括根據本章建立或擴招的學前教育計劃，純屬自願。在任何郵遞區號或同等地理單位提供的名額，連續三年招不滿，在合資格社區作了大力宣傳後仍未招滿，可視為拒絕入學，可以提供給居民區清單上收入次高的居民區。

(5) 每過五年，學監應至少評審一次原先被視為遭到拒絕的名額，並應在實際情況發生變化，如今應能招滿的前提下，恢復該居民區失去的資格。

(b) 祇要證明兒童住在合資格的郵遞區號或同等地理單位，或其家庭符合任何現有入息審查類ECE計劃的收入資格要求，兒童即有資格就讀以學前擴招資金資助的計劃；但前提是，第8160節第(g)分項第(1)段中定義的高度臨危兒童享有參加計劃的最高優先權，該分項第(2)段中定義的高度臨危兒童次之，該分項第(3)段中定義的高度臨危兒童再次之。

第 4條. 加州早期學習品質分級和改進系統

8167. 在本條中，「早期學習顧問委員會」(ELAC)指根據第S-23-09號行政命令或任何繼任機構建立的早期學習顧問委員會。

8168. (a) 學監應考慮加州早期學習品質改進系統顧問委員會於2010年編寫的報告和建議，與ELAC磋商後，於2014年1月1日前制定並實施早期學習品質分級和改進系統（QRIS系統），該系統包括如下內容：

(1) 一項面向所有ECE計劃的自願品質分級尺度，這些計劃包括學前教育，服務於從出生到五歲的兒童（包括剛出生的和五歲的兒童），包括學齡前兒童、嬰兒和學步兒童。品質分級尺度應優先考慮ECE計劃中已經證明對促進幼兒社交和情感能力健康發展以及幫助兒童做好入學準備最行之有效的那些特色。

(2) 一項自願評估和技能發展計劃，幫助ECE提供者提高其計劃在QRIS系統中的品質分級。

(3) 一種透過補充資金使報銷率超過2011-12財政年度比率的方法。該補充資金提供給改進了評級或證實它們已經達到QRIS系統下更高分級標準的ECE計劃和提供者。

(4) 一種便於家長和照顧者收到準確資訊的方式。這些資訊涉及其子女已經或可以參加的計劃的品質和類型，包括即時公佈根據QRIS系統進行的計劃和提供者品質分級。

(b) 學監與ELAC磋商後，還應確定足以支付相關費用的基線品質報銷率，以便按照截止於2012年11月1日管限ECE計劃的法律和條例所規定的相關品質標準來提供ECE計劃（「基線品質報銷率」）。如果現行報銷率低於基線品質報銷率，則學監可以使用第8161節第(a)分項第(1)段第(C)小段規定的資金來提高報銷率；如果是面向18個月以下兒童的計劃，則可以使用第8163節第(a)分項第(1)段提供的資金來提高報銷率。

8169. (a) ELAC和學監應與地方規劃委員會、First 5加州委員會和每個縣的First 5委員會合作，制定並監督QRIS、加州早期起步教育計劃和根據第2條（從第8164節開始）、第3條（從第8165節開始）以及本條設立的學前教育擴招計劃。這些人和實體應攜手努力，善用地方、州、聯邦和私營領域的資源，包括根據1998年加州兒童與家庭法（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8卷（從第130100節開始））提供的資源，作為一項綜合工作的一部份，促進ECE系統的效率、教育和發展效果以及回應社區需要的能力。

(b) ELAC應與本州各地區的地方規劃委員會和各地區的縣First 5委員會（又稱「加州兒童與家庭委員會」）一起，至少每年在每個地區舉行一次聯合公開會議，聽取公眾意見，並報告根據本法設立的各項計劃的進展。

(c) 根據第8161節第(a)分項第(4)段提供的資金，可用於資助本節規定的合作與會議召集活動。

8170. (a) 學監應將根據本章收到的資金與所有其他收到或支出的資金分開記帳，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編制一份年度報告，列出收到資金的ECE計

劃及其現有的品質評級；每個計劃收到的金額；這些計劃所服務的兒童人數；兒童獲得的服務類型；以及目前在兒童身上取得的成果。報告編制完成後，學監應立即在學監的網站上公佈報告，並在其主頁上提供報告的連結。該報告應納入根據第8236.1節發行的報告。財政監督委員會應核實報告內容，並將其納入第14814節第(a)分項規定的年度審計報告。

(b) 總監還應做到以下所有事項：

(1) 監控合同的授予，確保ECE提供者符合品質標準。

(2) 確保對獲得本章規定資金的所有ECE提供者，採用統一的財務報告方式，並進行獨立的年度審計。

(3) 受理和調查對根據本章建立的計劃的任何方面所提出的投訴，並採取行動。

8171. (a) 在2014年7月1日前，學監應確保為參加ECE計劃、從出生至五歲的每個兒童分配一個唯一性的識別碼，並將該識別碼記錄和保存在全州早期教育服務資料庫中。

(b) 早期教育服務資料庫應是加州學生成就縱向資料系統(CALPADS)或任何後繼學生資料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能追蹤兒童從出生至18歲的教育路徑，可以透過兒童的唯一性識別碼，自動查到任何兒童的全部教育歷史，包括參加ECE計劃的情況。

(c) 早期教育服務資料庫應至少包括每個孩子的以下全部資料：

(1) 兒童每年住處的郵遞區號。

(2) 兒童每年獲得哪些ECE服務，比如兒童是否參加全天或半天計劃。

(3) 提供ECE服務的環境。

(4) 提供ECE服務的機構。

(5) 該ECE提供者的QRIS評級與任何其他品質評級。

(6) 兒童幼稚園入園準備評估（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在家使用的第一語言，流利程度以及兒童是否接受過早期干預篩查。

(d) CALPADS應報銷實施本節所發生的實際成本，但不能超過第8161節第(a)分項第(3)段劃撥的全年金額。

8172. 為了實施本章，學監應頒佈條例，包括緊急條例。

第 7 節。 刑法第425節修正如下：

425. (a) 負責接收、保管或支付公款的官員，凡是疏忽或未能以法律規定的方式保管和支付該款者，均犯重罪。

(b) 負責根據教育法規第14803、14804、14805、14806和14807節劃撥或分配資金的官員，凡是故意不按這些章節的規定，按學生人均標準把資金劃撥或分配給每個地方教育機構和每所地方學校的，均犯重罪，將遭到檢察長起訴；如果檢查長未及時採取行動，則將遭到所在縣的地方檢察官起訴。檢察長或任何縣的地方檢察官（如果檢察長未採取行動）應迅速調查，並可對違背教育法規第14803、14804、14805、14806和14807節劃撥或分配資金的行為實施刑事處罰，並以禁制令提供即時司法救助。凡違反此分項者一律按第18節懲處，並失去在本州擔任公職的資格。

第 8 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新增第17041.1節，內容如下：

17041.1. (a) 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的每個應納稅年度，除這部份課徵的任何其他稅賦外，特此對按照第17041節第(a)分項計稅的納稅人的應納稅所得增收一項稅賦，用於支持加州教育信託基金。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和2014年1月1日以前的應納稅年度，應按如下稅率表計算增稅，並按第17041節第(h)分項的規定，根據2011和2013年期間加州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變動，調整稅級：

如果應納稅所得是：	則應納稅所得的增稅是：
7,316美元以下	0
7,316美元以上， 17,346美元以下	7,316美元以上部份按0.4%計稅
17,346美元以上， 27,377美元以下	17,346美元以上部份按0.7%計稅，再加40美元
27,377美元以上， 38,004美元以下	27,377美元以上部份按1.1%計稅，再加110美元
38,004美元以上， 48,029美元以下	38,004美元以上部份按1.4%計稅，再加227美元
48,029美元以上， 100,000美元以下	48,029美元以上部份按1.6%計稅，再加368美元
100,000美元以上， 250,000美元以下	100,000美元以上部份按1.8%計稅，再加1,199美元
250,000美元以上， 500,000美元以下	250,000美元以上部份按1.9%計稅，再加3,899美元
500,000美元以上， 1,000,000美元以下	500,000美元以上部份按2.0%計稅，再加8,649美元
1,000,000美元以上， 2,500,000美元以下	1,000,000美元以上部份按2.1%計稅，再加18,649美元
2,500,000美元以上	2,500,000美元以上部份按2.2%計稅，再加50,149美元

(b) 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的每個應納稅年度，除這部份課徵的任何其他稅賦外，特此對按照第17041節第(c)分項計稅的納稅人的應納稅所得增收一項稅賦，用於支持加州教育信託基金。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和2014年1月1日以前的應納稅年度，應按如下稅率表計算增稅，並按第17041節第(h)分項的規定，根據2011和2013年期間加州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變動，調整稅級：

如果應納稅所得是：	則應納稅所得的增稅是：
14,642美元以下	0%
14,642美元以上， 34,692美元以下	14,642美元以上部份按0.4%計稅
34,692美元以上， 44,721美元以下	34,692美元以上部份按0.7%計稅，再加80美元
44,721美元以上， 55,348美元以下	44,721美元以上部份按1.1%計稅，再加150美元
55,348美元以上， 65,376美元以下	55,348美元以上部份按1.4%計稅，再加267美元
65,376美元以上， 136,118美元以下	65,376美元以上部份按1.6%計稅，再加408美元
136,118美元以上， 340,294美元以下	136,118美元以上部份按1.8%計稅，再加1,540美元
340,294美元以上， 680,589美元以下	340,294美元以上部份按1.9%計稅，再加5,215美元
680,589美元以上， 1,361,178美元以下	680,589美元以上部份按2.0%計稅，再加11,680美元
1,361,178美元以上， 3,402,944美元以下	1,361,178美元以上部份按2.1%計稅，再加25,292美元
3,402,944美元以上	3,402,944美元以上部份按2.2%計稅，再加68,169美元

(c) 對始於2014年1月1日或此後的應納稅年度，應按第(a)和(b)分項所述稅率表計算增稅，並按第17041節第(h)分項的規定，根據加州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以及2014年1月1日以前的應納稅年度有效的稅級。

(d) 除第(e)和(f)分項的規定外，就本法所有其他條款（包括第17045節或有關共同納稅申報書的任何繼任條款）而言，根據本節課徵的增稅應視為根據第17041節課徵的稅賦。

(e) 根據本節課徵的增稅，其產生的稅收減去退稅後得出的預計金額，應每月存入由教育法規第14801節設立的加州教育信託基金，其方式應符合本法第19602.5節載列的程序，並由加州稅務局在2012年12月1日前，以

本法課徵的增稅為依據，透過條例確立。特此規定，本節授權條例的採納、修正或廢除，免於受行政程序法案有關制定規則的條款（政府法規第2篇第3卷第1部份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管限。

(f) 儘管政府法規第13340節有規定，但特此規定加州教育信託基金必須連續撥款，不考慮財政年度，專門資助「我們的兒童，我們的未來：地方學校和早期教育投資及債券債務削減法」。

(g) 根據本節課徵的增稅不適用於始於2025年1月1日或此後的應納稅年度，除非某項議案另有規定，延長「我們的兒童，我們的未來：地方學校和早期教育投資及債券債務削減法」，並在2024年11月第一個週一之後的第一個週二或之前舉行的全州選舉上，得到選民批准。

第 9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9602節修正如下：

19602. 除根據第17935、17941、17948、19532和19561節徵收或產生的金額，和根據第19602.5節存入的稅收，以及根據第17041.1節徵收的稅收以外，加州稅務局就第10部份（從第17001節開始）所徵金額收到的所有錢款和匯款，以及相關罰款、賦稅的附加額和根據本節收取的利息，均應於匯款解付後，存入州財政部，並計入個人所得稅基金的貸方。

第 10節。 可分割性。

本法的條款應該可以分割。若本議案的任何條款或本議案任何條款對任何人或情形之適用性被認定為違憲或在其他方面無效，則該裁斷不影響本議案其餘條款或本議案對其他人或情形的適用性。

第 11節。 有衝突的議案。

(a) 如果本議案和另外一項或多項議案刊印在同一張全州選舉選票上，且該另外一項或多項議案修正對納稅人或納稅人群體課徵的加州個人所得稅稅率，或修正為了有權在零售場所出售有形個人財產而對零售商課徵的稅率，或修正為了在本州貯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而對在本州貯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購自零售商的有形個人財產所課徵的消費稅稅率，那麼該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中修正稅率的條款以及以其修正稅率的條款所資助的該議案所有條款，均應視為與本議案衝突。如果本議案收到的贊成票數多於任何其他議案，則其他議案中修正稅率的條款，以及以其修正稅率的條款所資助的該議案所有條款，均告無效，而應以本議案的全部條款為準。

(b) 不屬於第(a)分項管制的其他條款之間的衝突，應按加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b)分項解決。

第 12節。 修正。

除非民眾在全州大選上以多數票贊成，否則，不得修正本法。

第 13節。 生效日和到期。

(a) 本議案頒佈後次日生效。 本議案各條款的實施日期見法案中載列。

(b) 根據本法新增的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7041.1節第(a)和(b)分項課徵的稅賦，應於2024年12月31日停止實施並失效，除非選民在2024年11月第一個週一之後的第一個週二或之前舉行的全州選舉上，以多數票批准延長本法的實施。

提案39

依照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的規定向民眾提交此動議案。

本動議案修正、廢除公共資源法規以及歲入和稅收條例的若干內容，並新增數節；因此，擬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去字體列印，擬新增條款則以斜體字列印，表示這些內容是新增的。

擬議法律

加州清潔能源就業法

第 1節。 加州民眾特此認定並宣佈如下各項：

(1) 加州正遭受毀滅性的經濟衰退，已有一百多萬名加州人失業。

(2) 現行稅法阻礙跨州企業在加州找工作，並使創造就業機會的加州企業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境地。

(3) 為了解決這個難題，大多數其他州都更改了法律，規定跨州企業根據在本州的銷售額納稅，這一徵稅方法稱為「單一銷售因數」。

(4) 獨立立法分析員估計，如果加州採納單一銷售因數法，則加州每年會增加多達11億美元稅收，並在加州淨增40,000個就業機會。

(5) 此外，透過將部份新增稅收專門用於創造能效和清潔能源產業的就業機會，加州能立刻創造數萬個就業機會，從而減少失業，改善經濟，並節省納稅人的能源支出。

(6) 根據現行加州法律，增加的稅收有可能用於公立學校。

38

39

第 2 節。 公共資源法新增第16.3卷（從2620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16.3卷. 創造清潔能源領域的就業機會

第 1章. 一般條款

26200. 本卷應稱為「加州清潔能源就業法」。

26201. 本卷有如下目標：

(a) 在加州創造能效與清潔能源行業的優薪就業機會。

(b) 安排加州人從事修繕和更新學校與公共建築的工作，改善建築能效，並進行其他清潔能源改善工程，創造就業，節能節支。

(c) 促進私營領域創造新就業機會，改善商業建築和住宅的能效。

(d) 以現有資金，最大限度創造就業和提高能效。

(e) 與加州能源委員會和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協調，補充、補足和充分利用現有能效和清潔能源計劃，為加州提高經濟效益和能源效益。

(f) 提供所有開支以及創造就業與效益的全面公開帳目，以便評審與評價根據本卷資助的計劃和項目。

第 2章. 清潔能源就業創造基金

26205. 州財政部特此設立清潔能源就業創造基金。除第26208節規定外，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財政年度，應從普通基金向就業創造基金轉入五億五千萬美元(\$550,000,000)的總額。該基金中的資金應用於資助在加州創造就業機會的項目，進而提高能效和擴大清潔能源的生產，包括以下所有項目：

(a) 學校和公共設施：

(1) 公立學校：能效改建和清潔能源安裝項目，以及相關的改進和修繕工程，幫助公立學校降低營運費用，改善健康和環境條件。

(2) 大學與學院：能效改建項目，清潔能源安裝項目，以及其他能源系統改進工程，意在降低成本和取得能源與環境效益。

(3) 其他公共建築和設施：為公共設施實行富於成本效益的能效改建和清潔能源安裝工程提供財務與技術援助，包括循環貸款資金，低息貸款或其他財務援助。

(b) 就業培訓和職工發展計劃：向加州自然資源保護公司、通過認證的社區自然資源保護公司、YouthBuild和其他現有職工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培訓和僱用弱勢青少年、退伍軍人和其他人擔負能效與清潔能源項目。

(c) 公私合作：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和實施房產評估清潔能源(PACE)計劃，或為包含還款要求的富於成本效益的改建項目提供類似的財務和技術援助。資助應優先用於最大限度創造就業、節省能源和促進地域和經濟平等。在可行的情況下，還款稅收應用於設立循環貸款基金或類似的持續財務援助計劃，繼續帶來創造就業的好處。

26206. 以下標準適用於就業創造基金的所有支出：

(a) 項目甄選和監督應由具備能源項目和計劃管理專長的現有州和地方政府機構管理。

(b) 所有項目的甄選應以創造州內就業機會以及每個項目類別所帶來的能源效益作為依據。

(c) 所有項目應富於成本效益：隨著時間推移，總體好處大於項目成本。項目的甄選除了考慮能源效益外，還可納入非能源方面的好處，比如健康與安全。

(d) 所有項目都應該有合同，訂明項目規格、成本和預計節能效益。

(e) 所有項目都需接受審計。

(f) 計劃的一般間接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的4%。

(g) 祇能將經費撥給在能源項目和計劃的管理上具備專長的機構。

(h) 所有計劃應由加州能源委員會和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協調，避免重複，並最大限度發揮現有能效和清潔能源工作的作用。

(i) 合資格的開支包括與技術援助相關的成本，以及與降低項目成本和延誤相關的成本，比如制定和實施各項流程，降低設計、獲批或融資的成本，或克服不利於項目竣工和創造就業的其他障礙。

26208. 如果州財政廳和立法分析員共同認定，因修正、增補或廢除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5128、25128.5、25128.7和25136節而產生的年預計稅收增加額少於十一億美元(\$1,100,000,000)，則轉入就業創造基金的金額應降到相當於年預計稅收增加額一半的金額。

第 3章. 責任制、獨立審計、 公開資訊

26210. (a) 特此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

(b) 委員會由九名委員組成：三名委員由州財政部長委任，三名委員由主計官委任，另有三名委員由檢察長委任。每個任命部門應委任一名符合以下每項標準的委員：

(1) 一名工程師、建築師或具備樓宇建築施工和設計知識與專長的其他專業人士。

(2) 一名會計、經濟學家或在評估財務交易和計劃成本效益方面具備知識和專長的其他專業人士。

(3) 能效、清潔能源或能源系統和計劃領域的技術專家。

(c) 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和加州能源委員會應各自指定一名當然委員在委員會效力。

(d) 委員會應從事以下所有工作：

(1) 每年評審就業創造基金的所有支出。

(2) 委託並評審就業創造基金及部份竣工項目的年度獨立審計，評估各項支出在達到本卷目標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3) 每年公佈所有支出的全部帳目，在公開網站上公佈相關資訊。

(4) 向立法院提交計劃評估報告，說明應做哪些變動來達到本卷的目標。

第 4 章. 定義

26220.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卷：

(a) 「清潔能源」指符合第26003節「可再生能源」定義的裝置或科技，或有助於改善能源管理或能效的裝置或科技。

(b) 「委員會」指第26210節規定設立的公民監督委員會。

(c) 「就業創造基金」指第26205節規定設立的清潔能源就業創造基金。

(d) 「計劃的一般簡接費用」包括根據本卷規定為州機構制定和管理各項資助計劃配備人手，但不包括技術援助、評估、衡量和確認，或與提高項目效益或績效相關的成本，以及與地方實施相關的成本。

第. 3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101節修正如下：

23101. (a) 「經商」指為了財務或金錢上的收益或利潤而積極開展交易。

(b) 對始於2011年1月1日或此後的應納稅年度，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就認為納稅人在某個應納稅年度在本州經商：

(1) 納稅人在本州組建，或以本州為商業住所。

(2) 在應納稅年度，納稅人在本州的銷售額（見第25120節第(e)或(f)分項定義）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或納稅人總銷售額的25%，以金額少者為準。就本段而言，納稅人的銷售額包括納稅人的代理商或獨立經營的承包商發生的銷售額。就本段而言，應該用第25135和25136節第(b)分項有關分配銷售額的規則，以及根據這些章節規定的條例（以透過第25137節頒佈的條例所做的修改為準），來確定在本州發生的銷售額。

(3) 納稅人在本州的房地產和有形個人財產超過五萬美元(\$50,000) 或納稅人總計房地產和有形個人財產的25%，以金額少者為準。應該用第25129至25131節（包括第25129節和第25131節）中包含的規則，以及根據這些章節制定的條例（以透過第25137節頒佈的條例所做的修改為準），來確定房地產和有形個人財產的價值以及財產是否位於本州。

(4) 納稅人在本州支付的薪酬（定義見第25120節第(c)分項）金額超過五萬美元(\$50,000)或納稅人支付的總薪酬的25%，以金額少者為準。應該用第25133節包含的工資分配規則以及依據該節制定的條例（以透過根據第25137節制定的條例所做的修改為準），確定在本州支付的薪酬。

(c) (1) 加州稅務局應按照第17041節第(h)分項的規定，每年修改第(b)分項第(2)、第(3)和第(4)段中的金額。

(2) 就第(1)段規定的調整而言，應用第17041節第(h)分項時，應以“2012”取代“1988”。

(d) 納稅人的銷售額、財產和工資包括納稅人在轉嫁實體中的按比例或應分配份額。就此分項而言，「轉嫁實體」指合夥企業或“S”公司。

第. 4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5128節修正如下：

25128. (a) 儘管第38006節有規定，但是對始於2013年1月1日前的應納稅年度，對本州分配全部營業收入時，應將營業收入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是財產因數加上工資因數加上銷售額因數的兩倍，分母是四，但第(b)或(c)分項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如果一個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有50%以上的「總營業收入」來自一項或多項合資格營業活動，則對本州分配該行業或業務的全部營業收入時，應將營業收入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是財產因數加上工資因數加上銷售額因數，分母是三。

(c) 就本節而言，「合資格營業活動」指以下各項活動：

(1) 農業經營活動。

(2) 提煉經營活動。

(3) 儲蓄和貸款活動。

(4) 銀行或金融服務業務。

(d) 就本節而言：

(1) 「總營業收入」指第25120節第(e)或(f)分項所述的總收入（如果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領域內的銷售或其他交易是在公司集團內部成員之間進行，且這些內部成員的收入和分配因數必須包括在第25101節規定的合併報告中，並酌情受到第25110節的限制，則這些銷

售或其他交易產生的總收入不算)，而無論該收入是否因實施第25137節而從銷售額因數中扣除。

(2) 「農業經營活動」指與家畜、牛奶場、家禽、水果、毛皮動物或菜圃、種植園、牧場、苗圃或放牧區相關的活動。「農業經營活動」亦指與刨土或養殖或收穫任何農業或園藝產品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農場養殖、修剪、飼養、照料、訓練或管理動物，以及在農場上搬運、晾乾、包裝、分級或貯存處於未加工狀態的任何農業或園藝產品，但前提是農場的擁有者、承租人或經營者定期生產一半以上如此處理的產品。

(3) 「提煉經營活動」指與石油、天然氣或礦石的生產、精煉或加工相關的活動。

(4) 「儲蓄和貸款活動」指由聯邦或州法律特許的儲蓄和貸款協會或儲蓄銀行開展的任何活動。

(5) 「銀行或金融服務業務」指與全國性銀行的業務展開大量競爭，可歸入金錢交易或貨幣資本交易的活動。

(6) 「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指必須根據第25101和25120節分配其經營收入並酌情受到第25110限制的個別行業或業務，各項適用的工資、財產和銷售額因數都使用同樣的分母。

(7) 祇有加州稅務局採納跨州稅務委員會有關金融機構淨收入統一分配的擬議公式或實質上等同的公式，才適用第(c)分項第(4)段，並與該採納的公式在同一天生效。

(8) 如果兩個或更多儲蓄協會或公司的收入和分配因數必須納入第25101節規定的合併報告中，並酌情受到第25110節限制，那麼以下兩項均適用：

(A) 應對集團內整個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的「總營業收入」運用第(b)分項的50%以上檢驗標準。

(B) 必須酌情按照第(a)或(b)分項、或第25128.5節第(b)分項、第25128.5節或第25128.7節分配集團的全部經營收入。

第 5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5128.5節修正如下：

25128.5. (a) 儘管第38006節有規定，但是對始於2011年1月1日或此後以及2013年1月1日以前的應納稅年度，凡是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除了第25128節第(b)分項所述的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外，可以按照加州稅務局規定的方式和形式，對原本及時提交的納稅申報表作出不可撤消的年度選擇，決定按照本節而非第25128節分配其收入。

(b) 儘管第38006節有規定，但是對始於2011年1月1日或此後和2013年1月1日以前的應納稅年度，作出第(a)分

項所述選擇的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對本州分配其所有營業收入時，應以營業收入乘以銷售額因數。

(c) 加州稅務局受託頒佈對根據本節作出選擇所必要或適當的條例，包括與第25113節所定的選擇規則一致的條例。

(d) 本節不適用於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的應納稅年度，並於2013年12月1日廢除。

第 6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新增第25128.7節，內容如下：

25128.7. 儘管第38006節有規定，但是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的應納稅年度，除第25128節第(b)分項所述的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外，必須分配收入的行業或業務對本州分配其所有營業收入時，應以營業收入乘以銷售額因數。

第 7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5136節修正如下：

25136. (a) 對始於2011年1月1日前的應納稅年度以及始於2011年1月1日或此後和2013年1月1日之前的應納稅年度，如果第25128.5節有效，且未曾根據第25128.5節第(a)分項作出選擇，那麼在以下情況下，除有形個人財產的銷售外，均認為銷售發生在本州：

(1) 創收活動在本州進行；或

(2) 創收活動在本州境內和境外進行，且根據業績成本，在本州進行的創收活動多於任何其他州。

(3) 凡是始於2011年1月1日或此後和2013年1月1日以前的應納稅年度，在第25128.5節對需要繳納本部份所徵稅賦的納稅人無效時，本分項應適用，第(b)分項不適用。

(b) 對始於2011年1月1日或此後和2013年1月1日以前的應納稅年度：

(1) 祇要獲得服務好處的服務購買者位於本州，就認為該服務的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2) 祇要無形財產是在本州使用，就認為該財產的銷售額發生在本州。就有價證券而言，祇要客戶在本州，就認為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3) 如果房地產位於本州，就認為該房地產的銷售、租賃或授權所產生的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4) 如果有形個人財產位於本州，就認為該財產的銷售、租賃或授權所產生的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5) (A) 對於已經根據第25128.5節第(a)分項作出選擇的應納稅年度，如果第25128.5節有效，則本分項適用，取代第(a)分項。

(B) 如果第25128.5節無效，那麼本分項不適用，第(a)分項適用於需繳納本部份所徵稅賦的納稅人。

(C) 儘管第(A)或(B)小段有規定，但就第23101節(b)分項第(2)段而言，本分項應適用。

(c) 加州稅務局可制定對執行第(b)分項的目的所必要或適當的條例。

(d) 本節不適用於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的應納稅年度，並於2013年12月1日廢除。

第 8 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新增第25136節，內容如下：

25136. (a) 儘管第38006節有規定，但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的應納稅年度，在如下情況下，除有形個人財產的銷售外，均認為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1) 祇要獲得服務好處的服務購買者位於本州，就認為該服務的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2) 祇要無形財產是在本州使用，就認為該財產的銷售額發生在本州。就有價證券而言，祇要客戶在本州，就認為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3) 如果房地產位於本州，就認為該房地產的銷售、租賃或授權所產生的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4) 如果有形個人財產位於本州，就認為該財產的銷售、租賃或授權所產生的銷售額發生在本州。

(b) 加州稅務局可制定對執行本節的目的所必要或適當的條例。

第 9 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新增第25136.1節，內容如下：

25136.1. (a) 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此後的應納稅年度，根據第25128.7節分配其營業收入的納稅人應適用以下條款：

(1) 儘管第25137節有規定，但分配給本州的合資格銷售額應等於原本根據第25136節而非本節所應分配給本州的合資格銷售額的50%。其餘50%不應分配給本州。

(2) 所有其他銷售額應根據第25136節分配。

(b) 就本節而言：

(1) 「合資格納稅人」指同時亦是合資格集團的合併報告集團的成員，定義見加州條例法規第18篇第25106.5節第(b)分項第(10)段，以增補本節的法案生效日有效的版本為準。

(2) 「合資格集團」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合併報告集團，定義見加州條例法規第18篇第25106.5節第(b)分項第(3)段，以增補本節的法案生效日有效的版本為準：

(A) 滿足應納稅年度最低投資額要求。

(B) 對始於2006日曆年的合併報告集團的應納稅年度，合併報告集團的美國網絡總營業收入有50%以上來自一個或多個有線系統的運營。

(C) 就滿足第(B)小段的要求而言，應適用以下規則：

(i) 如果應納稅年度合併報告集團的一名成員不屬於始於2006日曆年的應納稅年度的合併報告集團，那麼，在確定始於2006日曆年的應納稅年度該合併報告集團的總營業收入時，應計入該未計成員的總營業收入，如同該未計成員在始於2006日曆年的應納稅年度是該合併報告集團的成員一樣。

(ii) 總營業收入應包括合資格合夥企業的總營業收入，但祇以成員在該合夥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3) 「有線系統」和「網絡」的含義見公用事業法規第5830節的定義，以增補本節的法案生效日有效的版本為準。「網絡服務」指視訊、有線、語音或資料服務。

(4) 「總營業收入」指第25120節第(f)分項第(2)段中定義的總收入（酌情受第25110節限制的合併報告集團成員之間的銷售或其他交易產生的總收入除外）。

(5) 「最低投資額要求」指合併報告集團在包括應納稅年度初期的日曆年期間發生的不低於兩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的合資格支出。

(6) 「合資格支出」指由合併報告集團成員或其代表對有形財產、工資、服務、提成費或任何無形財產的分銷或其他權利支付或發生的可認為發生在本州的任何支出組合。

(A) 祇要合併報告集團的成員在本州受益於所購物品或支出，除有形財產外的支出就被認為發生在本州。

(B) 如果有形財產在本州付諸使用，就認為該財產的購買或支出行為發生在本州。

(C) 合資格支出應包括合併報告集團為獨立經營的承包商在本州購買、使用或實施的財產或服務所發生的支出。

(D) 合資格支出還應包括合資格合夥企業發生的支出，但祇以成員在該合夥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7) 「合資格合夥企業」指合夥企業的收入和分配因數包括在合併報告集團某個成員的收入和分配因素中，但祇以成員在該合夥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8) 「合資格銷售」指提供網絡服務所產生的總營業收入，但銷售或租用客戶場地設備所發生的總營業收入除外。「合資格銷售」應包括合資格合夥企業發生的合資格銷售，但祇以成員在該合夥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c) 本節對合資格合夥企業發生的合資格銷售所定的規則，旨在與加州條例法規第18篇第25137-1節第(f)分項第(3)段有關合夥企業的規則保持一致。

提案40

經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於2011年8月15日確認的全州參議院地圖，已根據加州憲法第二十一條第2節分項(i)的規定，提交給民眾進行全民公投。

所提議的法律

已歸檔於
加州州務卿辦公室
2011年8月15日

決議 加州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 全州參議院地圖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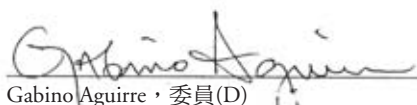
2011年8月15日

鑒于2011年7月29日，加州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委員會）投票批准發佈被稱為初步參議院地圖終稿的全州參議院地圖（參議院地圖）並批准公眾對其發表意見；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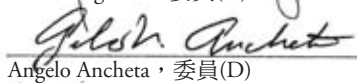
鑒于2011年8月15日，根據加州憲法第二十一條第2(c)(5)節的規定，委員會投票通過終稿為參議院地圖，以crc_20110815_senate_certified_statewide.zip及安全散列演算法(SHA-1)編號14cd4e126ddc5bdce946f67376574918f3082d6b識別。

因此，茲決議，根據加州憲法第二十一條第2(g)節的規定，以上述引用的SHA-1識別的參議院地圖，茲由委員會確認，並應立即遞交給加州州務卿；並

進一步決議，委員會的成員已在該決議上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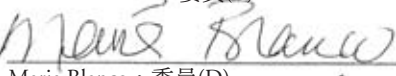
Gabino Aguirre, 委員(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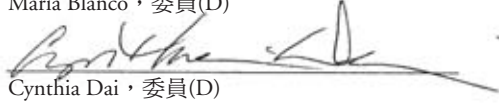
Angelo Ancheta, 委員(D)



Vincent Barabba, 委員(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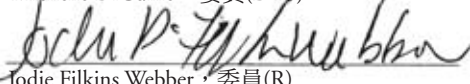
Maria Blanco, 委員(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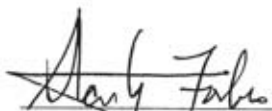
Cynthia Dai, 委員(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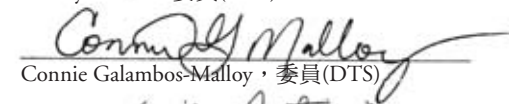
Michelle DiGuilio, 委員(DTS)



Jodie Filkins Webber, 委員(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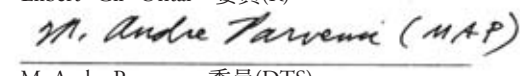
Stanley Forbes, 委員(D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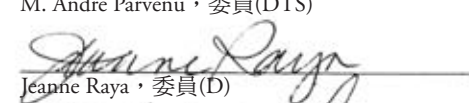
Connie Galambos-Malloy, 委員(D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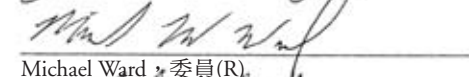
Lilbert "Gil" Ontai, 委員(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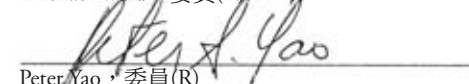
M. Andre Parvenu, 委員(D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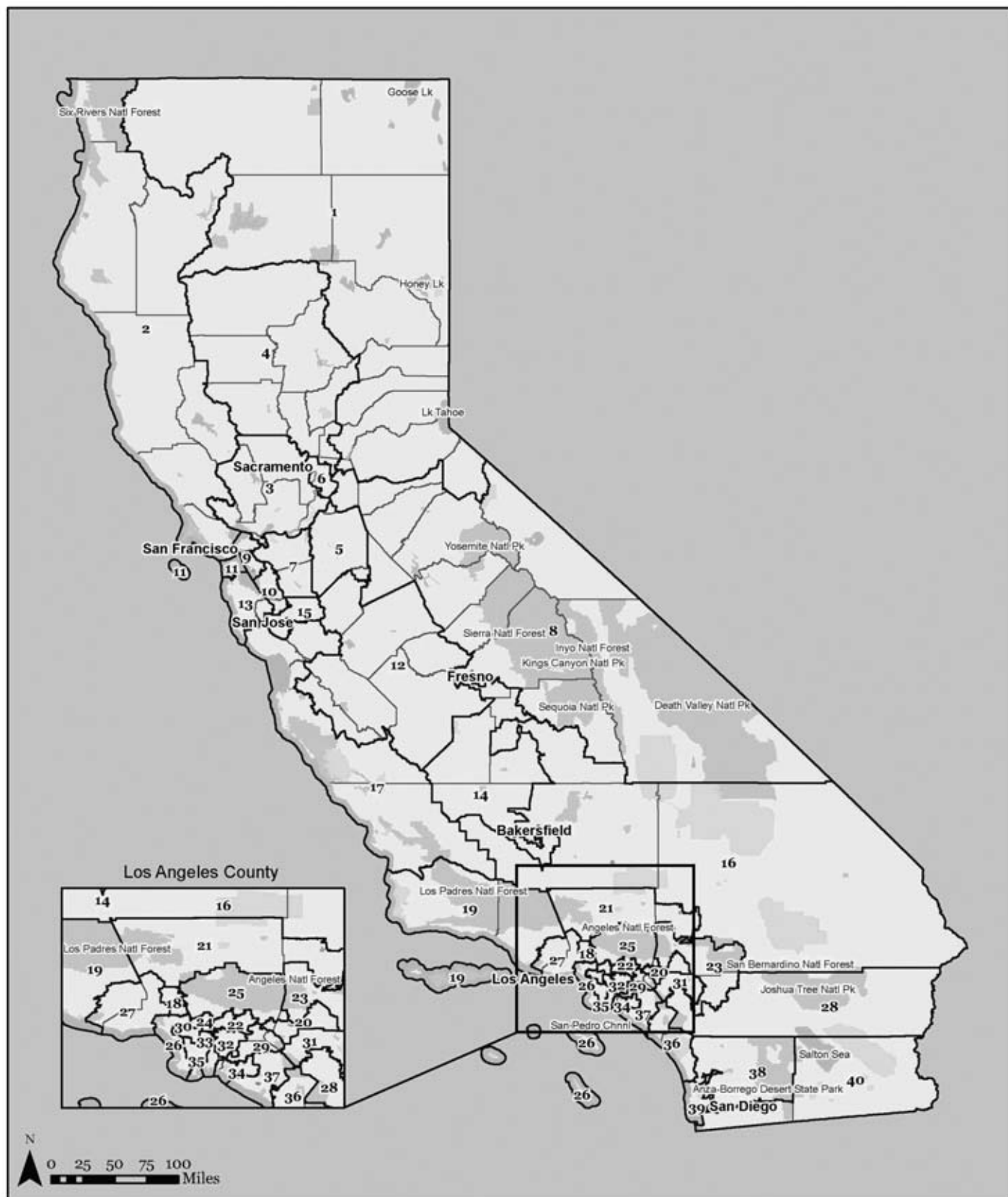
Jeanne Raya, 委員(D)



Michael Ward, 委員(R)



Peter Yao, 委員(R)



加州參議院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1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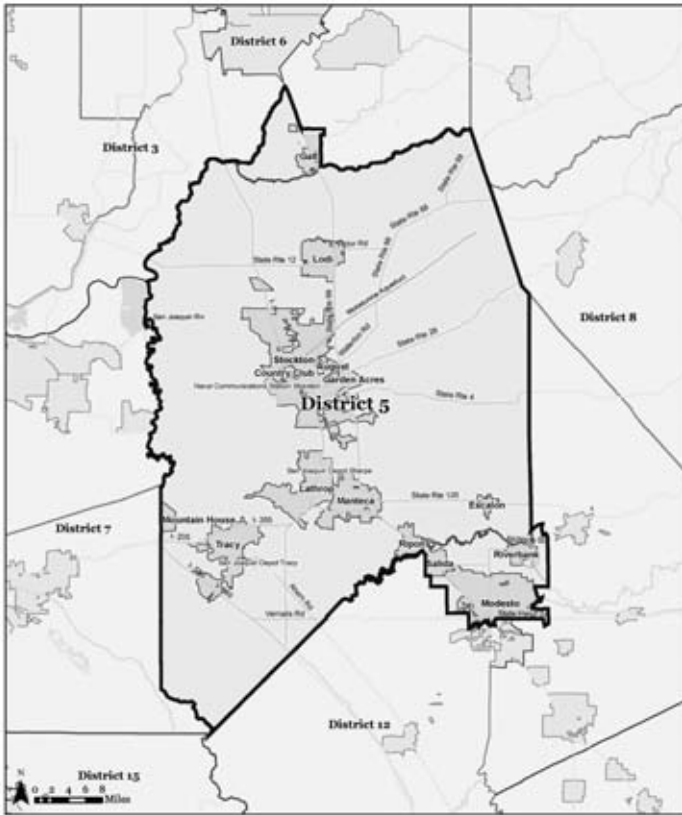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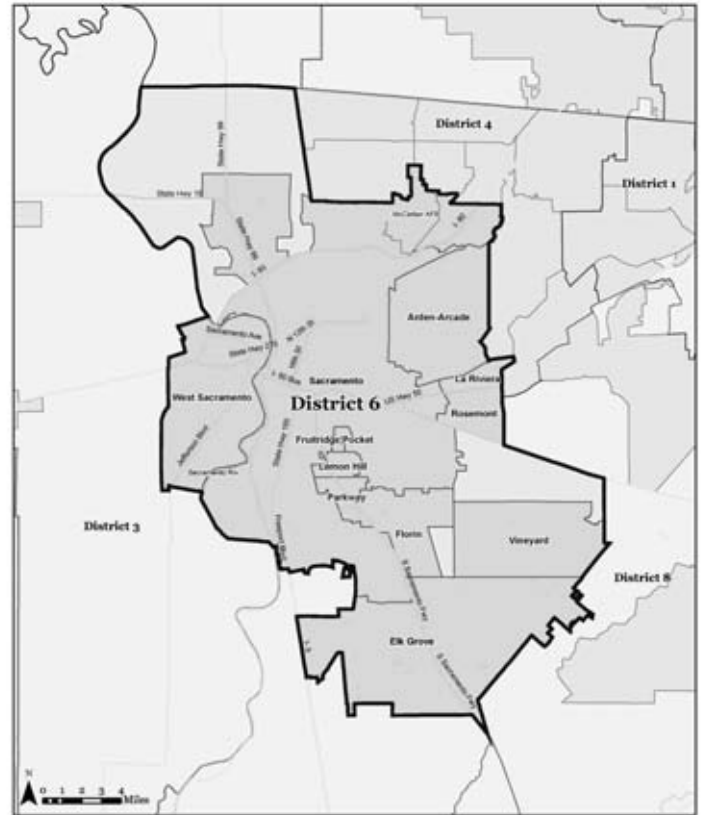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3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4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5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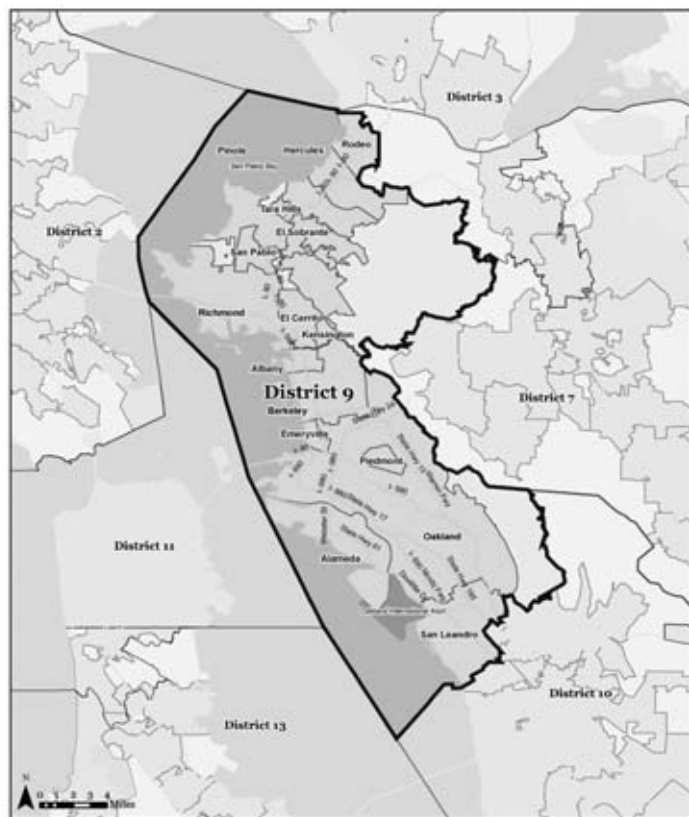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6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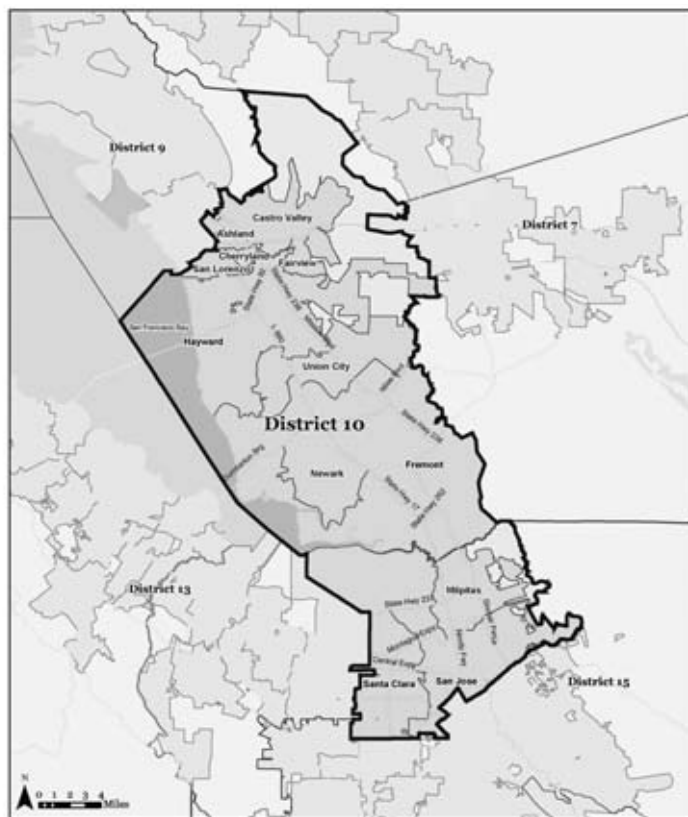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7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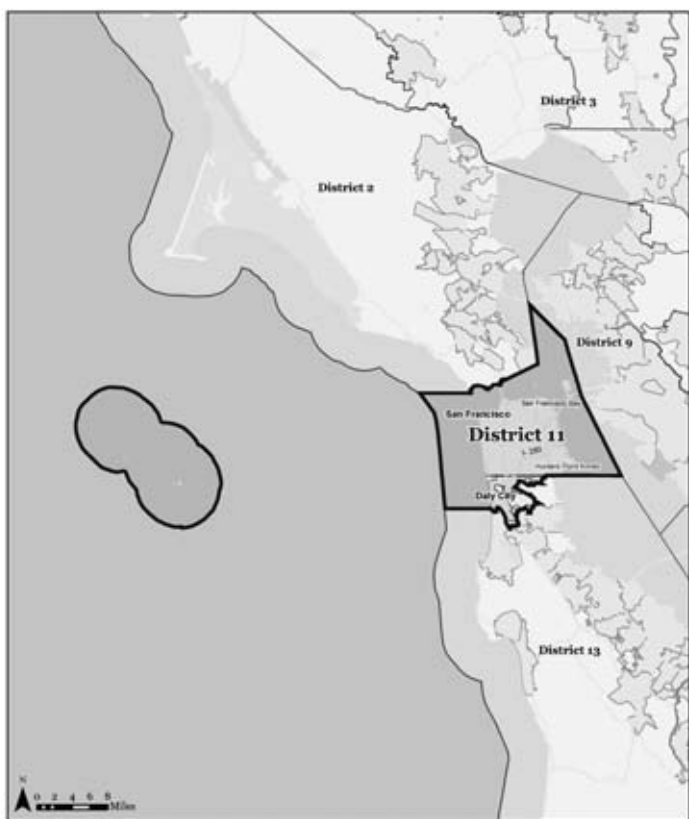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8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9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10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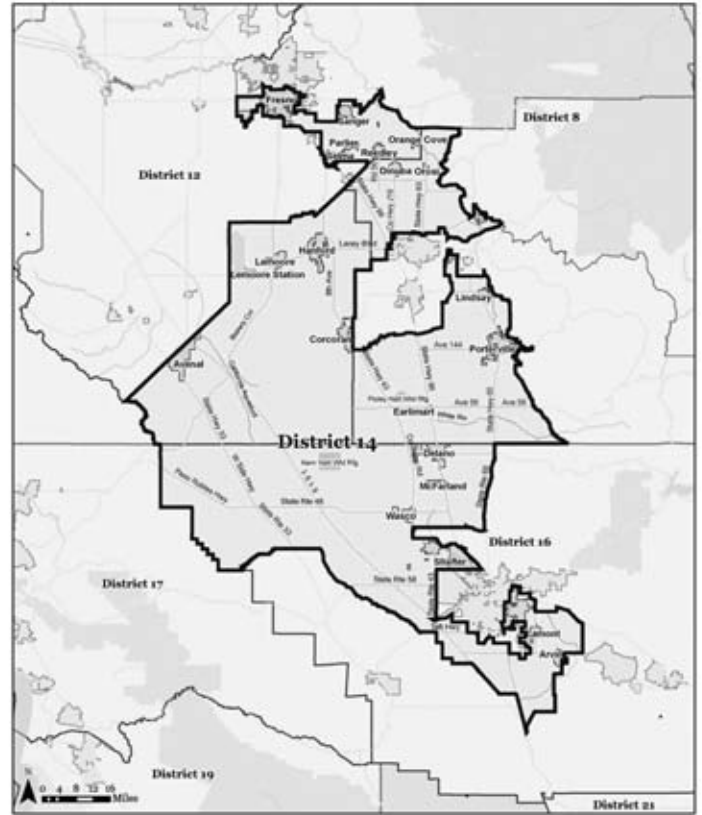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11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12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13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14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15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16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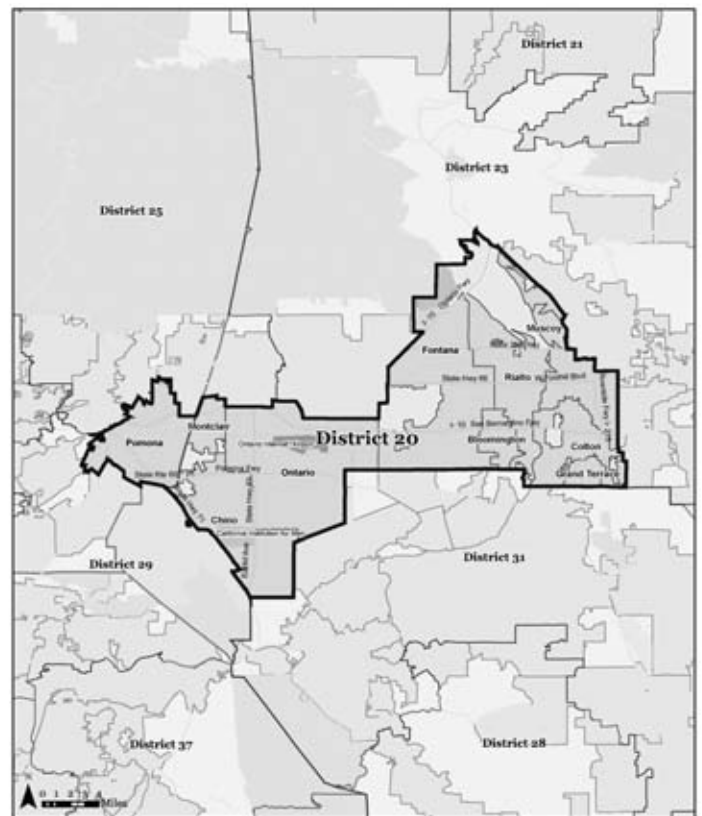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17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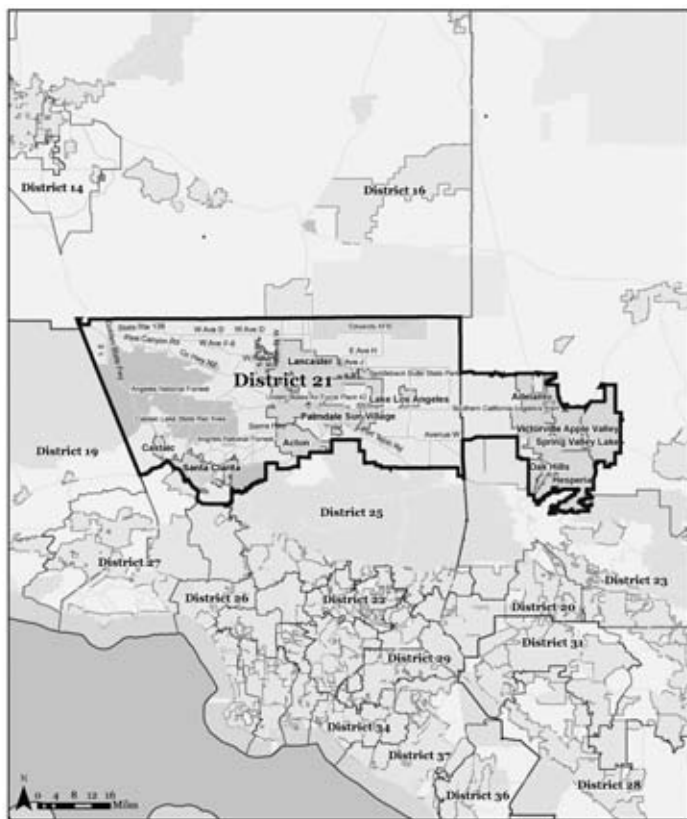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18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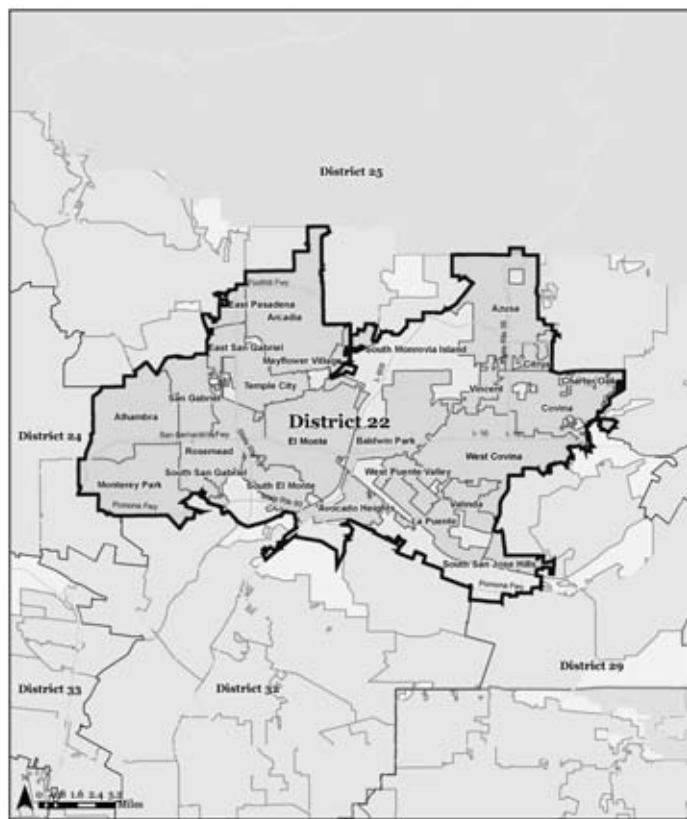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19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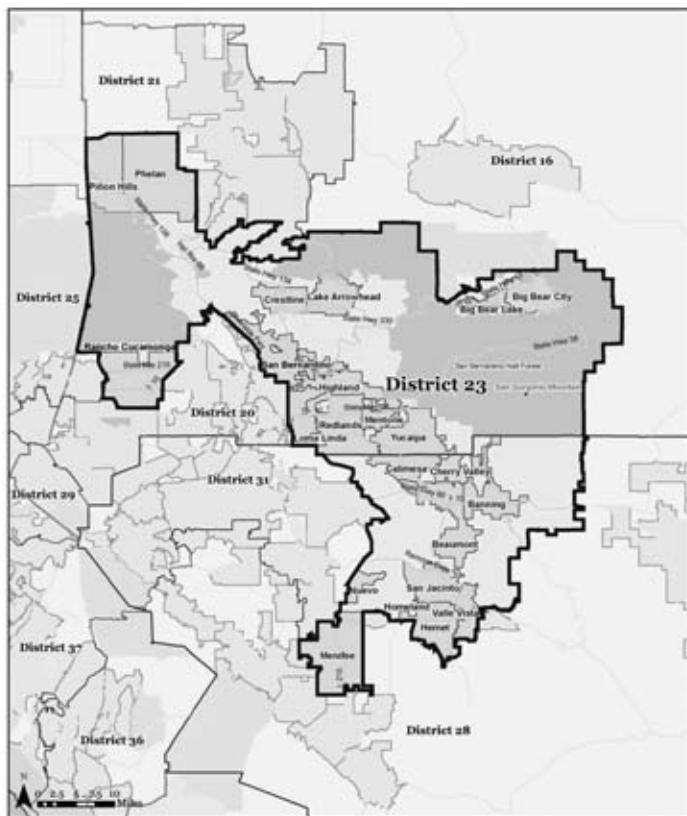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0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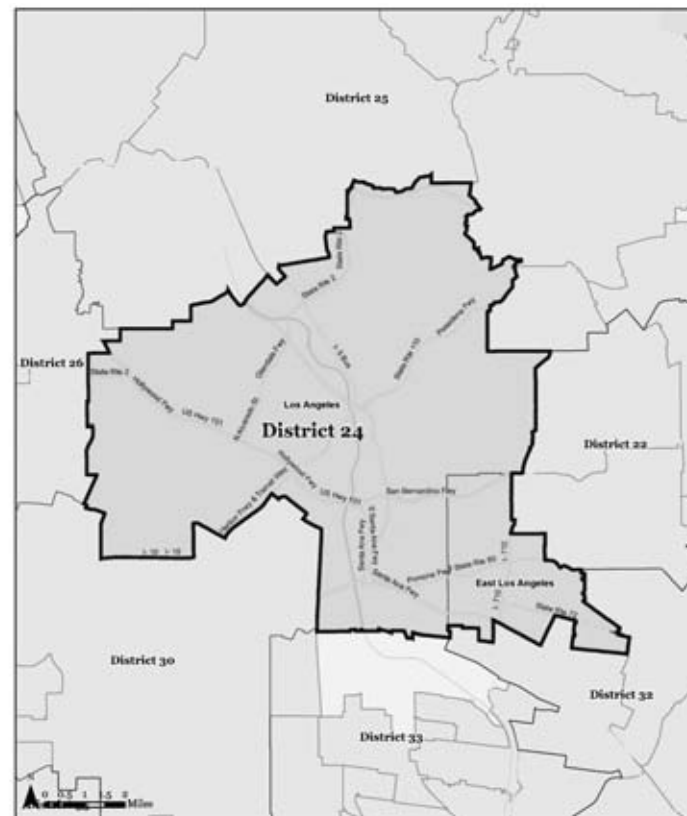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1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22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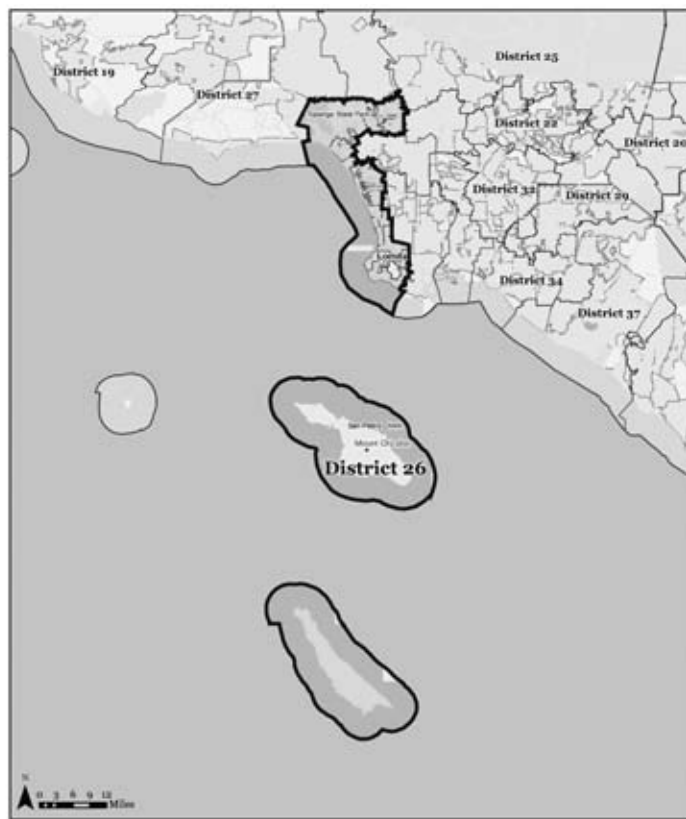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3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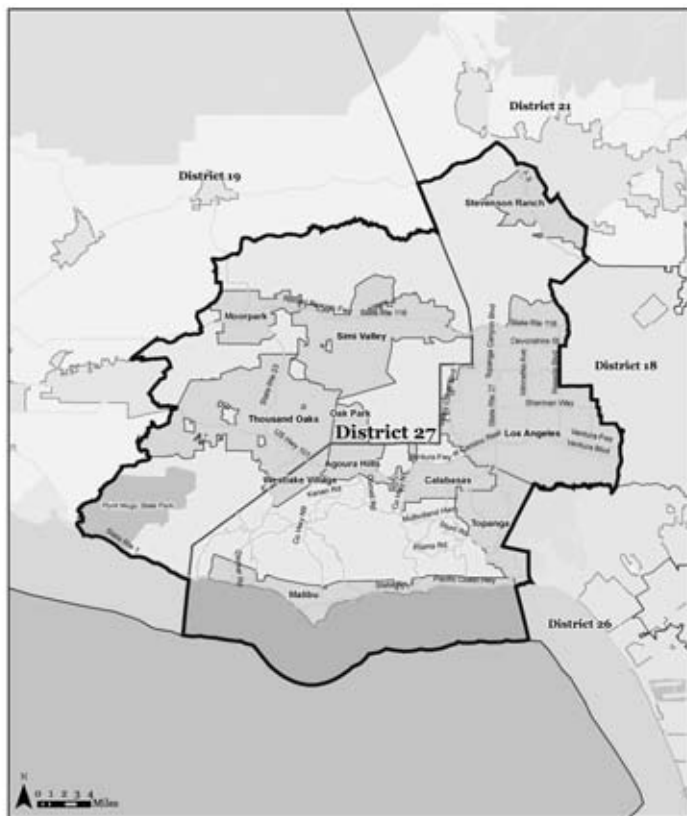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4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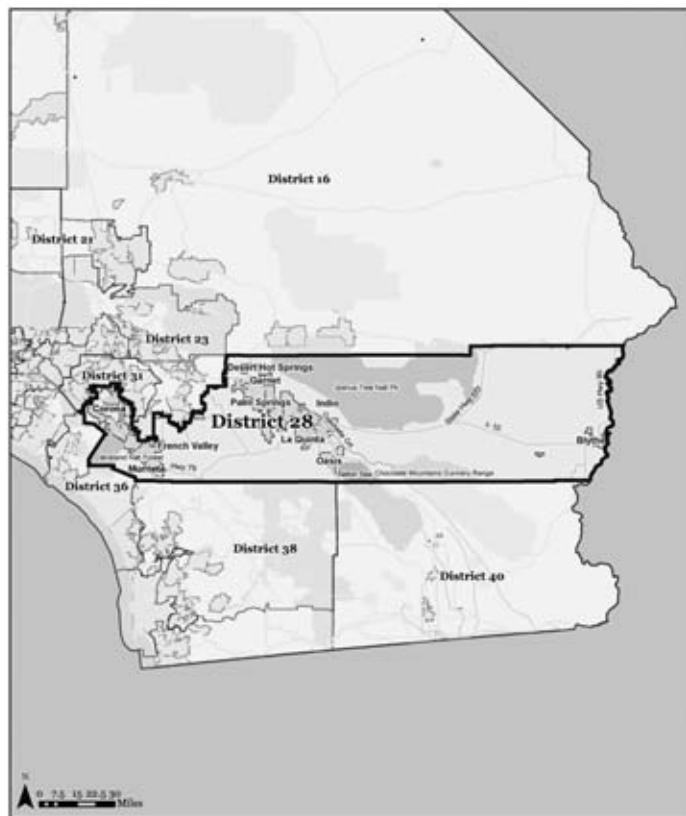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5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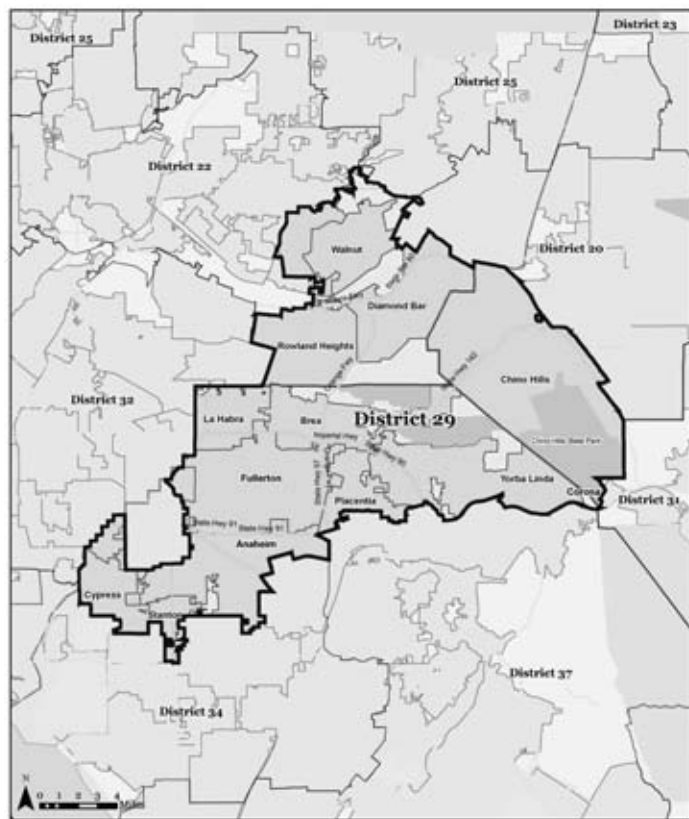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6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27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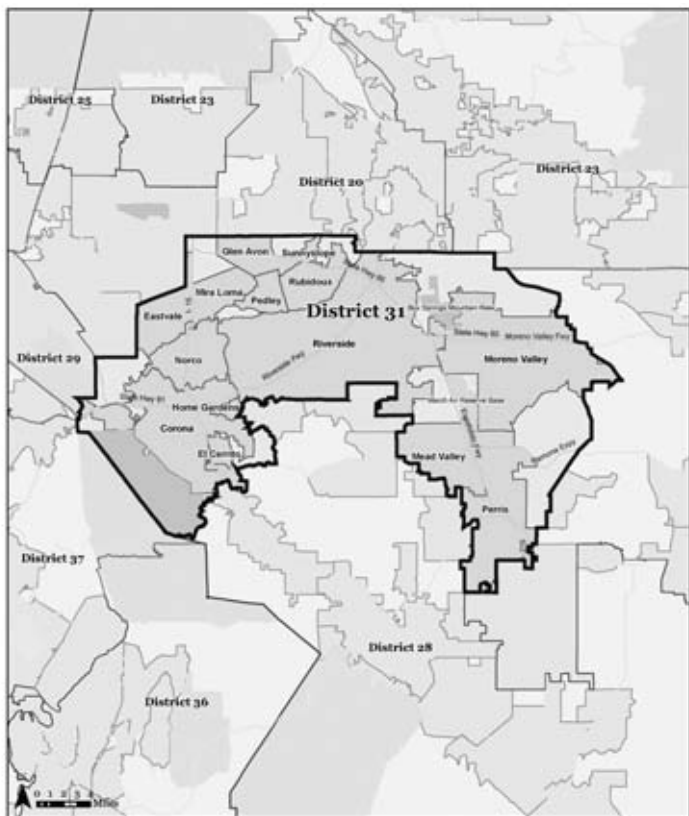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8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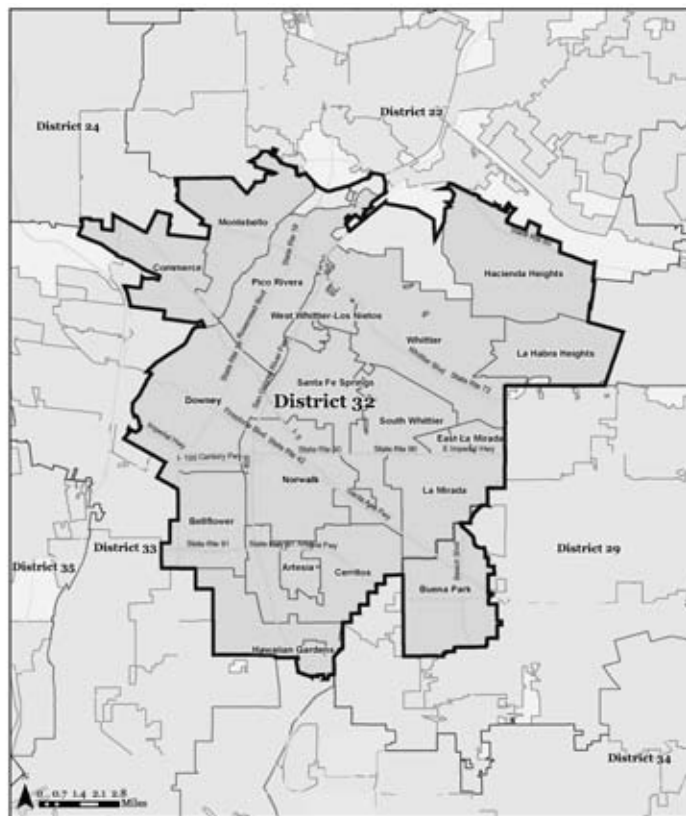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29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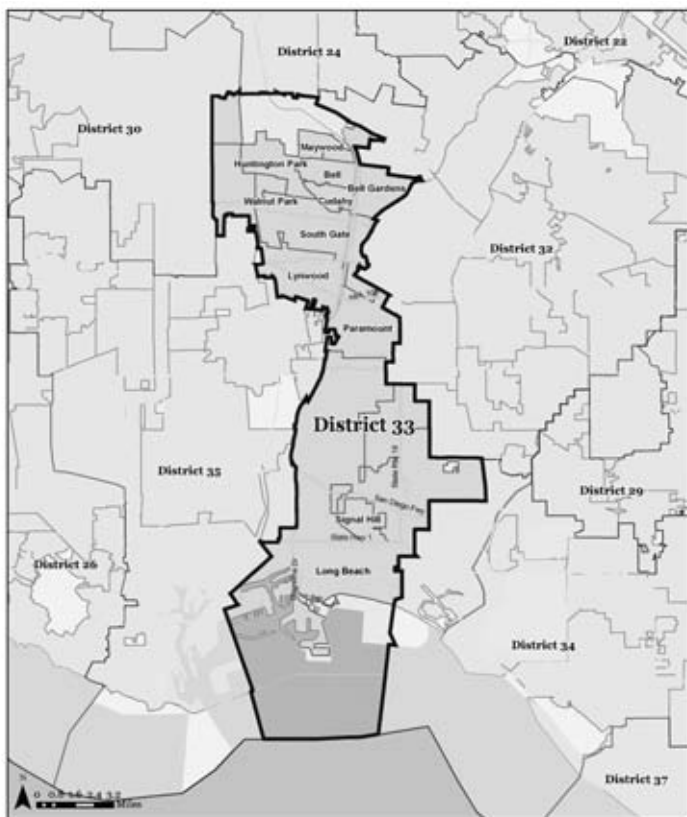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30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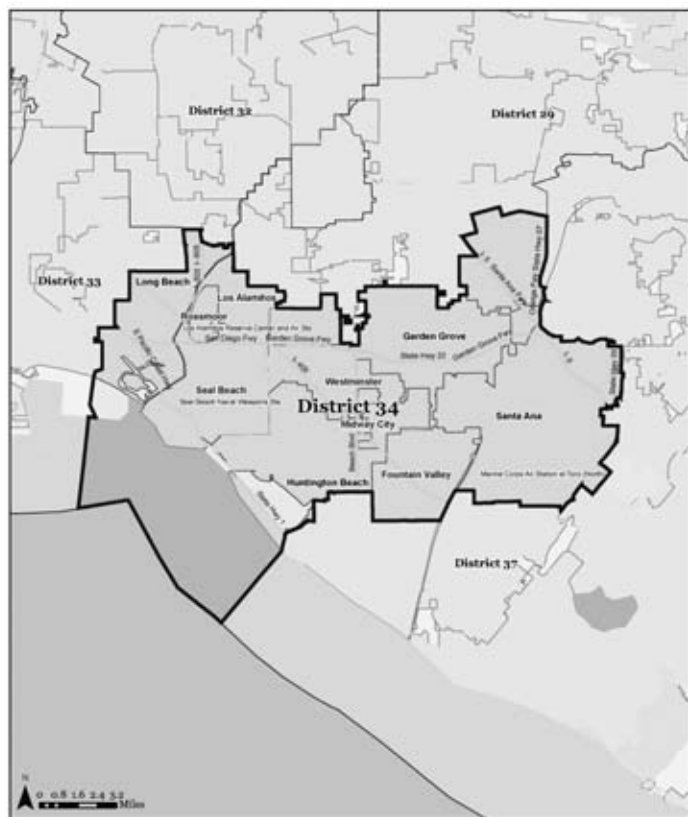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31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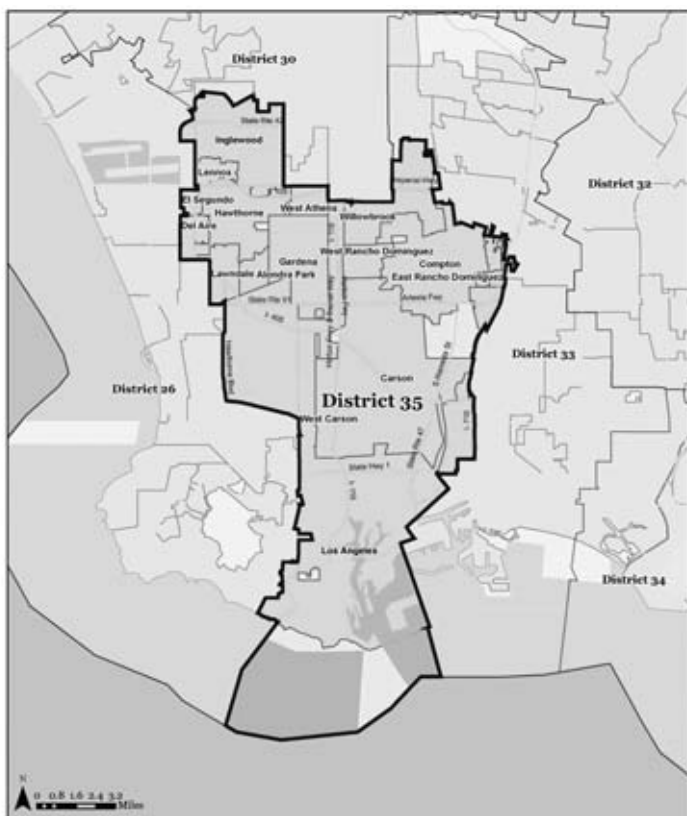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32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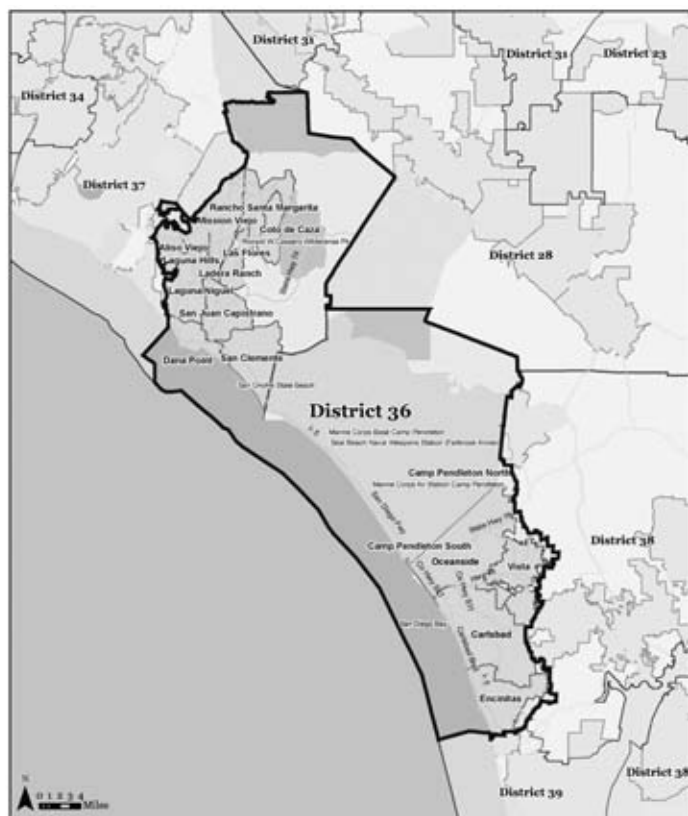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33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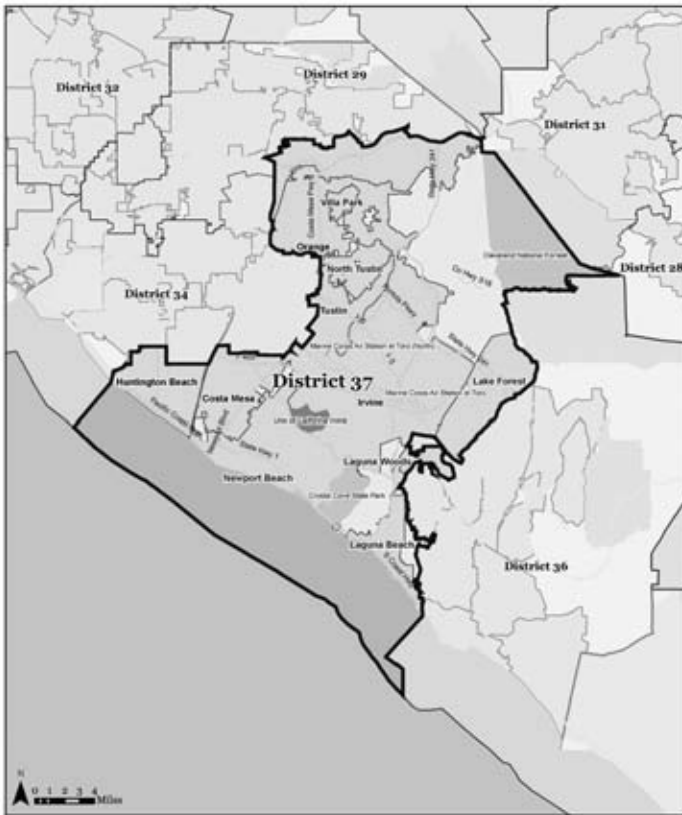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34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35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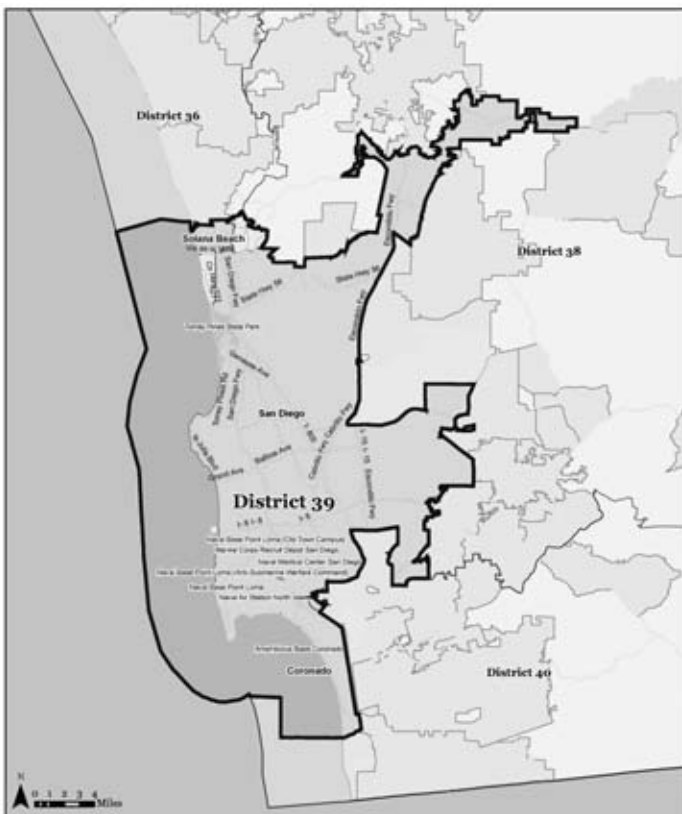
加州參議院第36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37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38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39選區



加州參議院第40選區

大字版及錄音版選民指引

如要訂購官方選民資訊指引的大字版、錄音磁帶或光盤，請瀏覽 www.voterguide.sos.ca.gov/alt-versions 或致電州務卿免費選民熱線，電話號碼：(800) 339-2857。

如要下載官方選民資訊指引的MP3錄音，請瀏覽 www.voterguide.sos.ca.gov/audio。

掙錢並創造不同…… 在選舉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除獲得第一手關於我們民主工具的經驗之外，投票站工作人員還能因其在選舉日的寶貴服務賺取額外報酬。聯絡您所在郡的選務辦公室或致電(800) 339-2857，獲得關於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詳細資訊。

選民登記

您有責任更新自己的選民登記資訊。如果您更改了您的家庭地址、通信地址、名字或想要更改或選擇政黨偏好，則您應更新您的選民登記資訊。

註：如果您在2012年10月22日之後搬到新地址，那麼您可以在您原來的投票站投票。

登記投票簡單且免費。登記表可在網上 www.sos.ca.gov 及大多數郵局、圖書館、市及郡政府辦公室以及加州州務卿辦公室獲取。

要辦理登記投票，您必須是美國公民；加州居民；在選舉日至少年滿18歲；未曾在監獄或郡監獄關押（在州監獄服刑或在監獄因「低等」刑事罪而服刑一年以上），或處於假釋期，釋放后社區監督，或判刑後因重罪而緩刑；且未被法院裁定為精神上無能力。

州及聯邦關於選民身份之要求

在大多數情況下，加州選民投票前不必出示身份證件。如果您透過郵寄辦理選民登記後首次投票，且未在登記卡上提供您的駕照號碼、加州身份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則您到投票站時，可能需要出示某種形式的身份證明。務必隨身攜帶身份證明去投票站，或在郵寄投票選票中附上身份證明的副本。認可的身份證明有30多種，下面列舉其中數種。您還可以瀏覽州務卿網站並查閱「幫助美國人投票法(HAVA)身份標準」，網址是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regs.htm。

- 駕駛執照或州政府頒發的身份證
- 信用卡或借記卡
- 護照
- 軍人證
- 雇員身份卡
- 學生證

選民權利法案

1. 如果您是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則您有權參加投票。
符合資格的登記選民係指美國公民，並須符合以下條件：居住在本州，至少年滿18歲，未因犯有重罪而被監押或處於假釋期，並已登記在其目前居住地址參加投票。
2. 如果您的名字未列入選民名冊，您有權投出臨時選票。
3. 若您在投票站關閉之前到達投票站並排隊等候投票，則您有權投票。
4. 您有權對投票內容保密，不受任何威脅。
5. 在投出選票之前，若您認為您的選票有誤，則您有權重新領取一張選票。
在最終投出選票之前，若您感到您的投票內容有誤，則您有權用錯誤選票換領一張新的選票。在選舉日投票站關閉之前，如果郵寄投票的選民將錯誤選票退回給選舉官員，則他們也可要求獲得一張新的選票。
6. 若您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無法投票，則您有權在投票時獲得協助。
7. 您有權將填妥的郵寄選票交還給郡內任何一個選區。
8. 如果您所屬選區內的居民人數達到可提供其它語言版本選舉材料的標準，則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材料。
9. 您有權提出相關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過程。
您有權向選區委員會及選舉官員提出相關選舉程序的問題並得到答覆，或者請求轉呈有關的官員，以獲得答覆。然而，如果持續提問會干擾選區委員會或選舉官員履行其職責，選區委員會或選舉官員可以停止回答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的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活動。

**若您認為您被拒絕承認任何該等權利，
或您獲悉任何選舉舞弊或不當行為，請致電
州務卿的機密免付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

選舉官員將使用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提供的資訊為您寄送關於投票過程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的地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題及候選人。法律禁止將選民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成輕罪。選民資訊可經州務卿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選票議案委員會，或者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登記資訊的使用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舉報對此類資訊的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室的選民熱線(800) 339-2857。

某些會面臨生命威脅的選民有資格申請保密選民資格。若需詳細資訊，請致電州務卿辦公室的Safe at Home資訊保密計劃免付費電話(877) 322-5227或瀏覽www.sos.ca.gov網站。



加州 大選 選舉

www.voterguide.sos.ca.gov

For additional copies of the Voter Information Guide in English, please contact your county elections office or call (800) 345-VOTE (8683). For TTY/TDD, call (800) 833-8683.

Para obtener copias adicionales de la Guía de Información para el Votante en español, póngase en contacto con la oficina electoral de su condado o llame al (800) 232-VOTA (8682).

如需索取額外的中文選民資訊指南，請與您的縣立選舉辦事處聯繫或致電(800) 339-2857。

हिन्दी में मतदाता जानकारी मार्गदर्शिका की अतिरिक्त प्रतियां प्राप्त करने के लिए, कृपया अपने काउंटी चुनाव कार्यालय से संपर्क करें या इस नंबर पर फ़ोन करें (888) 345-2692।

投票情報ガイドの日本語版をご希望の場合は、最寄の郡選挙事務所にお問い合わせになるか(800) 339-2865にお電話ください。

官方選民資訊指引

請記得投票！

2012年11月6日週二

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為從7:00 a.m.至8:00 p.m.。

2012年10月22日週一

登記投票最後一天

សំរាប់សំណើបន្ថែម នៃព័ត៌មានណែនាំអ្នកបោះឆ្នោត 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ទាក់ទងការិយាល័យបោះឆ្នោត ខេត្តឆ្នាំរបស់អ្នក ឬទូរស័ព្ទ (888) 345-4917។

한국어로 된 유권자 정보 지침의 사본이 추가로 필요할 경우 해당 카운티 선거관리 사무실로 연락하거나 다음 번호로 전화하십시오: (866) 575-1558

Para sa mga karagdagang kopya ng Patnubay na Impormasyon Para sa Botante sa Tagalog, mangyaring makipag-ugnayan sa opisina sa mga halalan ng inyong county o tumawag sa (800) 339-2957.

สำหรับสำเนาเพิ่มเติมของคู่มือสำหรับผู้ออกเสียงเลือกตั้ง เป็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กรุณาติดต่อสำนักงานการเลือกตั้ง ประจำเขตสมณฑลของคุณ หรือโทรศัพท์ถึง (855) 345-3933

Muốn có thêm Tập Hướng Dẫn Cử Tri bằng Việt Ngữ, xin liên lạc với văn phòng bầu cử quận của quý vị hoặc gọi số (800) 339-8163.

為減少選舉成本，本州僅向每個投票家庭郵寄一份指引。

